

# 雲南軍事雜誌

1

本片卷自 1920 年 1 卷 1 期

至 1924 年 21 期

1920

年

1 卷

第

1

期

THE YUNNAN MILITARY JOURNAL

雲南軍事雜誌



莫賡署載



經政部局准許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一年 第一期



## 投稿略例

一本社歡迎投稿，但與軍事學無關或抄襲  
成本者概不採錄。  
二 一本社對於來稿凡有可採無不樂為登錄  
但因特殊理由未便採登者尚祈識者諒  
之。  
三 一本社對於來稿得加以批評或附以案語  
四 一本社對於來稿登錄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五 一本雜誌出版伊始各界祝詞本應盡數登載  
因為篇幅所限以後當陸續登載以達

# 雲南軍事雜誌第一期目次

圖畫

聯軍總司令官唐蓂廣先生玉照

祝詞

祝詞一

祝詞二

祝詞三

祝詞四

祝詞五

祝詞六

祝詞七

祝詞八

祝詞九

祝詞十

周鍾嶽

劉顯世

黎天才

柏文蔚

趙又新

林森

李烈鈞

周德清



祝詞十一。

祝詞十三。

祝詞十三。

論說

軍事雜誌敘

雲南軍事雜誌發刊辭

論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

學術

戰術原則

基于歐戰經驗步兵戰術概觀

歐戰實驗上騎兵機動之趨勢

水壓駐退機之抗力

近代之新兵器

現時野戰使用之火砲

第一回 大

楊子雲

李如楨

唐慶廉

唐繼虞

蔡天木

張大本

張文襄

劉耀揚

王柏齡

劉耀揚

劉耀揚

新兵教育手段

燒夷彈爆彈

白紙戰術

戰史

歐戰通鑑輯覽

專件

國際航空條約草案

文苑

行營詩十二首

贊東大陸主人詩四首

中華人傑詩

龍門歌

法令  
雜俎

戈異  
W.B.L.

劉蘋揚

胡政之

東大陸主人

楊古霞

機關槍之常識

用時計判定方位法及其理由之說明

歐戰產生之零錦

叢 講

講武學校第十二期學生畢業訓詞

陸軍衛生事項 第十號

世界大事

克虜伯礮廠之近況

美國之海軍大計畫

法軍退出來因河右岸各鎮

英國消納退伍兵士

美參院討論和平議案

國聯聯會改地開會

俄波戰紀

劉耀揚  
劉耀揚

唐繼虞  
王兆熊

匈國定簽定和約

過激軍攻擊波斯

國際聯盟會之議案

德賠款之總數及支配法

比國擴張軍備之動議

飛行界消息

俄德交換俘虜

波蘭將與捷克斯拉夫絕國交

## 國內要聞

荷蘭軍官兵回國

選王來華之行期

關於魯案之近訊

唐督軍首先廢督裁兵之通電

劉督軍擴充軍備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二期 目次

川中輿論聲討熊劉之一般  
川南人注對川戰之表示

國

魚

軍事雜誌敘

民國九年春雲南軍事雜誌出版先請敘於余、維國於大地必有興立所立維何賴曰兵力蓋武裝為和平之保障固樸矣世多堅者古今所不能棄而不薄也

方今環球武器日是精善自法國轉飛機之射擊砲坐而蓮掉益增活動矣自英法摩拖車之運輸隊坐而進退益加捷速矣他若海陸潛艇屢發金移在他人已鮮是不鮮而我國尚只蕩蕩西戰術上之精妙更正勝半後矣勇怯異性精粗異理巧拙異術遼遠異勢強弱異力味力俎魚肉之譖無不急起直追耶茲列集年掌才俊而研究而討論而紀述雖起向成

於九京生門羅於支那鳥故復為復國哉

雖然研究討論之範圍甚廣固不僅在於佛且與如  
一教無所不能吸收於學理上之探討之尊奉正賴此  
為嘵矣矣

漢中自光武以來漢國轉國兩次生師韓章底於成  
為敵詆有可傳之法不易之制是為世稱道惟行間  
將士實地之經於之艱苦之間或或也：在目或  
已載有筆記不啻可保考鏡者

諸君子既罕學甚深心浮宏富倘更召訪蒐集參訂  
修補因端充善正多翻失情識括核毫釐取羣主而  
抒衷匯意抑學淵海嘗作軍事之車輶且以區余無  
未通此尤歎乎聖之矣會澤唐健堯

## 雲南軍事雜誌發刊辭

唐繼虞

玉函金海古傳神武之經濟艦飛機全競人天之巧學科以淬鑄而日新道德因磨礪而  
愈粹歐戰以來學術益昌蘭鍠富於西夷珠鎗輿於符甲蓋三門之圖冊實演西歐羅九  
地之風雲鎮藏東壁始知廿世紀中惟學能存五大洲上無軍不國民志堅則國光強學  
藝精則武器利道有油然勢在必興此雲南軍事雜誌所萌起也

雲南韜寶千年建瓴萬里握歐亞地靈符星宿之稱開國福禔天象兆慶雲之瑞八年  
之宣仁創義光明扇華夏真風六詔之虎龍龍顯金碧寶崑崙正脈况復東澄海漢西震  
華疆師旅未臨帝闕先至勒赫然之峻尤須班史作銘標銅柱之奇自以伏波爲志將軍  
襄鄂之勳圖畫凌煙校尉東黎之烈歌行樂府凡如此類宜著簡編正可揚大漢之天聲  
抑亦策征夫之永譽也

經諸雜誌紹以題刊記載宏偉蒐研邃密典謨法令之文明闡正奇之陣歷倒琳琅兵經  
璀璨炳如星目武庫麗從電駛灑紙上來三山風雨拔山蓋世胸中藏十萬甲兵曾經  
訓練之明始克指揮若定疑神疑鬼手捫太乙以麾軍可泣可歎心捧中華而愛國感忠  
勇則心身俱奮觀古今而神志頓生最宜長楊戍次細柳營中倚劍而無妨鶴臚據鞍則

可事吟哦儼登廣廈光儻同堂恍歷戰場山川一覽此雜誌足資借鏡而週刊尤便披尋者也

惟期龍韜練識虎賁明威中軍則說禮教詩名士則葛巾羽扇雪山淨五嶽之塵溟海靖三江之浪救國健兒斯人爲蒼生而出漢家子弟憤發作天下之雄定能瀛水澄淵歐風惠暢降王會之冠裳輝金門之燈絡四宇霑清八絃氣淨飄展邊庭大纛彩虹開雁塞之雲逍遙荒磧閑花駢馬踏龍堆之月

## 論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

夫軍隊之精粗，視戰國力之強弱。戰國之結果，恃火器之實行。是火器之良窳，關係戰爭之勝負，國家之興亡。豈不重且大哉？我國自有清末造，倡言變法，其練新軍也，創船塢也，設兵廠也，惟日孳孳，不遺餘力。歲屢巨裕，採械購入，迄今已數十年，亦曾見有幾何之效果也？徵甲午之役，只贏得堆灰炮彈之譏。歐戰之時，未能參加一矢，以致和會失敗，飲恨香燭。無他，兵之不足數也，兵之不足戰，其故亦自多矣。要不外器不能製，製不能精，精不能多。是以識時之士，惄然憂之，有建設大兵工廠之議。大建設大兵工廠，非難事也，而其所以建設者，則難造兵，亦非難事也。而其所。

以造兵者，則難。不觀夫川漢粵瀘德州之兵工廠乎？設立雖久，徒有其名，而其製造，則皆仿製，設計，概屬外人。以如斯重國脉之事，業盛強國，軍之造兵，仰給客卿，豈有人能捨其國而利我者乎？又豈有畢生研究，之所得不貢，獻于其國而效忠于我者乎？况我之所用，又非機械等之材，設廠數十年，未能創製，一无所成。一器其成績，已可見矣。鄙意以爲今日之所急，非設廠之爲難，實人才之爲難。縱觀吾國業造兵者，能有幾人？造兵而無專才，則誰爲之？設計誰爲之？歸究誰爲之？發明以無設計，無研究，無發明之廢擗之一二外人之手，誠不知其可矣。吾故謂欲建設兵工廠，須先作育人才。然人才未集，遂可緩而不辦。

乎所謂因明廢食斯又拙者之謀未可因時濟急也。以吾國現情而論當先集各廠于一所以為建設大廠之基，蒐集造兵人材，仿製一種武器定為制式，逐年製造，更換各軍，先求統一，同時派遣軍人學者入外國專門研求，製造數年而後即可獨力自完。斯時始可着手大兵工廠之建設，如是則設計者有人，製造者有匠，匠之養成亦復甚難，如鋼之良時出之化驗，其所含之炭素果如其所求之「帕生」機械測之不能如是精也。雖不能與外國工廠齊驥，設精進不已，未必無勝藍之日。惟當建設之際，製造力乃「先決」問題，建設不預為規定，則馬力無從取準，車輛

無由配，位置故決，定製造力又為工廠建設之基，然此製造力復何從出？是不得不求之戰時，國軍之數矣。國軍之數設為五百萬人，則一月之間約會戰幾日，一日之間約費彈幾何，五百萬人技用火器之「怕生」，一月日敷一平均一日消費之彈藥，即要求工廠彈藥一日之製造力矣。小槍火砲概屬如斯，惟火砲出其命數之多寡，平時實彈之演習，當須稍加考慮，以決定之。如斯設備，廠必宏大，經濟之上或誠非難，大正二年，度之議會且有以此攻擊政府者矣，其據之所據之理由，以規模較小，日事製備，一旦有事，軍需固無缺乏，而平時國民之負擔亦輕，斯言也，豈得之似茲充足，要知火器之進步，日異月新，今日所

視爲嶄新之器。明日則已黃花。戰事國家百年。不一見以歷年造成之物。雖已陳腐。不得不忍痛用之。器之不良。以軍與敵。國家亦何利。此敗戰也者。斯時而欲採用新器。則歷年製備之品。將均棄之。無經濟上之損失。較之。加大製造力。又何如此。故製造力。不得不以戰時之補充。爲標準也。今製兵之廠。造兵之才。設均完備。猶不得謂爲兵器之獨立。廠雖大矣。才雖多矣。猶不能成偉大之製造。蓋原料之不充。民間工業之不盛。均與此有深切之關係。故原料之開採。民間工業之提倡。須同時並舉焉。不惟諭備。偶論及斯。聊備海內宏濟之參考已耳。

軍事醫學

第一年

第一期

學生證書工廠須先存着人：

四

學

術

# 原 則



## 目錄

一、步兵營戰鬪之本旨

二、步兵團戰鬪之本旨

三、步兵旅戰鬪之本旨

四、步兵營團旅團開法之比較研究

步兵營團旅戰鬪之本旨

又第二百三十條曰：「營長須在

最後則實施衝鋒，應各連戰況統一指揮發揮

各連之協同動作實為營戰鬪之本旨」

又第二百三十條曰：「衝鋒之時，機潮近營長須近

第一線……窺破衝鋒之機會云云」

又第二百三十二條曰：「敵兵既有動搖之勢，營長應即乘機舉本營之全力率先衝鋒，然在前線之各連長亦應促衝鋒之機會，最後云：

營長全歸實施衝鋒之先，如有勇敢之連實施衝

鋒，則捉此機會，努力以收戰鬪之勝利者，營長之

責任也。若使光進之連至孤立無助，是又全悖乎

營戰鬪之本旨」

觀右列操典之文句，營戰鬪之本旨可以了然，試更

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諸制式，尚本營

進一二言於左：

「凡已展開在第一線之各連，須本營長之意旨，

按地形及敵火之効力，適當應用諸制式，尚本營

之攻擊目標，專心努力，接近敵人，十分發揚火力，

又步兵操典第一編第二百三十一條曰：

「營戰鬪之本旨，在各連之協同動作與營長之統一

指揮詳言之爲一連志氣結合之中心之連長與營

長宜如一體同心而貫於各連長腦中之精神脈絡則在營長漫說戰鬥開始戰鬪終局即前進退却攻

擊防禦或晝或夜或射擊或衝鋒不拘時期與戰況

如同各連長應判斷營長所欲爲之意圖而實施又

營長須始終掌握各連於手裏向本營名戰鬪目標

使之協力奮進然欲適當運用則又須若干戰術

上之關係所以稱爲戰術關係爲戰鬥能力可在大

兵團內實行戰鬪一部之任務例如能奪取一村落

或一高地非如一團能擔任各方面敵軍僅發炮丸

諸戰鬪各部隊各兵種協同動作之必要者固不得

言而在營戰鬥殊要求此精神之發揮此即操典之

精神又爲戰鬥所必要者也

日本步兵團戰鬪之本旨

步兵操典編 第二百三十九條曰

團本部教育之統一軍官團之團結編制及歷史

最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鬪任務

同第一百四十五條曰

團不獲他隊之援助必須自謀始終戰鬥之時居

多云云

團戰鬪之本旨於茲已盡詳究之則如左

日本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四曰

團團長合本乎其條例所定之教育上之職責

當監督部下指導部下同時各責任者須留意會

重其職權

團長爲一團教育之全責任者遵守本令之趣旨

一意努力達成軍隊教育之目的

由是觀之軍隊教育之計畫實施乃團長全負責任

因而受教育於同一方針下者同集於軍旗下其

軍旗之聲號於軍隊者自軍官團之團長始先受前位之三營及有特別性能之機關槍並一時配屬能

獨立諸機關威震其編制又嘗奉赫赫之武勳於戰場  
堪歎其勇敢或加私某收復軍器某將軍光榮之獎  
狀其武勳獎狀附帶著血痕之圖章載錄歷歷有名  
千古夫精神不致之圖具有此等有形無形諸要素  
以其諸要素之圖當一方面之戰闘任務則能獨  
立開始戰闘破敵人最後實行追擊能完全舉此任  
務因之值戰闘時固不藉他隊之援助自謀始終戰  
闘其充張後時期有保持預備隊之必要者亦由茲  
而生又依前述之性能能選與他隊混浴務宜選之

### 步兵操典第一編第二百五十一條曰

步兵爲步兵戰闘團結最大者統一二團於戰闘團  
員位內常責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能發揮  
其強大之戰闘能力故步兵戰闘團團長並列兩團  
同第二百五十一條曰步兵戰闘團團長並列兩團  
步兵長併列兩團授以戰闘任務使各團協同以圖

戰闘之進步是爲族戰闘最適當之部營法然應  
乎狀況先賊開二團次展開他團者有之

同第四百五十八條曰凡步兵戰闘團團長並列兩

一旅戰闘之部署及指導其趣旨與營團相異者

不少故一旅之戰闘凡於本章所示外均須按第

二編所載之戰闘原則施行是則有待於旅長之

運用力者居多

由是觀之旅之戰闘法在併列團兩授以戰闘任務

以使各團自圖戰闘之進步爲最適當之部署法與

與前述團戰闘之本自有相關連蓋團之性能能有

完全采一方向之戰闘任務在旅之戰闘法若本旅

長之意願自由將團分合使用則是破壞團之本能  
故普通之際旅長併列兩團授以戰闘任務統一兩  
團而指揮之要則以一身干涉其戰闘最後則提出  
團擊破敵人以全勝利然進占險路發火使用或情  
況不明時則以先頭之團先行展開次展開他團者

有之此時後方之團將被使用於某翼無疑

應為步兵之最大團結在師內常負重要之任務

以此為基幹附加他兵種至為支隊或混成旅時具有一時或永久的獨立戰鬥之能力其戰鬥法較

團營複雜故按一般戰鬥之原則須得於旅長之運

用力者居多

#### 四 步兵發團營展開法之比較研究

戰團本旨其差異既如前述今比較研究尚知左

一、爲下展開命令指致部下隊長

在一營狀況所許則集合各連長

編第二百四十一條則則須集合各營長

（同上）由是觀之團長集合各連長較為長

連長尤為重要蓋營之最初排開間隔增大距

離雖至展開時多不能集合連長難增大距離

依營長簡單之命令各連長按其意圖得以適

當協同動作故也團則不能各營之分擔任務

自然複雜又一旦放手後始終不能干涉故當

展開時有將意圖十分曉諭於部下之必要又

狀態上得以集合之時居多

二、當攻擊展開時營長須指示營之攻擊目標於各連步操第一編第二百三十一條若不能

指示攻擊目標則不以共同之行進目標或依

基準連前進爾後至適當之時機示以攻擊目

標（步操第二編第二百二十四條）團則通常

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鬥地域（

步操第二編第二百四十三條）由是觀之團

當展開之際應示以攻擊目標而營則有指示與不能指示之時

三團則示各營以戰鬥地域營則不示各連以戰

鬥地域其理由如何曰一旦展開各營後不易

移動於個方故當展開時首先決定其正面與

地城以作基礎之紀律實非不得已時則不變更然在營所之各連對於遠距離之敵不能示以各連間之地城雖示文亦不能實行推展

開前進後縮爲必要時連可稍移動於側方又

## 步兵戰術

基於于

劉耀揚

### 概觀

基於歐戰之經驗所得步兵戰術上之教示頗多然以未得充足之資料確實證明故今日尙難下以斷案茲就若干事項徵諸歐戰之實狀述載於左

#### 一、一線式防禦與數線式防禦

歐戰以前列強對於防禦式之採取其主張各異德日諸國均以一線式爲原則縱有時間之餘裕亦須盡全力鞏固一線之陣地惟俄法二國專以數線之

#### 二、數線陣地之配置

依歐戰之實跡各國軍均取數線之陣地且設備強固工事於十數線猶有不足之憾德軍亦反其從來

各種時期各連有待於營戰兩本旨之協同動作故不示以各連之戰鬥地域爲有利又實際上勢必如此

(未完)

之正義採取數線式如斯設備則攻者歡笑破防者之第一線更不可不反覆攻擊者之第二第三線反之防者其第二線雖被敵奪尚能整飭於第二陣地以恢復攻擊

我國之原則概爲一線式同於德國從前之王義然則今日究何所主張乎殊不敢即下以判語要須審酌目的與情況并熟玩實戰之景況是爲最要

俄軍通常設備第一線乃至第四第五線而第一線與第二線之距離約二千米更於第二線之後方四

五千米處設備第三線其後方又設第四第五線而各線陣地更由數線陣地而成故合計此細部之線至少可達十數線

今就英國某部陣地其第一線之細部設備圖示如左(俄法同此)

步兵漸次接近時始就第一線而此待避所離隔第一線之距離以二十五米為最小限

又對于敵之斜射縱須設備充分之掩護此各交戰兩所齊擊之道者也

#### 四、陣地之射界

陣地之射界必須廣闊於歐戰前例無不據之爲

不移之指則然依歐洲陣地戰之實狀殊不重要視之蓋由空中之偵察如斯陣地易被發見且爲猛烈火力集結之日標步兵當戰鬥初期即受莫大之打擊又防者非於陣地前之近距離不能發揚者大之威力故專候敵之認識困難爲有利德軍猶核某會現今擲射砲之威力益爲顯著往日將散兵機全部

之距離開始射擊者極稀通常由一千五百公尺之近距離開始突然之射擊方為有利。

依以上所述之關係步兵線原宣設於頂界線及前方斜面皆寧可設之於後方歐戰西方戰場濫用此法者甚多今圖示之如左：



即不設射擊陣地於A或B而設之於C是也。惟俄軍通常設工事於頂界線其火線多設於高地原是其慣用之法設火線於頂界線後方之方法尚未見其採用云。

### 五、於敵火下之隊形

一對于步槍火時歐戰間德軍屢屢屢行勇敢之強襲其法即在猛烈之敵火下重疊濃密之密集部隊不顧損害施行猛進當烏埃當攻擊之際嘗以重疊千數線之密集部隊勢如激濤猛進攻擊用此法攻擊前進其損害固為至大然其成功之實例亦數見也。

以吾觀之德軍所以常用密集隊形攻擊前進者並非基于戰役之經驗或因當時幹部缺乏且新招之兵卒訓練又未精熟故以散開隊形則指揮官擇擇不便不得已而用此法耳。

又俄軍散兵之間隔規定為三步但最初離開間隔為六七步以行前進則一連之戰鬥正面往往因此擴張為三百米以上。

英法軍前進平坦附屬地時嘗遣散兵之間隔為十步重疊之而為數線以行前進然用此法成功者甚少。

2. 對于砲火時 砲火之效力既益顯著則受砲創之損害其此例較前增大故不可不研究減少損害之手段英軍常區分部隊為數小縱隊使取適當之間隔距離（通常間隔五十米距離三百米）

以行前進如斯則可減少敵砲火之損害但在大部隊須要至大之地域常為地形所限故此法不過小部隊時用之而已

## 六 步砲之協同動作

徵諸歐戰各國軍實行之攻擊方法當最先用所有之砲火注射敵之營壘上發射多數之射彈掃平營壘然後使步兵前進而步兵之戰鬥正面僅有

一基羅米遠左右當開始攻擊前進時以一米約一米步度之散兵隊百米之距離重疊為十數線攻擊前進此際砲兵延伸射程對于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營隊之間往射猛烈之射彈妨害敵後方部隊之援助在德軍亦用同樣之方法而有時更以射彈射

擊於友軍之前方以其爆烟掩助步兵前進且步兵

依着發彈爆裂之地隙設備掩體逐次如此接近敵人例如一九一五年五月德里西亞戰役馬克遜將軍攻擊俄之第三軍時即用此法而突破之

## 七 機關槍之用法

機關槍當攻擊之際往往由步兵之兩側挺進前方突然開始猛烈之射擊依其掩護使步兵之前進容

易歐戰間用此法成功者不少  
在防禦時分割一挺或二挺配置於能縱射攻擊步兵之處俟敵至最近之距離開始奇襲的猛射是為常則但必須施行適當之掩護始終不暴露于敵眼  
敵彈為要若在遠距離過早開始射擊則不僅無無  
效力且不啻告知其位置於敵人又機關槍必至  
百米以內始能十分掃射敵人此乃歐戰之實驗不可不知也

## 八 白兵戰與火戰之價值

欲求最後之決勝非用白兵戰不能達其任務歐戰後益為証明縱砲火槍火之威力有如今日之發達但屢屢接戰格鬥後始決勝負者為多然火力之偉大效果亦不可輕視之當歐戰初期法軍因輕視步兵火炮利用地物卒以暴進之反應却致久停既

受莫大之損害故難以成功禱此猪突之發勇耳又古耶日攻擊時德軍嘗以密集隊形勢如激流追

要塞然每為法所擊退此皆輕視火力之結果也

由是觀之吾人對於白兵戰之價值與夫火戰之效力二層深信矣

## 歐戰實驗上騎兵戰術之趨勢

(1) 甲冑時代之騎兵戰術

寧公

自航空機之實施偵察以來而騎兵之搜索力大減自自動車之補助傳達以來而騎兵之邏傳力又減  
擰決沙場幾令神驕天駒無英雄用武地識者憂之以爲此正四足兵淘汰之一厄運也然而騎兵非軍中之耳目者乎其警戒傳達掩護追擊諸能力遠在

時之騎兵恰如東方式之武士身服盾甲手執長矛跨一五花驥駒驅馳以與敵次格鬪之勝負故焉匹之速力衝力全無利用是謂騎兵戰術之幼稚時代及後身知防護戎飾亦鑄鐵甲及人馬之資擔量益形增加三臨陣地必奔而駛故騎兵之聲價因之墮落

(2) 火器時代之騎兵戰術  
夫歐洲之適用騎兵也久矣其戰術之沿革實因時

十五世紀之初是爲採用火器之前茅時代是時之

騎兵利用馬上射擊其隊形均用八列乃至十列之重複密集隊形第一列則以速步行進及施行射擊後之即迂回轉側而退於後方第二列繼行前進亦

爲第一列之動作順次施行乃至最後列而止然馬上射擊決不能十分奏效其理由如下（1）騎卒之不精確（2）命中之公算少（3）人馬之動作難以致世人斥之爲劣敗之戰術至第十七世之初瑞典

王「卡爾十二世頗英斷生張廢除馬上射擊而倡導利用其衝力魄力而爲襲擊之基本是爲騎兵襲擊戰術發明之時代」（4）世亦

良騎兵之編制武裝及其戰法等果見效驗（5）

普王夫利多里比民承先王之遺業促進騎兵之改良頒發禁止馬上射擊之命令而以襲擊爲主要之戰法同時頒恩律步戰必要之任務令其僅帶騎槍

又定騎砲兵編制法是爲騎兵下馬徒步戰之先聲

拿破崙起又以乘馬戰爲騎兵戰法之原則橫櫓鼓勸追擊且利用騎兵之速力使負敵情搜索之任務彼于滑鐵戰中收効尤著然一八二五年「烏克德

羅」之役卒歸失敗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役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騎兵之用法漸早退步之數頗多控制于步兵部隊之後方普將「王奇」力撥其弊漸變銳之騎兵戰勝法國方敗之騎兵

（4）原則實用時代之騎兵戰術

因普法戰爭之實驗及科學之進步則騎兵於戰場上所負之任務嚴重且大故一時之所注重者則爲軍事上之智識及勢力然就根本上之原則觀之仍合拿翁之活用主義爲一體也所謂活用主義者即以乘馬戰爲主戰法徒步戰爲副戰法

以上所述者皆騎兵歷史上的戰術也。至於戰近時代又因火器效力之增加，通信技術之進步，航空機之發達，而騎兵之用法戰術，及其任務大生變化，故有今日之改革與廢棄諸問題。茲就歐戰實驗上，騎兵戰術之概況，詳備的以討論之。

一、騎兵之國有作戰力

歐洲各國騎兵之編制多以師團為本位，至少亦必為一旅團者，茲列表而比較說明之。

卷之三 戰時騎兵之編制

騎兵師團之編制若採用大集團主義則其戰鬥力

增加而適成爲以騎兵爲主力之一支隊歐戰中凡

此外又附屬以獵兵自轉車兵又總軍之騎兵節制

亦加以多數之鐵兵于砲兵之外又加以重砲兵而

增大其戰鬪力故對於哥克薩之騎兵能爲持久之抵抗因是各國之騎兵實固自具三師而

編成之

騎兵戰湖上之新任務

不聞航空機關之發達與否而搜索勦捕仍屬

則蠶之淹沒，故謂之蠶。曾至於招翠，始爲詩表其狀。

洲各戰場實用追擊戰者甚少因兩翼之限界無騎

兵運動之餘地通常於第一線上據高地而與步兵

自軍事指揮力第一，總領軍事於心頭，此

西戰場之實驗也惟東戰場則因戰闘正面異常擴大故令騎兵使用於第一線以供兩軍團間連絡之用

#### 四 騎兵戰術上之最新用法

歐戰中之用騎兵悉用大集團之騎兵總軍則以四師團編成最初于西戰場屬於「馬沃視」將軍之指揮使用右翼方面威脅英軍之左側背大有效力及次「馬奴」之後德軍漸歸不利常以騎兵大集團任側背之掩護或兩兵團間之閉塞法軍則由三師團編成屬於梭德將軍之指揮通常位置於左翼後以援助左翼英軍困難之退却及退至巴里附近則無何等之價值最後「馬奴」之後竭力求向海岸豆戰之延伸亦採用與德軍同一四團之編制利用其速力而使翼線擴張及掩護己軍之側背同時威脅敵軍之側背此西戰場之用法也至於東戰場方面各軍亦採用大集團至如一九一五年五月後七

「奧登堡」將軍之向「圖利西亞」方面採用攻勢又「但羅」軍於「古蘭德」地方轉移攻勢純用騎兵戰闘因是俄軍以百九十速之騎兵對抗百五十速之德騎兵則運用騎兵之宜大集團也明矣

#### 五 騎兵之戰闘手段

騎兵最良好之戰術惟何則曰襲擊而已當歐戰之初法軍預期以大襲擊為馬上之活動故令大單位之騎兵挾漕槍支與實事不同大部隊之乘馬戰幾至未會見聞在西戰場僅英軍以騎兵第一旅團及德軍近衛騎兵團之一部試行襲擊然屬希望之事通常之襲擊不過營以下之部隊用之而已在東戰場俄軍騎兵團對於實軍之步兵屢行乘馬戰相傳有相當之效果然大勢所趨不得不傾向利用火器之戰闘但以斥候排連等之兵力以行乘馬戰不能謂為無效

然綜合以上所述者則騎兵尙未抵于廢除之末局也況我國之地形非歐洲比我國之交通又非歐洲

此搜索傳遞諸勤務舍騎兵其誰與歸吾故曰騎兵可不必廢耳

## 水壓駁退機之抗力

水壓駁退機欲使其呈現所望之駁退抗力時則活塞及活塞桿之中徑漏孔（駁退液自活塞二側流入他側之通路）之大小活塞或駁退管運動之速度等其中當存立一定之關係其 *Cavet* 公式即示此一定之關係者也亦即

H 駁退機之水壓抗力

V 活塞或駁退管之速度

A 活塞之有效面積

a 漏孔之面積

P 駁退液單位容積之重量

$$H = \frac{P V^2 A}{g a^2}$$

之關係爲

惟此式乃實驗式而極簡單且以略近的計算法誘導之亦可能得者夫已盡人皆知今與後文對照上述其由來則活塞以 V 之速度於一微小期間移動微小距離  $dx$  時其壓出液體之容積爲  $Adx$  其質量爲

$$\frac{Adx}{g}$$

此被壓出之液通過漏孔時所有之速度爲

故壓出液所有運動之勢力 (Energy) 為

$$\frac{1}{2} \rho A dx \left( V - \frac{A}{\rho g} \right)$$

此勢力如與活塞所爲之工程量  $Hdx$  相等則

$$H = \frac{1}{2} \rho A dx \left( V - \frac{A}{\rho g} \right)$$

依 Bernoulli 水力學上之定理亦得同樣之結果  
因壓力率 (Pressure head) 與速度率 ( $V$ )  
velocity head 之和在液體入漏孔前與入漏  
孔後相等故

$$H = \frac{1}{2} \rho g \left( V - \frac{A}{\rho g} \right)^2$$

(pressure head) (velocity head)

吾人實際上適用 Charet 式時常遭逢種種疑問  
其式之結果有不能完全應用者先就最顯著之間  
隙而言即漏孔收縮係數  $\mu$  對於各種實所當據何  
值假令收縮係數  $\mu$  正確之值為已知則活塞之有

平抑無差異乎之間題而末後之間題由適當之實  
驗固可解決者也又或謂據 Charet 建立其公式

之實驗或可得何種暗示亦未可知姑置不論單就前述之要近的計算法更進一步精確查驗之

今先研究駐退管不動只活塞動時以 $A_0$ 為總駐退

管內斷面積減去活塞橫斷面積之面積即於駐退管內徑相等之圓面積內加減駐退管內面所設

之溝或凸條之斷面積再減去連于管底活塞桿斷面積之面積也今活塞設於一微小期間 $dt$ 之間移

動 $dX$ 微小之距離時於其期間自活塞之側移入他側液體之容量為 $A_0 dx$ 故在漏孔此液體對於活塞所有之平均通過速度 $v$

$$v = \frac{A_0 dx}{\mu a} \cdot \frac{1}{dt} = \frac{A_0}{\mu a} \cdot \frac{1}{dt} V$$

此液於漏孔所有之質速度均可視為此值且液體於漏孔所有之壓力為零又此液入漏孔之前得視其所有之壓力為五其時所有之速度為零即

$$V = \frac{A_0 dx}{\mu a} \cdot \frac{1}{dt} = \frac{A_0}{\mu a} \cdot \frac{1}{dt} V$$

二五

如是對於單位容積之液體仍如前言粘性影響於度外適用 Bernoulli 之定理則

$$h = \frac{\rho}{2g\mu} \left( \frac{A_0}{A_m} - 1 \right)^2 Y^2$$

此壓力  $h$  於活塞及駐退管之間視爲等齊向各面壓始且將從漏孔射出高則作用於活塞之液體更衝突於駐退管或活塞所生之力略去則作用於活塞之水壓抗力與作用於駐退管之水壓抗力各爲

$$\frac{\rho V^2}{2g\mu} A_0 (A_m - \mu a)$$

$$\frac{\rho V^2}{2g\mu} A_0 (A_0 - \mu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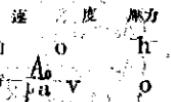
但  $A_m$  即普通所謂活塞之有效面積換言之即自活塞之外斷面積減去活塞上漏通孔面積與活塞桿斷面積之面積亦即對于與活塞外徑相等之面積加減活塞外側面所設之凸條或溝之面積更減去活塞漏孔面積與連於管底活塞桿斷面積之面積也故普通

$$A_0 = A_m - a$$

次再研究活塞不動只駐退管動時與前相同液體在漏孔對於活塞所有之速度爲

$$v = - \frac{A_0}{\mu a} V$$

故以



$$h + \frac{\rho V^2}{2g} = \frac{\rho}{2g} \left( \frac{A_0^2}{A_2^2} - \mu^2 a^2 \right)$$

即作用於活塞之水壓抗力與作用於駐退管之水壓抗力各為

$$\frac{\rho V^2}{2g} A_0 \left( \frac{A_0^2}{A_2^2} - \mu^2 a^2 \right)$$

據此結果以範則疏駐退管與活塞之移動互有若干之差異且 Cagnet 公式所謂活塞之有效面積  $A$  亦非如是之簡單也計畫火炮之駐退機對於  $A$  若僅用  $A_0$  時其計畫所使用之漏孔收縮係數值為正確則發生計畫以上之大駐退抗力而其差於後坐莊退管為大後坐火炮之炮身長駐退機之漏孔面積較大者更甚以上所述二式其間甚多重大之省略不可以為實際的結論而述於此以引起今後之研究耳

茲就二例於左以示各式所得駐退抗力於數字上有若干何之差異對於 Cagnet 公式之  $A$  以普通所用之  $A_0$  為二〇〇他則為對此之百分比也

## 近代之新兵器

劉耀揚

列強各國其平日對於兵器之準備及新兵器之獎勵盡竭心力唯日不足而新兵器之遲見發出日月異幾至不可思議之程度其平時所發明者又極為秘密當有事之際突然使用之出敵不意以求勝利焉所謂兵器的奇襲是也茲將歐戰間最可驚異之新兵器述載於左以供研究

## 一、德國四十二吋的臼砲

四十二吋的火砲歐戰前即聲動於世界尋其由來係在歐戰前德國苦魯布會社所試製當時雖呈示陸軍部而因其過大未蒙納用乃輾轉嫁於伊大利仍不果該會社遂歎其不遇贊居之於會社之倉庫內洎至戰鬪已啟則此砲之逞威揚名之時至矣其諸元之大要如左

砲身重量

八十八噸

$$\mu = 0.75 \quad A_0^2 = A_0 - a$$

	$\frac{a}{A_0} = 0.125$	$\frac{a}{A_0} = 0.050$
$(A_0 - a)^3$	1 0 0	1 0 0
$(A_0 - a)(A_0 - \mu a)^2$	1 0 4	1 0 2
$A_0(A_0 - \mu a)^2$	1 1 9	1 0 7
$(A_0 - a)(A_0 - \mu^2 a^2)$	1 3 0	1 1 0
$A_0(A_0 - \mu^2 a^2)$	1 4 8	1 1 6
$A_0^3$	1 5 0	1 1 7

**最大製藥量** 八千五百瓦

彈長一米二〇  
數百二十發

一發之價值 五十五百元

一門之價值 百萬元

比利不士于要塞攻擊之際曾用是砲由二十九基

羅米達之距離（五百五十米爲一中里）施行發射而以一彈擊斃數千人當發射時須用自動車並用砲手五百名發射之際砲手約遠隔五百米達以外

蓋以發射之際其震動力極爲猛烈近則震斃矣

**二一 與國五十二生的白砲**

五十二年的白砲確已出現一九一五年歐洲東部戰場德奧軍之大攻擊作業曾使用於嘎里西亞方面由十二英里之距離施行發射並已收偉大之效果云

**三一 法國三十七生的榴彈砲英國十二吋**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一期 近代之新武器

望遠鏡附裝照準具上照準益能精確顯著以是而

**三十四生的鋼線砲**

英法因德奧巨砲之威念故亦製巨砲以應之聯軍獲勝之偉功是砲不無影響焉

**四 英國瓦斯砲彈**

德軍利用毒瓦斯攻擊聯軍無不畏服而驚恐英國亦發明瓦斯砲彈以爲報復彈一發破裂可使在徑四百米以內之兵卒窒息而死若連續發破壞則陣地全線殆爲殲滅可知矣

**五 鐵道砲台**

世間各國之砲台無不爲固定的惟法國創用鐵道砲台誠所罕聞此砲台乃依鐵道移動之砲台當歐戰初期法國作戰之方針擬於伊大利國境方面代設堅固之要塞故寧用此種砲台爲便其後又放棄伊國方面而以之專對德軍云

**六 步槍附裝望遠鏡**

望遠鏡附裝照準具上照準益能精確顯著以是而

供狙擊之用英軍最先創用之現今列國亦均見採

用矣惟機關槍用之尤能顯著其效果

### 七、對於鉄條網之手段

鉄條網爲障礙物中之最要者攻者無不以是爲苦

惱恐懼之設備今示其三之破壞手段如左

一發毒矢彈依其急遠之旋回轟斷之至達目的

乃止此矢彈係用鋼繩結於砲身可以一彈反

覆矢頭而達目的

2、用裝甲自動車突入鉄條網發射鉄鈎剪斷鐵

條網且逆行引倒之

3、用如防水之漏圈數於鉄條網上即可由此通

過英軍於德西亞諾里半島之戰役常用此

法以行通過

八、除以上所外尚有熱波放射器瓦斯攻擊自製

槍遂母彈防禦等亦皆現時之新兵器容

錄備研究之

八、野戰火砲

## 現時野戰使用之火砲

列耀揚

其一、現時野戰使用火砲之種類

### 一、普通用火砲

野砲、山砲、騎砲、野戰重砲

彈砲

### 二、特種火砲

狙擊砲、迫擊砲、高射砲、列車搭載砲

舟筏搭載砲

「塘克」及航空機搭載之輕砲

其二、現時野戰使用火砲之特性及

用途

一、野砲特性：野砲以步兵協同從事各種之戰

鬥其特性如左：

運動輕快到處能隨帶多數之彈藥發射速度

頗大而藥補充亦易①以低伸之彈道利用

火炮彈之深長効力掃射敵軍②不能爆擊

暴露之目標若發射擊對於據輕易掩護物

之敵亦能射擊蓋呈破壞及殺傷二效力也

○適時應乎必要用曳火爆裂榴彈等得殺傷

掩護物背後之敵人

一野砲用途

野砲爲野戰砲之主砲野戰及要

塞戰各種時期均常用之 ○援助友軍之攻

擊 ○用之制壓并撲滅敵之砲兵 ○用之

制壓敵之步兵 ○衝鋒路之開設 ○隨伴

我步兵衝接前進援助決戰 ○追擊及退却

時用利其運動性及遠大之射程使行追擊射

擊及收容戰鬥

三 山砲之特性 射擊目標與野砲相同但在

山地及運動困難之地形運動自在 ○必要

之時得迅速分解砲車分載砲身砲架等子各

馬以便運動轉快 ○口徑與野砲相同惟重

量較輕射擊概用弱裝藥彈道爲彎曲狀

不惟適用於山地即於平地以利用地形及行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現時野戰用之火砲

四 超過射擊均爲容易用之接近敵人亦頗便利  
山砲之用途 野戰及要塞戰均使用之在

山地及運動困難之地形野砲使用困難時用

之尤爲適宜 ○殺比諸野砲益能接近敵

人布置放列

五 騎砲之特性 得與騎兵同行運動其速

動性比野砲更爲轉快 ○以減輕騎砲重量

之目的砲手悉使乘馬

六 騎砲之用途 配屬於騎兵隊援助騎兵

戰鬥特對於騎兵之攻擊點及妨害我騎兵  
之敵砲兵施行射擊

七 野戰重砲之特性 任堅固之野戰城

及衛工物之破壞野砲不能十分發揚効力時

尤能顯其特性 ○使用變裝藥能使彈道極

種彎曲以射擊水平目標及據遙敵物背後之

敵人 ○又應乎必要射擊垂直目標 ○破

壤威力強大。○以至着發榴彈之破壞威力，  
為往恒在必要時得以大落角之曳火榴彈射  
擊殺傷人馬。○此砲以射擊不動目標為主，  
而以帶穿之一距離射擊為本則恒必要時對

於活動目標用數距離射擊者間亦有之。○  
運動兵劣於野砲而尚堪與野戰軍同行運動  
○在帶少時間亦可完全射擊準備。

八 軍戰重砲之用途  
質之野戰及要塞戰役掩護物及術工物之  
破壞及遮蔽物背後之射擊除用於山地戰鬥  
外一般野戰均常用之。○於戰鬥初期以至  
決戰間援助步兵之戰鬥日為追擊射擊恒連  
二動性較為遲緩退却戰鬥等時常不用之。  
野戰輕榴彈砲之特性 用發烟之彈道  
射擊掩護物直後或被易掩蓋下之目標。○  
運動兵與野砲同。

十 野戰輕榴彈砲之用途 野戰裏寒戰均  
使用之對於野砲平射彈道所不能射擊之水  
平目標及掩護物背後之敵概用此砲射擊。  
十一 狙擊砲之特性 富於移動性。○依  
地形及障礙之工事即能進蔽敵眼而在戰場  
上到處隨頭出沒以狙擊敵之機關槍防禦砲  
及「塘克」等。○砲彈重量較輕發速便利彈  
及葉補光頗為輕易。○發射速度最大每分鐘

度良好

十二 狙擊砲之用途 帶屬於我步兵第一  
線組隊敵人機關槍且應乎必要狙擊敵之隨  
身砲兵「塘克」反妨害我步兵戰鬥之敵人  
十三 狙擊砲之特性 全般之結構均製造  
比之普通火砲頗為簡單容易砲身不設為導  
管之鋼筒通常并無膛線而彈丸在空中之齊  
整運動全賴尾翼保持之。○此種火砲之彈

頭肉之鋼筒通常并無膛線而彈丸在空中之齊  
整運動全賴尾翼保持之。○此種火砲之彈

丸乃以薄肉之鋼鐵鑄著爲圓筒狀且比之重

鐵彈丸重量極少又無須如重砲彈丸之精度

○此砲之搬運操作均極容易蓋可分解爲

數部以人力經過整齊交通靈敏運之且時間

有餘裕時搬運間不至拿出著大目標而得接

近敵人占領陣地○射程及彈丸之侵徹力

均小砲之保存期限亦短

#### 十四、迫擊砲之用途 主用於要塞戰而於

野戰堅固陣地之攻防亦常用之通常射擊衝

鋒陣地直前之目標○重迫擊砲主任堅固

術工物之破壞○輕迫擊砲主任堅固內守

鐵條網之破壞○小迫擊砲主任堅固外守

兵之殺傷射擊

#### 十五、列車搭載砲之特性及用途 火砲

彈藥、糧食及兵器等概搭載於一列車故

運動迅速輕便而無行軍宿營給養等特別之

軍事訓練 第二年 第一期 新兵教育手稿

動作○依列車之運動乘敵不意現出於

某點施行急襲的射擊得在戰場上出沒自在

且退却迅速○以能於運動間得遂行戰鬥

故可使敵砲火之試射歸於無效○通常用

裝甲列車運搬之對於敵之步槍火弁砲兵火

之榴霰彈射擊得爲安全是其特性也在鐵道

沿線之戰場能出敵不意突然現出呈其決戰

的射擊效力特於追擊追捕等時用之最要。

十六、舟筏搭載砲之特性及用途 其特性

概與列車搭載砲相同河川戰鬥多使用之

發射迅速操作輕便○航空機搭載之輕砲之

性更為輕便是其特性也

#### 十七、塘克及航空機搭載之輕砲之特性

發射迅速操作輕便○航空機搭載之

輕砲其重量更為輕減是其特性也

#### 新兵教育手段

目錄

三

a. 預習教育之研究事項  
b. 形體上之準備

二、連長之教育計畫

- a. 新兵第一期教育概論  
b. 部分教育之必要  
c. 統一教育

d. 直進教育法與循環教育法

e. 軍官之使用方法及利害

f. 助教助手與兵員之關係

緒言

戈異

國運之消長在視一國之元氣如何元氣即兵也折

衝撞俎之間不能貫徹國家意志則不得不已而訴諸

兵兵即戰鬪力也戰鬪力之大小在視各兵之意志

軍隊教育之良否而軍隊教育首重新兵期間何則

爲軍隊基礎教育之新兵薰陶鍛磨非常困難教育良否實關乎全軍之消長且爲一國興亡之歧路步兵各個教練要則云新兵教育不良服役間不能矯正即最初教授感染之弊舊粘着難除在部隊教練亦難補救嗚呼新兵教育之重大如是其教育手段又當如何曰遵守操典明訓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勿速經勿厭復習不求精巧而求熟練不致厭倦而啓興趣是也近觀各隊教育機關多背操典之明訓甚或悖操典而行良可嘆也用是先揭新兵教育方法手段以供熱心教育者之參攷云爾

一、教育準備

1. 預習教育之研究事項  
2. 各科目部分教育之要領並順序

一、教官之研究事項

1. 各科之目的精神及解說之方法  
2. 各科目教育材料之選定

#### 4 助教之使用法

##### 5 科目之配合變換之要領

#### 二 助教之研究事項

##### 1 各科目應用徒手器械兩體操之方法

##### 2 各科目之教育方法

##### 3 修正眼力之養成

##### 4 目的精神之指示法

##### 5 動作中發生之缺點其原因之探究

##### 6 為修正動作及發見缺點起見而位置及隊形之選定

##### 7 助手之使用法

##### 8 助手之研究事項

##### 9 修正眼力之養成

##### 10 動作中發生之缺點其原因之探究

##### 11 為修正動作及發見缺點起見而位置及隊形之選定

##### 12 各科目之配合變換之要領

#### b 形體上之準備

##### 一 武備上之整理及試驗射擊之整結

##### 二 連內宜整備一切教育材料

##### 三 麻繩用以規正步幅距離測量直行進之數

##### 4 蔡之使用法

##### 3 射擊材料之整備

##### 2 距離測量圖之調製

##### 1 黑板之設備

##### 二、連長之教育計畫

##### 計畫周詳較正嚴格施行之教練實操作軍人精神

##### 緊張軍紀之要道

##### 三、連長之教育計畫

##### 1 修正眼力之養成

##### 2 動作中發生之缺點其原因之探究

##### 3 為修正動作及發見缺點起見而位置及隊形之選定

##### 4 各科目之配合變換之要領

2. 漢磨期（注入期）

法手段而時間之節約及地方器材之利用等尤須  
詳細計畫確實實施為要夫計畫者死物也而實施  
者而活動凡教育之效果須依適切之計畫與確實  
之實施始能收美果苟實施者不熱心不精勤從事

雖預定計畫如何適切必不能收良果故實施方法

最宜精密研究然後熱心精勤以備事半有不收美  
果今各軍隊教育機關均立有教育計畫而實施者  
不知其實施之方法手段或悖乎其計畫而行賦  
不可軒也

新兵第一期教育概論

新兵教育期間如定為四個月則本教育期間因教

一、鍛練期

刀劍之行鍛練乃刀劍匠最苦心之所本期  
教育亦然依檢查法矯正不正及拙劣者以  
期齊一而為最後一變之功之時期也  
右三時期第一期內如左區分似為得宜

2. 納磨期 一個月

3. 鍛練期 一個月

4. 銀鍛期 一個月

新兵教育期間如定為四個月則本教育期間因教  
育手段可分二期  
一、鍛練期  
二、納磨期  
三、鍛練期  
四、銀鍛期

而力劍之鑄造其金質之價值在視鍛練之良  
否本期教育亦然在視身體諸筋肉之鍛固  
由根柢而促其還元

明確兵卒亦易學習

西證曰「善於區分者善於教授」蓋將一科目分為  
數節便使其了解一節然後進入次節則教育之進路

各個教練宜編密嚴格行之將動作懇切分段迨會得之後始移為次之動作部分總合而為一日本新教育令總則第七云「教育須按順序每一部分總密實施漸次綜合以期完璧即先熟達各個動作次於團隊圖以一致結合」

統一教育 統一所在之處即勢力存在之所無論方法如何良好其間苟不保存統一則甲乙互滅其勢力決不能十分效果故統一之必要者不問何業決無異議而在希望成功永久之教育尤為要要然欲教育方法統一宜注意左列各件

- 1 時間上保持統一 例如昨日所命者今日不替之謂
- 2 教育者之間保持統一 例如助教內務班手段上保持統一 例如教訓與模範勿相

時間與手段間欲保持統一須先定一類定表以為準據若被一時之感情所支配而為漫然之施教則斷乎不可 諸君不可不知者當今社會風氣日甚一日更之計畫誠實施者最遺憾之所故與教育監督者須常勉力維持連繫 教育者之間欲保持統一則連長以下各級幹部須注意連繫協同一致遵從一定之方針

四 d 運送教育法與稱職教育法

一 直進教育法者係以一科目每部分自始至終一直線進行者也

例如舉槍先教第一動作其無練確實後始移

第二動全部教學不在一時步兵操典謂各個教練須編密嚴格行之或分解其動作懇切說示至會得後移及次之動作即此之謂也

循環教育法云者係同一事項反覆施行漸臻

深奧者也

例如舉槍教育欲使用六星期間則前二星期

間便會得其領後二星期間企圖熟練最後

二星期間希圖堅確如是始達完全之域

e. 軍官之使用方法及利害

一、軍官使用各種利害

新兵教育軍官之如何配屬者最宜研究之事項。

或選資深者或資淺者或以一人爲是以數人  
爲可甲論乙取不知所歸然今述其利害則如左

1. 資淺軍官

使用新軍官則連長便於課以教育然一般

教育方法未熟者有致煩累於連長

2. 深資軍官

使用資深軍官則可省連長之煩累且教育

方法多藉經驗之指導又可借他資淺軍官

資淺者適宜使用

軍官之使用方法

實施上之細部以軍官爲助手的使用

二、軍官專任

三、軍官分用

上下精神的連繫確實且便於謀教育之統

一及齊一若對六十名以上之新兵則教育

困難且各異宿營地不易監督例如甲班刺

槍乙班各個教練等如是更易分割監督不十

4. 使用多數軍官

甲、連長自爲主任以他軍官爲助手的使

用

日本內務省連長之職務曰連長按教育

計畫而定教育日課計劃部下軍官之役

能適宜使用以期學術兩科之進步就中

第一期教育尤宜留心自負責任力圖基

本教育確實完全爲要然連長職務多端

能否始終一貫自負責任者每

之意也要之連長自爲主任則統一困難

以專任軍官教育或每二科自設以主任軍官

且限制軍官活動之餘地

官

乙 分新兵爲二使用二軍官

官

軍官使用誠爲有利教育普及及理論上

官

亦不見有何等障礙惟往往有害教育之

官

齊一旦兩者間自生隔閡性癖各異其於

官

形態精神俱非有利

官

丙 各軍官分擔科白

官

依科目使用各軍官分擔教育固能發揮

官

其帶有之技能又器械體操場刺槍器具

官

等亦得有利使用然最困難者各科之連

官

繫（例如步兵操典所屬之射擊姿勢與

官

射擊教範內射擊動作之關係）及課於

官

各教育班之時間難於平均且愈致各軍

官

官以偏重

官

二分科教育之利害

官

即依教育之人格可也軍人精神之統一者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新兵教育手段

二九

人精神之養成爲基礎陳中勤務令曰「軍之真  
價在軍人精神」步兵操典編領曰「攻擊精神  
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  
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由是而致精教練由

是而臻妙戰鬪由是而奏功」然欲達前述二目  
的則依左之方法可也

1 軍人精神之養成須以統一之軍人精神

依教官而成立可也

## 2 武技之熟練須以能勝任武技之軍官任

之使其發揮各特有之技能

軍官次非萬能各有特殊之技能苟能適才

取用則於兵卒武技之進步熟達有莫大之

利益

要之以一軍官擔任專資教育者屬於精神每一

科目實擔任軍官之分科教育者屬於武技彼主

張專任教育者即此意

依教育進度之經過而選定教育者最緊要之事

項

在教育初期關於形體上欲達一目的則教能十

分十之教育者與技能十分七之教育者其結果

有莫大之差異

依上之理由信左之方法爲有利

## 1 第二期間著重軍人精神之養成以一軍

此次歐戰新增三種武器巴爾幹戰等外從來所未

## 官專任

## 2 第二期以後採用分科教育法

助教助手與兵員之關係

教育班之人員由統帥之關係統帥之關係從歷史

之研究與自橫隊戰術時代而散開戰術紀元以迄

今日步兵戰術團單位以千人爲度而戰團單位古

時以百乃至二百八十名近代以二百乃至三百五

十名爲通則古代至近代之徵兵制度無平時戰時

編成因而教育與統帥之關係一教自徵兵制度創

設以來雖有平戰兩時之別亦感於外形發生變化

而教育精神完無變異因之若戰團單位一連之內

容時爲教育最小單位之班者古今東西通約四乃

至八伍是教育班以半時之班爲相當勿脫此範圍

外可也

## 燒夷彈 爆彈

W.B.L.

有耶自航空機及航空氣球撮取之爆彈是也自來砲彈常須砲砲之射擊裝置而爆彈只須飛行家一擲其把柄可其捕獲不第對於砲兵上即對於萬國

公法以及種種之點在軍事兵器中實占特殊之地位非若大砲之種種且成離運動機械的一切原則又不必顧慮敵人各戰深行動自由恰如飛鳥其射

擊固由其偉大之速力運動之自由隨地襲擊莫知斯止襲擊之時戰爭地帶固無足論而飛翔萬里遠涉海洋深入敵國腹心恐嚇市民毀損建築其出沒

無常之行動於戰略上呈現偉大之效果空中攻擊術可謂之發達實在吾人想像之外也

開戰之初雖即盛行使用飛行機而未能達到空中砲兵之希望斯時母寧變爲恐怖非戰民衆之具對原因雖在今日猶未改良飛行家依然希望僥倖命

中之外仍無他術可圖然此缺點蓋因關於爆彈之改良並其製造法及爆彈之構造未嘗十分研究之故俟將來研究之後可望改良者也  
確實有效之投下彈其製造特別困難其不同砲兵彈藥之處由當時空中襲擊時有名數不發彈之一箇可證明其主要原因乃裝填甚多之爆藥而彈殼反極薄弱投下彈之金屬包殼常限於極度其理甲蓋以爆藥爲主彈殼不過成形上不得已使用之（中央設以爆藥爲主彈殼不過成形上不得已使用之）然外部之耐腐性甚少則包殼與裝藥變形信管雖散不然亦必弛緩或不爆發或小部爆發故製造投下彈當有一個極相反之要求即裝填增加與彈殼之減少  
藥爆發放射之砲彈即有固定性而爆發確實性遂

自然由此而生且投下彈之信管不能不以安全強固之螺旋付養之而着發彈則無如斯之事因固定此種信管於着發彈甚難於遲發作用之燃彈則更甚者達時金屬製之信管由其反動力有竄入裝藥中之勢觀其實入力量之程度如何以阻礙而之燃發至僅燃燒裝藥使其發火炎之燒夷彈比由雷管體之刺創生起一列爆裂移火之爆彈其繁多之度則甚小也

此不過略述砲彈與投下彈之差異而已今將對於投下彈之一種即燒夷彈與燃彈作詳細之說明

### 二、燒夷彈

歐戰開始數星期後同盟軍方面使用最盛月月增 加德之「倫伯林」攻擊巴黎倫敦城之飛行機攻擊

「羅威斯」市及上都意大利諸市時為最盛航空機所發用之燒夷彈年達數萬歐洲強國間多數之彈

為助燃

優良此係「得耳雷」彈付大意「徐伯林」飛艇改寫

英紙之論點於此次歐戰曾有最早之燒彈之稱其裝藥用「得耳雷」即酸化鐵與「阿爾米紐姆」粉末之混合物也此種裝藥於數秒之間即發生羅氏三千度之熱故為攻擊力最强燃燒量集中之藥油加熱於此三千度之融解劑不僅只用於燃燒藥復使

「奧」、「便早」或以外之揮發性炭化水素混合以造熟源然後再點火於本來之燃燒裝藥此種考案即後圖所示燒夷彈構造之核心也

是彈由二主要部而成即鐵殼製之圓錐形圓孔直至下部內裝「得耳雷」與信管及容器將「得耳雷」筒狀包圍鐵葉之「便早」兩部之下部均堅固釘有圓形之底鋤上部由鋼線所成之蓋板固結「便早」容器使其堅固不動外體更以浸過「他爾液」數回之亞麻綢或麻繩被覆以為保護以為防水以

其量齒管之內藏注目之部分則圓錐筒內填得目密得耳密內藏挿入之信管其下方之小孔乃使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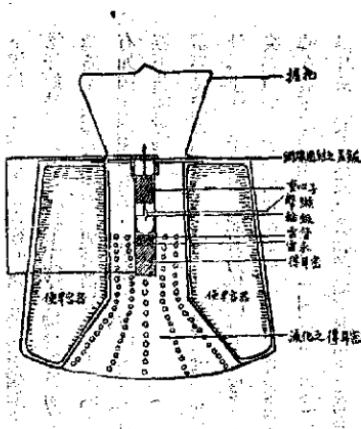
**繩焰**自其四圍奔出使其燃燒欲使「得耳管」粉末自套孔漏洩及輪邊之際與信管之接觸而柔和則

混和物輕爲庄集上部則有受信管之空孔黃銅製  
之信管由連送車子之針(針爲尖細之鋼鐵鍊)及

其下部每○一米厘之輪板而成此輪齒於反跳時機將刺於雷管之際即爲其三角形之鎌所貫穿是時雷管之針尖傳火於無煙火藥移火燃於「過酸化巴魯姆」——阿爾米紐姆粉之混合物火再使燒固之「得耳雷」於數秒之內變爲三千度之熱液體於是「便早」罐破裂其內容物爆發燃燒點火於其附近而燃燒之

體於是「便早」罐破裂其內容物爆發燃燒點火於其附近而燃燒之。

此種危險之物設無安全裝置則未加害於敵之前使用者早受其災故有三種安全裝置一為絕對的安全法即擊鍊與送重子懸掛於信管外部之一橫杆上他為比較的安全法乃擊鍊雖失安全繩于輪轂上非將彈自五倍達以上之高處投下輪鍊不至



化之得耳。密燒後即從鐵製外皮移入，便  
易容器使其內容物迅成氣體狀破毀鑄錫及包

真通是若僅張如議失其安全栓變爲發射時使立於  
機槍之上即可如是則輪鋸上之鎗向下安全杆博  
於安全栓使之再得安定反之欲使彈爲發射即投  
下準備完了須抽出黃銅鈎割斷連於鋼製螺旋之  
橫杆如是鎗再滑下輪板上此障礙物於彈最初及  
跳時至被送童子官率征服宮仍靜止信管之點火  
有如圖示彈須垂直落下故投下之方向須與垂直  
線不甚傾斜爲要

「得耳密」彈衝擊時內部所起之經過及動作如左  
針鎗上送童子之惰性能力乃使脫離安全栓之鎗  
突破薄輪板衝擊雷管使之爆發後也更爆發之瞬  
時在其下之裝藥發炎使在同一個「鐵皮」中之「  
得耳密」發火且使混合物發爆猛烈和物之高體  
解熱液化庄掉之「得耳密」此種經過須三秒以  
至四秒彈之外部殆無異狀如有異狀亦不過見其  
上部有噴濺之瓦礫乃由過酸化「巴烏姆」「阿爾  
」之間自上至下播散火氣亦不能消滅之「偶而」

米紐姆」之混和物爆發所生由信管逸走其次則  
爆發量正之雷擊火花四射有如電光是乃燒夷彈  
之破裂也一秒之內火炎延大圓赤色之火沖天如  
同火柱作漏狀上昇爆輝及窒息之炎漸漸擴大斯  
時彈即融解於地上他爾一包裏物亦燃燒自純素  
色之灑青中「得耳密」之白光赫赫四射火熱隨燒  
液之漸減減退長豎之焰炎遂終收熱筒餘繼解之  
灑青包裹繼續奮倒而已凡家屋或可燃性之物體

一受此種襲擊隨卽全部或一部發生火災此彈特  
效之點乃在第一之衝突（例如家屋則爲屋頂）尙  
未發火至貫通二層後乃始燃燒今無論其墮止  
於何處觸接之者均爲危險「高爾得秀米」氏之言  
得耳密「得耳密」彈之威力甚偉人其白灼之液無論如何地層  
例如房屋其室內有用樓板者有用花磚者有用三  
合土者之類均可溶質進燒下室大家屋於瞬時

比重既輕如煤油之浮水可在水上進行矣燒此種經驗對於其時之製造者極明某彈製造所之火災曾有以示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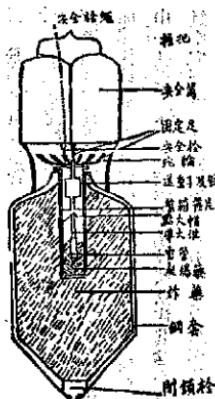
### 二、爆彈

爆彈之製造比之燒夷彈甚為困難已如前述二者固為投下彈其信管及金屬包皮之製法雖亦相同而爆彈所用之特老起爾類爆藥於融解狀態使其完全爆發之困難構造上及化學上均有要求

爆彈技術者非常之注意也第一信管較之燒夷彈一面使其爆破延遲安全而一面又須使飛行家飛行機無恙之一處是以甚為難製此外尚有一新難事即爆發之遲延是也此為善良之下投彈在附近之戰爭常隨伴之特殊事件也燒夷彈之遲延由「得耳密」之緩解時間恰達所望已久前說惟爆彈之傳火藥堆須由人工設法保持之不然則既長且重之信管更增擔負也（下列之爆彈圖僅示其大

概其信管部及補助部分尚有許多細節構造）近時更將凱撒之布片代以葉鈍圓筒垂直裝於彈之上方堅固約有此種安定法外不用橫栓而用飛輪止螺旋支特洛下鍊者有之

爆彈之形狀裝置雖按軍用上使用之目的而製作而於壕充爆藥之影響甚大今舉一例於左如右裝藥八十九基羅格拉姆之爆彈燃藥為「特利呢特勒的魯阿兒」則彈殼之鋼鐵葉須有五米厘之厚爆藥為海克濃呢特勒底弗呢阿民則一米厘之彈殼足矣此次戰役各處所用之「大號特勒便早特勒起爾」融液混和物量小安全度為七米厘厚之鋼鐵葉也



### 二 飛輪之黃銅信管

是故炸藥之爆破力與其重量大小尚有關係各發

發物對於包殼有一定之強度因強度以下之裝藥

決不十分爆破也製造上之難事以鋼鐵葉之壓搾

為最堅厚彈皮之際其隨害由強力信管可以補足

使內部作最後爆發之計畫雖已目的然實際上能

解或強壓之軍用火藥其爆發遲延性設彈套抗力

不足時無論如何強力之信管亦屬無效最強之

信管苟有衝擊則完全無效是故關係爆發之事乃

發生的程度之間題也使信管彈套之強度適宜於

實地上使機有效之調整乃爆彈製造上重要之難

事也

上頁斷面圖乃示爆彈之構造其全形由三個不同

之主要部分組織裝填之際漸次合成其三主要部

如左

一 中空之彈筒由鋼套及扭入之外殼與固着安  
定筒固之三足而成

### 三 三洞安定簡信管扭入後裝着之

裝填爆彈時筒之尖端向上置於三安足之上扭

開閉鎖栓灌入融解爆藥特里呢特勒羅魯阿兒

由小孔灌入裝藥凝結時作漏斗狀欲使其含不空

氣空穴須數次加灌然後扭入堅壓之尖端再裝信

管信管先已裝好適於使用爆藥裝填後須行試驗

但於裝填之前試其機能完全與否較為安全信管

為爆發量敏銳之部故最危險全部以黃銅構造其

重量一由爆藥之量及其種類一由信管炸藥性質

及活動情形有所加減炸藥由微壓之「特里呢特

勒羅魯阿兒」而成起爆力雖同等然較之壓強強

力之「太特拉呢特勒羅魯阿兒阿呢民」須有較微較

長之信管今聊示以數字之關係即對於「瓦羅格

拉姆」特勒起兒「融解炸藥須用一〇格拉姆「太

特裡兒」傳火藥對於八基羅格拉姆則須用五〇

一〇〇之傳火藥觀此結果其增重增長可知也似此凡被高壓之「太特裡兒」傳火藥不問其量之如何由光壘○八一一格拉姆「太特裡兒」阿查得一爆管能使爆裂能生衝擊爆裂的分解之氣體爆彈自投下以至爆裂之經過如左

飛行家一按機杆則懸於齒鉤之爆彈即從飛行機落下由彈之重量裂斷繫安全栓於是之鋼使脫離飛輪爆彈最初旋轉二三次然後傾搖之度漸減至百密達以至二百密達之間即直取落下方向空氣由垂直向上通過安定筒以發笛聲飛輪乃即旋轉速力漸次增大鐵自螺旋旋轉輪即發呼聲而去三角鉗遂向銅輪板落下三個摩利之刀刃即止

其上此時爆彈稍有物觸即爆發安定筒內空氣隨發奇聲隨近地面至實一家屋之頂將連地板皆轟擊發水於是爆發爆彈之破壞力隨其目的物為營數之爆彈破片開闊數百倍達以內之生物無不受其異常之傷害投下彈之破片為有彈力性之彈壁破裂時伸長彎曲成為長形尖銳之小片是以甚為危險非被爆射擊之榴彈彈壁有彈性者所可比也其最可怖者為現今無比之殺敵力其速度之大各種面彈不能望其肩背命中力亦極大其片以反跳之重量崩解貫穿鐵壁及牆壁成液滴之形破片為小塊（格拉姆或格拉姆以下）慣性力未至十分時小塊能入壁內或散為極小之金屬滴成為數千小球散亂於命中地點之周圍

陸戰用之為空中爆彈海戰亦用之為各種爆彈海軍用者長形且裝有坐固之尖頭彈套是其特徵此彈用以攻擊軍艦欲使其深入艦船之內（彈藥船內）然後爆裂者也此外尚有變形者即所謂水雷

轟彈空中戰時對於潛艇用之其性非常敏銳信管

有延遲堆進燃燒時間極短其聲響於彈筒離海面時衝擊雷管發延燒則於導彈將抵潛艇之深時燒盡故潛艇保彈技術上稱工之品也

白紙戰術

劉繼開

第一想定

以攻擊山東海道而進中敵人目的之第一師之前

南(步兵一團騎兵一團野炮兵一營工兵一營衛

生隊半部)七月一日午前九時前衛木線先頭

行紙中附近此時前衛司令官得知之情況如左

組南進中之敵只少有砲六十七門且下其步兵先

頭可達中附近

丁北方高地為我騎兵團所占惟日下被優勢

之敵騎攻擊小

問題

午前九時第一師前衛司令官之決心及理由

決心

三八

前衛據某敵進出隘路中以獨立攻擊之目的向乙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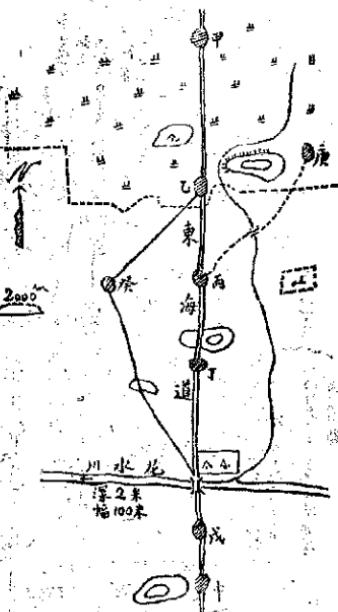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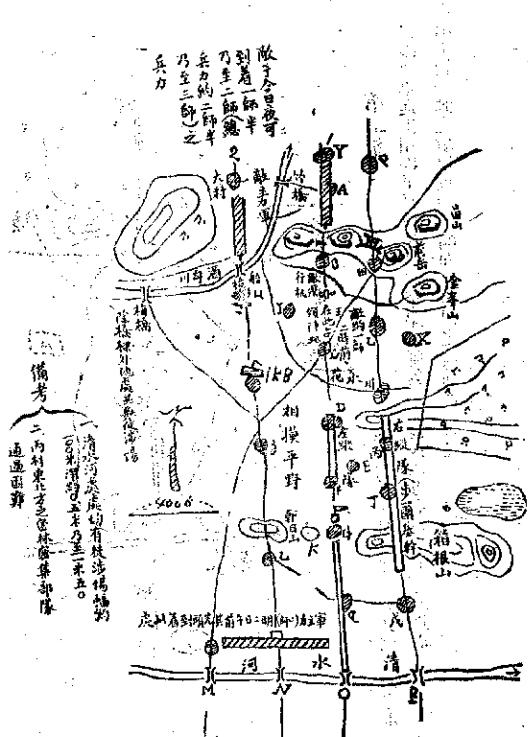
敵之砲數雖占優勢但乙北方一帶地區就如水田其炮兵之使用在為困難步兵之展開亦極不利我前衛須乘其不利之狀態而攻擊之故不可不迅速前進以收勝利否則丁北方高地一旦歸敵占領進出步砲兵向我攻擊并以一部砲兵制壓花水川橋樑則前衛不惟有孤立被敵擊破之虞且縱令本隊得全部通過而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相爭勝負屬危險况丁一帶地形兩軍必爭之地也我前

軍若得占領之固可阻擊敵於隘路中以使本隊爾後之作戰容易而不幸為敵所得則任其委靡動作而擊破之誠前衛獨立攻擊之良好機會也

第二規定  
有掩護我軍進出相模平原任務之南軍第三師對於南下約一師之敵以攻擊目的向花水川之綫前

進中七月一日午後三時其兩縱隊之步兵先頭到達內北方高地及D附近此時師長得知如要圖之





## 問題

午後三時第二師長之情況判斷

## 判決

師務須遲滯敵之攻擊於我軍到着以前確保箱根山及朝日山附近使我軍進出容易為要。因之今日晝間對於前岳之敵不攻擊之氣勢日後占領箱根山貳於朝日山之間且以一部依然置於內北方高地以遲滯敵之前進為要。

## 理由及說明

此際師長應用之案可有左之五種

甲速攻擊前岳之敵

乙在花水川貳於J附近占領陣地

丙在箱根山至朝日山之間占領陣地以待軍之到來

丁在箱根山附近占領陣地(不取朝日山)

戊如原案今日晝間示攻擊之氣勢日後在箱

甲案時既午後三時矣迄於日沒曾幾何時不惟攻擊奏效困難且至明拂曉敵之兵力著為優勢則於我軍到着之前恐有被敵擊破之虞

乙案明拂曉即受優勢之敵攻擊恐於我軍到着之前即被擊破

丙案比之乙案稍得時間餘裕之利然由城今即行占領陣地徒使敵攻勢移轉迅速有被過早擊破之虞

丁案比之丙案雖有正面狹小之利然撓襲朝

日山則軍之進出困難

戊案乃拆棄以上各案之利害且以讓敵之日而決心者也其詭敵之手段如左

今日使前衛在西北方高地及D之間占

爭取領陣地其主力即在內而不能近聞進拜

高地以使各獨立防禦為宜而其戰鬪為持久戰之性質雖正面過廣亦不得已耳

敵騎則縱無論如何之敵必誤認為我軍

又此陣地亦頗易維持因我軍主力不久

前來攻擊我於此間以一部偵察者進出

則能到來故也

於箱根山朝日山之間便行陣地偵察開

進之部隊由夜間開始運動占領陣地如

斯敵將疑我軍占領花水川左岸地區而

當計畫明朝以優兵力攻我此可判定者

也然及至明朝我舊前衛一部之在前進

陣地者既受敵砲擊續行退却此時敵繼

知其處置已非而另立攻擊箱根山朝日

山陣地之計畫然時已不待矣於此時間

我軍主力漸次到達而我師之自固即可

達滅滅

一使AB兩部之在前進

右縱隊主力

內附近

二使C部之在前進

左縱隊

下附近

三使K部之在前進

以步兵一營發射之須破壞

船橋并由前衛於前方為渡河之徵候欺騙敵人

四由前衛向前方派遣充足之斥候

五使參謀將校偵察箱根山並於朝日山之陣地由

為日後關於陣地占領之命令期速下達又使

各部隊從事日復前所蒙之整練並令各軍

六今夜招致大行李於箱根山及畠山之附近交

付纏繩後退於清水河右岸附近

七招致先進輪船進其他輕重即令停止

八報告於軍司金官





傅鷹榮濱

戰史

## 歐戰通鑑輯覽

西歷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

星期三

八日奧皇太子斐迪南及天妃殉

難於雪拉烏阿市

青年學生也此刺實含政治的目的由是塞爾維亞遂爲奧匈國之攻擊點矣

七月七日奧匈聯合國內閣開維也納會議

塞爾維亞欲報奧匈國併吞波黑兩州之仇遂實行暗殺計劃遣人狙擊皇太子斐

迪南及其妃子雪拉烏阿市先是奧皇太子觀兵於波黑兩州自爲統裁演習既終

乃入雪拉烏阿市市民歡迎之途中遇刺

不中副官墨利租治中佐及其從者負輕傷皇太子旋避入市政廳既而乘自動車

出至諸塞布街與利幼頓魯布街之十字街頭又遇刺發三彈中之遂死于非命刺

客卡利羅卜林支夫亦既擒訊之蓋塞國

依會議之結果決定對塞宣戰並由政府禁止各報紙之登記軍事新聞

墨公曰奧之欲報塞仇其勢如萬馬奔騰不可觸動乃必開維也納開議不過籌出

師之計畫而已至防禦軍事行動者無逾

于報紙即以命令簽記蓋以防軍機之敗

洩也奧人之決心戰備豈非彰明表著哉

墨公曰塞奧世仇也塞恃俄國之援又伏塞門合併之意則其欲實行大塞維亞主義由來已久奧皇儲不自量乃舉行野戰

演習以示威嚇兵致「非所謂自始伊戚」

者乎塞人前後狙擊竟至成功其行雖暴  
其志可俠較諸博浪之椎易水之七尤壯  
矣惜波譎雲湧惹起世界之戰爭塞人其

爲戎首耶

爲戎首耶

七月二十二日奧人向塞人提起  
嚴重交涉

奧政府乘輿論之憤激配置重兵於波斯  
尼亞及塞爾維亞之國境即提出抗議書

於塞政府其要求之條件如左

(1) 禁止塞國人之大塞維亞主義之

運動並解散同一主義所建設之

各協會

(2) 關於暗殺案之判裁奧政府派代

議表參加

沙(3) 諷死處罰關於陰謀案之文武官吏且其處罰由奧政府監督而執

期滿無答覆向奧塞之戰機遂矣

墨公曰奧人之要求何以如是之嚴厲曰  
由武力爲後盾欲不決裂得乎

有德人爲之援也塞人之不答覆何以如

是之顛倒曰有俄人爲之援也國際無理

七月二十四日俄內閣開臨時會

議謀援塞

塞人爲斯拉夫族故俄援助之

墨公曰塞以彈丸之境敢與奧匈聯合軍  
抗者特有俄爲之援也又特有英法又爲

俄之援也俄開內閣臨時會議其戰爭之  
決心已定矣虎頭龍王投人戰禍卒至外  
敵未平內亂自起亦尼古拉二世死期之

寢兆也哀哉

### 七月二十七日塞軍襲擊奧境

塞軍侵入伯魯拉頓上流四十啞羅米達  
之此墨斯古水地襲擊奧軍  
墨公曰塞遷新都後甫三日即向奧境試  
行襲擊其勝力可謂豪矣然力不勝敵自  
開戰端是又塞人之過也

### 七月二十八日奧國式正對塞國

先是塞政府恐奧軍侵入遂開伯魯吉拉  
嶺會議公決遷都于南方之古拉俄

幼同時下全部動員令備之是日奧國正

式對塞國宣戰奧匈聯合軍之一部分向

塞境開始運動旋捕塞參謀總長于撲他  
披士頓而戰雲橫壓于答尼幼卜河之畔

矣

墨公曰塞軍兵力不過三軍廟之數焉能  
對奧故抵抗之法惟有遷都一策藉據四  
塞之險以爲背城借一之計然奧兵先鋒  
軍特地特授抵死防禦其敵愾心得謂之

薄乎

### 七月二十九日奧塞兩軍戰于答 尼幼卜河畔塞軍敗績

奧軍前衛於答尼幼卜之支流處開始衝

突塞軍爆破塞母林與伯魯古拉頓間之

鐵橋而阻隔之奧軍之步砲兵得軍艦之掩護猛力衝進塞軍不支漸次向後方山地退却門的內革羅軍以步兵一旅圍協

同砲兵于布利波革附近收容之

墨公曰答尼幼卜河一役爲歐戰之第一

聲寒軍雖爆破鐵橋以圖阻撓其前進卒至全力不支漸次退却可知原則上所謂攻勢偏于守勢者不易之論也

### 俄國下動員令

先是俄國發告奧軍不得侵入塞境奧不

許遂下動員令而備之德欲援奧遂要求

俄政府停止動員令英法又爲俄援遂同

時提出抗議書于德而大戰之發機又變  
蓋爲奧仇斯拉夫族而戰也

八月一日德國對俄國宣戰法國

亦下動員令

然但爲虛心之顯役而已

英法其爲同盟軍所認爲攻擊目標者久矣乃下動員令而備之戰潮醞釀不得不

### 七月二十一日德國下動員令

蓋爲援奧故也

矣

署即向俄人宣戰直接援奧間接征塞其作戰心可謂雄矣法復不共之仇亦下勑

員令而備其作戰方針在推翻勢力而湔雪積怨而已

## 八月一日俄國對德國宣戰

露軍之一部由俾亞拉東南之修爾登地

侵入德境

墨公曰俄德接壤最多于授塞之初即取攻勢固宜立馬柏林矣乃兵力不善至令

全境爲敵騎蹂躪至三分之一輕敵者是可愧也

## 八月三日德軍侵入比利時

德欲攻法假道于比利時比利時根據一

八六七年之倫敦條約拒絕之德軍司令

## 英國下動員令

## 意大利宣告中立

官幼母米皮將軍爲言曰法軍假裝入比境德軍爲自衛計故侵之墨公曰比利時永久中立國也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公認之德義與其列何健忘之至如是耶所謂國際不可恃者此也

官幼母米皮將軍爲言曰法軍假裝入比境德軍爲自衛計故侵之

墨公曰比利時永久中立國也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公認之德義與其列何健忘之至如是耶所謂國際不可恃者此也

其理由曰德奧意三國同盟受他國侵署之時生効力令德奧如此取侵署之行動

不生効力

墨公曰維也納同盟三國合縱之政策也

乃意人食言如肥置身局外狡僞誠無甚

於是試置諸今日而覩之其脫離同盟關係者不爲無見矣

先日英政府開戰前會議議決爲法後援至是下陸軍之一部及艦隊之動員令

墨公曰各交戰國惟英之動員令下於諸國後蓋無戰地與德奧接不過作法俄之後備而已英素以海軍大王名故艦隊亦

特居於動員計劃之內所誌海權之強也

八月四日英國對德宣戰

德艦亞魯塞利亞于歸般中受英法艦隊

之邀擊彭答號沈沒開水號及布勒斯烏

號通過意國之墨西拿遁入達芬寧魯海

岸

墨公曰此爲歐洲海戰之第一聲德艦雖

有歸航中之敗而王北海班拜河口亦擊沈英旗三艘亦失中之得也

八月五日德軍襲擊比國之柳周要塞

比人因防德軍之侵入於柳周要塞設防甚嚴德軍以四十二吋的攻城巨砲攻擊

之比人死禦不能下

墨公曰四十二吋的巨砲至此始爲世界所驚異誰作此凶器而自千萬人之骨耶

德人是爲戰之魔矣

八月六日奧國對俄宣戰

駐俄奧公使歸國

墨公曰奧之仇俄痛深骨髓至此而始宣戰未免自失之于緩矣

德國攻陷比利時柳周要塞之二

堡壘

墨公曰柳周要塞關係比國之存亡不惟關係比國之存亡更關係英法之存亡德用巨砲攻圍塞二大堡壘一髮動搖足

以牽及全身矣吾更爲比國危  
八月八日法軍侵入德境之繆魯  
賀曾乘不備也

八月七日德軍要求比國臨時休戰比拒之

墨公曰法軍之侵入繆魯賀曾猶之塞軍之侵入比墨斯古水也其勢雖雄其力不足而揆諸知已知彼之道未之能也

比以四萬之守備軍禦德軍十二萬之衆  
德傷亡三萬五千餘人比僅損失五千故

墨公曰塞人以彈丸之地與奧戰其強弱

德軍要求臨時休戰二十四小時俾得收容死傷是役也德第十軍司令官幼母米比將軍陣亡

墨公曰塞人以彈丸之地與奧戰其強弱已可定勝負矣又復與德宣戰則敵不忠其多矣然而國際慣性例應如是亦塞人

墨公曰比軍以少禦衆其戰鬪力既堅且毅矣惜蕞爾小邦難勝巨軍橫壓是又爲比國危也

英軍於比國之俄斯賴馬乍上陸  
拔比計也

墨公曰英地孤懸海外距戰地有風馬牛之勢故欲參加戰役自不能運輸軍隊擇定上陸點而爲比法軍之增援綴甲厲兵躍躍欲試此戰禍之所蔓延也

良好結果惜柳周市已爲敵軍占據其欲恢復體况非予以最大之犧牲難以有成故又爲比軍危也

### 八月十日法國對奧宣戰

從國際慣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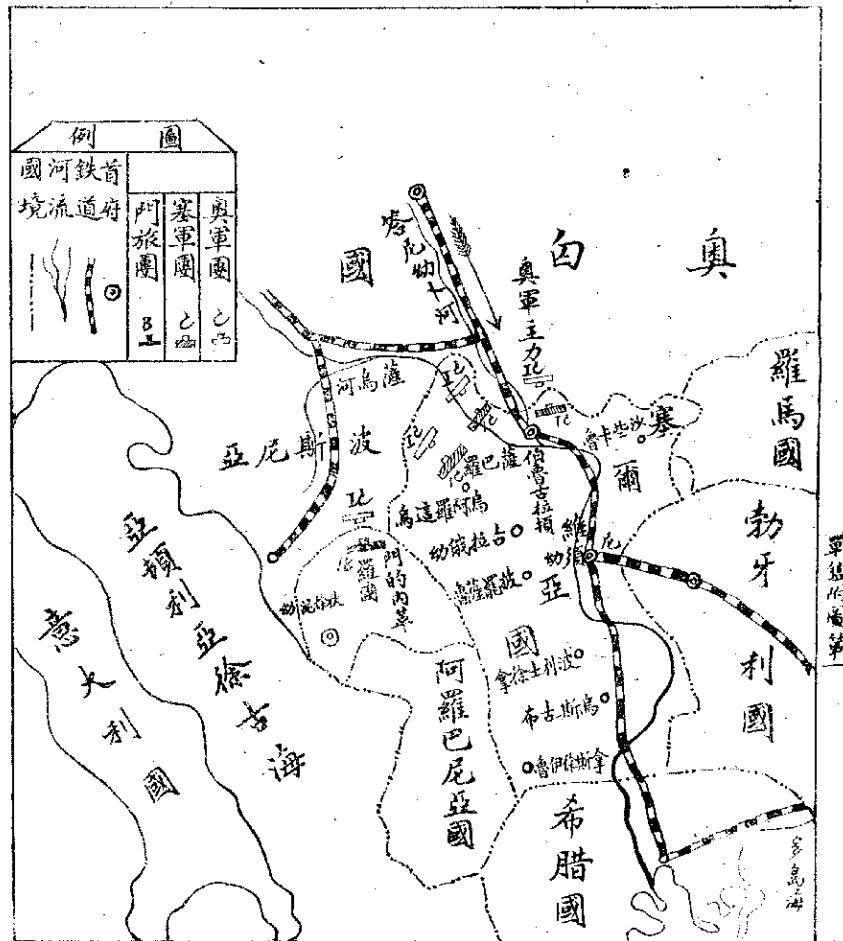
墨公曰奧爲戰禍中之主要分子其幹之宣戰也宜矣法國爲援俄計故宜起軍事的行動而國際慣例非宣戰則不能認爲交戰開端是又戰爭義務之必要也

### 八月十三日英奧互告宣戰

英法軍與比軍實行聯合着手布蘭塞魯之防禦

墨公曰英法比三軍聯合正其作戰上之

奧基尼亞幼河附近戰役概況圖



專

件

# 國際航空條約草案

胡政之自巴黎寄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均有領海領

土上而空氣之完全主權

第二條 和平時代各締約國均應允其他

締約諸國在本國本部領海領土

上面及其屬地管理區域勢力範圍

領海領土上自由行使惟諸國

均應遵守本條約所規定之航空

條件每國因允許其他締約國在

本國行使所規定之各項規則對

於所有締約各國一律發生效力

不分國籍(按)第二條之規定曾

經各國代表承認惟英國則謂演  
候該國各屬地政府自為承認不  
能代為決定且請為屬地管理區

域及其勢力範圍各項另立專條

因此意大利法國比國古巴希拉

葡萄牙各國代表均稱航空條約

之實行猶俟此項之完全決定

第三條 爲軍事需要或公眾治安上之理

由各締約國得發布專條在本國

指定地點上面禁止其他締約國

行使惟此項禁令及其懲罰條件

對於本國之各種飛行須一律發

生效力不得僅令其他各國有向

隅之嘆各國施行此項禁令時

須預先將被禁之區域及其廣度

知照締約各國

第四條 所有各種飛機倘誤入禁令區域

一經知覺即應按照附件 D 字第

十七條所規定之發布遇險符號

登時在禁令區域外最近地點被

飛國所建設之飛機停放下地

第一章 飛機之國籍

第五條 具有特別或暫時之允許締約各

國均不得允許無國籍之飛機在

本國境上通行

第六條 按照附件 A 字工字 G 字所規定

各飛機之國籍即以飛機登簿上

掛號之國籍為國籍

第十條

關於國際之飛行所有飛機均應

第七條 飛機可任在締約各國中一國登記

惟此項飛機之主有人須全數

隸屬此一國籍實倘飛機主有人

係一公司者則此項公司應與該

飛機為同一之國籍該公司之總

理及三分之二股東亦須同此國

籍否則該公司不能為飛機之主

有人

所有飛機只能在一國登記不能

有兩國籍

各締約國關於本國飛機登記號

數及其取銷號數均應每月結算

按月造冊報告萬國航空總會

懸掛國籍符號登記號碼及其主

有人姓名一律遵照附件 A 字辦

理

第三章 飛機證書及駕駛人文憑

第十一條 按照附件 B 字所規定所有飛

機均須備有本國所發給之製

造證書方能為國際飛行機

第十二條 按照附件 E 字所規定關於國

際飛行所有駕駛人機匠及其

他人員均須備本國發給之駕

駕文憑及飛行允許狀

第十三條 按照附件 B 字 E 字及萬國航

空條約所規定所有製造證書

駕駛文憑及飛行允許各件由

一國頒發者行至其他締約各國一律發生效力 唯締約各國在本國領土以內有否認其他締約國所頒發駕駛文憑及飛行允許之權利

第十四條 至少能容納十人之搭客飛機均應裝配無線電機發電接電兩種具備此項電機之使用方法將來由萬國航空大會規定

頒行按照該大會所規定之使  
行電機方法及其條件該大會得強迫其他各種飛機一律裝配無線電機非得有本國政府特別允許飛機不得裝配無線

### 電機

### 第四章 外國領土上行駛飛機之允許

####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飛機有逕直穿行其

他各國不必下地之權利經過

國有畫路繞強迫飛機循線飛

行時則為普通簽章起見各飛

機應按照附件B字所規定遇

經過國發號信知照時違章下

地各飛機由此國經過被國時

他彼國有定章要求下地并指

有飛機安放地點時各飛機應

遵照下地此項飛機存放地點

由萬國航空關知照締約各國

國際空中航路之建設消得有  
經過國政府之承認（按最後  
一項美國代表持有異言并非  
以其宗旨不合蓋此係當然之  
事無聲明之必要也）

各締約國在本國境內關於商  
務交通搭客貨物兩項飛行得  
使本國飛機獨享其利

### 第十六條 締約國中倘有一國施行第十 六條所開限制辦法時則該國 飛機行經其他締約國時亦應 受同一之限制即使經過國向 無此種限制亦應一律辦理此

項限制應隨時登告通知關係

各國

第十九條

飛機從新登記後所有從前舊

第五章 關於飛機起程下地中途各項應遵守規則

第二十條

登記簿仍須收存經兩年之後

第十八條 所有在國際交通上行使各飛

機均應配備

論如何情形得臨時查看該飛

(甲)按照附件 A 字所規定(國籍證書)

機及檢驗其所應配帶之各件

(乙)按照附件 B 字所規定(製造證書)

無論如何情形得隨時查看

(丙)駕駛文憑及飛行允許(兼言駕駛

該飛機及其所應配帶之各

人及其他人員)

無論如何情形得隨時查看

(丁)如有搭客時并須搭客名單

該飛機及其所應配帶之各

(戊)如裝載貨物并須購貨憑單及納稅  
憑單

該飛機及其所應配帶之各

(己)按照附件 C 字所規定飛機登記簿

該飛機及其所應配帶之各

(庚)裝配無線電機允許書

該飛機及其所應配帶之各

## 空使過路飛機不發生危害

者所有飛機上各項人員亦應一律遵守飛機上人員當

在空中飛行時互相交際應

遵守之法律應以飛機主有

國之法律為標準飛機在空

中飛行時其上面人員倘有

犯罪及殺人等事所經過國

之法律不能適用然此項犯

罪及殺人情事如被害者為

經過國人民則經過國法律

可發生效力得強迫該飛機

在所經過國下地 經過國法律能發生效力之範圍有

(1) 有違犯軍事及財政上之保障者  
(2) 有違犯航空之規定者

(按)照二十二條之規定古巴國特有異議以為與萬國公法不無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國關於本國飛機下地之一切設備尤在遇危難時救護之設備應允許其他締約國飛機一律享受其權利關係

於飛機墜海之救護應按照各國救護海內失事船隻支

配辦法

第二十四條 所有各國建設之飛機下地

圍場無論或專屬於政府或

開放於公眾應允許其他締約國飛機一律享受其權利  
在各下地圍場下地或停留  
應繳納各項費用無論本國  
或締約國飛機應有盡一辦  
法不得有崎重崎輕之別

第二十五條  
締約各國各當預爲籌畫設  
備務使有所在其國領土內  
行駛之飛機及所有本國飛  
機無論其在何地面上行駛  
一律遵照附件〇字所規定  
各條切實奉行

(未完)

軍  
事  
雜  
誌

第一年

第一期 國際航空條約草案

八

吳  
光

行營詩十一首

東大陸主人

古霞吟壇正

宣威

苦戰頻年欲罷兵無端。狐鼠又縱橫。衆擊扶。  
夏憂傾側小補醫創負治平。輸輶隊猶煩驛路。  
紗歌聲喜聽山城往來六載曾何補。慚愧壺漿有送迎。

其二

走馬看山興若何。浮生大夢肯蹉跎。劇知天意分明見。重惜人才枉用多。創霸桓文新事業。爭楚漢舊山河。靜中自覺心源定。卷地風來總不波。

其二

川濟需舟早作織。獨居深念發狂吟。現身高朋層空月。亂志堅貞百鍊金。千古惟推文叔量三分。寧是武鄉心步兵。廣武成長嘆。豎子英雄昔貌今。

錢春

涓涓風露送春回。無限離愁到酒杯。勞草不應滋汝蔓。殘花何事向人開。嗔聞倦枕流鶯語。怕卷疏簾聽燕猜。一杵晨鐘雲樹外。年華浩氣入長虹。

同首幾徘徊

舉拂

太室

殘月穿林葉已稀。新霜擬野稻初肥。心頭愛樂舞。今古眼底干戈有是非。鼙鼓猶聞思猛士。瘞瘞欲撫愧戎衣。河山大好須收拾。忍歸閒雲上釣磯。

黔西

敢賦人間行路難。欲從急峽障風湍。鳳鸞始覺天能遠。松柏安知藏有寒羽檄。西馳秋碧牙琴。一再彈。

永寧

森森雲樹。追參天萬水。千山拜眼前。識透人情。聊玩世睡。醡塵夢漫談。禪漢存莫諱。三分國。吳治寧須二十年。縱覽中原誰是主。從容

策馬到峯頭

威寧

解甲歸來興更賾。楓林落葉送征車。水霜絕敵饑。風景瘦土浮名負。歲華中澤初看集。鴻雁狂流猶流走。龍蛇五年霸。那平吳計且謀。

園丁學種瓜

宣威

父老子香花夾道迎。門旗影裏溢歡聲。七年粗信卽戎教。百戰敢矜常勝名。天日恩光無遠邇。關河北望懷。漫漫神州會有英雄在。拂拭近河山。氣相自縱橫。去年風景重回首。楊柳依依送我行。

霧益

朔風吹送過山城。百里郊原入望平。幾處草書迴雁說。有時雄劍作龍鳴。驚迷自是貧先

覺。敵。慨。勿。忘。勵。後。生。行。館。挑。燈。聊。竟。忙。中。  
也。復。寄。問。情。

夏雲堆鬱層山疊翠閒披貝典忽奉

楊古霞

機。開。宇。宙。另。藏。妙。趣。燐。文。章。合。來。道。器。渾。歐。  
亞。立。起。神。功。富。漢。唐。能。捨。一。切。擔。一。切。紅。塵。  
海。裏。步。安。詳。

其三

瑞西展誦得讀  
東大陸主人行營詩十一首仁心普遠  
詩境奇偉風情灑灑天才雄放迴環朗  
吟達觀乎奇文也爰爲四律以贊之

中華開國盛朝風哀哀元勳福懋鑑

濟。萬。國。成。創。世。千。古。才。人。輩。此。時。直。邁。漢。  
岳。勢。高。早。已。鑿。翠。巖。安。心。做。到。承。平。世。付。與。  
蒼。生。作。太。阿。

其四

堂瞻聖像香花美酒供英輝日月應運爭含  
媚朝貢多才略計功一卷琳琅泣涙世比唐  
流芳宋澤融

開。來。萬。國。成。創。世。千。古。才。人。輩。此。時。直。邁。漢。  
唐。而。上。也。好。將。歐。亞。以。融。之。擣。擎。山。滿。皆。隨。  
意。雕。續。乾。坤。不。算。奇。耿。耿。星。辰。包。運。會。期。分。

其二

素仙非佛非魔玉混元真氣自堂堂別有靈

餘技以爲請

赤祖國長城軍士胆。武寧中華之胆魄。覩定。

自勵燕然

那來對外號  
可預定

## 唐會澤

中華開國正堂堂大陸主人姓香。食澤一

人陸主足蹠駿龍翻世界。歲次壬戌會澤一

手搏山海作文章。東南諸國翁賈各文章及

博南天獨建文明遠。西南乃中國物

流會澤長。唐公威震百鍊精金光。日月

猶若澤

當年摩訶弟。如漢家氣運總隆昌。南北

久矣全國論。如此

## 李武寧

武寧才識勝機先。每事先謀始。常

懸。武寧才識勝機先。每事先謀始。常

勝。英雄事心比青天。坦白無私明人所

揮。定將勇向克拉心。捧中華捍衛堅。保

國。將軍善於御。心。捧中華捍衛堅。保

龍門雙闕插雲壯。黃河水落如天上。山神歌。掌河伯呼千年。此地出名將。維藩將軍方。童時鄉黨指點共驚疑。姚家之子不尋常。空中隱隱見旌旗。七歲讀書如流水。十歲翻愛刀。馬六經背誦皆成文。雄辯有鋒銳兒時清政不綱。欲轉強半籠英雄走扶桑。六年學得孫吳成太阿。莫邪遙光芒。辛亥革命如驛轂。一聲紛傳殺胡檄。將軍一興慨。三晉立殲渠魁復漢績。提兵更出娘子關。血衣酣戰摧強敵。手拍燕城虎王驚。忽忽涕淚識和平。讓位漢人成尾主。將軍一笑解甲兵。立謫能決天。

下事指揮已償凌雲志。臺揚知已四五人汗漫游遍名勝地。名勝地樂漁樵廬山烟雨漸江湖。大漠莽莽橫西極。長江滾滾送六朝。古來萬事雖陳迹。要使江山識姓姚。將軍生龍門。龍馬負圖動星垂。胸藏萬卷終能用。足徧八埏勝空聞。矧今海宇久紛紛。真璞自有連城價。秘韜嵩虯蟠螭蛇。文昆明桓桓耀國動漢家氣運正氤氳。氣且歌且飲樂欣欣。將軍聞歌踏且舞。我飲十斗猶未醉。黃河萬里起風雲。北掃長城總屬君。



軍事雜誌

第二年

第二期  
文苑



法

令

領自靖國軍與所有在華人長城則馳驕

一等文虎章

場或則躬冒鋒鏑或則留守根本維持治安  
餘則贊畫戎機簽指軍實職掌文書盡心職

駐川滇軍第一軍長顧品珍並授勳二位一  
等寶光嘉禾章

務現經營軍務審核營績分別彙請 軍政  
府補授實官并獎給勳位勳章在案茲將已

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 第三衛戍區總司  
令官唐繼虞 並授勳二位二等大綬嘉禾

保各員職名及請补官階暨請給勳獎開後  
計開

湖北聯軍總司令黎天才請補陸軍上將  
銜並授勳二位一等文虎章

駐粵滇軍總司令李根源 貴州靖國軍總  
司令王文華 並授勳二位一等文虎章

前靖國第四軍長黃毓成 靖國第八軍長  
葉荃 並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河南靖國軍總司令王天縱請補陸軍中將  
並授勳四位一等文虎章

雲南鹽運使由雲龍 代省長事務周鍾嶽  
朱培德 並授勳五位二等文虎章

川鄂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官柏文蔚並授  
勳二位一等文虎章

憲兵司令官李天保 駐粵滇軍第四師長

靖國聯軍左翼總司令官趙鍾奇並授勳三

位二等嘉禾章

駐川滇軍第一師師長何海清請補陸軍中

將並授勳五位二等嘉禾章

靖國領軍第一軍第一梯團長田鑑谷請補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並授勳五位二等嘉

禾章

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李友財 兵工廠廠長

一馬 諸請補陸軍中將銜並授勳五位二等嘉

文虎章

第二衛戍區司令官終嘉慶 本署諸議處

長楊 素請補陸軍中將並授勳四位二等

文虎章

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長趙世銘

請補陸軍中將銜並授勳五位二等文虎章

靖國演軍第二軍步四旅長

朱金漢 傅德請補陸軍

軍第六軍部參謀長楊晉並授二等文虎

章

靖國聯軍挺進軍總司令官何國鈞

湖南靖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官張留濟

靖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官胡瑛

湖南靖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官林軒

中將並授二等文虎章

湖南靖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官黃復生

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總司令官黃復生

湖南靖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官顧德基

靖國川軍招討軍司令官夏之時

靖國聯軍東路援陝總司令官姚以价

湖南靖國第四軍總司令官朱樹春（駐粵）

憲軍第三師師長鄭開文（補陸軍中將並授二等文虎章）

本署顧問官鄧泰中（靖國聯軍援鄂第二

路左翼司令王安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本署總參謀長孫永安（兼代第二衛戌區

總司令官秦光第（調補陸軍中將並授二

等嘉禾章）

前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參贊趙蕃（參議李

曰垓兵站總監馬爲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

湖北靖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官唐克明（給

予三等嘉禾章）財政廳長吳（現請授勳封

四位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本署秘書長楊

福瑋（請授勳五位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湖

南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副司令盧師諦（第二路

副司令陳炳堃（前代理靖國第七軍軍長郭

昌明均（請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並給予

三等文虎章）靖國演軍第二軍高等顧問

官柴寶山（請補陸軍中將銜）靖國演軍第

二軍獨立團長楊（森靖國演軍第一軍步

一旅長項（鑄第八混成旅長周宗濂均請

補陸軍少將並授勳五位給予三等文虎章

）靖國演軍第三混成旅步五團長唐淮源（請補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並授勳五位（給予三等文虎章）演邊守備指揮官華封

欽請補陸軍中將銜並授勳五位三等嘉禾

章一靖國演軍第一軍步二旅長耿金錫請

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並授勳五位給予

三等嘉禾章一本署剿匪處長李相庚請補

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嘉禾章一靖國演軍

第三師步五旅長盛榮昭請補陸軍中將銜

並給予二等文虎章一靖國第二軍隨軍學

校校長盧啟泰請補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

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普防廈邊隊統領馬文

仲本署少將參軍李宗黃均給予三等寶光

嘉禾章一本署少將參軍馬一梁前營務處

長陳維庚請武學校參軍成林靖國演軍

第一軍參謀長丁緒餘均請補陸軍少將並

給予二等文虎章一靖國演軍第二軍高等

顧問官彭文治前靖國第八軍少將參軍殷  
廷佐均請補陸軍少將銜並給予三等文虎  
章一第二衛戍區參謀長李選廷第三衛戍  
區參謀長李秉陽本署少將參謀徐一進本  
署軍務課長王歷德少將參軍陶鳳堂均請

補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一軍需局  
長顧秉鉤請補陸軍軍需監並給予三等文  
虎章一參署軍需調長李鴻綸請補陸軍軍  
需監並給予三等嘉禾章一蒙自關監督孫

惠曾請補陸軍軍法監並給予三等文虎章  
一測量局長孫桂驥請補陸軍測量監並給  
予三等嘉禾章一軍醫院長周汝爲請補陸  
軍軍醫監並給予二等嘉禾章本署顧問官戴

一測量局長孫桂驥請補陸軍測量監並給  
予三等嘉禾章一軍醫院長周汝爲請補陸  
軍軍醫監並給予二等嘉禾章本署顧問官戴

等嘉禾章）講武學校工科主任教官歐陽沂請補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步十三團長王潔修請補陸軍少將銜砲兵上校並給予三等嘉禾章）靖國僨軍第一軍少將參軍趙寶賢請補陸軍少將銜騎兵上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靖國僨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長楊兆榮請補陸軍砲上校並給予三等嘉禾章）靖國僨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長楊池生第一混成旅步二團長周崇頤均請補陸軍步上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

（未完）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漢令

六

雜

俎

## 機關槍之常識

劉耀揚

微論歐戰之實驗現今機關槍之效力發達益著故各國無不視為重要之利器吾人對於機關槍之常識第其種類放熱裝置之理由及其利害與夫我國

官如何採用不可不略具眼光茲述之以供參考

夫機關槍乃於極短少之時間發射多數彈丸之火

兵也其槍身因火藥瓦斯之加熱及彈丸與槍腔之

摩擦熱最易發生非常之熱度其結果即生如左之影響

1 因發生高熱槍身各部之尺度易生變化且

減其彈性彈性等速力為之衰減保期限亦為

縮短

2 圖發生高熱火藥瓦斯之壓力及閥門扭力

均受影響變化其彈道本來之性能

3 槍身發生高熱則採用不便特此載時保持

槍身尤難

依以上之理由機關槍不可不具備放熱裝置而放熱裝置有用水與用空氣二法今示二者之利害優劣於左

一 用水放熱裝置 水比空氣以其比熱頗大故

用水冷却槍身為有利然不免有次述之不利

1 水不可不常時補充

戰場上不能隨時隨地補充水量在缺乏井

泉水流之地每陷于困難故須携行水筒以

便隨時補充而當嚴寒之際縱有井泉水流

或攜帶水筒亦恐為凍結補充仍屬困難

2 因水之凍結膨脹有破壞機關槍之不利

凡物遇熱則膨脹遇冷則收縮此物理學之

定律也惟水則不然遇冷時反起膨脹作用則

冰之體積較其原來之水體為大是也而機

關槍內貯之水一旦凍結即起膨脹作用則

機關槍每為破壞者往往有之

3 因熱發生之白色蒸氣有暴震機關槍位置于

敵眼之不利

水遇熱即變成蒸氣而水蒸氣之白霧最易被敵發見特于空氣寒冷之際愈為明顯故通常攜帶導氣管(橡皮管)以排出蒸氣于遠處然導氣管不能攜帶過長則其害終不能免去

## 二 用空氣放熱裝置 空氣冷卻槍身雖不

如用水為有利然無上述之不利且地面上到處均有空氣當嚴寒之際冷卻槍為容易又此種裝置之機關槍重量較輕搬運便利對於敵眼尤易遮蔽此其利也

此兩種裝置各有利害採用之時不可不考察將來使用方面之天候地理等適當決定之今不列強使用之機關槍列表如左

# 各國機關槍一覽表

國名	口徑 毫米	野戰用	要塞用	海軍用
日本	6.5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德意志	7.9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英吉利	7.7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法蘭西	8.0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俄羅斯	7.6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美利堅	7.6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比利時	7.6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伊大利	6.5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比利時	7.6	哈基開斯	馬克沁	馬克沁
一 現今列強使用之MG概爲哈基開斯與馬克沁二種而哈基開斯				
式係用空氣放熱馬克沁式係用水放熱				
二 馬篤生G重量較輕故適于騎兵之用				
三 機關槍依其種類得用車駕馬或人負運搬之				

## 考備

一 現今列強使用之MG概爲哈基開斯與馬克沁二種而哈基開斯

式係用空氣放熱馬克沁式係用水放熱

二 馬篤生G重量較輕故適于騎兵之用

三 機關槍依其種類得用車駕馬或人負運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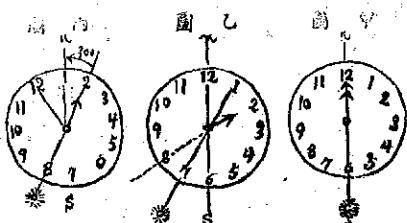
我國疆土廣大兼有寒熱溫三帶之地理而列強環逼將來使用之方面雖重在東北然其他方面亦不可不顧慮之故我國採用機閥皆不宜採取一種以取用兩式為要蓋以北方嚴寒宜用哈基開斯式而南方酷熱宜用馬克沁式至平海軍用制重水便利以用馬克沁式為宜

## 用時計判定方位法及其理由 之說明

劉耀陽

用時計判定方位法即先將時計保持水平直立細針於時計之中心使太陽照細針之旁與時針（短針）一致如斯則時針與應正一時半經角度之半分綫指北方其理由如次

太陽二十四時間繞地球一周然時計之時針十二時間旋轉一周故時針之速度比太陽運行之速度恰為二倍換言之即太陽運行速度為時針速度之



今如甲圖正午時則太陽之位置正南而時針與針影概在十二時上成為一致故其平分綫亦與之一致其方向概指北

然如乙圖時針正指二時之時試想太陽之位置以其運行速度既為時針速度之半是時當不來自八時之方向應在七時之方向線中故此時欲使細針之影與時針一致則須旋轉時計於左方三十度如丙圖是也

此時時針與針影均在二時上成爲一致則與應十

二時半經角之平分線概正指示北方也。

## 歐戰產生之零錦

### 砲聲之距離及強度

劉耀揚

音測一事軍事家尙無正確之表示雖一八七零年普法之役各軍司令官有聞砲聲前進之訓令然聞砲聲之後究竟質地之距離及其強度全不知蓋音響之傳播屬於物理學上最有趣味之問題此次歐戰實驗砲聲之距離及其強度經音學家之致證則得下列之定律

(1) 砲聲達於遠大之距離

當時之戰爭悉用四十二生前三十八生的之大口徑重砲例如砲擊「安士府」之時雖在冬季而「夫安祖」阿督「瓦頓」等處均明瞭可聞其砲聲羅米達又砲擊「沃丹」之時雖在冬季而「夫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歐戰產生之零錦

五

距離爲三百二十五啟羅米達

(2) 聞砲聲遠地帶與近地帶之間有全不聞砲聲之地帶其地輻約爲六十啟羅米達

(3) 砲聲常依直線進行

(4) 一發之砲聲聞至三發若干時間之後其聞第二發之終更加聞第一發之現象

(5) 冬季最明確夏季最惡劣

(6) 於空氣中有種種之變化

高度約七十啟羅米達如在此等之空氣中則無酸素及氮素其主要成分者是爲水素在普通空氣中一秒間之音速爲三百三十一達

在水素瓦斯中其音響之速度爲二百八十米達又其對於溫度濕度之差異及風向風速之變化均有關係

(7) 遠於上述有變化之極限層生急劇之波動

(8) 声浪之傳播呈屈折及反射之現象

### 狙擊兵之兜

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德國發明一種新式盔謂之軍用兜其正面如第一圖所示是也著用此兜時因

欲使用小槍與利其右側之下附

### 第一圖

以特別之形狀若

就外部觀之則與

十二世紀之鎧

相類似對兩眼之

孔長八分五幅面

十六分一雖裂二

個狹隘之自然視

物甚明瞭自測距

離瞄準等事無不

便利着用此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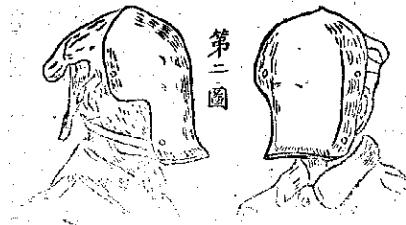
則如劍使用之鐵

爲步兵通常有用刺喉以傳音響但有不能達於遠

大之距離又當與他之音響混雜殊欠明確或因風

類因使槍彈之跳

飛則鋼板巧令成



第二圖

### 蒸氣號音

高等各司令部與野戰部隊間之直求連絡此說人

所注意因是依慣性上便利士乃創設利用電話線

以期發通之捷利者然接近於第一線往電柱電

繩多爲敵人所破壞或因埋置地中偷不深入幾至

無用故各軍隊司令部與觀測所間之交通益不確

實前次之戰役前步砲兵亦有手腕信號而表示意

思者但信號手之位置若在敵火之下極爲不利或

爲步兵連常有用刺喉以傳音響但有不能達於遠

大之距離又當與他之音響混雜殊欠明確或因風

之障礙亦有減縮到達距離之影響例如風向良好

時能於三千米達內聽之即或不良好則僅能聽至

一千米達以內經此階級上之研究近有倡始利音

泛管者但利用泛管於學理上又有下列之篇點

(1) 在大城市時使人民疑有火災之影響

(2) 如汽船之噴泛管其音浪確達於最大距離

然為不愉快之鏡音

既如上述之不利則用以爲軍事上之通信者須求

一層單簡且適於實用之方法其製造法如下

1 泛管之幅員須減縮至最小限選定兩個乃至

三個最寬音

2 此音符須爲特別之音符使與普通之警報機

有別

3 戰備容器內所蓄積者以壓柱液體爲良

4 便於口吻之鈎箭操作使隔一定之時間發出

能變調之音且用莫爾斯符號能表示之

有刺鐵條網之破壞法

警報防禦採用有刺鐵條網得以阻礙敵人之奇襲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二期 歐洲產生之空鎗

反之策略戰線之改善對於有鐵條網視爲可憎之

障礙物今次戰爭中各國諸技術雜誌爭先討論其

方法而各國之破壞法約區分於下

(1) 法國 使長之支桿上端銜接並以繩

綱固結之乃繫黃色爆藥於其上此支桿之一

端附與小輪他端設點火裝置用之而行破壞

時對一米達裝以約三瓦之黃色藥使成僂長

方形之爆藥包夜間使工兵秘密搬致於鐵條

網下此爆藥包之長度則與鐵條網之厚度相

同及搬致之後工兵則退於後方其中一人燃

燒導火索次經若干秒之後裝藥爆發則侵地

使成幅面六米達及至八米達之破裂孔而且

破裂孔適於突擊總隊之通過

(2) 英俄兩國 用上方方法之後益加以種種改

良即以長方形之裝藥管置於鐵條網之中間

或上方爲善實施此種之方法比較上甚爲便

利使用鐵葉製之圓筒等尤然此種之管轄以  
疎布比諸藥包稍能鉤取有刺鐵線故也但對  
於警戒嚴密之敵極為危險因為防着機關槍  
之強射故也

### 探照燈

一九二二年德國軍事工藝雜誌述稱俄軍司令部

及砲兵有七十五生的米達重探照燈

及砲兵有七十五生的米達攜帶式之探照燈步兵

有三十五生的米達攜帶式之探照燈又對砲兵大

隊之野戰材料中裝有六十生的米達及七十五生

的米達兩種射光機之探照燈又軍團附屬之工兵

大隊有六十二生的米達及七十五生的米達之重探

照燈又據亞尼斯莫夫上校之戰術書記述以上各

種探照燈之照明効力如左

三十五生的米達輕探照燈 能照明七千米

內之家屋及千米達及至一千四百米達之砲與

集團部隊之動作

六十生的米達重探照燈 能照明九千六百米  
達以內之家屋並千八百米達及至三千米達以  
內之砲與集團部隊之動作又千四百米達以內  
之單獨兵

七十五生的重探照燈 能照明一萬五千米達

以內之家屋並二千米達乃至三千三百米達以

內之砲及集團部隊之動作

### 棉花代用品

戰時火藥之原料莫大於棉花即繩帶材料亦常用

之當歐戰未了之時德國顧慮棉花之缺乏凡繩帶

材料均用紙代之奧國又加以一層之精密的研究

採用中央歐羅巴州野生壽麻科之雜草該草富有

纖維性且揮發性極稱合用但其價甚大製造法亦

迫擊砲彈

「巴多倫」式之迫擊砲彈為圓柱狀其中徑為二十

八吋高度爲二十磅若使用手榴彈不能達到之時

4長度 約一百米達四十秒的

即以二十五度之射角能達至一百三十尺之處其信管則以中央信管而發射採用照明彈依小量之

點火藥燃燒藥彈丸離砲身即於五秒鐘後起急剷之發射追擊砲彈雖與手榴彈同一般之目的但因其收容之液體量比較上要爲微少故同時能發

射數多之彈丸

#### 暫擋用自動砲

一九一六年二月九日法國「米利德爾」新聞紙載稱德國克虜伯廠製造一種自動砲專供暫擋守戰之用其製造法如下

1砲之口徑 為三十五吋的每分鐘發射六百五十彈且備有一特種之冷卻器消散熱之用

2射程 比英國機關槍遠甚砲身載以三腳架不附以車輪入得以搬運之

3製造率 共二百七十九餘門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歐洲產生之武器

一〇

義  
譚

講武學校第十二期學生畢業

訓詞

校長唐繼庚

今日爲本校第十二期學生畢業之日諸生

皆將本其所學以實施於行間是諸生對於國家之責任此後愈重大繼庚忝長斯校而自身亦畢業於斯校之一人尤不能無一言以爲諸生易所欲言者則欲諸生皆瞭然於二十世紀我中華民國國際上之地位而益知其責任之不可忽耳自歐洲大戰告終全球競尚和平軍國主義已不能飛揚於世界而吾人猶孜孜焉從事於軍事教育此豈立異好戰設實由保持和平而不能不以武裝盾其後也大列強經大戰教訓固一變其武力之侵畧而爲經濟之戰爭顧我莽莽神州

已成一經濟逐鹿之場追利害衝突劇烈之秋恐不免仍以武裝爲解決我不先有自衛使國際而有道德之可信何以俄法同盟而俄與德單獨構和意與同盟而意乃背約敵奧故欲人之不壞和平湊求我之有以保持和平昔李綱有言曰可戰而後可守自勝足以勝人可知吾人今日之注重軍事教育亦正爲和平二字而然也明乎此則軍人對於國家前途之責任實視國人民爲尤重蓋

一國之內無士無農無工無商對於國家固不負納稅之義務獨於軍人非特無此義務且悉國民所納之租稅以養之非特養之而

已且專訂陸海軍之特別法及種種榮典以  
獎異之亦以軍人言險歷艱其勤務視諸一

般人民亦良苦矣然抑思此不耕而食不織  
而衣對外無銖鏹之交而已獲最優之榮譽  
權者果何由而致斯乎使軍人而不致身以

報國較其他之國民罪又甚焉况夫軍人亦

國民之一份子負有衛國保民之任而不克

盡其職則國之不存身將焉託故余希望諸

生之衛國保民實不啻希望諸生之自衛其

身與家也溯自民國以來渾中之革命畢義

援川援黔護國護法雖非對外之戰爭然亦

衛國保民之道故將士之捐軀報命前仆後

繼至今民國乃得延一線之生機者其心志

亦可敬可慕矣諸生此後置身於戎行間尤

當以此為共勉之務務達我軍人衛國保民  
之天職至若道德之修養學術之深究精神  
之振拔志趣之宏遠則又為軍人事業之妙

須朝夕奮勉日求進功萬不可自甘暴寒而  
爲一般世俗之流致失本校教育之希望國  
家培植之本意也諸生其勉旃

### 陸軍衛生事項第十號

歐戰中實地軍醫家之經驗下譯  
村氏之記載

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兆熊

歐戰發生後凡軍術及農工商業皆大增礙

禍軍事學與醫藥學經實地家的練習反增

進著大之經驗軍事學之進步自有軍事人

員之報告至若醫學方面因余中村氏自

稱

從事歐洲戰地之治療且得諸軍醫家

所實驗之報告甚多茲舉記數項如下以供一般醫家之研究大凡戰爭之際最可懼者爲腸霍扶斯赤痢等急性傳染病斯役之戰爭權此諸種疾病者比較的尙少而惟破傷風瓦斯脫疽等者爲最多見

(一) 破傷風附瓦斯脫疽 破傷風爲一種極危險之創傷傳染病由一種特殊桿菌侵入人體內而發此病於一八八四年頃考兒(Carle)及雷頓(Buttone)兩氏以園土接種於白鼠發見翌年涅吉利兒(Viceler)氏又以土壤接種於動物之皮下亦發本病且於其接種部之腺汁中發見一種特殊之細菌於是此病之原因遂確定此次歐戰之發端確本病者異

常多數蓋法國之東北隅及白耳義等地爲一般耕作極發達之區域該區域之畜類罹此病而死者甚多因之此等地方之土壤中皆有本菌之存在是以該地方起戰爭同時受創傷之患者遂多數發生本病當發生時每流行一地方或一戰野病勢急劇重者越數時即死慢性者經數週而死死亡數約占百分之八十八非易治之病也至瓦斯脫疽由一種發生氣體之脫疽菌而發有謂每與破傷風屬共侵入人體由瓦斯之發生使酸素之存在稀薄破傷風菌(爲一種嫌氣性細菌)遂於焉發育旺盛徵之事實果有兩菌同時存在者云

附近德國西境美茲市(Werry)地有亞叔夫(Arhoff)教授者研究破傷風

病謂多由頭骨及肋膜等之創傷而起以

該菌素不能由漿液膜腔而吸收故也

又據該氏之統計凡百十三人之創傷中

有二十三人爲榴彈有十三人爲筋創傷

受筋創傷者皆不免破傷風園之感染云

又異物進入筋肉神經鞘等與外氣不直

接之處尤易發生破傷風若遇此等患者

欲謀異物之除去甚形困難苟異物爲彈

丸或金屬性者用愛克斯光線尚有得知

其所在之機會若爲被服切片等則探索

極難此際非施廣大之切開必不能除去

之

瓦斯脫痘之治療據台羅設(Derom)氏

所經驗謂以過酸化水素洗滌爲最有效

在已變色呈有氣腫狀之局部施以皮下

小切開再於相離一公分(即一仙迷)之

處又作一縱切開然後以過酸化水素洗

滌之如此即得防止其蔓延云

破傷風之治療據多數人所經驗之報告

皆認破傷風血清爲最有效但關於豫防

的及治療的注射有以下數人之經驗

甲、英國依布爾頓氏在倫敦英國醫學

協會演說謂破傷風血清不獨發病後可

供治療即未發病之先亦可供豫防此次

在耕作極發達區域之戰爭其豫防的

注射之兵士雖蒙流彈或創傷而始終不

感破傷風之傳染其在未經豫防而已發本病者則施以治療的注射即先與患者安靜劑抱水格魯拉兒臭素劑等再施行血清注射其注射部位以皮下爲最良以其吸收緩慢無起過敏症之患故也至靜脈內注射吸收急劇常易起過敏症其他神經鞘內注射多屬無效皆不相宜血清之分量當發病之直後由皮下注入一〇〇〇單位美國單位次每隔二三時與以三〇〇〇單位迄症候減退而止但不可超過此量云(乙) F.W.Mandl (U.P.) 氏謂破傷風菌多存在動物之糞中偶一不慎即罹本病故一遇創傷患者即須行豫防的血清注射初注射五〇〇單位漸次

增量至千單位至注射血清之部位則以脊柱內爲最精確同時且行皮下注射以補助之云(丙) R.R.Fleam 氏亦稱用於脊柱內注射在已發病者若腦脊髓裝液壓亢進時湧排出一定量後再注射之如此所治療病者十七人中死亡者六人恢復者十一人云其他最關緊要者爲普通豫防法即於不得施行血清療法時用之法甚簡易不論受何創傷時雖極輕微者亦須以五% 石炭酸水或一% 昇汞水嚴行消毒再施以防腐繩帶若爲擦過創舊竹片玻璃等之刺創或顛撲於泥中之挫創頗有發本病之疑時按其嫌氣之理用刀或剪或鋸匙等切扒其患部使其

創面儘曝露於空中以防本菌之生活或  
於其破碎之組織部用烙鐵或烙白金燒  
灼之若無此等器械時於可疑之患部用  
硝酸銀水充分洗滌亦頗有效  
此外尚有最有趣者一事即破傷風血清  
豫防注射之實驗也用家畜施以琴丸切

本病者無之惟四百七頭之中有一馬於  
手術後至第四日發輕度之破傷風症候  
故此次歐戰中不獨兵士罹創傷後須行  
預防的注射即戰馬罹創傷後亦有行此  
法者云

按破傷風之治療除血清外最近更有用  
時盛之試驗日則該畜即繼發破傷風病  
此為獸醫學中所最可恐者若該家畜於  
手術後再將本病之血清豫行注入於其  
皮下即不發病云 按在一八九五年至  
一八九七年之間據法國獸醫學者諾卡  
兒(Noeard)氏所調查謂經行注射豫  
防之家畜凡五百七十七頭於手術後發

硫苦(WaggonerGummEnrichLeake)液  
注射於脊髓硬膜內之新法其効尤著創  
始發見應用者於一八九九年為夫人美  
爾察兒及必烏愛兒兩氏德國雜誌曾亦  
登載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內日本九州  
醫科大學教授武谷氏在九州神經醫學  
會報告一例謂有一患者於五年十一月三

日左足被馬踏傷輪數日發破傷風病經過至十四日上午與下午皆以二五%硫苦液八立方仙迷行皮下注射十五日全身痙攣之數減少十六日又復有之然其效不著遂於同日下午二時於喉嚨方誤麻醉之下以二五%硫苦液一立方仙迷注射於脊髓硬膜內至三時半診察上肢強直大減下肢痙攣全去患者是夜得安眠十七日終日不起痙攣十八日又以二五%硫苦液二立方仙迷注射於脊髓硬膜內至三時半診察上肢強直大減下肢強直全去患者是夜得安眠十七日終日不起痙攣十八日又以二五%硫苦液二立方仙迷行皮下注射十五日全

之熱度其上所附之細菌早已嚴密撲殺此際射入於體中也即放置之亦無不可若必欲除去之則於彈子陷入部先行消毒然後切開皮膚精密摘出之創口大時其附近之組織多少不免破碎者彈丸除去後即將破壞組織切除之術後以食鹽水洗滌再施以防護繩帶若彈丸入於腦部或胸部殊無技可施惟有放置之姑息之而已

(三)凍傷 兵士凍傷之主因甲爲氣候之寒冷乙爲下腹之不攝生此次歐戰中原因於寒冷者固不待言原因於下腹之不攝生者亦占大多數蓋戰士通例於下腹皆用裹布纏裹又或加以戰靴之本窄由

之下腿即招循環障礙旋以旅行之故血管復爲之擴張寒熱反覆趾足遂起凍傷且常於雪中或水中之長時停留循環障礙益形增進及至休息或脫却戰靴時血管忽然擴張下腿爲之腫脹至第一次出戰又復如前之反覆因而由凍傷變爲凍創由趾足蔓延於下腿甚有不經意因此致死者有之

凍傷之療法最主要者爲豫防法即對於衰弱者貧血者或血行不旺者常服鐵劑碘素劑肝油等次穿用大靴或減去下腿之壓迫大靴以如美國慈善家所製之北極靴爲最佳然不能一般使用之是以惟有應用他法也他法雖何謂一般治療法

是也如已發之輕度凍傷不可速行加溫  
須以冰雪或冷濕布摩擦之次施用濕性  
繩帶或塗布沃度丁幾沃度甘油樟腦精  
等其已陷於潰瘍者則貼用硝酸銀軟膏  
(硝酸銀一瓦百露拔爾撒謨三瓦華插  
林三十瓦)或石炭酸軟膏(石炭酸二  
瓦鉛醋水五瓦華插林十瓦)或樟腦軟  
膏(樟腦油十瓦毛脂油即拉納林百瓦)  
等皆收良效者也

軍事雜誌

第一年

第一期 陸軍衛生事項

甘累大事

## 克虜伯礮廠之近況

歐戰中足以震驚一世者非德軍之遠射礮

前之狀況日前道經巴黎遂發表於報端茲  
特節要如下

乎而造此遠射礮之最大工廠則惟推克虜  
伯礮廠此廠在戰爭初開容納工人至八萬  
餘人戰事愈激烈人數亦隨之增多至一千  
九百一十八年竟增至十七萬一千人之多

其影響於戰爭之大不待言矣

自歐戰停後該廠遂不爲外人注意因之其  
近來究作何狀亦無人知之乃不知此龐大  
之兵工廠因戰事之失敗及國勢之需要已  
潛移默化出殺人之原動揚改而爲有利人  
等之巨大實業工廠矣其改變之後情形無  
人能詳乃近有美國人某往訪克虜伯氏於  
其廠中得詳略克氏之計畫及參觀該廠目

機吾德意志欲圖恢復原狀則補償損失籌  
還賸欵款在在皆須在大實業上設想新德意  
志之前途亦惟恃此爲其根基故吾以爲凡

吾德意志之大企業家莫不可因國家之遭  
故經濟之困難而遺灰其勇往進取之心皆  
當重整精神再蘸資本復行恢復或發展其  
舊有之大企業及工廠庶足以補救過去之  
失而收將來恢復之功吾德國人尙不自假

若果照吾言以行則三四十年恢復原狀可

斷言也

## 美國之海軍大計畫

東方通訊社紐約二日電云美國海軍首領欲與各國海軍比較決定建造未曾有最大

輕戰鬥艦昨日已在海軍委員會由邦甲中

將說明其計畫（一）新式勞級艦二支（二）

戰鬥巡洋艦一支（三）偵察巡洋艦一支（

一）水雷驅逐艦四支（二）潛航艦六支（

一）飛行機運送艦四支（二）潛航艦附屬

艦一支（二）驅逐艦附屬艦一支並其他小

形船若干支以上之增編成海軍建設之案

及中將云勞級巡洋艦大小皆同以此巨艦

為海軍之脊骨經此次大戰之經過新勞級  
艦之排水量計四萬四千噸各設十六寸

鐵制巡洋艦三萬五千五百噸各設十六寸

鐵八門至飛行機運送艦現已着手建造六

支潛航艦由三種建造第一長三百尺重二

千噸有長期之航行權第二彷彿第一車為

沉水雷之用第三八百噸乃至一千噸現正

在工程中云

法軍退出來因河右岸各鎮

五月十七日美央斯電法軍將於今晨退

出來因河右岸各鎮法軍司令官戈時將軍

出示布告人民謂法軍已履行約言

英軍消納退伍兵士

十七日倫敦電今日發去之官場文告載

稱政府各部所用之退役兵士共十二萬一

千一百三十三人內有殘廢者三萬五十三

1922 年

第 1 期

中華郵政為新特種紙類掛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出版

34

1050

雲南軍事雜誌

期第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 雲南軍事雜誌第一期目次

## ◎ 圖畫

雲南省長唐會澤玉熙  
雲南護國出師之盛況

雲南北教場閱兵式之攝影  
雲南北教場授團旗之攝影

## ◎ 唐省長發刊詞

## ◎ 祝詞

### 黎大總統

雲南東南邊防督辦黎天祐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唐繼虞  
雲南參謀處處長孫永安

### 滇中鎮守使胡若愚

目 次

湘西鎮守使李選廷

滇東鎮守使龍雲

滇南鎮守使張汝驥

雲南軍政司司長兼本社社長馬驥

宣言書

●論說

國際法上戰爭之地位及其戰爭正當之原因論

論軍隊的原素

●學術

砲內彈道

各國機關鎗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航空教練法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攷

馬曉

審墨公

保家珍

鍾毓慶

文俊逸

野航氏

吳國楨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孫國藩  
魏嘉猷

軍隊教育

龐行端

修養

楊克岐

參謀將校之修養

王柏齡

歐戰之經過

馬汝剛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李碩卿

名將紀略

吳國楨

司馬穰苴

孫國藩

戰史

孫國藩

戰史例證

孫國藩

論戰育

孫國藩

關於劍術研究的二文

孫國藩

軍事雜誌

目次

三

目 次

睡眠的方向與體育的關係  
跑長距離者應注意的事項

法律上軍人之字義的解釋  
國際法

● 軍事法律

法律上軍人之字義的解釋  
國際法

● 小說

青年軍人

● 雜俎

機以司軍用廚車效用大要

日本野戰砲兵騎隊之編制(并序)  
軍隊生活之研究

第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寫真

前 人  
寧公

內 C  
謝長孺

杜宗琦  
孫藩  
保家珍

寧公  
鄒公

希土構和與各國之關係

蘇維埃共和國軍隊之新組織

波羅的海諸國之新訊

國人應注意將來中日俄閩之大問題

◎文苑

文錄

半閒亭觀荷記

佛壽文

詩錄

律詩六

詞錄

洞二

◎軍事法令

目次

前人

前人

謝長孺

前人

寧墨公  
謝長孺

唐省長訓令省軍到防

唐省長規定駐防軍隊廳守規則

唐省長通令各軍各部隊禁止封馬

唐省長道令各軍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對於此次油頭風災舉力捐助  
唐省長訓令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徵集改良軍用品意見

多

五

唐 省 玉 長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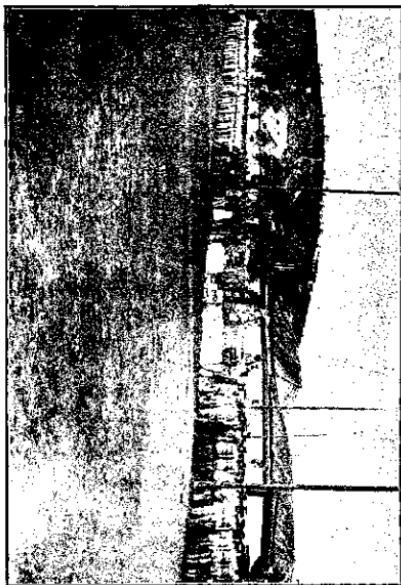
雲南商國出師之盛況



雲南北教場閱兵式之攝影



雲南南部教育場授團旗之攝影



## 發刊詞

致

南  
軍

兵以衛民。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古司馬之職。市政諮詢。而群吏讀書契。以較錄軍實之凡要。憚人韜志。以語邦國。至於地之夷險。人之情偽。第關於軍事。皆有紀載。管孫諸子。所論尤詳。不獨司馬有書。尺籍有荷也。吾漢改造其和。以讓護靖諸役。軍人名譽。赫赫烈烈。震灼寰區。皆袍澤子弟。與繼亮共此功名。顧念世界文明。凡政學藝術各務。並有報章。專門著述。戎馬大事。乃反闕如。甚非整軍經武之規也。爰於前歲發起雲南軍事雜誌社。分門別類。記事記言。旋以時事蹉跎。遂致中輒。今茲勉舊慕情。歸範內政。數月以來。紀綱粗具。仍廣續前誌。委員辦理。出版在即。爰識源委於篇端。而繫以詞曰。

天垂弧矢。鈎陳是營。地列邱井。陣法以成。五材民用。誰用去兵。伍兩率旅。悉出編氓。草苗獮狩。紀律嫋明。少長有禮。氣血應爭。日討而訓。先民是程。紀其實錄。如月日評。管子諸贊。內政令行。諸葛教練。必書損益。簡而不用。止戈思名。視茲載事。著治太平。

唐繼堯題

發刊詞

期

一

號

發刊詞

二

戒

詞

祝詞

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黎元洪題祝

前言

軍事雜誌。續編改組。洞中昌榮。誠尚牛斗。克始克終。立三不朽。相彼糾糾。

詩類事

祝詞

本雅誌胡爲而繼耶穌。以灌輸學術於國民。預籌戰備於今日也。胡爲灌輸學術於國民。籌戰備於今日耶。以謀國家之安寧。幸福。世界之永久和平。非用兵不足以圖存。非備戰。不足以止爭也。或曰歐戰結果。列國會盟。大倡弭兵。南北搃亂。武人跋扈。將議裁兵。其

卷四

。予獨汲汲皇皇。剪刊軍事雜誌。以求軍事上之進步。得勿非國家之急務。昧世界之潮流。且居今世而提倡武力主義。匪特不智。抑亦不仁。余曰。唯唯否否。不然。吾國自革新以後。只有某派某系之軍隊。並無真正之國家軍隊。且只知爲箇人爭勢力。競權利。

。未能爲國家圖保障。謀利益。是以禍國害民之軍隊。固應撤消。而保國衛民之軍隊。又宜訓練。以言對內。國基未固。兀號不安。賣國喪權。土地莫保。將來爲定國是而戰。爲爭王權而戰。爲討賣國賊而戰。戰固能免乎。以言對外。歐戰雖終。事變百出。近

東問題。雖已解。然有遼東問題。牽動全局。將來爲伸公理而戰。爲保人道而戰。爲打破侵略主義而戰。挽回國際人格而戰。戰又能免乎。徵列強之趨勢。近視國內之政局。對內對外。斯不用兵。恐爲時勢所不許。况清滅護國護法兩役。均執軍權半耳。既負軍事上莫大之責任。又享軍事上無上之光榮。一切裝備。又烏可已。戰備重華。則所謂研究軍事學術。激勵軍人道德。養成軍人知勇。非有言論機關。不足以發揮而光大之。此軍事雜誌之組織所由來也。異日者。吾人所托命之國家。賴我神聖演軍雜誌之力以保護。筆語百千萬世而永無終極。則本雜誌之名譽。亦將隨國家運命而長此不朽。全國同胞。

。倘有同此意念乎。盍與乎來。是爲頌。

雲南昆明市公所督辦唐繼虞敬頌

祝詞四

五都之市。食貨森列。羣眾給求。民以無缺。基醫百工。各有專科。聚珍告報。來使搜羅。決決良學。汗牛充棟。惟秉健筆。詞吐鳴風。魯已雜謠。矢願僥他。發揮七疋。止慎之戈。造物炳視。甫成選已。無往不復。春回社散。維季有誠。維日有刊。古法新憲。紀載尊完。刑罰無刑。時以止辟。軍事難誌。亂麻水息。

雲南參議處處長錢永安敬祝

祝詞五

國體天柱。約法地維。兩端垂拱。補救伊嘉。吾漢義師。着懷積育。桓桓赳赳。健兒身手。驛埠躋膺。川黔桂湘。同仇敵讐。至於閩福。聲罪討逆。師直爲壯。旌麾所指。天心默佑。滅此朝食。萬象同歸。洪憲告終。共和更生。軍闕政容。相繼搃亂。非法倣擾。生靈塗炭。再起護法。綱維渾中。師與雷雨。魄力沈雄。民國中堅。獨見其大。運籌決策。以整以敗。規劃統子。未竟厥功。皇民譖發。賞激初表。彼胥不知。犯上篡位。覆載明冤。恬然引退。不忍言恭。露骨橫殘。

雲南參議處處長錢永安敬祝

祝詞

五

仁人用心。其利溥哉。曉夜演軍。夙夜忠壯。於時混黎。一落千丈。三年政變。民困猶懸。賴蒼送告。天祐言旋。入關告諭。人皆稱手。以順攻叛。直同拉朽。

汝旬光復。企碧騰輝。謀定國是。組織萬幾。政府大綱。宣告成立。軍事雜誌。出版同日。增進智識。鼓吹文明。人手一編。尚武知兵。漢海鏡清。華山雲現。於萬斯年。金陵水寧。

## 祝詞六

斯社之始。肇自

唐公。重人木鐸。肆外閼中。載討軍實。載勳軍功。載明軍紀。載肅軍風。邇增智德。邇啟神聰。邇新耳目。邇拓心胸。昔日閉社。黑幕垂垂。今日復社。麗藻翩翩。如暮之鼓。如晨之鐘。聲聞於外。震醒群聾。如日復旦。如日再中。光被四表。化除蠻蒙。豐潤之族。五華之峯。千秋萬葉。永時無窮。

滇西鎮守使李選庭敬祝

## 祝詞七

古者人刑用甲兵。而今世厭武。豈刑之不可肆。而暴亂非所宜治哉。蓋所由非道。雖盡  
 枝臂。赦之見伐。有虞氏且用以匱弱。及苗民逆命於當躬。率舞羽丁而不竟震之以六旅。  
 三旬而格。說書者咸推文豐之是稚。而不知禹師前。一奮其威。苗民之頑。未有不遭  
 窒滅者。則於是乎而以德耀之。此王者之師所以有征無戰。而虞帝之武。始將邁厥景跡  
 麗而爲高。居明墳湧。棲越沼沚。特能微妙於感忽幽闇之間。謂其能調親戚。而播惠爾  
 。則獨乎遠矣。今世之治亂。豈有定哉。徒欲隆努力。還攻具。以爲大寧迄懸。懸屈是  
 堅利攻完之武器。人存蘿艾。有乍畷知。彼我相得。固且欲一試而失於敗辭。斯又近世  
 以德帶之烈。亦乏成功。信平武之不足以爲。亦由其道以至於肆刑。則所謂窮獸者。即  
 伊耆氏之爲。亦偶有慚德也。雖然。斯道之由。安所隱哉。能撥兩轡。以格頑苗。則不怨  
 而足威。而服事者亦益屬。以企望乎神聖之遠域。邇來學者所號。蓋遠於孫吳司馬之說  
 。而通其變於科學之公例所必然。或乃節以儒學之至精。如清之彭祖諸子者。皆以末事  
 國之以與孫卿。猶一喚耳。雜誌之設。於軍人道德講論圓滿。固已無遺。而深索厥原。  
 岳斯遺之由。在此而不在我。事有本末。亦得備言。且今屬望於軍人甚。在足備十城之  
 選。而不在于矜武勇之多。在龍威勝於廟堂。而不在于僥能捷跡於疆場。本末具備。斯足以

之道乃全。而後當其用而以用兵爲刑之義。肆而以歛其懷。庶幾太禹陳節以格三苗。蓋

誌其囑矢也矣。鄙人不敏。以是說之。義有相因。論事同道之所不棄也夫。

### 禪詞八

濟東鎮守使龍雲禪祝

袁氏謀逆。全局混棼。與師護國。共和返魂。軍閥倡亂。毀滅約法。組合聯軍。抗擊大股。撻伐樹茲。僥倖烈厥。惟我演。伸張大義。實著先鞭。扶顛持危。端賴人才。提戈譙鷹。校會安閒。洪爐鼓鑄。瑰奇絕特。濟濟羣英。衆亡自責。統一未成。色慚事功未竟。學術知識。更臻增進。乃創雜誌。附以日刊。慶雲景星。洵乎大觀。演出版未幾。東防犯上。當國傾民。皎然退讓。彼昏益政。倒行逆施。水深火熱。民國不支。羽書告難。輒奮援接。軫念黎特。義剛言厲。天心厭相。逆亡順昌。清淵渾舊。金碧重光。修舉廢墜。乃申前議。保茲盈繼。輒而復繼。鼓吹文弱。列先定國是。軍紀風紀。以整以飭。博采歐化。啟闢新知。智能遺德。於焉取資。人盡其兵。士皆講武。碧血赤鐵。保我國土。培養朝氣。如日方昇。扶植正義。不刊之論。不墮不翼。風行海內。抑誠效驗。千秋萬歲。

## 祝詞九

滇南鎮守使張汝麟敬祝

兵凶戰危。古人所戒。捍國衛民。茲為是賴。孰擅其利。而免其害。維彼哲人。有學術在。炎黃以降。迄今中外。累策連棟。精聚神會。窮玄洞冥。陸難光怪。頗其為善。言陳則婉。古法新意。貴與時代。吾演軍誌。適得其辭。出版未幾。雲迷月晦。比華復光。否極而泰。踵事增華。孕育益大。媲美並歐。錦組幾綱。博採旁搜。無美弗載。人手一編。百箇入闈。於以知兵。匪同伍喻。廣大精微。靡有涯界。盡變窮神。庶幾懷快。

雲南軍政司司長兼本社社長馬曉祝題

湖

第

說

詞

八

# 雲南軍事雜誌宣言書

功  
南  
軍

先儒有詩曰。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然自黃帝迄今數千年。夷狄咸稽。亟  
競干戈。兵爭代有。西儒倡議弭兵。其說亦未易人。蓋人競相爭。劣即爭敗。兼弱攻昧  
。勢有固然。故有國者。雖無窮兵職武之心。而謀所以聊固吾圉者。亦未可稍忽也。周  
官大司馬之職。以九伐正邦國。而中春教振旅戰陳。中夏教爰舍。使讀書契。秋冬亦各  
有教。於用兵之軍。兢兢致意焉。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孫子曰。兵者。國  
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輓近之世。兵備既不容廢弛矣。而將兵者  
之材與不材。勝負之數。當由是判焉。古之善用兵者。非必有專於戰場也。折衝樽俎之  
間。戰勝廄堂之上。伐謀于未著。不戰而屈人之兵。故曰善之善也。自漢通以來。吾國以  
趙翼之勢。列強環時。朝不慮夕。謀禦外侮。急于治兵。而學理日新。風雲迭變。戰術  
乖離。若復墨守成法。自封故步。不獨門內造車。門外難于合轍。幾何不如趙括之讀父  
書。房琯之用軍戰。卒傷面亡蹤。不振矣。國步艱危。自望方叔召虎之材。應運輩出。力  
肩時變。日潰新知。常識天下之勢。今世所趨。緩急之宜。諸侯之所以自雄。而且以謀  
我者。知已知彼之間。因應而為戒備。常藉尺牘以集思廣益。恢宏志士之氣。而令懦夫

亦立。此雲南軍事雜誌之所以緣起也。聽自擴調附。舉殖荒落。每念國家新造。世變日  
棘。人爲刀俎。禍至無日。閱牆兄弟。粗僉以兵。兩北俱傷。竟忘外患。千城之寄。惟

務恭誠。歌舞湖山。滿目暮氣。欲求摩心學術。砥礪志節。堅苦卓絕。鑿廳當世之變。  
而不爲習俗所移者。不數觀也。茲復委預社中。益滋汗惶。仍冀鴻生雅材。共襄斯舉。

演雖闢于一隅。有心時局之士。常探吉光片羽。得之盈。能自憤發淬勵。自求所謂學  
與養者。以自善其身。而善天下。則斯社之益。豈淺鮮哉。目既不識。手既不識。其如是

何。故特請君。以君之才。以君之識。以君之勤。以君之誠。以君之厚。以君之信。以君之

之公。以君之明。以君之智。以君之勇。以君之仁。以君之義。以君之誠。以君之厚。以君之

之公。以君之明。以君之智。以君之勇。以君之仁。以君之義。以君之誠。以君之厚。以君之

之公。以君之明。以君之智。以君之勇。以君之仁。以君之義。以君之誠。以君之厚。以君之

論說

此書爲日本陸軍大尉井上第五郎所著，對於偵探  
步哨之實地教育方法詳盡，譯者尤能曲盡其要。本

### 偵探步哨實地教育法再版廣告

社特爲再版，其價目若干，俟排版時再爲登告。可

也。

雲南軍事雜誌社啓

## 國際法上戰爭之地位及其戰爭正當之原因論

黎澤公

國家因生存自主之慾望而有戰爭。則互戰國間。由和平的狀態。變為戰爭的形態。而戰爭之事實於是乎起焉。夫戰爭者。實力的動作也。既無戰爭。則當然有戰爭法。無論戰爭之合法與非法。而國際法學者概承認之。故國際法上之戰爭的地位。乃學理想像之地位。而非實戰上之地位也。

況戰爭為武力救濟之一法。而對於戰勝國。及被敗國。皆不過問。惟國際法學者認戰爭為犧牲感情及破壞人道之不良物。故以法律救濟而為和平之神使。亦即學者所謂戰爭本身之在國際法上。不以合法與非法為批評。而以人道之有無為標準也。夫戰爭之正當原因。甚為複雜。但依國際學者所列舉之種類。則有下列之五項。  
一、由於維持一國之主權與獨立之自衛行為而起者。前者如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後者如一八五七年之意大利自由戰爭是也。  
二、由於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而起者。外人公權。以限制享有為原則。如為私權。則國際間之人民一律平等。偶或侵害。而國際之交涉問題起焉。故不若採用相互保護主義。

爲善。如十八世紀三十年之宗教戰爭。蓋因保護信徒之自由權而起之也。

三、由於殘害全國之名譽而起者。以國旗爲國家之標識。公使爲國家之代表。以國際法權而論。則視此等爲國際名譽權。惟不可侵犯也。例如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其肇亂由於殺日書記杉小彬。費德公使克林得也。

四、由於破壞國際條約而起者。條約爲國際間之信盟。絕對的有強制力。而破壞則由於

有反對的意思。侵權的行爲。例如杜蘭斯維之沈美。古巴之拂西班牙。希臘之抗土耳其所起之諸戰爭是也。

五、由於防國際而均勢之破裂而起者。果於兩大強鄰之間而小國幸獲苟全者。則惟因均勢之關係。若均勢之局破而戰爭之風起焉。例如一八九四年中日之役爲朝鮮故也。一九零四年日俄之役。亦爲朝鮮故也。前次歐戰產生。亦因巴爾幹島之爆裂點。不均則爭。此一定之國際慣例也。

## 論軍隊的原素

保家珍

軍隊的原素。是怎麼樣。概略言之。不外下列的三個名詞。(一)人(二)經濟(三)器械裝具。軍隊的美惡。可以由上列三個名詞的美惡上看出來。那麼要組織健全的軍隊。非由這三個名詞上着手不可。所以只要由這三個名詞上一加研究。有無缺點。即可斷其軍隊之是否健全。先就第一項的要素人上來說。舊國將校的學術。是否充分。兵卒的技能與軍事上要求的各種性質道德。是否充滿。再進而言之。關於人方面的軍事各種組織。是否盡善。吾敢說是那一種都有缺點。第二個要素。經濟呢。是運用軍隊最高無上的特別品。設無這種東西。在不健全的軍隊軍人的愛國心。也就油難得維持久遠了。由現下的國家收入來考慮。雖說是暫時可以支持。若遇全動員。長時間的戰爭。以現在經濟狀況論。能應付不能應付。吾人不言。也是可以推測的。那麼第二個要素。又因難成立了。再說第三個要素。器械裝具。是不是概由外國輸買呢。一遇戰爭。各國中立。補充無從的時候。這種軍隊。不是馬上就要走到死滅的道路上嗎。由此看來。這種要素。都有缺點。

○換言之。就是軍隊的缺點。吾敢斷言。否舊吾有患這個病。就是全國也難免不患這個病。○這個病由那點產出來呢。是由學說產出來的。中國的學說。歷來不重工。器械那會精良進步。賤商。收入那會富裕。瞧視兵。國民財有興趣。來研究這個被全體毀滅的學

說。所以頽敗至此。這三項問題頽敗。所以軍隊即因之頽敗。欲整頓此頽敗的軍隊。若只由人下一方面的教練著手。吾敢斷其永遠不會成立。今不如斷語。軍隊的各種組織不善。如召集兵額。學術獎勵。賞罰等。無縝密的方法。無充裕的歲入。器械裝具。無獨立的資格。欲想成立健全的軍隊。事實上不僅做不到。表面上也不會成立得起。要是上列三個要素。如果做的盡美盡善。那麼軍隊也就不期然而然的盡美盡善了。欲圖軍隊之改善。而忽此三問題者。不啻舍本而逐其末了。

学

術

將校必携 作戰綱要 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地。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 砲內彈道

自次

雲

緒論

第一編 火藥理論

第一章 火藥之性別

第二章 瓦斯之通性

(一) 瓦斯定律

(二) 比熱及分子熱

(三) 等熱膨脹及斷熱膨脹

第三章 火藥之爆熱

第四章 火藥之爆溫

第五章 火藥之爆力

第二編 砲內彈道方程

第一章 彈丸及砲身之運動

砲內彈道

軍事雜誌

- 第一章 火藥在定壓下之燃燒  
第二章 火藥在變壓下之燃燒  
第三章 彈速之三式  
第四章 膜壓之三式  
第五章 對於黑色火藥之彈速及膜壓  
第六章 對於無煙火藥之彈速及膜壓  
第七章 裝藥變動之影響  
第八章 火砲之設計  
第九章 對於無煙火藥之彈速及膜壓  
第三編 潘里埃膜壓方程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潘里埃原式之研究  
第三章 潘里埃複式之研究  
第一段  $B(n+1)$  及  $\Delta(n+1)$  之證明  
(甲) 當爲整數之積分法

(乙)  $n$  為帶小數之積分法

(丙)  $n$  為整數之積分法

(z) 及 (2) 之計算法

實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事

軍

## 砲內彈道

1、研究彈丸在砲膛內運動之學。謂之砲內彈道學。

彈丸之運動。全由火藥之爆發壓力而生。故火藥之性能。與砲內彈道。有密切之關係。

爰故先論火藥性能。而後進求砲內彈道。

第一編 火藥理論

火藥依其性能及用途。可分三種。即羽藥。速藥。引藥。是也。

射藥。裝填於彈丸之後。用以推送彈丸者。故

其燃力。須能使彈丸有極大之速度。如圖以橫軸表

體長。以縱軸表壓力。且命彈丸質量為  $m$  砲口速度

為  $V$  則

積曲線  $N = \int dp = \frac{1}{2} m V^2$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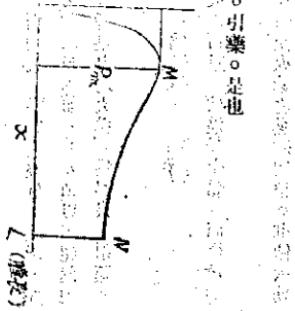
此曲線之形狀。與彈丸之形狀。無密接之關係。

但當彈丸之形狀。與此曲線之形狀。相合時。則彈丸之運動。最為順利。

茲將此曲線之形狀。列於圖中。以供參考。

砲內彈道

三



依此可知面積 $0.33\text{m}^2$ 愈大。則砲口速度亦愈大。而增大 $0.33\text{m}^2$ 之條件。在增大壓力 $P_0$ 。欲射藥務取壓力之大者。惟砲身強度有限。故壓力 $P_0$ 之最大值 $P_{\max}$ 。須以不超過砲身材料之抗力為標準。由是以覈。則自始至終。能發等齊壓力之火藥。為最良之射藥。不言自喻矣。

### 3、火藥之燃燒。有三種現象。一為點火。一為傳火。一為燃燒。

點火乃指火起於藥粒之一質點。傳火乃指火由點火之質點。傳達於全體。而燃燒則指各藥粒表面燒至中心也。

欲使火藥之爆發壓力等齊。須使火藥之燃燒均整。而使火藥之燃燒均整。則傳火務易而速。且燃燒面積。亦須始終不變也。苟或不然。而使閉鎖方面之藥。燃燒已盡。壓力因而低減之際。彈底方面之藥。始開始燃燒。則此處火藥。受壓倒退。而起波動現象。於是膛內壓力因之升降。其不能撲滅自身者。幾希矣。

試用 $3\text{mm}$ 砲口管砲。裝填 R.F.G. 火藥於藥筒中。應用測壓計。測得下列之結果。

重溫( $^{\circ}\text{C}$ )	初速(m.)	壓力(atm.)
200	1717	600
210	1717	319.6
220	1717	907

750	362.3	1385
800	311.8	1750
850	375.7	1950
又用細粉火藥之實驗結果則如右		
重量	速度	壓力
550	301.0	725.
550	293.2	824.
550	272.7	1360.
570	304.7	9000.
570	842.2	1395.

又用6磅砲。裝填細粉火藥。發射2720k.g.之彈丸。得下示成績。

重量	速度	壓力
300	331.4	1219.
300	829.2	1319.
300	331.9	1250.

300

313.4

325.5

查第一表之第一次。第二表之第三次。第三表之第四次。壓力遞變。均為發生波動之証。然而嚴格論之。則每次亦有波動。惟因波動所增壓力。未達測壓計之先。彈丸業已出膛。故不得其數而記之。

4、炸藥乃裝填彈丸或地雷水雷之內。用以爆炸人物者。故其威力須強。如圖。以橫軸表時間。以縱軸表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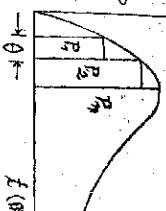
○且命<sub>2</sub>為炸破彈殼所需壓力。則因炸破稍需時間(上)

○)壓力必自<sub>1</sub>增至較大之壓力<sub>2</sub>。此<sub>2</sub>-<sub>1</sub>愈大。而<sub>2</sub>○愈小。則<sub>2</sub>-<sub>1</sub>必愈小。換言之。即壓力之增愈遲。

○而炸破之暫時愈短。則火藥壓力可利用之量愈多。而爆炸之力。即因之增大也。由是可知。<sub>2</sub>之值愈大。愈妙。不假射藥之有所限制焉。

5、引藥乃安置射藥或炸藥之側。用以引起射藥或炸藥之爆發者。故須傳火迅速。而有衝擊裝藥。使起爆發之性為要。

6、此外對於各種火藥。尚有三個共通要素。即火藥所生之瓦斯量。熱量及分解時間是也。



○火藥發生量愈多。則瓦斯發量愈大。瓦斯發量愈大。則瓦斯壓力愈高。又分解時間愈遲。則熱量之損失愈少。且可減却妨礙火藥瓦斯生成之弊。

(未完)

## 各國機關槍兵編制配屬之研究

文俊逸

機關槍兵之編制配屬。各國互異。有以中隊為單位者。有以小隊為單位者。有六挺編制者。有四挺編制者。更有以二挺編成一單位者。有配屬於聯隊或大隊者。有為其聯隊或大隊建制部隊之一部分者。亦有半時獨立。戰時按其情況及其任務。始分配於聯隊或大隊者。記者不敏。爰就歐戰時。各國機關槍編制之大要。蒐集分陳。冀以供商討之參考。

(甲) 德國機關槍兵之編制配屬  
(1) 機關槍兵之編制。德國機關槍兵之編制大概分為左之三種。  
① 機關槍連。由四挺機槍。四挺機槍之連長。及若干名步兵。組成。  
② 機關槍中隊。由四挺機槍。四挺機槍之中隊長。及若干名步兵。組成。  
③ 機關槍大隊。由四挺機槍。四挺機槍之大隊長。及若干名步兵。組成。

(2) 機關槍隊。由四挺機槍。四挺機槍之隊長。及若干名步兵。組成。  
機槍連。中隊。以之配屬於步兵一聯隊。而為其建制部隊之一部分。名之曰第十三中隊。此項機關槍中隊。與步兵大隊之關係。須按戰時之情況。與各大隊之任務。臨時始出。

聯隊長斟酌。或分屬其一部。但至小限須以兩挺之一小隊為單位。單槍之分製配屬。則在一師必禁。

獵兵二大隊。或騎兵一師團。則以機關槍一隊配屬之。所可注意者。此機關槍隊與他兵種之關係。係獨立附屬的。而非混合建制者也。

又其國中之名要塞地方。每一要塞。又以機關槍隊十五個中隊配屬之。此十五個機關槍中隊。要皆直隸於要塞司令官。而各隊間仍為各個的獨立。而無其他集合的建制統率機關者也。

前述之機關槍中隊及機關槍隊等。無論屬於何部隊者。均係專用車載。而每車機關槍中隊及機關槍隊之車輛。人馬彈藥等之編制定額。則如次之規定。

A. 機關槍中隊之編制

- (1) 機關槍六挺
- (2) 槍車六輛
- (3) 將校四員
- (4) 馬四三十匹

## (5)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 (6) 預備品車

(7) 行李車一輛(無定)

(8) 野戰炊事車一輛(無定)

(9) 糧秣車二輛(無定)

(10) 離彈藥車三輛(無定)

(11) 預備車(無定)

(12) 預備馬(無定)

每中隊一個。更區分為小隊三個。每小隊二個。有槍車二輛。及彈藥車一輛。中隊長與

小隊長皆乘馬。

每槍車一輛之編組

(1) 檢長一名

(2) 檢手四名

每彈藥車一輛之編組

第

(1) 彈藥車長二名

每一彈藥車之車長。同時又有司距離測量及選定彈藥車之位置。及指揮彈藥手之任務。

(2) 彈藥手三名

機關槍隊之編制。大體與機關槍中隊無大區別。每隊仍以小隊三個編組之。每小隊仍以槍車三輛編成之。所異者。每機關槍一隊之彈藥。係由彈藥手隊編成之。每一車輛皆用四馬曳。由小隊長始。所有營長排長車長及四手喇叭手等。無一不乘馬。

○ 機關槍中隊○ 機關槍隊之性能

機關槍中隊與機關槍隊。在編制上。如上所述。比較的差異甚少。然在性能上。則因機關槍隊車輛以四馬曳之。所有人員。皆係乘馬。有非常迅速輕快之利。而機關槍中隊。財除中隊長與小隊長外。皆係徒步。其運動之速度。僅能與步兵相若。故其於性能上。亦僅能配屬於步兵。而隨徒步各兵之運動作戰。所謂步兵機關槍是也。機關槍隊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等均配屬之。所謂騎兵機關槍是也。

(未完)

野航氏

航空

期

航空事業。爲今非世界必要之圖。良以軍用航空。商用航空。實與國家富強根本相維繫。自歐戰告終而後。列國對於航空一項。日益發展。羣向空中作種種之競爭。我國創辦多年。尙屬幼稚時代。若罔顧有教育。遺就人材。恐我國將來祇有領土權。領海權。而領空權獨不能保守。滋可懼已。然航空之法。須加研究。方易進步。姚聘卿氏所著航空教練法。至爲詳盡。誠後學之津梁也。不可不審也。茲特轉列於後。以鵠世之有志航空學者。

## 航空教練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教育之目的  
第三章 教育之方法  
第四章 教育之組織  
第五章 教育之研究  
第六章 教育之評定  
第七章 教育之問題  
第八章 教育之社會

航空教練法

教官一須能曉得學生之信仰。二須洞悉各學生之性質。庶考究者學者。蒙受利益。……  
第二章 飛行之性質

第二節 學生之性質

各飛行家之學習飛行。所得之方法。所施之動作。不盡相同。此性質不同之所以致也。是故學生中有初次飛行。即有信心者。比及獨自駕駛。以演習空中為樂事。亦有進步遲鈍。勤習日久。始克有濟者。此皆性質不同。感覺亦異歟。

### 第三節 教官之責任

教育必須以嚴密之督察。分學生之性質為若干種。例如某某胆大而妄。某某胆足而敏。某某謹慎而怯等。然後因人施教。抑其過而祐其不及。惟用要鑑驗機智之教授法。需時較久。易生厭倦之感。其有進步稍遲者。慎勿督催過急。蓋審慎周慮之學生。實將來極健之飛行家也。

第四節 學生初次獨自飛行

教官以審慎之判斷。參以長官之鑑核。始令學生作初次獨自飛行。然允許者教育。責責者亦教育也。判断之后。應探核該生素日之成績。現時之程度。以及性質與偏諱。然後

可下斷語。又此種斷語。非經平日細心考覈。難期的確。而教官亦或各有偏謬。往往此  
教育所忽略之飛行錯誤。他教官一望可知。吾人所亟應留意者。

### 第五節 教官之分配

飛行爲教育之主體。若學生分班學習。據教授責任。固應歸諸各該班之教官。然學生學  
習之結果。至少須經審知學生性質。三官長以上之批評。庶幾免去個人之偏謬。與夫學識  
之不足。且各教官所施之教授法。各有特長。實足予學生以批評之資。應變之智。是故  
教官多多益善。

## 四門連野戰礮兵射擊法的參攷

(未完)

吳國祐

砲兵戰鬥。要在發揮火砲固有的性能。能否達到這種目的。則又關乎射擊的法則了。所  
以說射擊爲砲兵唯一的爭勝法則。砲兵將士。均應悉心研究的。現今野戰砲兵多採四門  
連的編制。較簡單的時候。多占領遮蔽陣地。以直接瞄準的集合瞄準法。施行直接射擊爲常  
法。昔時猶發的射擊教學。不能盡道其用。即不能完全發揮火砲固有的性能。所以不揣簡  
陋。特草是編。以就正於海內軍學大家。并供砲兵將士研究的輔助。

四門連野戰砲兵射擊法的參攷

## 第一、射擊的效力

### 子彈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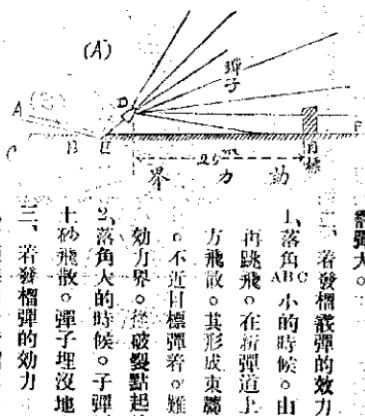
現今野戰炮兵所用的子彈。共分兩種。就是薑殼彈與榴彈。該兩種子彈的頭上。都裝有複筒信管。曳火着發。隨即採用。若將信管測合在着發裝置的時候。則子彈着達地面或目標後破裂。名爲曳火榴彈或着發榴彈。若將信管測合在某距離的時候。則子彈在彈道上某一點破裂。名爲曳火榴彈或曳火榴彈。要是射擊接近人馬的時候。將榴彈頭頭上的信管。測合於零距離。則子彈出砲口後六十公尺。即行破裂。名爲零距離榴彈。

## 二、着發榴彈及零距離彈的效果

### 用途

1. 對於砲兵及據據護物機關槍的射擊（榴彈爲主）
2. 對於掩體、材料、圍壁、木橋及障礙物等的破壞射擊（榴彈爲主）
3. 以殺傷在森林、村落、內敵人爲目的的射擊（榴彈爲主）
4. 與友軍相接近而不能超越友軍行曳火射擊時的射擊（榴彈或榴發彈）
5. 對於更次信管距離以外距離的射擊（榴發彈爲主）

## 榴彈破裂的發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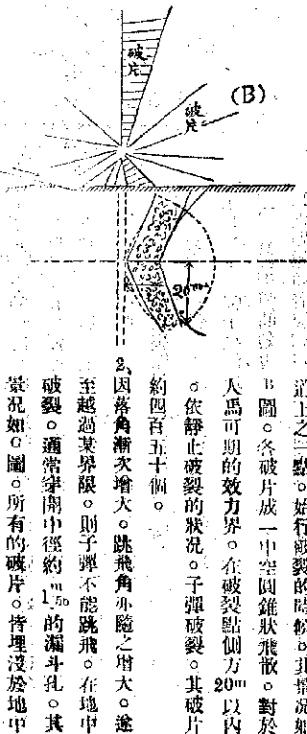
榴彈的破壞效力。比榴霰彈大。所以對於堅固物體的破壞射擊。使用榴彈。不堅固物體（如簡易散兵壕圍壁等）使用榴霰彈。然如鐵條網等不堅固的構築物。欲行根底的破壞時。或威嚇在森林內的敵人。且使其殺傷力增大時。則不任距離如何。榴彈的效力比榴霰彈大。

1、落點ABC小的時候。由土地的景況不能在彈着點直接破壞。必再跳飛。在彈道上某一點D破裂。其彈子成圓錐狀向上前方飛散。其形似東瀛與鬼火彈一樣。然以其跳飛角DEP甚大。不近目標彈着。難期效力。而着發榴霰彈對於人馬可期的効力界。終破裂點起約 $25^{\circ}$ 以內（如A圖）。

2、落角大的時候。子彈不能跳飛。破裂於地中。土砂飛散。彈子埋沒地中。

3、若發榴彈的効力。

1、近距離如着發榴彈不能在彈着點直接破裂。而跳飛於第二彈



着發榴彈破裂的景象況

三

○或飛散於上方。對於側方。殆無效力。而着發榴彈的効力大。譬如破壞有防禦的砲兵。在着發榴彈。通常戰士一發命中彈。着發榴彈則要兩發。且破壞的効力。須依命中彈而後可期。而命中的効力。則因公算熟避的關係。射距離的大小。目標的高度上。而有差異。所以兌用火砲對於<sup>3000</sup>以上距離的小目標射擊。欲用少

着發

(C)

數的着發彈。期望命中。是萬不可能的。譬如破壞

機關槍。如不在得能接近的1500以內行射擊的時候

榴彈  
南  
彈

(C)

。要不失機宜。得命中効力。實際上不可得的。所以無論在如何的距離。要想破壞射擊的公算彈。避減少。則不獨須瞄準精確。且須講求固定砲單位

。以減少發射所生的躲避手段爲要。

着發彈的殺傷効力與射距離地形及土質有關係。就

是地形向敵方降下土質堅固距離小的時候。可期望

十分的殺傷効力。而着發榴彈的効力比着發榴彈

。不過在約1500以內的距離代用着發榴彈而已。

(未完)

軍事 軍械

##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孫潛筆記)

歐洲戰場之野戰築城

## 第一章 陣地之編成

第

## 第一節 數線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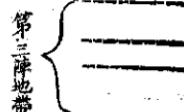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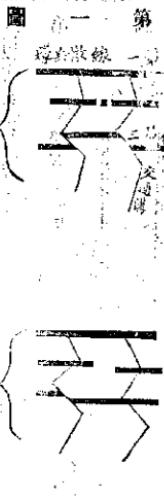
歐洲戰場之戰線甚長。兩方奮鬥時日既久。距離又復接近。因而往昔之築城。有所變更焉。茲分述如下。

## 二。數線配備

數線配備。非於對陣之初。即作數線也。其初本由一線散兵壕。及數線之交通溝。漸次變為數線之陣地帶。至微漸逼近。恐一陣地帶。有不穩固。或被敵撲破。乃遞設第二第三之陣地帶。法軍陣地。有編至第四陣地帶。場合。若干處。又數線之陣地帶。全行存在歐戰以前。法俄兩國。已有數線之陣地帶。但不若歐戰之堅固而多也。德國向來。不取數線陣地帶。至歐戰中。亦採用矣。數線與一線之孰良。不能遽下判語。不過昔人對於築城之改革。不可不研究也。

期

南雲圖



二、各陣地帶間之距離。因左右及地形之關係。不能為一定之距離。但依左列要件之關係。可以計算

各陣地帶。因左右及地形之關係。不能為一定之距離。但依左列要件之關係。可以計算  
大概之距離。  
敵人同一之砲兵陣地。不能同時破壞我之兩個陣地帶。  
依上要件之要求。大概各陣地帶間之距離。以二乃至四公里為適當。

### 三、俄軍之數線陣地

據俄軍之第一陣地帶。以一師或二師以下之兵力構作之。可知其第二陣地帶內之配置。為

一師或二師以下之兵力也。其第三陣地帶。為預備陣地。以三師或五師以上之兵力構

作之。其構築計畫。由軍或師之司令部決定之。第三陣地帶。距第二陣地帶較第三距離第一為稍遠。大概三乃至五或六乃至八公里米突。法德兩國。各陣地帶之距離。較為稍遠。

### 二、第三節、陣地之構成

#### 一、防禦主線

第二陣地帶。與第二陣地帶構成之方法。大約相同。每一陣地帶。內有數個支撑點之散兵據點。而以交通溝連絡之。此數點散兵據點。以第一線為防禦主線。但亦有時以第二線為主線。其場合如次。第一線為自然推移所占領之線。非預定理想的所希望之線。故第一線之地形。多係參差錯雜而不整齊。至於第二三線。則係隨我理想所占領之線。所以用第二線為主線。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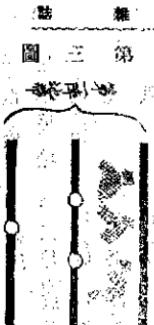


二十一  
支撐點之編成

散第二線兵營。謂之支援散兵營。而平行設置於第一線之後方。在第二線散兵營重要之部。設支撐點。以對四周能得射擊為要。支撐點之構成。多利用獨立家屋村落小森林等。如無地物可利用時。則設野堡為支撐點。

於第一陣地帶。僅設主第二線散兵塹。尚嫌不足。乃設第三。甚至設第四線散兵塹。其構築與第一線相似。但各線上之支撐點。須互相錯綜。

數線敵突擊之預用法。係當敵人有衝擊時。第一線內。僅配置監視兵。其餘皆妥。盡退於第二線內。若以第一線為防禦主線時。則守兵在掩蔽部內。若以第二線為主線時。則第一線與第二線之四。於地平線上設鐵牀網。一



卷之三

三  
散

三、散兵壘植互問之距離  
第二線散兵壘。距第一線過遠。則當必要時。不能支援第一線。過近則有同時受敵火之  
害。故其距離以能及之為宜。

德國。以前凡時空換第一線。並不同時受佔爲度。各國所取之距離如次。

俄

第三線與第二線之距離。較諸第二線與第一線之距離為相遠。每一陣地帶之縱深。大約在一千米矣。莫法兩製之車也帶有機槍的司、司、司、司。

軍隊教育

## 目次

緒言

軍隊教育令

三一、依戰略單位編成之大單位長官

第三、團長之教育計畫

四、德長之教育計畫

## 五、連長之教育計畫

## 六、排長之教育計畫手簿

軍隊教育。從無一定之專書。亦無一定之方式。然以其非一定不移之學問。故縱無專書。與方式。亦不碍於研究。但由經驗上如何能簡單明瞭。且能確切實施。則依此可定其範圍。而教育云者。不僅關於智識上之修得與養育而已。即德之一字。亦當於其中。易曰。果行育德。是以教育之定義。實養成智德體三育之發達者也。吾演對於軍隊教育一項。向不十分講求。無一定順序。以致教育者之職責不明。實施無從着手。故軍隊所獲之效果不良。甚或有悖撲滅之明訓者。殊為遺憾。用是先就教育之順序與其職責上。並訂教育計畫之要領。陳述一二。藉供熱心教育諸君之參考云爾。

雜志二、軍隊教育令

向由中央製訂發佈。頒行全國。所有各省軍隊。概遵照規定實行。各省本無製訂教育令之必要。

吾滇前在獨立期間。此刻實行聯省自治。且依地方風土人情習慣之故。不得不自行

第  
軍隊教育令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製訂。

1、教育者之責任。

2、教育者之課目時間與時期。

3、教育之種類。

4、當教育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依戰略單位編成之大單位長官（師、旅長）

（在各省則爲師長。在雲南則爲混成旅長。今則無之。但就教育情形上論。可以目  
前所設近衛軍敎練處。及各鎮守使副使等機關代之。）  
大單位長官之責任。在監督指導各團營長。是否合於教育之目的。惟因中央所發佈之  
軍隊教育令記載詳細。各師（旅）長雖可遵照實行。並其以下之團營長亦無須如何之指  
導。即可定其教育計畫。

中國幅員遼闊。各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等不同。故僅依中央教育令規定。難期實行。各  
師（旅）長須就各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等。對團長以下官長。應指示以教育之方針。

1、師(旅)關於練成方針之指示。

2、師(旅)須計畫演習。及其他之教育事項。

3、演習(諸兵種連各演習)

4、秋季演習

5、其一、重會特別教育(語學、體育、圖上戰術、戰史、兵器等)

6、幹部演習執行

7、諸校閱及檢查

8、校閱在調查軍風紀之消長。並促教育之進步與發達。且覘其足以應戰與否。頗為緊要。

9、故大單位長官於教育計畫內。每年須訂以二二次之校閱。

10、對於馬匹兵器經理等之整備與否。亦須於教育計畫內。訂以二二次之檢查。

### 三、團長(獨立營長)之教育計畫

團長對於本團員有完全教育之責。故不可不按其任務實行教育。尤應遵守教育令之趣旨。以達成其目的。且於教育開始之先。宜將自己所企圖之事項。詳示部下。

團長乃教育計畫之大端也。故其計畫。頗為繁難。

### 1、教育規定

團長須按各地方(限於駐省外者)之情形。及團內之實況。(含素質)訂出一種教育規定。

此教育規定係永久的。然應訂至如何程度。則依教育令之精粗詳略而異。若教育令詳密。此項教育規定。即可簡單。

2、關於某年度教育之企畫及指示

團長以下之計畫。每年變更。因團長每年于教育上所得之經驗不同。其企圖亦有變更。故團長宜將其企圖指示於部下。

3、教育演習校閱預定表

團長關於本團教育演習。以及校閱。須訂出預定表。

4、週期教育演習使用時日分配表

須注意一般教育與特別教育使用時日不相衝突。如果日為一般教育。某日為特別教育。對于時日之分配。須明白指示。

5、關於教育之指示及進度表

作爲一表或兩表均可。

指示表應指示之事項如左。上例之進度表

教育期 政官 監督官

進度要求。即就各教育科目的松密與紓急之程度，指示之為善。

6、軍官團教育計畫

(日本分為將校教育與將校團教育兩種。在雲南軍隊情形則可合併為軍官教育。)團長所行之軍官教育。即團長直屬軍官之實兵指揮。每年可行二三次。軍官團應教育之學科。及計畫表式如次。

課目	專習員	教官	教時	期	摘要	要
戰術	兵棋	團附	自十二月至五月	每週	水	
地	戰術	團長	自二月至五月	：	士	
地	戰術	第二班	：	：	：	
研究	戰術	第一班	：	：	：	
教育法	戰術	團附	：	：	：	
研究	戰術	團長	：	：	：	
教育法	戰術	兵棋	：	：	：	

講話題	作課題	測驗	劍術	馬術	詣學	體操	備用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性質	性質	性質	性質	性質	性質	性質	性質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目的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先須決定教育之方針。而此方針應按教育規定決定。

a 方針  
軍官團教育實際計畫要領

對方舒懶定。對於教育之主義。不能不定。夫方針與主義。名雖是而實非。如方針在

於造成蒙昧官。但究為表面的。抑實際的。此固屬于主義。

對方舒懶定。對於教育之主義。不能不定。夫方針與主義。名雖是而實非。如方針在

於使用時日。則須得使用于教育之時日若干。

小教育科目及程度。當依其數量。與其能力。與其程度。與其數量。與其程度。與其數量。

教育科目。由方針主義。則可概定。但每為使用時日。度量制。始得有精確關係。惟為

教育。宜適當配合。始使教育科目。及程度。與使用時日。能期一致。

、專習目之數量能力之程度。當依其數量。與其能力。與其程度。與其數量。與其程度。

數量。與其能力。適當歸分班次。爲要。

、數量。與其能力。適當歸分班次。爲要。

、數量。與其能力。適當歸分班次。爲要。

、數量。與其能力。適當歸分班次。爲要。

、數量。與其能力。適當歸分班次。爲要。

、數量。與其能力。適當歸分班次。爲要。

## 7、軍士之教育計畫

第  
通常為其直屬長官應為之事。行此教育。以利用一般教育之時機為良。若特別提出時間行之。則殊非得計。此屬於連長之責任。但有連長所不能教育之事。則必由團長集合以行教育。如下列各課目。即須由團長集合統一教育。非連營長所能辦到也。

普通學術。衛生學。倫理學。體育術。測圖等。

以上各科學。均由團長指命相當之專門人才任之。俾習得實用之業務。(非學理的)

四、營長之教育計畫  
營長按團長之意圖。以練成本營。使各連較量進度。不致參差。以便於指揮及履行戰時之任務。夫連為教育之單位。而團則為教育之大單位。似乎營可無教育計畫。但對於特別之數種。亦須訂教育計畫。

## 1. 部下軍官之教育計畫

此教育宜接其階級職務上所行者。施以相當之教育。或授以高一級者之教育。其應教育之課目如次。  
實兵指揮

## 教育法

戰術

雲

南

但此教育因已由國內施行軍官教育。故時間不可過多。若過多則于一般教育有礙。故每年僅行三五次即可。

## 2、一般教育計畫

營長應行計畫之科目如次

連教練(對抗演習或依戰時編成須增加兵力之連之演習)

營教練

營行軍  
宿營  
前哨等

以上各項。俱不能不由營計畫教育。此外如遇團長以上之長官校閱時。營長須預行校閱。則對此校閱之計畫。不能不訂。

(未完)

軍事

誌

軍隊教育

三



脩

養

## 參謀將校之修養

廖行端

自來參謀將校。不論平戰兩時。於軍事上常負重要之任務。而近時戰爭。爲舉國家之全  
力。凡國中一切之措施。無不與之有直接之關係。况當此國際關係之複雜。兵力之增大。  
科學工藝之進步。新兵器之現出。戰爭諸準備。日趨繁難。爲參謀者。平時宜如何計  
畫設施。戰時宜如何運用指導。以發揚國軍之威力。達戰爭最後之勝利。自非才能卓絕。  
學識淵深。何能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不觀歎戰時之獨軍乎。於開戰第三日。動員即  
告完畢。野戰軍亦同時抵白爾義。而驛現出其大口徑之砲。以攻白之要塞。風馳電掣。  
其神速直有出敵軍之意表而所不可企及者。即此而論。是皆其參謀部計畫籌備之周密。  
有以致之。夫參謀任務之重大。既如此。宜如何養成。而始克稱厥職乎。各國於此。皆有  
專門學校之設。以造成其高深之學術。至與此最有關係而相輔以成之鍾格。則概屬於各  
人之自修。然此種修養。學說既多。而各人之着眼不一。雖古聖先賢英雄名將等之嘉言。  
懿行。可為修養之楷模者不少。然皆散在羣書。非有賤博之學識。及資若干之心力者。  
不能得其門徑。殊為憾耳。茲就其修養上特較切要者。略舉數端於次。取其簡而易明。

以資採究。非即謂修養之果矣。聊效一得之愚云爾。

### 第二節 將校之修養

其一、性質上之修養

第

一、人格高潔

大參謀爲軍中之精英。將校之精華。操統帥之權。負策畫之任。實國軍運命之所繫。強弱之所由分者也。故參謀將校。才能固須優秀。人格尤宜高潔。蓋才能技藝。所以致用。豐功偉績。半出於人格之高潔。彼人格卑下者。雖有才能。用不得其正。而爲不善者則無辭也。安能勝此重任哉。是爲參謀者。當首重人格之修養。不可妄自菲薄。費管苟苟。而玷軍國以莫大之害。極宜遠禦高賄。追步前賢。忠公愛國之誠心。克盡軍人之天職。則庶乎可矣。其二、意志堅固

二、意志堅固

期

凡人之心理。不外知情與意。而三者之中。以意爲中堅。因其可拘差右智情。換言之。卽係肯定自己方針之能力。對於精神及外界所有作用之原動力也。若無意志。則真確之見識。正確之判斷。優秀之情緒。皆不能發動焉。是意志堅固者。爲一般營繕人士之所宜。而統帥全軍之參謀。尤當視爲重要者矣。吳子云。用兵之害。

猶當最大。二軍之災。生於孤疑。即此之謂矣。譬如如有作戰之計畫。無實施之毅力。則當危難。而意氣阻喪。進退莫決。甚或昧於目前局部之得失。不顧全般之利害者。是皆無堅確之意志。有以致之。然所當明辨者。參謀官之意見。具申。爲提供指揮官決心之材料。若於此而謂爲斷然之決心。堅確之意志。無論如何。必使指揮官勉從己意。則又人謀不然者矣。所當戒者。爲有好謀而不決。或有果敢而不能。是不可不知也。即更有進者。參謀官雖當難同。尤宜嚴然輔佐指揮官。始終不易其聲。確之意志。固矣。但有妄議之學術。則達之誠疑。豐富之經驗。卓絕之判斷。不能爲正當之立志。卽固陋。粗鄙者。亦不可以言。意志之鞏固。蓋意志鞏固。爲貫徹其眞見卓識之。一種毅力。固陋頑迷。乃無識。無智。之一種性癖。雖覺近似。實類天鵝。是宜深爲鑑別。不可同而語者也。且意志之鞏固者。有彈撥力。遭遇愈堅。抵抗愈高。丁伍難而氣愈壯。受辛酸而愈發奮起。直有堅忍不拔。氣凌霄漢之概。以固陋頑迷者較之。正如金玉之與瓦石耳。大以參謀官事務之困難。責任之重大。豈不似如瓦石者所能哉。

隊附之參謀將校。爲其所屬司令部之幕僚。無指揮權。純爲將帥之補助機關。故將帥優美之成績。及良好之聲譽。皆賴參謀之輔佐。但爲之參謀者。亦宜視爲應盡之職責。不可居功。蓋非節操過人。陶淑有素。每以將帥得良好之聲譽。而生不平之心。甚至灰頹而不振作者。是所當深戒者也。然亦不思之甚矣。嘗諸某作戰計畫。爲某參謀所作。載在詳報且誌。特參謀之計畫。皆借將帥之名義以行。是將帥之聲譽。雖由各參謀之所自出。然參謀之名譽。亦在其中。不過宜以團體之功名爲重。不可汲汲於個人之得失耳。且急於功名。其害甚鉅。以賢將如曹武惠。尚有岐誦之失。便契丹之勞復熾。而遺宋以積世之憂。燉等以至於不可遇者。何莫非其左右貪功之士。有以致之。可勝懼哉。昔蕭何輔漢高祖以成大業。而何從未居功。他如大樹將軍等輩。良可爲參謀之師楷矣。

四、熱心確實  
謂有之。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夫齋流可以穿石。磨磚尚期作鏡。是以熱心確實。天下無難爲之事。否則雖極易之事。亦未有坐而能成之功。故參謀將校。責任既重。事又殷繁。當有事時。無論無分秒之餘暇。即數畫夜之不眠不休。亦屬常事。設

非素有修養鍛練而能熱心確實者。何以堪此。不惟事業難期其成。而全軍已受其影響。故熱心確實。勤勉不倦。實為參謀將校必要之素質。蓋如今日之計畫。為異日始能實施者。則將來成果之良否。首視今日計畫綿密之程度如何。欲達此目的。雖對於一事。必湊就各方面着想。以立若干之考案。俾爾後之實施。隨遇何種情況。皆能相當應付。雖倉卒之間。亦不至窮於術而無所措。是為參謀者。所最當努力而不可忽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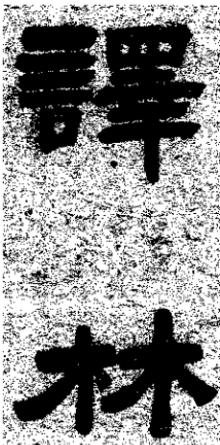
### 五、沉毅審靜

戰爭之時。安危所繫。成敗攸關。擾攘經營。身心交困。憇以不鎮定者當之。固不免惹亂神昏。即績密果敢者。亦不免有顧忽失計之處。欲其意假定安。心如止水。必視自身如局外中立而後可。故在陷入漩渦之參謀。極所難能。是非於平日有充分修養之功。終不免為環境所矇惑。是以沉毅審靜。實為參謀將校最要之素質。而修養之道。不外於忠義明達。臨難不苟。中求之。又未能屬府中一切觀念。掃除盡淨。而自能沉靜矣。

### 六、精力卓絕

參謀將校。因事繁責重。勞心勞力。其苦甚劇。欲達美滿之成功。必濱有卓絕之精力。此卓絕之精力。雖為強健之體力。與旺盛之精神所結合。然健全之精神。必宿於健康之身體。是實有卓絕之精力。必先於身體之強健上求之。夫同以足智而謀之士。若其精力有強弱之分。則其所建樹之事業。亦必有響應之別。蓋無充分之精力。必不堪劇烈之辛苦。雖有才智。難獲其用。故參謀將校。於優秀才智之外。更當具有卓絕之精力。方能負重致遠。而明晰之頭腦。敏銳之判斷。及深謀等。必具之能力。皆由此以生。是為參謀者。不僅於體育上宜充分培養。而一般之衛生。亦宜隨時講求而力行之者也。

右述各條。為切於參謀將校必要之事。他如仁愛之德性。高尚之志趣。崇禮儀。立威信。生意充滿。氣質爽快。以及身心言行。生活社交等。為一般必須修養之事。皆宜潛心研究。庶乎措置裕如。物來順應。雖盤根錯節。亦遊刃而有餘矣。



## 歐戰之經過

法國若望尼加耳原著  
楊克亮譯

引言：一、歐洲之形勢。二、歐洲之社會。三、歐洲之政治。四、歐洲之經濟。五、歐洲之軍事。六、歐洲之外交。七、歐洲之國際關係。八、歐洲之戰爭。九、歐洲之和平。十、歐洲之未來。

歐洲大戰。至今日已爲爛眼黃花。然殷鑑不遠。推過去以測未來。其足資吾人借鑑者。正復不少。蓋觀於比利時之覆敗。而後知公法之不足恃。見意大利之中立。而後知盟約之不足憑。昔拿翁有言。公法千卷。不如大炮一尊。可見有爲之實力。終非印板之條文所能限制也。溯自大戰發端。以迄和會終結。戰期之延長。計四年零三箇月之久。加入戰團之國。至二十八國之多。召集動員。至四千三百萬人之衆。其死傷統計。約一千二百餘萬人。消耗財力。約三千萬萬。其戰禦方式。由平原戰而變爲堅壁。由陸地而空中。由空中而海底。總智圖力。各極其窮。究其終也。道德之帝政崩壞。奧匈之聯合解體。俄則各部分裂。戰潮所播。瀰漫全歐。其間因科學之利用。助長一舉之進步。因戰爭之教訓。喚起城衛之革新。舉凡有目之編制教育。無不一變而日新。此特直接關於軍事者也。其間間接之關係。如領土之變更。政體之改革。學術也。恩測也。工商業也。人民生計也。無不受大戰之影響。而受猛烈之打擊。噫。回憶當時戰雲密布。震撼全歐之情形。是誠驚天動地。可泣可謂。

者矣。是書首敘協約國締結之次序。繼述戰場之變遷。及各國攻守之轉換。其性質爲歷史的。而非戰紀的。其主旨有激勵民氣。砥礪技術。吾人於交戰期中。觀其種族互商之團結力。人民愛國之真精神。及其應用戰略之神密。操縱外交之靈敏。實在在足供研究也。因譯之以供參攷。譯者附識。

## 第二章 歐戰之遠因

德意志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還。恃勝法之餘威。常懷包舉四隣之志。併吞八荒之心。其名祖俾斯麥。復以鐵血政策。訓迪國民。並嘗以有強權。無公理。爲惟一誠志。德之文學家。又復宣傳其武力主義。謂德意志以優秀之民族。富麗之國都。其征服世界之資。實爲大誠。蓋德人既具有聰睿之智力。壯健之體軀。凡環德之邦。其人民之智力體力。有過於我者。苟當夷爲屬國。指顧而氣使之。此種主義。深印於一般德人之腦中。其執政者。一方促進文化。一方啟發富源。厚儲軍實。秣馬厲兵。物質精神。俱著著進步。所有處心積慮。遺欲以科學能力。征服世界而後已。就獸想之計畫。擬先推翻亞細亞俄羅斯。佔領波羅尼全部。吞併瑞士荷蘭及比利時。並征服英吉利。以奪海上之霸權。據

取法國北部之省分及其屬地。然後從安勿爾以迄巴打海峽。建立一大帝國。此計畫定後。乃將世界地圖。加以改造。遍頒德國各學校中。使德國兒童。幼而習之。以便將來實行其虛跋中歐之迷夢。蓋德人之大日爾曼主義。及仇法主義。已醞釀數十年前。及 (1900) year Guillame II. 居洛孟十二。乃始着手進行。當其檢閱德軍時。曾有訓條曰。

『尤爾彈藥』。利爾戈矛。爾其層屬以須。同時復提出增加軍事預算案。及改良兵器預算案。此種動機。適發於一千九百十三年。當時駐德法使 Goben 剛飄氏乃報告法政府。謂已證明德人計畫。不久將對法作戰矣。法人因爲正當防備。乃採用三年兵役制。此歐戰之遠因也。

## 第二節

### 歐戰之近因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以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州。歸奧管理。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奧竟棄信舊約。兼併二州。使塞爾維亞人。永抱滅盆望天之痛。此舉也實爲斯拉夫人所切齒。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亨利。突爲塞人所狙擊。因惹起各國之糾紛。遂成歐戰之導線。及與諸被刺。將屆一月。奧仍堅守鎮靜。無所表示。一

面陰與德國密爲軍事計議。俟協商就緒。乃向塞國發出最強硬之通牒。首責其叛教之罪。次欲取消其自土。後竟藉口於塞國之答復爲不滿意。於七月二十八日。向塞宣戰。大俄之奧塞。原爲同種。又爲兄弟之邦。勢不能聽其見凌於奧。乃亦着手戰備。爲塞後援。

並空襲能保持塞之自由。俄將終止其軍事進行。當時歐洲諸國。亦欲保守和平。英首先德提議。請其對於奧塞之爭。宜加抑制。冀免雙方之戰鬪。實爲全局之幸。德竟置若罔聞。與俄對案作戰。俄爲援助塞人計。因召集動員。德人怒俄之袒塞也。乃向俄抗議。限俄於十二小時內停止動員。俄置不答。德遂對俄宣戰。此爲歐戰之近因。

### 第三節 德法之宣戰 （一九一三年）

德既向俄宣戰。乃集中兵力。分爲兩路。以一路對俄。以一路對法。同時通牒法國。其要求條件。謂德俄交戰。法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確守中立。夫俄法本爲同盟。無論德法之邦交。向來若何。以歷史關係論。法固決不聽其支配也。德法兩國於情勢上。既不能相容。因亦先後宣戰。德則藉口於法以飛機投擲炸彈於德屬地。駐法德使呈遞戰書於法總理。兩國邦交。宣告斷絕。法雖已向德宣戰。雅不欲冒戎首之名。乃將邊境軍隊。後退十公里。此非法人之微示畏怯。實因時機倉猝。戰備未充。不得不暫爲引退也。

#### 第四節 德國破壞比利時中立及英國之加入戰團

一千八百七十年。歐洲各強國。曾公認比利時為永久中立。列席會議者。計有普奧英俄法等國。又一千九百零七年。國際海牙和平會議。所訂列強對於中立國應守之條約。德亦曾經簽字者。乃突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日之夜。德忽以憲囑之詞。威迫比利時。欲由此國輸送軍隊。向法作戰。並藉口法欲經比利時攻德等語。以比利時蕞爾小邦。實無能力抗拒。而北阿爾伯。以為德人此舉。實係破壞國際保障。違反國際條約。雖屬勢孤力弱。仍一面招集勤員。勉力抗拒。

當此時也。英法之備。原無何等協約。然以德人之敢於破壞比利時中立。且德人復向英提出無理之要求。略謂德侵法屬地時。英須嚴守中立。英人激於義憤。既欲保障比利時之永久中立。並不欲法之為德脅迫。因一面嚴訓拒絕德人。一面招集各屬地志願兵。向法援助。而英國從此。遂亦加入戰團焉。

### 新傾向戰術之研究

(防禦)

(未完)

歐戰後。戰術變遷。西塞里亞。著於斷片。茲者。日本士官學校戰術科長濱島步兵中校。摹此作統一之研究。

核攻防各條原則。揭露東西情形。發表於該校研究會記事。實可代表日本行將採用之新戰術也。日本因新兵營之不足未能施若歐西。我國殊遠。更覺遙遠。蓋此。或者可資借鏡耳。

### 主要原則之說明

#### 第一防禦之根本方針

一、防禦以在陣地前。擊退敵人爲本旨。而陣地之一角部。爲敵所侵入時。當由部分的逆襲驅除之。

戰至末期發生故誘敵人入我陣地之內。而殲滅之之策。復有成功之例。於是「言陣地帶之防禦。即以誘敵人。由逆襲防禦之說至良。兵學界一時爲之供動。然恐不可也。何則。此種方式。成功最大之原因。乃攻者於未嘗夢見之戒備法。於不思議之時機。要從不思議方面之逆襲。及防者認信其陣地設備堅固之所致也。設攻者小謹意。預計及此。則終是種防禦法所生之危險。當舉證無遺矣。

若知陸路位於前方之防禦。高地或河川之後退配備空諸原則。則其防禦本身所有之事可知。而亦可作同一之觀念了焉之矣。

接之圍城指關。窮蹙莫退。設困獸猶而死。窮蹙迫而退。則亦已矣。然未必也。若軍隊被殺。慣於戰爭。○將知兵。兵狃嗜。是種防禦戰法。未可謂絕對不可行之事也。即以縱前之戰術而言。持久防禦。有敵使敵人接近。不怠懈始射擊擊退之例。此亦與之相同。不過非根本之原則而已。

近來河川防禦。亦有故與我岸之一角。俟其全部尚未渡完。而出面攻擊之法。所謂乘其半渡擊之也。然往往有

失敗者。是因彼所占一角之精神性。而火器進步之威力而俱增。故於平渡之間掃蕩之。當未可得。遂逐極力

趨帝於河州城之。事正相同。

如是將與從前之戰役。無所異乎。前之戰術。發發為一撲滅。配備。綜。擊敵人於陣地之前也。曰否。若仍前法。只一線之散兵縱一角。爲惟全體皆殆。今則竊各小部隊。編成小機械也。是其一。而近來砲兵威力之增加。○若以從來之散兵縱置之。將歸息之間。爲其勢則所謂堅。而炮火之内。敵刀敵劍。如鬼如魔。危險。號似。散分散散。兵塹於廣地域之間。藉敵敵兵炮火於廣地域之内。是其二。因之欲勝之時。不似從前襲之預備。○悉遣散兵塹列之。而軍旗威嚴隊之稱隊隨加散兵戰鬥衝鋒之號音。奮舉殺聲而出也。若仍如此。只二門之機關槍。或二門之迫擊砲。相連之間。消滅彼輩矣。歐戰之初。德法兩軍。似均以此形式行之。而乃遭挫折。則不如是。反之防守者。波以第一線列之。而邱火兵。無敵敵軍如何。猶猶卒卒。風發雨澆。日不移晷。○見其精戶如山。涓血作海耳。唯所懼者。無數之小卒。若飛花。若魚甲。漫山遍野。蜂擁而來。前者仆。後者繼。難乎爲其後矣。於是乎防守者不得不前後左右。作無數之小插點。以求擊滅無數之小卒。是種方式。○遂與從前之戰法。大不相合。謂不如是。即不是。以言較矣。

核之東海之間。衝擊波岸。前波未平。後波又起。雷電石破。雷石者破。雷石者破。亦猶無數之小卒。遺患者。小插點也。海波有時。浪上若干之間。復若敵軍勇敢之一卒。突立我海邊之一角也。一舉而之奪取。在攻者。將爲前後戰況。最之支撐。是勇者。即須由四圍之保。而據。易擋之。使不能立。更即山頂偏僻處還之。使極原狀。如渤海吞吐。包羅而消化之。如是。一將兼統。以完原來之陣線。一將據爲支撐。再宣其他之據點。

新傾向藝術之研究

○於昌平翁就印自畫題畫



未完

八

名將紀略

# 名將紀略

馬汝剛

序言

卷一

南

名將紀略。前人用之以勉勵執干戈衛國家者。亦既成書矣。泛泛其流。殊無所顧。余稍病之。因就古史今傳。更爲採擷。不計遠近。以類相從。凡欲爲覽者。據其要而記其事也。自世道遷變。人心陷溺。從戎之上。粗率。苟爲貴人。賄馬之遊。謀國家者。遂生難言之隱。雖日騰愛國保民之說。適足以爲不育者之資。必也搜其放失之根。繩之以法。退其因襲之源。束之以令。然後可以志行。覺以利害。勉強性成。庶能循軌。古今著名之將。鮮不率由斯道。律其部伍。先進後進。其揆一也。竊嘗權衡小物。計其分限。順以治學。貴於寬博。治軍。貴於嚴簡。苟能得其大體。則其餘者。必有可觀也。第次是編。取足斯意。爰就名紀略中。有爲軍中不可忽者。括舉於端。定爲類目。急起直追。槩輸未晚。至於細行。則博聞之士。不難窮源極委。又非此編所能盡也。是爲序。

軍事

明法

司馬穰苴

司馬榮苴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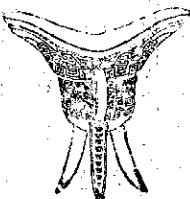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孫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眾。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悅之。以爲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闢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贍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期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齷齪。以爲將已之軍。而已爲監。不甚急。親戚左右送之。盥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併表決湯。入有軍廟兵。申明約束。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焉。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後。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賈莊懼。使馳急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返。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軍中不馳。今執者驅之。云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饑。

車之左驕。馬之左驕。以徇三軍。遣使者還報。然後行。士卒次舍。井鼃。飲食。問疾醫藥。身自捐暫之。悉取將軍之錢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爲赴戰。晉師聞之。爲龍去。蘇師聞之。渡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境。而引兵歸。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公與大夫郊迎勞師。成禮然後退。歸寢。旣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目以益尊於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生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首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師。大徵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評曰。古名將類能審量世勢。故其權衡輕重。咸得其宜。余於司馬穰苴之用法見之。夫春秋之際。禹域分裂。互相攻伐。難爲雄長。雖亂矣。而法立令行者。君子猶將歸之。○者乃仲尼與異。不入不居。義憤天紀綱之不振。大法之廢弛也。穰苴身當其世。起伏盛衰之故。窺之已熟。卒以軍法。而中國法。非實之謀。曾無敢氣。揣情奪勢。實有挽頽風。而振疲軟之意焉。或謂施之監軍。法姪太過。不知期會之事。最爲要節。

軍中尤甚。雖有其約。苟無其信。則事必難成。一人忽。餘皆墮沮。流風所被。爲害至深。夫立政立事。厥有後先。太上整齊。其次利導。然則縱直用危弱之國。而抗兩強。拔本塞源之計。又豈得已也。今茲論列縱直於首。亦欲覽者。就今日之世。與縱直之所處。有無異同。一爲計較。然後所以如何爲將者。自易明也。雖然。有縱直

之惡行。則可。無縱直之惡行。則暴矣。文章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是在賢者。有以當處之。



戰  
史

## 戰史例證

戰略戰術之原則。皆出於實戰之經驗。但非戰史不足以發明原則內之真理。非原則不足以說明戰史中之得失。故研究戰史。首重例證。爰就所見。列舉如次。

就歐洲大戰証明內線及外線作戰之利害。

從來兵家之論內線作戰。及外線作戰者。皆謂二者互有利弊。各擅所長。其成敗之機。在於統帥者應用之巧拙。用之得其當則勝。用之不得其當則敗。初無分於內外也。自俄戰役以前。軍者常用內線作戰。以收偉大之効果。於是各國兵家。概以為二種應行研究之問題。迨至日俄戰役。俄軍之內線作戰。又常失其効果。至最近之歐洲大戰。德奧等國之同盟軍。與英法等國之聯合軍。互用內線及外線作戰之戰法以對峙。如開戰初期。德之於法俄。及奧之於俄塞。又如普魯士方面。俄之對德。阿里胥方面。俄奧第一會戰。其間或內線作戰勝。而外線作戰敗。抑或外線作戰勝。而內線作戰敗。互有得失。成敗不一。茲就上述之各戰例。而研究其所以致勝致敗之各原因。庶幾曉然此二戰法之特性。及其利弊矣。

聞。以其兵力比較之關係。遂採用內線作戰之戰法。擬將法俄兩敵。各個擊破。故於東方戰場。使用約十六師之兵力。(參看附圖第一)與奧軍主力相爲策應。而防俄軍之侵入。

○一、南舉兵約七十師。先行攻擊法國。擬俟征服法國後。再率兵東行。合力以擊破俄軍。德之計畫如此。故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將其主力集中於西方國境附近。十七日開始運動。由比利時東南侵入。法軍抗之。被其擊退。遂繼續前進。至三十日左右。於法比國境附近。遭遇法軍之主力。激戰數晝夜。法軍不支。遂向巴里方面退却。德軍乘勝追擊。至九月五日。達巴里威爾丹之線。依噶魯河佔領陣地。與法軍相對峙。是時德軍最高統帥部。爲確保東普魯士方面起見。因於此會戰後。見德軍已得勝利。遂由決戰方面。抽調四師之兵力。轉送於東普魯士西方。以防俄軍之侵入。而據魯河畔之德軍。對於法軍陣地。擬行中央突破法。當攻擊之際。法見德軍輕舉妄動。乃於巴里新組三軍。○以行掩護。兵力既厚。即決心轉取攻勢。因於九月六日。向德軍之右翼施行反攻。德軍不支。遂向貢魯河畔退却。○因是大受挫折。致使前此勝利。歸諸泡影。由是觀之。則德軍之失敗。豈真畫之不善歟。抑內線作戰法之不良歟。必曰否否。此德軍高級統帥部之處置不適當也。何以言之。夫德軍之作戰大方針。在對於法軍占絕對的

優勢。而於對俄方面。則暫取三時之防勢。僅防俄軍之侵入。以放棄東普魯士。而於外

古斯爾河之線以拒止之。

此種計謀。對於當時情形。固屬至當之舉。如果德軍始終堅持

其決心。當不至有囁魯河畔之敗北。不意德於法比國境附近之會戰。倖得勝利。自以

爲莫大之功。遂輕蔑法軍爲無能。其高級統御部。則調次戰方面之兵力。前敵指揮官

。則妄行中央突破法。豈知法軍雖敗。元氣尙未大傷。秩序尙屬整然。且彼退至國都附

近。難免不無增援。總不惟不增加決戰之兵力。而反減少決戰之兵力。兼之部下以乘勝

之餘威。輕舉暴進。至受法軍之反擊。此實德軍失敗之大原因也。要之德軍腹背皆屬勁

敵。欲收最後之勝利。不能不具堅強之決心。不獨暫時放棄東德方面之勝利。縱使柏林

偶被敵人蹂躪。亦在所不辭。如是乃合內線作戰之本旨。況當時德俄方面之戰況。尙未

致陷於悲觀。即德法方面之作戰。雖云已獲小勝。然尙未完全達到目的。此正德軍實行

最初方針之好機會也。尤宜再接再厲。以期貫徹其方針。豈可半途變其決心。而出此自

甘劣勢之舉。論者謂若當時德軍以堅固之決心。始終維持其最初計畫。不爲東部所動搖

。聚全力實行西部之決戰。法雖有增援之到來。尙不至有兵力不足之感。則囁魯河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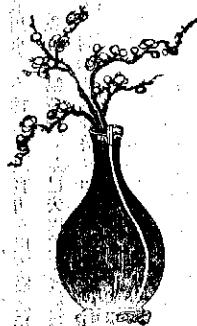
戰。未知鹿死誰手。或者法敗德勝。亦未可逆料。如是則歐戰之結局。亦將見另有一番

氣象矣。故曰：「德軍內線作戰，失敗之原因，實由於統帥各軍志之不堅強。未竟貫徹其作戰大方針，有以致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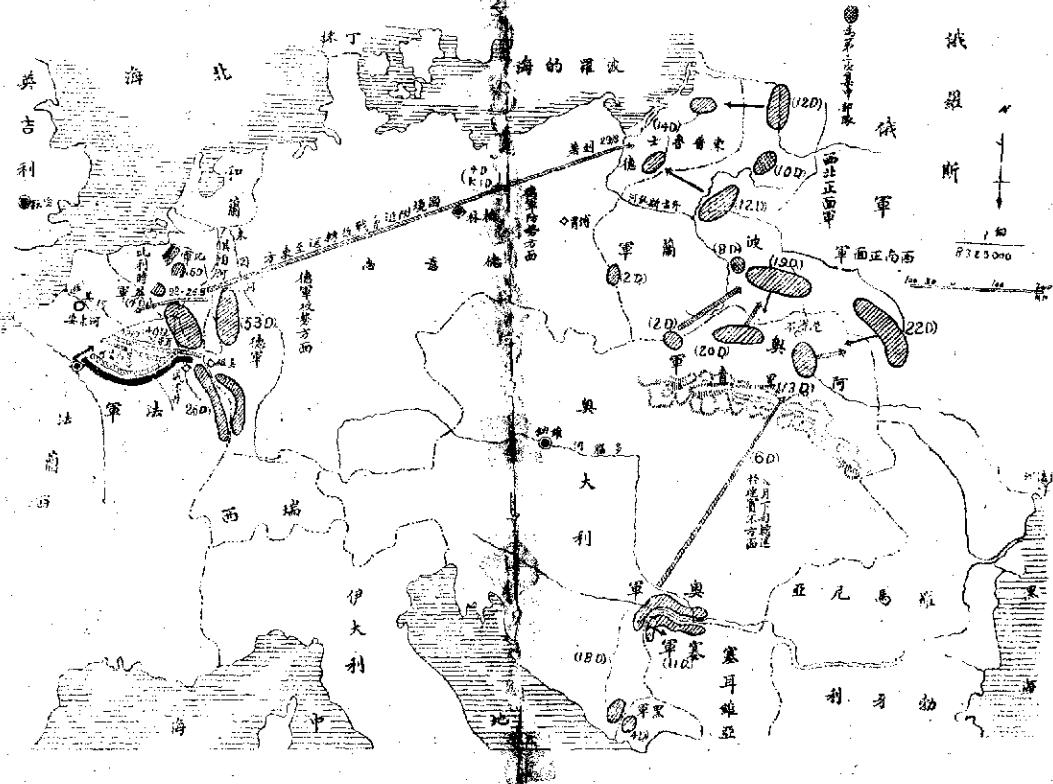
茲書吾對俄塞之作戰。(參看附圖第二)吾軍之作戰，以期爭取勝利，當以我軍之優勢，與德之作戰大方針，亦採用內線作戰法。擬以兵力之一部，向索爾維亞攻擊。以期一舉滅塞。一面以主力乘俄軍集中緩慢之時，加以攻擊。而保其威氣。內線東費營士之德軍，相爲策應。藉支東方正面。以待遠軍西被傷之主力奏功後，轉進於東方。再圖谷力攻俄。與之計畫如此。故其初對於塞爾維亞，約用二千四百之兵力。對於俄羅斯方面，約用三千五師之兵力。嗣見俄軍集中異常迅速。出乎奧人意料之外。無已。乃變對塞軍為之兵力。抽調六師，增加於對俄方面。遂於六月廿四日，集對塞作戰軍。由黎謹由北境深入。塞軍抗之。未敵。奧軍敗北。竟被塞軍驅還於國境以外。其對俄之作戰軍，亦於同時進出於開尼西方面。旋與俄軍相接觸。激戰數日。亦為俄軍所敗。則開戰初期。奧軍對於塞俄兩面之戰爭，均輸挫失敗矣。

由上觀之。是奧軍之內線作戰。又陷於失敗之境。大體之失敗。皆在改變方針。今奧之決心。既已堅確不移。並且欲拔另往。何以一經遇敵。即致一敗塗地。其原凶果安在哉。

。不知奧軍之失敗。則非可與德國同日而語也。何則。蓋內線作戰之利。在乘敵人分離。前進之時。守者得以同一兵力。循環應戰。則一可當十。譬之我有兵力十五萬。而與兵力各三十萬之三敵軍。順次應戰。則其兵力常優於敵軍。勢可以擊破之。然此三敵軍合為九十萬。一時來襲。則其兵力相去既遠。又安望能與敵抗衡哉。今奧國以太子被弑。遂亟欲滅塞。徒以意氣用事。不據自國之實力。以不優之兵力。分向俄塞兩面作戰。同時攻擊。猶之一犬追一兔。終無所獲。是已失內線作戰利益之大半。其敗也宜矣。為奧軍計。宜以少數之兵力。對塞先取守勢。而以主力對俄攻擊。俟攻俄得利後。再轉而滅塞。其庶乎可也。



一九一四年戰役之軍隊指揮



骨體

育

# 關於劍術研究的一束

吳國樞

序 緒言

劍術爲使用白兵殺傷敵人之術。其演習的目的，在習熟使用白兵養成剛健的氣力。如果演習失當，則弊端叢生，爲害非淺。茲就管見所及，將演習時應注意的事項，聊舉數端，於此左以供教育者的參攷。

第一、喚起劍術者自求進步觀念的方法  
1、使具了然劍術的目的及效果

2、要有鑑賞熱心的指導

3、上級者的出場及實施  
4、與以獎詞

5、力圖用真的完全

6、外傷的預防  
7、不使用劍術的懲戒

8、開幕致詞

關於劍術研究的一束

要之。教育對於劍術。如非真有心得。雖十分熱心。以直般的手段及方法而行教授。亦不能收充分的效果。

#### 第二 墓劍時外傷的預防法

擊劍的時候。如果頻發外傷。不但發生教育上的故障。還要減慢劍術的進步。所以教育者須深加注意。不可輕忽。茲將其方法列舉於左。

#### 一、屬於精神的事項

- 1、凡精神充實的時候。比較的少生外傷。若遇有疾病或因家庭觀念發生故障等氣弱的兵卒。可停止其演習。或行十分鐘的準備運動後。再行演習為要。
- 2、攻擊精神的誤用。所謂真正的攻擊精神。並非向敵行橫暴的突進。如果誤解誤用了。而是野蠻的動作。失却劍術的價格。況且兩體相衝突。還有釀成意外的外傷呢！
- 3、避去怯敵的動作。當演習對擊的時候。胆怯的兵卒常將頭面向左石橫轉或向下視。以減防禦劍。教育者均須漸漸的矯正之為要。

#### 二、關於教育法的章項

軍事法律

# 法律上軍人之字義的解釋

著者：翁同龢  
編者：翁同龢

今之號其冠。博其帶。黃其服。革其履。文明其筋。野蠻其軀。幹者。非世俗所稱爲軍人耶。然此爲形式的軍人。而非實質的軍人。故以皮相觀人者。則其見解多寬混。凡能

致軍服。冠軍帽。左肩荷槍。右手持刀。從事軍隊生活者。皆概括稱之爲軍人。嗚呼。此屬狹隘之論也。

然則軍人何以獨能享此特殊之稱號哉。蓋必有所本者矣。夫軍人之身分。職業。技能。責任。固異於一般人也。惟其特殊若是。故彼之目的。實行焉。無一不當受法律之支配。例如殺人一事。在一般人爲之。則觸犯刑事條例之處分。若在軍人爲之。乃因正當之業務。而不爲罪。故國家以殺敵致果之手段。歸軍人。而軍人遂因法律上之保障。而免取得免罪之法理也。然則軍人。即指屬於軍隊。從事軍隊生活者。謂之軍人。顧軍之成立。因人而組合。則此種之原始人。因爲單獨人。既經入伍後之集體的訓練。於是聚合於營陣者。謂之爲團體人。進而論之。猶枚赴敵。與交戰國之軍隊。衝突於戰地之間者。學者又稱之爲交戰團體。而單獨之戰參與戰鬪。而形成人的戰爭之能力者。學者乃稱之爲交戰者。即接交戰者。即戰爭的人。代名詞也。問其胡爲若此。則又曰。是

乃軍人之人的義法之行爲也。雖然。同一人也。而軍人獨異於一般人者。蓋其資格由法律上取得。未可輕泛視之也。

國家無生存力。其能排除非法的侵略。而存於國際團體之間者。則惟武力而已。武力分無形的及有形的二種。戰員乃有形的武力之一也。以戰爭之合法行爲。而施行攻擊或防禦之手段。而求制勝於人。則惟軍人而已。吾人試披讀世界各國之憲法。而其條例則必云。凡為某國國民者。依法律之規定。有為國家服兵役之義務。今世界之憲典。既明白規定此項。則知國民之對於國家。有絕對的充當軍人之義務。已無待言。而法律上軍人之兵役權。蓋肇源於此。不知人者。指健全的人而言也。又指男性的人而言也。人之得為軍人。本非隨行取得。而在法律上有服兵年齡之規定。及不健全者免役之制限。故法律上之鑑證。較諸一般人為嚴。在軍法之單行的方面而論之。如徵兵之身體檢查法。軍隊之臨時甄別體格法。戰後傷兵之處分法。皆於人之生理多所關係。故軍人之得稱為人者。頗屬於違法之健全人也無疑矣。至於女子無當兵資格。已為國際通法所共認。故法律上之所謂軍人者。為狹義的人。而非廣義的人。換言之。即謂為女性的人。生理發育。截然不同。於是不

適合於爲軍人者也。軍人必男子。法律所認。而人之真實的戰爭行爲之能力。又可以證明無妄耳。

夫軍人之所以爲人者。又何自緣起耶。苟就法律上之權源而論之。則當分爲自然人與法人之兩種。

(A) 軍人與自然人：自然人者法律上公認其有人之資格之謂也。凡人自出生而後。即取法律上人之待遇。公領享有。即始於此時。人固無論爲軍人。抑或非爲軍人。而自然人之適法生活。誠由襁褓而及於終身。若投身軍籍。則一方面爲普通戶籍法之出籍者。同時因業務之不同。而寄跡於陸海軍之冊籍。爲常備役。爲預備役。服務雖不同。而享此軍人之稱號。固則一也。軍人爲社會上之自然人。一人轄門。身體百倍。益之違矩就穢。戒懼矜伐。本神聖不可侵犯之精神。以從事於捍衛國家之生活。

(B) 軍人與法人：軍人。而偏諸於文明之林。無他。國家公權之支配而已。所謂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是也。軍人依託軍隊以爲生活。故軍法上發生以其部隊駐在地爲審判籍之問題。軍人既能構成刑事特殊犯罪之主體。則雖爲特殊人。實與一般人無

異。況軍事之行政機關。具有意思作用。是不啻若法人之行為也。變格稱之。亦可謂之爲法人。據是而論。則軍人之爲人。時時由法律上。取得特殊之地位。而爲社會一般人所注目者也。然有自貶價格。尋我袍澤者。尙得鳴鼓而攻之。幸毋使其野馬亂群。雜莠亂穀焉。予故作軍人主義之法律解釋觀。藉以提高人格也。

## 國際法

總說  
一、世界二大團體也。而國則團體中之一分子也。國與國不平等。國與國各有主權。不租賃犯國與國獨立自存。此各分子之所以相安。而團體之所成也。蓋諸今世各國生活。實際團體之内。非必人人平等也。執政治之牛耳者。有所謂五六強國。其弱小者則任人宰割。肇爲藩屬。夷爲郡縣。通商云者。則侵略他人市場。以行其威脅之術耳。外交則縱橫捭闔。挾勢相凌。而施諸貧弱者。尤不外巧奪強取而已。乃至強與強相遇。或結外交上助援。或恃武力爲後盾。世界一爭長雄之局耳。而國際團體安在哉。世界大惑。始於歐洲。向未以歐洲之強者。凌歐洲外之弱者。今則以歐洲之强者。遇歐洲之強者。

。強與弱遇。則尤強者出焉。尤強者出。則強者降爲弱者。而小弱者更無論矣。舉凡吾

國數千年來。所受外交之痛苦。今以戰爭之法。一一傳其教訓於敵人。同爲世界之國之一。凡所以利己者。雖害人亦無不可。一也。國與國之較量。以武力爲標準。而公道

是非。在所不計。二也。各國名雖有獨立自存之權。然一經外交軍事之折衝。旦夕之間。可

以遭亡國之慘。三也。一言以蔽之。國家本位其實也。國際團體其名而已。於是世界政治家異口同聲以號于衆曰。此國際團體組織不完全之所致也。爲今之計。以改造國

際團體爲第一義。略舉數說如左。威爾遜之言曰。各國以特別條約。結合一共同團體。以圖大小之國。互相保護。其政治的獨立。與領土的保全。

勞合佐治氏之言曰。國與國不能一日無爭端也。而戰禦乃解決爭端唯一之具。則凡爲國者。不能不生急於鋒冒矢石之苦。且日目爲偏於不虞之計。於是又有近世軍備之重責。強制兵役之大苦。戰備上國力之耗費。此皆人類之污點。而有識者所引爲深恥者也。以此種種理由。當有一種大舉。確立國際組織。便爭議之解決。由國際組織。而不由戰爭。格朋氏之言曰。中立國爲戰後計所應致力者。即鼓吹世界與平。使各國互訂協約。以免此類戰事之復生耳。又謂結合國際團體。庶半相可。夙夜保。五

培德孟花維希氏之言曰。當歐戰告終時。全世界而奉認流血費財之慘。則締結半相條約與協商相號召者。必遍於人類。此平和條約與協商者。所以防此彌天大禍之重見者也。

此事實際解決之方。極頗贊助其實現。且使戰爭所生之政治。狀況。對於大小國民之自由發達。概以公道待之。

由上各家之言觀之。所謂國際團體之說。僅有其名義之存在也。名義存在者。雖有團體而無內部之組織。猶之無團體也。全球猶一室也。大小強弱之國。則室中之人人也。以若是之室。人人自由爭逐於其間。而欲免戰爭之發生。安可得哉。夫人豈不望戰爭之消滅。而享和平之幸福者。然徵諸既往以例諸將來。此事斷難實現。蓋野心之發展也。爭殖民也。求海口也。二君主客發揚國威于域外之念也。均爲往古構成戰爭之大原因。即在今日。亦復如是。故欲止戰爭者。有一最難條件。即能將全世界土地。分配於文明祖等之國家。而此文明祖等各國之當局之道德之觀念。經一根本改造。認國際法庭之公斷。爲解決各國爭議與政治目的之唯一法門。則庶乎其可。此一條件。而終不克達到也。則國際政局之最後解決方法。亦惟有戰爭而已矣。

世界其終有止戰之日乎。其終無之乎。吾愚得而知之。但智愚強弱之不同。乃大之所感。

與也。一家一族之內。尚不能免於爭。遑論國際。今世界以倦於戰爭之故。乃唱言萬國  
平和之局。吾見利戰二平。終爲人類之循環狀態而已。夫戰爭既不能免。則國際法烏可  
謂之弗問。敢爲是說。藉供同道諸君之研究。

完未

## 南軍事雜誌



八

獸

# 青年軍人

謝長孺

河山燦爛。無限壯嚴。大陸蒼茫。盡來煩惱。聽風柯之濶。故國興懷。歎易水之濱。燈明  
燭自表。流風餘韻。盡作前人。偉烈豐功。還期來者。時則陽江之畔。蘆海之濱。燈明  
閃灼。影自松梢。劍氣飄寒。風來葉落。而不知鴟鳴龍噪。已爲之電入雲霄。蓋一青年  
方在階前舞劍也。青年何人。太公望之賢裔。名孤雲。字曰昭陵。攢其名意。固有身世  
之悲。虞被字心鷺。膺昭忠之志。古詩有云。積憤有時歌易水。孤忠無路哭昭陵。顧義  
思名。意可知也。一時豪傑。皆有奇才。如張良之善謀。樊噲之善諫。皆以成漢室之  
輔弼。始化。寒芒奪牛斗之光。涵秋水明。氣慨壯山河之色。低昂如意。俯仰飄然。昭陵  
蓋善於劍。而亦長於舞者也。俄而電光忽歛。月影模糊。昭陵意興蕭然。悽然無賴。仰  
天嘆罷。携劍而歸。時已月斜西許。漏滴三更。大闌燈微。萬籟無聲。乃倚劍對燈而嘆。  
曰。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此非杜少陵懷古之吟耶。蓋者。天演物擇。人競我爭。  
天地萬物。玄黃易位。余今年將弱冠。尙復棲遲。環顧蒼茫。依然子我。卽雖夢我已廢。  
鵠鵠摧殘。風木之悲。無時或已。然而天已生我。以有爲之身。即當賜我以有爲之業。  
暫雖無有爲之時。我豈可無有爲之志。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健兒身手。何可辜負。

。然則吾其爲班定遠耶。定遠初因館書者。其後擲筆從戎。僥幸萬里。其志其氣。良可欽佩。雖然。今日何日。乃大帝移國之日也。昔有志可耳。若復轉關圖名。雲臺列姓。則

欽佩。雖然。卒日何日。乃大命移國之日也。昔猶有志可耳。若復鬱鬱圖名。雲臺列姓。則又非亮之所願也。嗟夫。豈不聞太上有三不朽之立耶。大丈夫生於天地之間。天以覆我。地以載我。父兮鞠我。母兮育我。行當效傅介子張博望立功於萬里之外耳。若云茅對。又豈余屑。余志決矣。豈不能行將邀耶。於是憊劍而臥。蹶然一覺。不覺東方之已  
白焉。○

世間何物催人老。牛是鶴聲半馬蹄。於是翌日而昭陵行矣。臨行時。昭陵乃往辭其友子  
真。子真蓋與昭陵同宗者也。惟年齡較昭陵爲長。即學識經驗。亦較昭陵爲高。且爲昭  
陵素所佩服。昭陵因慕交。而又孤露。以其視子真。不啻若兒。故其往別之。實所以覩其  
前程也。子真見昭陵以行裝來。且復皇遽。似將重有憂者。蓋其憔悴之色。現於顏面。  
而不可復隱。惟英爽之氣。寓於眉宇間。猶不改於平時。不繫翼之。乃問曰。子將旅行乎  
抑將遊勝耶。子今來。其將約吾聲缺狂耶。然僕戀之意。又胡與。往日如兩人者。昭陵曰。  
否。余蓋將遠行。故特來別耳。顧念前途渺遠。縱境寥涼。天地雖寬。河海雖闊。第以  
余之孤陋落落。旅骨碌碌。誠不知其何往之善。子遊旋多見聞廣。其將何以教我。子真笑  
而曰。○

曰。子其謙乎。苟有遠行之志。咫尺河山。一葦可渡。胡未嘗預告者。且未聞一爲言及。

矣

○雖然。吾請問子。子究何往。或將有他意在耶。昭陵乃喟然曰。世亂方殷。神州無主。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余茲破碎河山。半爲胡馬蹂躪殆盡。而人不好士。尙復禍亂相

尋。

○于丈祖見。離析分崩。伊於胡底。余竊不自揣。以爲當此物競天擇之秋。雖有愛國

之心。而無救國之術。徒手奮時。亦復奈何。然欲求救國之術。舍學識以外無道焉。抑

軍

事

難

有進者。吾國今日。貧弱已極。追溯禍始。母亦國人不知所以自新之所致。龜寐思維。

寡

壞

痛悔。今所欲遠行者。蓋來學耳。子真撫掌曰。善哉善哉。吾真無間然矣。曾不知

晉

子

毅

然

如

是

也

。則取案前酒爵。滿一杯。而嘗於昭陵曰。子請飲此。聊壯君行。且復吟勸

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之句。兩人不禁爲之黯然。旋于真問曰。子之志大矣。

子

之

心

決

矣

。吾

亦

無

言

矣

。惟

子

今

欲

求

學

。當

茲

千

萬

科

。無

不

各

有

專

門

。苟得其一而

深鑽之。即可不朽。靡獨畢生名享。與乎區區吃着也。若云愛國。愛在其中。若云救國。

而

教

國

之

道

亦

寓

於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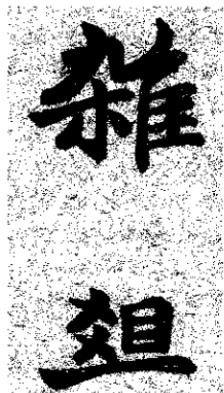
間

。茲者。曾不知吾子所學何學。可得聞乎。昭陵曰。余生也孤。且長而窮。所自傲者。惟志之一字。念天步艱難。人心腐老。豪強武闥。曾不知其死之

將至。國計民生。一無念慮。余其學爲文人學者。異日歸來。與今日之所謂豪傑之士。

要國之人。而有其之所謂文化運動耶。夫文化運動。不過鼓吹人心。宣傳意識耳。頗以我躬不閱。遑憲我後。即使唇焦舌敝。筆秃墨枯。而人不我聽。又復如何。況又無鎗階級之與有鎗階級者抗。終見其徒有意氣之盛而已。若云勝敗之數。居今日以言今日。其現象亦可見矣。且再觀民國成立以來。平支之數。乃由甲而壬壬。非所謂十有一年於此焉。

(未完)



# 櫛以司軍用廚車效用大要

杜宗璽

軍事進步。凡軍用一切器材。均隨之而進步。櫛以司軍用廚車。係與國櫛以司鐵工廠發明製造販賣之一種軍用廚車。陸軍運動。其式樣恰如一種歷路機。而其速力。又兼軍用自動車而有之。於軍隊給養。最稱迅利。歐美各國陸軍各連。或營。備有一輛。平時吹奏。多不採用。演習或戰時。則於平常已準備。而利用之。聞未有不稱便者。東隣日本。刻亦倣造。大正十年大演習。聞亦參加運動為本。

## 軍用廚車構成及體用。

(前後二節。合組而成。內似一種之鐵路食堂車。)

(一) 前節分為若干格。能容精米。食物菜蔬香料。及廚具刀叉碗盤等物各若干。  
(二) 後節係佈置鍋爐。及人員駐所。由車後升火。而其烟則由前煙筒放出。置有三大鍋。  
○(每鍋可置九二立特每立特每升六合五勺有奇)(或二一加倫。每加倫合中六升  
六合四勺有奇)○小鍋(可容二立特或四。五加倫)正爐處有燒烤火櫃。開水煮沸  
所。其旁復有兩格。裝載一切燃燃料柴草等物。每有隔擋一張。擡起時。可作切菜及

飲食委員等飲食台之用。此外復有水筒一枝。連鍋等。均為全鐵鑄成。鍋蓋上邊有蓋。上嵌一橫樑。擰住兩端。付與螺旋釘。將螺旋釘擰緊時。可免洩氣。振動正敵時。且可秘匿。不令烟突發烟。

(一)前後三節。並附屬件。計重九五○斤。約前節重三四○斤。後節重六十一○斤。

(二)各節長。計英呎七・二呎。寬計四・七呎。高計四・六呎。

### 廚車燃料及火候

無論木柴煤炭薪炭。及一切草根本片報紙書草等。皆適用之。

本車燒柴。每節可燒六小時。燒炭。每節可燒八小時。燒煤。每節可燒六小時。燒薪。於二・三。時間。可製出二五。戰鬪員之饭菜。合計所用木柴燃料。最高度計六○斤。最低度不過二四斤。又爐火燃燒後四鐘間。猶能保持熱度。故一切食物。均易暖氣騰騰。食之。營養體力。增加戰鬪力。甚也。

### 廚車煮物時間

一、用開水煮飯。固時。

二、用開水煮飯。固時。

十二，用開水煮扁豆。三時出發。一時半到宿營地點。馬不料風冷。因天未明。首三時用開水煮馬鈴薯。三時。時。

四，自起火時放豕肉入鍋。最遲二時半。問。

#### 廚車特具利益

(1) 車方確便。便利馳行。(2) 於短小時限。可造多數菜飯。以供戰員。(3) 造成飲食。易合口味。(4) 車方不大佔地。無幾。且於行進停止。均可繼續使用。終間不至剪斷。

(5) 驅駕時張。造飯煮火。無論是否戰員。均可勝任。(6) 灶內置有風扇。異常靈巧。無論何種燃料。皆可燃燒。(7) 燃燒料憲少。妙。因有機關可借輕脊養氣之力也。

#### 結論

廢車之外。各國多有行軍車輛。烤煙車輛。吾國車輛有限。道路崎嶇。加以行軍無所謂車輛。亦無所謂廚車。所需爐灶器具。用人工背負。種種碍難。以之與利用車輛器械者戰爭。安有勝算。縱或吹號發令。改載車輛。則或起或卸。或部署安置。總耗時日。亦覺不便。況一旦開拔。烽火旺盛。勢必棄之而去。徒賄敵以微餚。其爲害將有不可勝言者。

○又攜帶氣灶火機。因之進飯瓶幾  
國家經濟勤員計畫。兩有未宜也。

省長唐公令。派赴日本留學于野砲兵第六聯隊見學中所記。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入隊。至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隊。計期一個年。按日記性質。應逐日記載。因其間不

無瑣碎。記之無益。反啟閱者厭惡之心。故僅記其制度方面。稍關緊要。可供吾國參攷者。吾輩武人。不擅文墨。所閱者諒之。取其意。鑒其心。倘因此而尚存于吾省陸軍知識界。稍生裨益。則尤為記者所薰香而慶祝者也。

##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平時之編制

前人

日本鐵兵。計分要塞砲。重砲。野砲(即貴國所稱之陸路砲)。山砲。(即管退砲)。騎砲。及附属于步兵之狙擊砲。(口經較山砲尚小)之六種。此外尚有新近發明。而尚未頒用于各軍隊之名砲。及其他種類尚名。因未經見學。無從枚言。姑付缺如。按日本炮兵編制。重砲。山砲。騎砲。少有成聯隊者。多以大隊為單位。(此係大正九年所記。據現在之調查。本年四五月間。因應潮流。已添設若干之重砲聯隊)。而重砲駐在地。多居要塞附近。如橫須賀。港等處。野砲兵聯隊。則屬于師。在平時因營舍。及管理之關係。有若干師。又野砲兵聯隊。如駐東京第一師。則又有野砲兵三聯隊。平時編制。稍有參差。因無閱手。勦員計畫也。茲將其平時編制列如左表。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平時之編制

六

蘇 蘭 李 氣 商 雷

日本野戰砲兵聯隊平時之編制

職人隊書記。多由中少尉將校及下士官中輪流。故平時多不設。以一切事務。均有一定法制。且公文程式極簡單。故得用職人隊派充。馬丁·烏夫。惟將官有之。不列于編制內。自有備營。由公轉月給馬丁俸給玉元。尉官之馬丁。從卒充之。全中隊無馬丁。吳卒充之。調制內無勤務兵。以品學及學術均優之。三年兵充從卒。以其子學術均無碍也。從卒服務極簡單。勦內務表附後。編制內。亦無伙夫。以兵卒輪派充之。

一中隊中無掛之分類。全中隊兵卒。每中隊附均有管理之責。  
號兵爲特業兵。亦不列于編制內。

軍隊生活之研究

現在中國社會的生活。成一種無條理的生活。不是在無益的嗜好上消遣。就是在虛浮的應酬忙忙碌碌。對於本分的事務。倒反沒有統計的辦法。適當的分配。輕重倒置。勞逸不分。甚至衣。食。住。三項。亦無條理的規定。像這樣生活。對於箇人精神上。很痛苦。事業上很有妨害。社交上。亦有種種的不便。在文明進化的時代。箇人的慾望愈多。生活亦愈複雜。一般人都要有條理的配當。固不待言。在軍隊更為緊要了。若使軍

孫藩  
未完

隊的生活。沒有條理。那就於教育上難望進步。於指揮上難期統一。其流弊必至養成一種無紀律的軍隊。所以文明國軍隊的真精神。是由他嚴肅的軍紀。表現出來。嚴肅的軍紀。是由條理的生活養成。軍隊日常生活。大概如次。

### 起眠

#### 餐食

#### 管理

#### 勤務

#### 學術

#### 軍隊生活

#### 休閒

如上所列。軍隊生活。雖是種最簡單。最平常的。但良好的軍隊。是由這生活裏養成的。惡劣的軍隊。也是由這生活裏養成的。推而至於戰爭的勝敗。國家的強弱。都不外由這生活裏造成。所以有教育軍隊之責者。不可不加以研究。

刻的節儉。養成丟處不振的習慣。大約夏天以四點半鍾。春秋五點鐘。冬天六點鐘起床。為適當。軍人生活要簡單。要適於衛生為主。因在戰爭的時候。食料的糧給和輸送。很困難。所以在平時還要養成簡食的習慣。

餐食。軍人的飲食。取簡單而適於衛生為主。因在戰爭的時候。食料的糧給和輸送。很難。軍人必需的什物。就是武器。和被服裝具。他擺置的地位。和裝着的法式。都要整理。整齊劃一。這不是故意專等那些市來營苦軍人。是要養成一種的條理習慣。

照內務規定。清潔是衛生的要務。在軍隊聚處的地方。尤易污穢。發生病症。所以對於衣。食。住。三項。都要隨時保持清潔。

學術。學術以啟發軍人的智識。練成軍人的技能。佔軍隊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軍隊之強弱。都憑學術的優劣為評斷。無論何種科目。務求了解熟習。能够實行。須知軍隊教育。練取實行主義。並不是高談學理的。

勤務。軍隊生活。是一種創帶生活。結合團體的要務。全在各人都具有責任心。這個責任心。是由何處表現呢。就是遵照上官的命令。和按照自己的本分。熱心耐勞去完成自己的任務。

遊戲 軍隊生活。是出於被動的生活。往往束縛個人意志的自由。有時精神上不免感受苦悶。故於課餘之後。每日遊戲一二次。以助長興味。活潑精神。但不可為放肆的遊戲。有傷軍紀。

休假 每逢星期。或紀念的休假日。是軍人最喜躍的日期。但軍紀廢弛。傳染惡習。也就在這日內。全憑着各人的自治。為正當的度過。或是省親訪友。或是信函往復。或是遊覽名勝。總要將這天寶貴的光陰。作正當和愉快的消遣。

依於各部分研究的結果。軍隊生活。並非無意義的生活。果能照着地方情況。氣候。和兵卒程度力量等。為調節的指導。誘起他的興味。自然樂此不疲。不僅在營時習慣於有條理的生活。就是到退伍以後。還可以改善家庭社會不良的習慣。使家庭社會的生活。也變成有條理的了。

軍隊生活之研究

二二

世界要聞

#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寫真

(續)

亞東兩國立國。我與日本是也。我國廢舊裁兵。洵屬古事記。然當此兵艦將悍。主觀上為絕對的不可能。況國民赤手空拳。毫無實力。或有建議。多屬空談。於材料上之材料。斷難現其生効力也。

日本國家。何嘗非歷更迭的軍閥所經營。日本人民。個性為太和氣所浸潤。益之好勇尚武。又何嘗非善戰之武夫。俱自華夏產生以後。全函毀論。專傾向於軍備縮小之目標矣。後經四十五次之會議。即政友京。憲政黨。國民黨。異口同聲。新編施行。日本之陸軍當局。雖屢次藉曰國防不可減弱之原則。要求秘密試行。然與論之強調。軍閥亦無可如何。最近於陸海軍省兩方面。各自發表其具體的計劃之意見。一擬與論。一為無照行縮小之誠意。將以不納稅為相當之抵觸法。各軍閥受此影響。亦曾表示退讓。其諭點云。以日本之富勞的國民性。及政府之德性。彼此安協。亦屬容易。故減縮軍備之動機。並其督促手續及其方法。終有過刀而解之希望。彼既厭倦與論。內素篤其和民治之中華民國。豈此不若人乎。

日本海軍之減縮。為華府會議之時。已經發表。其減縮之數額。詳於華府條約中。更不必贅述。至於陸軍。在歷史。上國際上。佔極特殊之勢力。數十年來之操縱指揮。極為有名。故世界之軍閥政治。當以日本為最。山縣氏執軍閥之牛耳。中日甲辰日露等戰役。皆其運籌能力。奈天不容強。山縣業也。後起軍閥。竟因其人。於是國內之政友會。及國民黨等。利用此一種之機會。共同提出陸軍軍備縮小案於國會。軍閥恐其飯碗被掉。無可安身。援例照常反對。參謀本部。又發行一種印刷品。據述種利萬不可縮小之理由。和諧與論。學者方面。又以揚此。我國固由中華二

日本陸軍縮小案之最近寫真

## 日本陸軍編小軍之最近方案

### 二

勢。亟須占領我國之全島為必要。深東敵西。其意蓋不顧遠顧也。日本國民。窮迫於我。減輕負担。早有渴望。各政黨率採多數人之意。提出請案。屢經國會。議院及督委員會審查。

○其要次之事項於左。

A、兵役之年限。減縮為一年至四個月。

B、一年度之糧費。核減為四千萬。

C、計算方法。專歸於軍大臣負責。

表決以後。與諭稍不反對。其能否施行。則在陸軍大出之手。及後高橋內閣。以內訌難職。加藤壽軍大臣繼任內閣。

○山縣平造。亦以辦理陸軍編小軍務。傳得信任。但其所發著之陸軍編小計劃書。及其預算案。對於財力方面。不能其節約。仍不能止。實論之反對。山縣平造。性甚機敏。專愛迎合國民之心理上着想。將陸軍編給鑑入加修正。仍舊提出國會。其具體之計劃如左。

A、步兵方面。

○日本原有步兵六十六聯隊。(謂現國之同)獨立步兵六大队。準備就各聯隊之大队中。各減中隊。統計應減二

百一十中隊。俱右瀨之二聯隊。及獨立大队。無所變化。

B、騎兵方面。

○日本原有騎兵二十九聯隊。茲擬歸附馬兵及旅團騎兵。統計減去二十九中隊。

C、騎砲兵方面。

D、野砲兵方面  
日本原有騎砲兵一大隊。仍舊。

E、山砲兵方面  
日本原有野砲兵十九驅隊。茲就各聯隊中減去一小隊。計減百八十二中隊。

F、原右山砲兵四驅隊。獨立山砲兵二中隊。總諸現調增二中隊。合計增加山砲兵八中隊。

F、野戰重砲兵方面

G、原右八驅隊。但其中六驅隊。無大變化。而其他之二驅隊。各減去一中隊。合計減去二中隊。

G、重砲兵方面  
原有三驅隊。及獨立兵八大隊。現增四中隊。

H、又砲兵二十一中隊。其中七大隊。各減去一中隊。他之十四大隊。無所變化。合計減去七中隊。

P、其餘各技術兵方面。

I、鐵道隊 現有人員。無甚變化。但因世界兵工政策之反響。更新增二中隊。

J、電信隊 原有二驅隊。其中驅隊。無所變化。但於一大隊中。新增二中隊。

K、航空隊 原有六大隊。仍如舊制。但因領空權競爭之結果。新增二中隊。

L、氣球隊 原有一中隊。剝無增加。

M、機重兵隊 原有十九大隊。但由其中斟酌決定。減去九中隊。

6、自轉車隊。原有二中隊。現無車隊。

## 總

要於上列之編制。其結果之人數如下。

(一)下士以下。約計五萬一千人。

(二)馬匹約計二萬頭。

(三)人五期開口定為一月十號。計短減十日。

(四)軍費統計。每年約經費二千三百萬元之譲。

軍事局所擬之具體的軍備計劃案。大約如右。惟與國民議會所議決之三條請願意見書。頗有差異。然在陸軍省方

面。每一大事出處。聲明不能再行甚。吾人且再就政策與論旨方面。而觀察其嚴度可耳。

一般檢驗。及其政策。對此甚不滿意。極端攻擊政府。謂政府仍欲制誘吳屬。擾亂世界之和平。而當國家於兵力破

壞之地位。其益微烈的諭諭者。為謂西方爭取私利計之計。國民所懼承認。議會既代表民意。議法三種。設繕軍備。之原案。今則軍方。一。立敢公然抗議。當然認為傷害民意。而當加以相當之手。二。誰圖曾為立法機關。不能負責。

責任。三。在報章。政友會為主。故其態度尤為一般人所注目。但政府實此一舉。自軍備局小兵之動機。茲錄

焉。不無可尋。究竟彼輩之心理。不外謂以挽回人心。示威平亂。實無何神希望也。況政友會素以追求政權為目的。對於軍備。不敢有何等之反抗之念。苟之萬能內閣失敗。田代。後。之。法皇。政權。後繼之加藤內閣。尊變更面目。然

仍然策用之勢力。不變也。及此軍備局固之。若御軍友會與軍事當局為難。則失却腹心。故吾人固定政友會議員為旁觀者。而於軍備之發揚縮小。實無能為力焉。

## 希土構和與各國所持之態度

最近希土戰爭。土勝希敗。五戰國因各方面之調停。將在「溫尼司開」面對等之議和會議。茲據新嘉坡電云。印度立法議會。回教議會二十五八〇。協議重大之條件如左。

(一) 上國應有塔爾夕之主權。但主權之後國領域。處以阿特林。君士坦丁。『小亞細亞』。王室制。為依據。(二) 應決定保護少數民族之方法。(三) 為得土國予以保障時。應將海峽歸土國。至於保加利亞國。固相對的關係。分當英法意三國。其意實謂蘇聯自由。應當維持。並宜在塔爾夕建設。『自治國』。歸國際聯盟會管理。而附以肯定對法。而保護阿特林方面之權利。

法國允以遼東會議之結果。擬與英意聯合。為得土耳其出席會議。並允許承認馬里塞士。邊境。及阿特林。江內。若土國如果保障海峽中立。即承認其有管理海峽之主權。但以上辦法。係以土軍不能越中立區域為條件。又其協定書中。乃擬請英。法。意。日。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等國。各派代表。立即在溫尼司開。會議。以締約。上希蘇約國際之切實的保和條約。各協約國應從由之草約如左。

(1) 優待土耳其及其臣民之利益。與解除將來決定某種區域之軍備。

(2) 承保和平與有規則之政府機關。

(3) 摺定薩利納等司海峽。馬摩拉海。及博斯普魯士之自由。歸國際聯盟會。實行維護。

(4) 少數民族政策之保護。

## 蘇維埃共和國軍隊之新組織

第

蘇俄全國之軍權。列寧蘇軍事委員會杜布諾夫一人之手。所有將校。即以前俄帝國之將校為補充。最近提倡絕對服

從主義。使兵士不生異想。茲調查其新組織於下。

一、軍事委員會為軍政最高機關。分參謀部及營連兩級部。(此猶之軍政)

二、軍事區域。其分為五。(一)為亞羅斯拉夫區(二)為莫斯科區(三)為烏拉爾區(四)為波羅的區(五)為伏爾加區

三、軍制。以師為單位。每師之編制如下：

(一)軍師司令部

(二)步兵三旅

(三)騎兵二團

(四)炮兵二團

(五)機械化軍團

(六)工程兵二團

(七)鐵道兵二團

(八)空軍二團

(九)鐵道軍二團

(十)鐵路軍二團

(十一)鐵路軍二團

(十二)鐵路軍二團

(十三)鐵路軍二團

(十四)鐵路軍二團

(十五)鐵路軍二團

(十六)鐵路軍二團

(十七)鐵路軍二團

(十八)鐵路軍二團

(十九)鐵路軍二團

(二十)鐵路軍二團

(二十一)鐵路軍二團

(二十二)鐵路軍二團

(二十三)鐵路軍二團

(二十四)鐵路軍二團

(二十五)鐵路軍二團

(二十六)鐵路軍二團

(二十七)鐵路軍二團

(二十八)鐵路軍二團

(二十九)鐵路軍二團

(三十)鐵路軍二團

紅軍之大數更多。但無紀律及相處之教育。至於軍械之劣等。子彈之欠缺。更不待言。劉因安哥拉協定條約。已由

軍事委員會長。佈令南部軍區各部隊。日夕訓練。以備參加大帝戰爭。並由意大利大國。購入新式軍械。將援助土國之莫馬爾軍隊。並攻占士坦丁。以期佔據蘇伊士海峽。

雲

## 波羅的海諸國之新訊

謝長德

紐約時報。我有一段新聞。係關於波羅的海。諸小國之過去及現在。頗為詳細。轉載於此。殊可為中國今日之借鑒也。此諸小國。即新近美國承認其為民主國者。其歷史係一種種殘缺之紀錄。始於前十九世紀。中金黃現四大帝。及穆拉拉。汗。莫其地之弟第。而經此種種戰爭。及最後為俄國降伏之後。此諸國。即依索尼亞。拉鐵維亞。魯沙尼亞。乃仍能保其國制。有其國民性及文學。據波羅的海諸國所搜集之史料。此數國人種之起源。頗有種種。依索尼亞人。與芬蘭人同為一源。拉鐵維亞及魯沙尼亞人同屬一源。而分別為二大支。均為居住歐洲東北雅人之裔。故其言語。亦由同一源流而來。在距今七百年前。依索尼亞人及拉鐵維亞人經歷次因襲之戰爭。而卒為德意志人所克。而魯沙尼亞人則對於保持獨立。其力尤強。於一千四百年。大敗德國戰士。而德人卒不能逞。其勢時土地。現北高加索。而南。則魯沙尼亞。波羅的海諸國。在彼時。此數國互相爭奪。波羅的海諸國。直至十八世紀初葉始已。嗣後俄國於北方大戰之結果。併吞烏拉基及拉鐵維亞二部。入於俄羅斯帝國之版圖。至同一世紀之末。復兼併魯沙尼亞及拉鐵維亞之領土。自此以後。該國民族始終被壓。以遜稱族完營之被燒。直至歐洲大戰。該地猶受童事之蹂躪。當時雙方均是人民之敵。俄國革命之後。克倫斯基政府失敗。俄國紅軍。遂侵及該地。拉鐵維亞及依索尼亞。鑿於文化有俄俄軍共產黨摧折之虞。乃於一九二八年自行宣告獨立。而德軍又佔該地。而是時已為德國占領之魯沙

尼亞亦可獨立。迨舊戰約成。西歐享受和平。而波羅的諸國之流血慘劇。猶未能已。德國一敗。俄軍再克斯地。第

○戰爭繼續六年。至一九二〇年。和平始告成功。能兩方案定後。回復該三國之統治權。并支付賄款焉。三國自恢復其自由以後。政府之中進步黨。普選黨。三國為見實行。此蓋法實於個人自由權。及信仰宗教之自由。有確切之保障。私產權亦然。政府形勢鞏固。教育亦漸發達。如以尼沙尼亞論。初級學校生徒為四萬一千人。至一九年增至十六萬人。中等學校生徒自六千人增至二萬七千人。拉鐵維亞及俄羅尼亞之人民。未受教育者。蓋屬罕見。○依尼羅河源發城之大事。如京已三百哩。半為歐洲最高大學之一。至拉鐵維亞之里街大學。有男女生徒五千人云。又據波羅的美國協會之調查。三國之生产力。亦增長甚速。三國均為農業國。舊時土地制之改良。均在進行。在削除俄國之大地主制。及其不平。歷歷年以來。三國素享殊勝。然近兩年以來。已有剥削之種。貧富更相距。財政經濟狀況。並步亦多。如本邦拉鐵維亞及俄羅尼亞之預算。已可融合無隔。此即其明證也。在宗教方面。前俄國基督信。頗盛。然本地人民。在基督教之下。仍信其固有宗教。大概俄羅尼亞及拉鐵維亞人信基督教。確信羅馬天主教。其文學多詩歌民謡。富於愛國之精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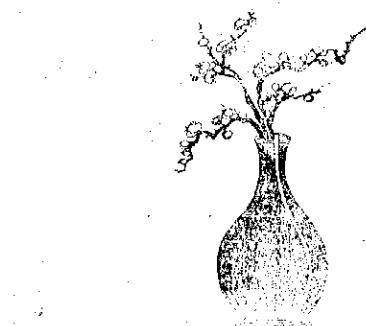
## 國人應注意將來中日俄問之大問題

自前次大連會議以來。對於我國之黑龍江。松花江。長江航權。已成為重要問題。大連港不易定案中。亦有此項規定。當時雙方面。以此事與中國主權有關。主張於未得中國同意以前。不可列入協定之中。故由日赤兩國間成立議院。禁止。此次長春會議。日本已主張以大連協定。作為基礎。則航權問題。早必審議。及。蓋大連案。已以此項問題。作為附屬交涉也。顧此事不特日俄兩國關係頗大。於我國主權。關係尤大。我國政府。前督撫派為延續李鴻章前赴長春質地調查。諒

急長春會議於未得我國同意。即有陳定。當時日本代表麥當勞重聲明。決不涉及我國。但在地位上言。則不能不特別慎重。故目前由外交部行文日俄兩國政府。言明凡有涉及中國主權之問題。非得中國政府之同意。倘由日俄兩國協定。中國政府絕對不承認。蓋不獨指航權問題而言。舉凡有關我國主權之事。均須先得我國同意也。乃日本方面。則僅以此為豫防議及航權而起。謂我國本免厚疑友邦。遂認為不得已之事。與其日發生糾葛。不如事前聲明。○近聞鄭延裕氏含有密電抵京。報告調查結果。並詢問日本對於我國聲明。有無答覆。日本方面因此益加注意焉。○近因我國答允俄羅。擬開中俄會議。日本方面於是更以特別眼光。往視我國。據日人所傳。謂我國已經準備中俄會議之議案。亦諸領事王國華之同京。即為列席此會議之一人。最近並將航權問題。擬就草案十一條。其中第十條。有中俄兩國不得開航權與他國。或中俄兩國以外之他國。又為水手之規定。故日本方面。在長春會議。亦甚為相當之處。將來此事問題。必當成為中日俄三國間之極大問題。實可斷言。甚望我國政府與我國人民。所有相當之準備。幸勿出神夢死於權利二字上。則深幸矣。記者不憚。謹為之預論矣。

國人應注意將來中日俄間之大問題

國人每津津來中日俄間之大問題



文

苑

# 文錄

## 牛閒亭觀荷記

寶墨公

己未之夏。六月既望。遊於建水東郊之牛閒亭。靜齋居也。是日也。山雨初收。遺煙入

畫。蝶聲在樹。催竹梢之吟涼。魚影躍波。美東塘之洗錦。旣熟睡之不到。更自玉以爲

緣。噫嚁。體空。半畝寫襟懷之潔。天真漫爛。萬花得發放之機。余願而樂之曰。此荷花

世界也。終老是鄉足矣。其愴。將安求焉。

夫天地者勞働之上體。光陰者人事之記錄。浮生若夢。憊少恨多。其託命於菽帛者。應

曙而作。遇曠而息。雨露晦明。罔敢違豫。雖欲閑得乎。然斯亭獨以牛閒名者。蓋世外

桃源。別饒甲子。賴道題祖。地憑天然。逸人居之。則固足以怡情娛志者矣。

嗚呼。余又爲斯亭惜也。僻處邊城。斷人不遇。好花點綴。冷艷如雲。則聞亭而外。閉  
荷而已。聞荷而外。聞人而已。營華隱約。錯過風月閒情。時局滄桑。漫識西南半壁。  
世人淵毒阱很。往往自託於勞以售其陰私。擾攘干戈。爭雄圖霸。致令盜賊多如蠅。官  
吏羣如虎。隣阡有不耕之田。機杼罷競織之業。由是昔日首善之區。一變而爲萬惡之藪。

矣。亭之善議。深遠如此。問之反讐。奇趣又如此。然則庸庸自守。縱樂無度者。又見夫亭之卓立。荷之澹雅。而歎然於心耶。已而夕照歸山。落影散亂。茶葉半倦。杯茗無香。亭主人揖面告余曰。吾情老去。惟無賴。○又得浮生半日閒。先生歸。盡爲記。

佛壽父

詩  
卷之二

六塵寶鏡。四大通明。十二因緣。三千世界。慈雲法雨。金鑑匙。自前章。有言不與。三  
毫光真實相。一舉一鉢。了了無迷。無我無人。空空不染。伸出兜羅之手。詠歌苦海之  
慈航。披開生平之胸。共仰人天之法炬。乃者。雖圓輪轉。鶯韻微祥。蓮座臨雍。星雲  
禪艤。位南星而見內。瞻南冕而舉辰。普觥佛壽。美矣嘉矣。猗庶休哉。於  
是如來座下。彌勒龕前。慈悲有室。捨半偈而舞三摩。自在無明。焚五香而空八垢。陀  
羅尼經。說盡諸法。勝幢百座。含利光明。茲齋半千。牟尼  
風河之響。白日傳心。餐香積之厨。青蓮喻法。勝幢百座。舍利光明。茲齋半千。牟尼  
正覺。竟篤錄。授記。未曉前因。祇兄波匿親河。同揚去日者矣。時則三千珠闕。十二  
瓊城。百二河山。九洲方勝。來參真綿。都庇吉祥之雲。共樂無邊。且潤功德之水。天  
花墮處。大世界發現蓮花。驪印傳時。盡天人同參寶印。而也靈天師廟。頌獻交梨。蓬

海葛仙。壽來火棗。闡苑蘇仙。尙餘雲橘。蟠池阿母。更有蟠桃。他如湘娥鼓瑟。弄玉

吹笙。青女含草。麻姑弄爪。金徽玉軫。雅愛絕調於雲烟。郢雪衡雲。競飄落流於累黍。寧非鈞天韻合。擲地聲同。普天同慶。萬象生佛也哉。更有衆香園裏。曾號鶴王。種

福田中。乃稱鹿女。邊懷生於壽域。向稽首於皈衣。周星闕采。言符降誕之徵。漢日流

祥。載叶通神之夢。用諸如來我佛。登七寶之星壇。錫飛杯定。演三乘之妙諦。剎草得

燈。製葉衣日。菩提盡是今因。貝葉舊時。羅漢無非後果。一擯禪戒。伏龍亦且纏經。三衣法旨。駒鹿都來受戒。是知體長妙舌。頑石點頭。清淨前身。蓮花生鉢也已。於戲

。沉論迷津。搖覺何時。蔽障繩縛。解閑何日。大悲有眼。破我塵妄之心。宏願有懷。印我圓妙之體。渡六道之慈舟。迴超苦海。驅四生於彼岸。永脫蓋謹。至於因果不昧。乃是哲活學之樞機。生心無佳。在社會進行之要素。人道思想。不外乎自利利他。慧眼

。人本。亦不過無明愚盡。三界皆苦。非我佛無以圓滿十方。六塵緣影。豈凡人而能淨覺。隨順。況復五塗易晉。四流不阻。情深愛熾。業動心風。無常攝護。孰識日陳於前。百

佛壽。再衛凡歌。歌曰。伏維我佛之降生於淨土兮。已真寔於權應兮。入雪山而證得種智兮。坐菩提而妙演華嚴兮。宏濟覃於百億兮。遷拔被於恒沙兮。衆生沉淪願拯拔之兮。

衆生迷謬頗敵覺之兮。衆生纏縛頗解脫之兮。衆生破障頗開明之兮。其大悲心以爲苦海之慈航兮。宏大願力以爲渡岸之誕登兮。五道衆生共在一大獄中兮。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兮。大盡大悲。無上無邊。無明無盡。自利利他。善財知見。空實無華。萬象生佛。圓滿無涯。

## 詩錄

### 軍事雜誌出版祝詩

謝長孺

其驚大陸起龍蛇。驚日河山漫鬼神。輿論已成梁國殿。時艱恐聽櫛城笳。軍聲更耐摧殘地。民氣何如搏浪沙。隻手不難激羽翠。從今萬象任班瑕。珍藏誠自是耶非。曉腕可能雪刃揮。國文章皮裏著。掞天勝論筆端微。已往風塵維柳葉。更向鱗篇拾綵綻。此後軍風存月旦。文明應是佩弦韋。

### 送韓客朴君炳彊短歌一章

戚印天

生平未見眞英雄。眼底碌碌無餘子。生平未見眞美人。心頭塊壘堆千古。未見英雄猶自

可。未見夫人將奈何。吁嗟乎。未見夫人將奈何。頭顱嬾娟空婆娑。激昂慷慨狂悲歌。吁嗟乎。激昂慷慨狂悲歌。

## 送藍夫子秀家入蜀宣慰

時民國八年春

謝長孺

將軍立馬崑崙頭。俯仰蒼鵠大千。如此江山如此人。鑑敎大手轉乾坤。時夸已至命如何。胡馬奔驥山下過。鬱葱氣凌虎豹伏。翩然乘鷗湖九河。忍看郊壘故都殘。夫子扶桑持日還。鳳虎雲龍歟天地。秋霖冬日滿人間。論功麟閣推令公。三東開府靖邊烽。軒轅不祚繩綱。江表王氣終南中。夫子勳前瀕陵後。共和三造纓緣壽。持節五郡宣慰來。三軍渴望早翹首。帥執之誠拜程門。登堂抗禮益盤桓。春風利齒顧如笑。登龍不覺目已晉。於今節駕有萬里。流水高山情何已。吁嗟乎。宗公武穆期三年。拭目著我思仰止。

## 昆明雜述三十四絕

錄其五

前人

當年舊里盡邱墟。貢士遠修一氏篋。郁黍召棠同鼎足。萬年題筆尚留予。

葛爾望先生題

蒼老樹柯莫作攀。桃臺亭閣泮池環。心憐幾刻江山後。夜夜龍吟雪照船。

唐梅木和

詩盡酒後愁餘杯。萬鎗豪橫明不開。古劍寒冰臨碧牕。再登頭上採星來。  
醉樓高敞人空臂。炳燭光輝萬古道。歲月百年知幾代。一門雙節幾多情。

拾級攀崖悄易攀。松風古木老龍眠。把鞋踏破乘風去。轉瞬凌空便上天。

### 曉瀧湖二絕

陳少痕

風腥雨血遍神州。胡馬利如夜不收。剩有二般形答在。滿聲寒氣捲潮流。  
地老天荒可奈何。深將孤憤付蒼鵠。如今劍氣橫金堦。一字秋忘是渡河。

### 曉瀧湖二絕

陳少痕

穿塵萬里六洋滬。蠶闕重重不自由。微世百年強首項。織書三卷費尋頭。干戈領略真多  
味。斗米捐瓢却害羞。近處有樓有好處。想齋端合靜中求。

半閒亭觀並蒂蓮

前人

閒亭伴我兩優游。風月江山一覽收。雨洗蓮花開並蒂。露凝荷葉散塵浮。鱗魚欲破人間夢。戎馬空留徵外秋。萬事自當付流水。此生何技復何求。

登挹翠樓

前人

獨上層樓心地寬。雙峯如筆插雲端。山雨不作回頭思。世界何妨袖手觀。逐野人鳴爆竹。養魚園更洗水盤。閒談當作柔膩話。爲報秋風拂碧欄。

臨陽秋感

前人

遊戎老綠服。倚劍愧乾坤。秋暮寒風起。嚴霜蕭棘門。檠不燒才牕。繫不蔽規禪。既驚復且勞。覺怨豈憤煩。國連遼陽九。集哉爭戰繁。洪火烈火中。無地非亂源。烽火城爲墟。棋枰局又翻。豹狼當道立。叫跳鷺奔。困歸隙凶木。誰家棟金存。怒鴉對林嘯。浮沙夾雨噴。了無斂穀心。青山遍血痕。百慮獨自結。萬賴哀泣言。借問今何時。全球羈氣吞。苦亦限吾國。武夫威自尊。植兵如植木。蟠結爲之根。壁壘轍分明。北轍與南轍。同是神明胄。固賓子元元。同是三春。何必別寒溫。冰炭不相容。箕豆變爲冤。器宇一空蕪。泥東全濁渾。我無上方劍。爲國削彊藩。我無鑿世鍾。爲世醒遺魂。悲歌

復舊夢。鴻筑聲在林。心曲益淒亂。百感可共論。小鳥恨天高。雲網屢爲繫。細鱗恨海廣。鴨鵠激浪音。長當從此去。採蘋山之原。閑拋白雲眠。借鑑老漁村。不覺東方白。前是扶桑墩。俛仰洵若此。天地一琴樽。

## 詞錄

滿江紅爲溫笑僉石闕祖

萬日烽烟。窮關狹。風腥雨血。同懸瓶。海天俺側。蒼茫色。萬里歸難續定蓮。中輸  
樂相懷祖慈。嘆銅莊。滿地遍瘞痍。傷荆棘。三臺倒。遺君雪。五島耻。留慨滅。好  
頭顱。首當秦淮月。終古殷憂能放棄。且恩怨分明別。顧神州。半局爛柯棋。忙收  
拾。前人

## 尾犯

詞明

郊綠草青青。斜暉夕陽。往事重憶。幾送花朝。又何期佳節。蠶後蠶前蝶蝶白。山南山  
北杜鵑碧。遊去遊歸。問是登高祭墓人如鯉。那知鬢命薄。玉馬金戈。都天涯寄跡。  
傷情慘。客誰恃。歌聲裏哭天罔極。孺思未逮。恨然關山柳柳色。

平  
事  
法  
令

## 唐省長訓令省軍到防

查各務省軍現已點綱完裝。自點及時。指分駐在地點。俾各負專責。各該部隊駐在地點以後。應嚴守紀律。認真

整頓。尤應力銷舊習。肅清道路。使商旅暢行無阻。人民樂業安寧。方不負本省長教民水火之意。以後即視各該地方之始亂。定各該部隊之考成。若各該發大貨。免責職責。勿稍姑息。是為要。茲特規定省軍各部隊駐在地點。並定懲守規則。令各該部隊限文到廿日內。各自指定地點。如有未清事件。可着省長。二人在省辦理。其餘若違限開拔。以軍功令。除分行外。在標。三處駐在以清單。及應守規則。一併令發。仰該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 唐省長規定去防軍隊應守規則

- 一、軍隊駐在地方。各官兵對於地方更必須隨時敬重。對於人民。應盡力保護。並負清點查匪。維持地方之責。
- 二、軍隊駐營。限於寬敞廟宇。須安裝保營。得將其四面窗壁。及原有木器。任意折燒。否則勒令賠償。並不准點驗。後機關房所。及擅入民房居住。違者重處。
- 三、各營內。如生火堆。即准該駐在官長。限於五日以內。燒燒者免議。
- 四、駐在時。不能預謀人民。為營營務之事。更不得預圖訛話。妄自謬言人民。
- 五、於野在地內。不許設點熱鋪。及一切取糧宿泊等事。
- 六、各駐在部隊。如有劫掠。復發事。無論已往未來。內按法審。並負連帶之責。
- 七、所駐境內。非奉本署命。不得無故私自行動。以及包庇運烟。連貳。收受運費。營情。逃者。依刑律作詐欺取財罪。三百八十六條處。二等處三等有期徒刑。得減至五百元以上者。即係官吏犯辦。照律處以死刑。

八、各分駐部隊○應有保謹衛衆之意○如有擾帶大宗行李者○請求派兵護送者○步經本公署發給護送証○并有文書指派○不得擅自護送○以杜流弊○否則無論有無開列情事○均以包庇論罪○一護送証及保謹辦法另有規定備註。

九、所駐地方○如有發生部下出外劫財挺人勦殺○及一切騷擾行爲○除將犯士兵○照律懲辦外○該管直接官長應

受連帶處罰○如犯三名以上○查明屬員者○無論官長是否疏忽○均以放縱論○如係故意○一經查實即從重擬處

十、分駐各邊境○不准擅離指定原地○除經當時轉匪可以証明外○如因公事發○須奉有本署之命令○或該管廳內

鎮守之指派○乃許闖境○如自由行動○無論有無貽誤○均照軍刑條例第五十五條抗違之規定治罪

十一、到達駐在地以後○關於借用物品○及日用雜糧○不得向地方官○或人民索取貨物○一律照市公賣○價物兩

清○

十二、駐在各部隊○如發生強姦婦女○擄掠人民○殺人放火者○依軍刑條例第七十三條○處以死刑○各該官長○均

負連帶責任。

十三、駐在各官兵○不得強姦地方閒等○補充兵額○強逼開等槍枝○脅放囚徒○以及擅自勒索公款○或人民私財○

遂者均按律治罪。

十四、駐在各官兵若有擾擾槍枝○零星四出○或散布槍言○圖謀擾亂者○均依軍刑條例第九十八條違令罪處罰○

十五、由駐在地出發時○夫婦應照市給價領銀○不得估拉估封○或亂拉人民○充當夫役○

十六、駐在部隊○不准借名稱謂○擅入民房○不准調戲婦女○侵佔他人所有之物○違者均依法從重究辦。

十七、就在陰謀之陰謀之外，不能代表國人，向匪頭陳說，諸君以他異論。  
十八、匪在時，子彈不空槍用。如有私賣煙槍情事，均按律從重治罪。各督撫長官，亦連責負責。

十八、壯在時。子孫不祚。用○如私。實復復。清潔○均接。從。安。治。那○合。富。長。官。赤。連。貴。吉。一  
十九、駐。宜。處。有。過。逸。避。窮。病。在。者。○均。應。無。幸。復。質。星。報。○不。准。則。困。如。有人。數。不。足。○不知。去。向。一。望。食。出。○無。審。

是否假借前事以自掩飾。其後有司

**唐省長通令**  
陸軍各部隊禁止封馬

軍隊之營繕防。應需駕馬。凡由省道出發者。內係由公馬所。先行代催。如經車道駕帶。而未附有空車。請奉審。署先期駕。令近縣知。代為預備。俟其到時領用。其在省外出差所帶者。並送發令先商。就近地方官駕用。以減差  
擇民間。乃再推官方駕帶。派往軍營。每有營役。必至隨時向地方官請。當回。如遇大幫駕馬。多係括名某人。所  
有團局。一不收過問。若商民。守見軍連者。應盡燒化馬。亦不免於封屨。而對於應駕馬。不特分之不給。且往往  
至半途。難以軍品安落驚嚇。蓋使馬戶目之。即可易駕去。所目之馬。於是變價。出賈者有之。空車。則放於有之。  
更有招撫軍人。不向官馬局索要。私人民居。擅自搜焉。尋及陸空。馬匹不足。甚至誣指拉夫。市上屢無男子之迹。  
○地方人民。既疾苦繁重。而營務如何。不果其苦等語。專軍隊。自有其駕兵。○其運嚴行禁止。不曾三令五申此。  
種種各情。雖未有所指。然此極駭聽。實亦不虛。現在民生凋憊。開闢鹽場苦累。每一念及。輒用疚心。人民何  
舉。再駕驛。或。用替車。管轄。○以後。咸由各軍長官。認真約束所部。對於上述各節。須隨時曉諭。嚴行查禁。有前  
指。改。無則加勉。勿任。營務。滋蔓。○積善不懷。以禱。本省。一。輕民。民疲。之。意。○至於。駕馬。銀。早。按。歸。地。生活。分別。規

定○馬廬之數○何能在其壘行網削○並須嚴防匪卒發給○不正籍有加勦○以憲警觀。而免馬戶和亂侵擾○倘有仍給故晉○一經查覺○或被營發○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貸○以重公令○其泊軍隊船頭也勿停戶○致礙制敵者○即已違令嚴繫○若再督飭恪遵辦理○勿得視為凡文○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轉仰所屬○一無懈逸○勿違○切切此令○

## 唐省長通令 各軍隊及軍事機關對於此次油頭風災

### 量力捐助

案淮陰江淮河濱省境開河不幸○週年泛濫吳漢淮震○前來調查○民有某色○乃倒裏未定○元氣未復○吳天不弔○本年八月二日後○復遭風災○淮西狂雨怒捲○相繼於城○平地水深七八尺○直至翌日晨刻○風雲始定○風捲湖濱○車輛及浮橋被沖落淮安等縣○受災最重○慈濟院南○應天官署縣次之○商店民居○田園房屋○或被冲落者十居六七○沿岸商舖絕盡○損耗殆盡○海陸亦多被淹入山○貨物種種甚多○被淹沒者○不可枚舉○人口死亡數逾十萬○全鄉一二萬餘丁○僅存百數十人○居間數日○流汙橫塞滿港口○內湖則數百里屍骸枕藉○腐草悉為水國沙邱○吳民則風餐露宿○堅忍効勞○傷心慘目○徇為亘古未有之浩劫○愁心蒼天○曷其有極○我湖外海內河○蘇豫澤國○歷來水患類仍○全恃堤防○以爲保障○今為無解所決○以海潮掀滅○並無存者○亦無以爲生○現在吳區○雖經中外各善界施放急賑○仁愛眾眾○惟能沾潤一時○若不設法修築堅固堤○則我吳名譽○百萬農民○來春無從耕作○哀此子道○務將轉壞為安○築堤固守○固堤尤在堅固○昨經詢照淮北縣長成案○就湖海關造出貢貨○附加一戒○願以善後恤賑甚勤○此議狀由各國領事

1924

年

第

21

期

中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出版

雨華集

期一十二第

雲南軍事雜誌社發行

34-  
1050

# 雲南軍事雜誌第二十一期目次

## ◎圖畫

此國自由軍間諜像

風浪中之德國魚雷艇

炸彈隊擲放毒彈之狀

美國所用每分鐘可發二十响之野戰砲

## ◎論說

國軍問題

(續前)

回溯吾國數十年的軍事建設

(四續)

海戰法規之研究

(續十九期)

## ◎學術

近世戰術之趨勢

(一續)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二續)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三續)

目次



周欽賢 洪湖 王士濟 保家珍 毛顯挺

目 次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十續)

雪中戰術之研究

戰略原理 (續前)

隨乎航空機發達之戰術原則研究 (續前)

礮兵使用剪形瞭望鏡之方法 (續十八期)

世界各國航空之研究 (二續)

自動戰 (庫克) 車戰術 (續前)

●修養

精神講話 (續前)

模範軍人的研究 (續前)

軍人個性的修養 (續十八期)

名將紀略

伯堅

謝長孺 論藩

楊鴻琛 毛顯極

孫海 観

徐德卿 何榮光  
孫藩 馬雲綠 壺蘋

大流士二世

雜俎

東南旅行記

(續前)

精神講話錄

(二續)

俄國軍用鐵業之調查

騎兵戰術之新教訓

(二續)

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二續)

留學日本野戰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二十續)

隊附軍醫之職責

(續前)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續前)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依據

(二續)

●小說

短篇韓武

(二續)

日

次

義勇軍大軍

(六續)

海觀

唐繼虞

杜宗璣

羅公

趙鎮卿

李誠韓

保家珍

孫藩

王兆熊

毛飄艇

南山

貴之

●世界要聞

法報對於 唐聯仙之論評

第 一 族法華人對於解決中國時局之意見書

日本軍政之沿革及其現態

葡萄牙陸軍之沿革

萬國紅十字會之聯合新計劃

美國之弭兵徵文

英國步槍之改善

德造新式飛機車

避彈的甲

亞洲北部爲人類發源地之考徵

●國內要聞

駐美公使施肇基挽救時局之意見電

旅滬貴州民治同志會反對袁祖銘福齡電

王正廷等請復前俄侵地以築國防道路致張作霖函  
藏事促進會喚起國人收回西藏之宣言書

北廷議員反對金佛郎案通電

康有為論金佛郎電

汪精衛論一年以來之廣東

法飛機抵禦損折情形

南通交通事業發達之一般

### ◎文苑

文錄

唐省長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唐督辦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中國歷代兵制攷 (續前)

詩錄

東大陸主人四

李勉齋四

南山四

賓墨公四

阮徵猷一

夏甸鈞

石 蘭 四 長 穩 四 換 唐 三 劍 影 一

張 程 一

披 素 一

●軍事法令

唐省長派員臨場監考武校十八期舉行甄別試驗文

唐省長令譏武學校延長十八期畢業期限文

唐省長飭各省團營趕速造辦士兵冊籍以便按名粘相照冊點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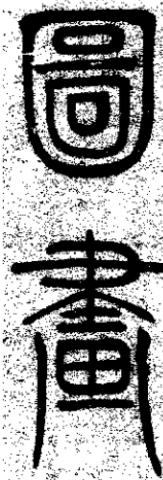
唐省長提高紙幣信用之通電暨訓令

雲南則匪暫行條例附則  
雲南則匪暫行條例附則

附雲南則匪暫行條例附則

一

期



軍人格言

大丈夫處世，當掃除天下，

(陳蕃)

惟英雄能識英雄，

(佐治)

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

(拿破崙)

烈士暮年，壯心未已，

(戚譜)

勝利與艱苦爲同伴，

(任夫)

處千軍萬馬隊中，守得定，立得住，與閉目垂簾一樣，方是

(張兆恭)

真正有得，不用彌導者，不能得地利，

(孫子)

文事武備一也，

(陸九齡)

凡兵務精不務多，

(周世宗)

常勝之家，難與慮敵，

(洪光武)

軍旁有陰阻，灌井林木，藉陵翳蕩者，必謹搜索之，此伏奸

之所也，  
(參子)  
之所在也，  
(參子)

北 湖 舟 河 通 運 線



風 漢 中 之 圖 繪 魏 雷 能



成之彈幕放擲除彈幕



美 國 所 川 每 分 級 可 發 中 二 之 野 戰 廣



論

說

軍人格言

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  
，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孫子）

攻者自勞，守者當逸。

十萬之軍無將，軍必大亂。

（呂子）

丹心未泯，誓九死以不移。

（趙彌）

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半進半退者誘也。鳥集者成也，  
夜呼者怠也。

（孫子）

寧失帥，不可失城。

（程子）

平生多鬪之兵士，其臨陣無非常之勇氣。  
（大破桂川）

練勤，附市井之烏合可以用，制多，則縱弛之黨曰可  
以破。仰加，則蠭薦之心可以興，分之，則布星羅  
，合之，則烏鵲士飽。

（楊繼盛）

## 國軍問題（續前）

寧公

### 二、究以何者稱爲國軍

土地爲國家構成之要素。而維持土地上所產生之國權者。不可無軍隊以統治之。然土地之成分。分爲水陸兩部分。高出海面而形成一大原野者。謂之陸地。低於海面而爲水流之群匯處者。謂之海。大于海者。謂之洋。渾括言之。謂之海洋。人類散處于大陸或遊航于海洋。而必需一種之神聖不可侵犯的防衛權者。此爲自然原則。基于原則。而爲軍事政制之組織。于是乎國軍之形體具焉。

國家之地圖設備。各依其固有之地形及國勢。而異其性質。歐洲學者。于是分釋爲兩種。

#### (A) 為大陸性之軍事的地圖設備

#### (B) 為海洋性之軍事的地圖設備

前者爲陸軍國軍之所出來。後者爲海軍國軍之所由出。又依國家構成之定理。無陸地斷不能成立國家。僅有海洋。亦不能成立國家。可知國家之產出。若就土地上之研究。必有適于國際上之地幅若干。方能維持其獨立資格。故凡爲何國所占

有者。即謂爲何國之領土。再進一步而分析言之。凡大陸屬於何國之統治者。謂爲何國之領陸。海洋屬於何國之統治者。謂爲何國之領海。領陸領海。既爲國家絕對占有之地土財產。而其建設國軍。即所以維護其國權也。

歐洲人之國家競爭。平等發育。故地上設備。必統海陸兩地域。而通盤計劃之。故凡要塞設備。營陣設備。軍事學校設備。戰具設備。運輸設備。測量設備。及其他一切設備。無論爲陸。抑或爲海。無不名實俱該。以期應乎運用。此即海陸軍艦列爲國軍之所緣起也。我國在閉塞自守時代。原以陸軍立國。雖有海防。亦不過制海盜之出沒。道光以後。海禁大弛。番舶侵至。清廷爲點綴軍事計。于是乎有南北洋艦隊之編練。吾人就形式上之觀察。不妨稱之爲海軍。此又我國海陸軍平等同爲國軍之主力。其定例也。

中華民國。建國尚晚。海陸兩軍。俱爲軍閥助長內亂之載關物。吾人試作昇平之理想。此種國軍。既窮全國人之脂膏。以鑿奪其生命。則此種之國軍。爲國民之公有物。泊國憲上國軍之規定。不能忽略。應以海陸軍定名爲中華民國之國軍。論者於此。又發生兩種聲明。

第一講請航空部隊。宜屬於海軍。抑或宜屬於陸軍。又或兩不宜屬。而獨立為殊別之交通器具。

第二說謂如認海陸軍為國軍。則省制上應行設備之警備隊。當以何者待遇。

茲試先答解第一之難題。

航空部隊者。空中交通之偵查隊也。大戰中雖有種種發明之戰鬥機。然獨立作戰。尚欠能力。故在陸戰及海戰之時。其作用僅足以補助搜索及掩護而已。其所隸屬。亦無定率。凡為陸戰之目的而設者。即為陸軍附屬之航空部隊。海軍亦如之。故無獨立成軍之必要。而海陸軍更足以統系之耳。讀憲法會議公報第五十八冊。內載衆議院議員張應楷提議。請以海陸軍設專章。其第八條之玉文云。軍事航空。準國軍待遇。其用意甚善。極為吾人所贊同者也。

其次請答解第二之難題。

國家之部隊。其性質與地方之部隊不同。蓋一則居於國際上之地位。絕對的為對外而設備。一則為地方警備之用。其組織與統系。原無一定之制度。若以地方之警備部隊。混稱為國軍。殊與國性上不合。況國軍之統帥及建制。其特權

採諸國家。故國軍之成分。專以海陸軍爲個體。省爲地方大單位。然因保衛地方之安寧秩序起見。則得因省議會之議決。酌設警備隊。以鎮攝之。是則地方警備隊。不當與國軍同視。其理昭然若揭矣。吾人假定下一定義云。國軍者概括海陸軍而言。實掌國權之攻防的戰備者也。

### 回憶吾國數十年的軍事建設

(四續)

保家珍

(5) 學術方面的設備。此問題茲分為三項述之如下。(一) 學術研究部的組織。器械的精利合組織制度的完善與否。雖爲軍隊優劣評判的標準。倘軍事學術毫無含接的進步。亦不能發揮精利器械合完善制度的效能。所以軍事學術的優良與否。亦爲軍隊能力上的重要要素。軍事學術。怎麼才會日見精深。只有集合一部分埋充研究精深學術的人材。代表群衆來研究。待研究得了新學術。用宣傳的手段。頒布此新學術于軍事的全部。這種辦法。費時間費事務。僅只一部分的幾個人。他的利益。可以傳布全體。其他的軍事人員。又不至妨礙職務。就得新的知識。實是一個最經濟的良好辦法。列別陸軍學術進步的原因。就只是這種制度的產品。回憶吾國的軍事學術。不惟不有進步。覺得尚有點後退。雖因軍隊箇人。

不喜歡研究。詳細考他的結果。究竟不有設置這種研究各兵科學術的機關。才是這弊害發生的源頭。(二)學術獎進制。欲想軍事學術。日新月異。設置各兵科研究部。雖是根本的辦法。設無一種獎勵。事實上。仍不會得良好的效果。為甚麼呢。譬如有若干很想發揮國軍榮譽。抱志高尚的將校。日日孜孜研究。發明新學術新制度。自有出版。為國不倦。國家因不有設置這種獎進的制度。聽他自生自滅。絲毫不睬。反是。又有那高談終日。對于學術毫不經心。只談學術。反蒙部笑的將校。國家對之。也是同那日夕不倦的一樣待遇。或者反蒙國家的待遇。人是生來就有趨利貪性的動物。辛苦的是一樣。安逸的也是一樣。敢說走就是大粗斯國。產生很多英傑之士。也會無形中。自然而然的墮落下來。人才既經這不善的制度。將他墮落下來。不要說是學術的進步。就是平日的軍事行政上。也不會得良好的結果。現在又來說他的反面。國家設有獎進學術的制度。遇有新發明。或新出版。只要於軍事的進步。稍有裨益。不論為個人的。團體的。親貴的。疎賤的。均一律的獎勵。或者如同日本定拔擢進級的特例。來提倡這有志上進的志士。反是。設有那儉安怠惰的。無論正何親貴。亦免不了嚴罰。軍事學術。敢斷言。

不期然而然的就會進步。還有可以爲吾人參考的一件事。當吾人留學外國軍隊的時候。本艦隊中。有幾個好學的青年將校。雖除長及本管長官。即百般的要設。偶之鍛煉。即從旁監視。偶有寸進。即設詞鼓勵。務使這有資格成爲人材的人材。不會墮落。所以他的軍事學術。才會日新月異。吾國軍事制度上。有最簡辦法。沒有。軍事學術不會起色。一部分的原因。就產生這個地方。三三入學制。在他國由聯隊入校研究較深學術的將校。停年內進級的資格。他是仍然有在。因入學所受經濟的損失。是政府擔任。到了本已進級的年限。就在授課中。到外國留學的。或者在歸國中途的海洋中。准級命令。也會頒列。因此得安心的研究學術。學術也才會進步。反是。由實務將校入學。畢業後。倒成了候差。因入學所受經濟損失。是要自己擔任。不惟進級輪不到。連簽大職務上的資格。亦散失無餘。每日受這些環境的壓迫。學術還會進步。并且打消他人求學的熱心。這種辦法。好相是求學倒比人差下一着的樣子。其實均是無綿密良好制度的原因。這也是學術不會進步的一種障礙。

## 海戰法規之研究（續十九期）

毛蠻艇  
（未完）

第五條 凡於商船之構造。顯示可以裝配為兵艦者。本條約不能適用。  
為有機所謂。可以裝配為兵艦者。即如各國商船。按照海軍圖樣。受有國家津貼。特別製造。以備戰時作為輔助巡洋艦之用。抑或略造海軍用。諸種可以輔助戰時之機械。軍事人員防禦之位置。(如陸軍於陸地之造作肩墻堡壘之類)。表而形是商船。以期蒙混人目等類是也。

第六條 本條約條件。只能施行於締約各國。且祇在各交戰國皆以為締約國時。

始為有效。其他各國。均不與焉。

海戰與陸戰。同為國際戰爭。除戰場與戰器外。無他區別。然如封鎖敵國港口。捕據敵國。及中立國商船等事。不能尊重。非戰鬪者之生命財產。實為陸戰法規所不許。蓋陸戰戰鬪目的。只在破壞敵人之戰鬪力。使其不能復事抵抗。而降服耳。非本加害于非戰鬪者之生命財產也。然使海戰完全為陸戰法規所限制。其戰鬪目的。即不易達。故現今號稱文明諸國。雖並縱橫於海上者。頗亦便宜行事耳。

大一千九百零七年某月十八日。海牙條約。雖不能將特許寬限。謂為法律。與前日習

價。相去不遠。似乎無何進步。然後沒收充公一端。往者究屬恩典。現今復定爲禁令。則較前亦不無進步也。

### 1、封港

封港者。以一定之兵船。封閉數國港口。或海岸之一部分。斷絕其海外通商貿易。及軍事運輸也。其義與陸軍地圍困城壘不同。蓋一則以逼令投降。占據其地爲目的。而一則在阻絕交通。損害敵人之經濟能力。無軍事作用。一則祇能施之於堡壘。或築有軍力防衛之城鎮。而一則凡屬港口海岸。無論爲商船礮台。苟爲敵國者。皆得自由封鎖之。

封鎖港口。或海岸之一部分。其目的是在滅殺敵人之範圍力。斷絕其軍用接濟。而使之困廝輪船。窮無所歸。真心投誠。至主所言。凡屬港口海岸。無論爲商船礮台。苟爲敵國者。是否即得自由封鎖之。是又當視當時之情形。而不能驟然定之也。夫商人行動。運輸貨物。是月中爲事。以有濟無之正道。載在約法。及國際公法。各國通商律。爲有國家者之統治權之範圍內之法規。爲人民取得之自由權之行動。政府許予保護。更許予自衛。通商條約載。凡經過到達

之國家。該商得請求保護。縱戰事發生。戒嚴令公佈後。亦不應波及商人之廣  
如此也。

(未完)

圖一、一束花



圖一、一束花

七  
國

國

聖人格言

凡戰，審謀以觀其變，進禪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權，靜而觀其意，動而觀其疑，豐而觀其治，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因其不遜，阻其圖，察其慮，乘其餽。

（司馬法）

（司馬法）

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斧鉞，制如干將。

（蘇子美全集）

大智不智，大謀不謀，大勇不勇，大利不利。

（六經）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善教，守在於外飾。

（尉繚子）

教聞之，信不可忽。

（唐太宗）

## 近世戰術之趨勢

(二續)

洪 滬

近世戰爭中。防禦配備之特色。係採用縱長配備。即以各兵種及各兵器縱深配備者也。

一陣地之縱深。為二戰羅米達乃至四戰羅米達。而較此更大者亦有之。例如歐戰時德國「亨丁布魯庫」綫。其一陣地之縱深。約達七戰羅米達。全築城地帶之縱深。則已達二十戰羅米達矣。然陣地之縱深配備。亦須俟近世火器。軍中自備火器。適切之使用而收效果。故通常防者。對於有強大兵力及火力之攻者。僅以少數人員。縮直於正面之上。以行動強之抵抗。因之須以強大兵力。擋置於後方。以備逆襲或攻勢轉移。方適防禦戰鬪之要領。故防者若以多數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則對於有多數機關槍。速射砲。毒瓦斯。飛行機等新兵器之攻者。徒蒙大多之損害。此時防者於未交真面目之戰鬪以前。既已受大多之損害。則於決戰時。尚欲維持其戰鬪力。乃勢所不能者也。

故占領防禦陣地之要領。務使各種兵器能發揚其特性。日能減少敵火之損害。而縱深配備之為要。例如小槍班須配備於能掩護輕機關槍之處。或各班位置於後方

### 近世戰術之趨勢

-

○以在側防。或縱深配備之。以掩護重機關槍。其他步兵砲、臼砲、野砲、重砲等。各應其特性。以配置於後方。雖係同一兵種。同一兵營。亦從此要領。而縱深配備之。然此等火器。須使其彈丸能落於固守地點。通常主抵抗陣地之最前線。之前方。此彈丸落於之地域。謂之火網（步兵火網）。步兵火網前。又有砲兵之火。

制地帶。豫期敵人攻擊時。必由此制地帶內前進。即敵步兵先入我砲兵之火制地帶內。次入我步兵火網內。此時防者。俟敵人進入我步兵火網內時。則知續砲兵之射程。以維持其彈丸常能落於敵之頭上。故步砲兵互相協同。以制壓敵人。○苟敵人已突入我陣地時。步兵火網及砲兵火制地帶。均須後退。以期火力集中於敵方。然後以控置於後方之部隊。（即各級指揮官所有之預備隊）而行逆襲或攻勢轉移。以期再擊退敵人。

步兵火網及砲兵火制地帶前。其編成須取來攻者委靡於此。或全滅於此。總督之期。○苟摧敵之一人。若不蒙我彈丸之損害。則不能進入我防禦陣地內。且以現今砲有多數自動火砲之步兵而論。通常有四百米達之射程。則已滿足矣。故步兵之射界。陣地前雖有村落、森林等。亦無妨礙。蓋可利用反對之斜面也。又最初在遠距

離時。欲免敵礮兵之過早創擊及破壞。而反遷低處爲主抵抗陣地者有之。蓋此時攻者之步礮協同甚爲困難。而防者則雖至決戰時期。其步礮協同頗易。且對敵之優勢礮兵。能減少我之損害。以期至最後時期。尙能維持我步兵之戰鬪力。

以上乃一陣地間之部署及其戰鬪之要領也。若數陣地(即警戒陣地及主抵抗陣地)配備時。其兵力雖有差異。而戰鬪之要領固同。又各陣地間各部隊之部署。既如前述。須縱長區分之。例如各排之二兩班。配備於第一線。殘餘者配備於第二線。而各射彈。則均湊集中於第一線前之火網內。故排之配備亦非一線。通常有一百米達內外之縱深。連之配置。則係以各排如前述之要領。併列或重疊之。其縱深通常在三百米達內外。而各排又無論爲第一線或第二線。各須構成其射擊陣地。此外營、團、旅、師、等。亦皆準此要領而縱深配備之。然一營之縱深。至少限亦須有五六百米達。則團旅等之縱深。當更較此尤大。故一師之縱深。除師屬驍兵之陣地外。須具有三千米達內外之縱深也。

###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本書原爲東鄰某工兵上尉所著。其例論之大義。乃對敘範上所規定之曲半徑及傾

斜。用以科學上之理解。及實際上之經驗。反覆研究。以推求其底蘊者也。愚孤陋寡。鑽營一過。殊愧某上尉學思精深。經驗有素。茲不揣謬陋。特為介紹同袍諸大君子。用資考證。而益闡明。第其間魚魯亥豕之處。知所不勉。希閑道鄰之。

### 第一章 緒言

譯者識

諸按交通機關。凡內。凡道路之曲半徑。及傾斜概示。有一定限度。以為實施之標準。然規定此限度之法則。係由某種實驗之結果為根據。覆由學理上算出一種一定數值。依此一定數值。作為學理上之公式。但惟求此公式所必然之原理。亦頗不易。蓋此公式係綜合統一。若干實驗結果所下之一種判斷也。此故實驗與學理三者之間。確信未必有一致融合之點着點。以下乃就一般普通使用之數公式。一一比較而研究之。茲述於後。

第二章 曲半徑之研究  
一、通觀  
曲半徑與轉力。凡車輛通過道路曲部之際。此時發生一種轉力抵抗力。其發

生之故。係因欲將車輛導於道路軸上。轆馬所不得不費橫行之力是也。而轆馬需費橫行之力大小。恒視曲半徑之大小為率。曲半徑愈小。而所費之力愈多。又同一車輛之兩輪。沿圓不同半徑之圓週而行。因此發生角狀轉位。故固定車軸上之車輪所生之滑動。不免又加一重抵抗力。有以上種種原因。附與道路曲半徑時。不得不注意立一正確之限度也。

曲半徑與遠心力。夫車輛之通過路面曲屈部也。則車輛當發生向路外轉倒之傾向。而以自重之值。與曲半徑之大小成反比。以二倍車輛之重量及速度成正比。若將此力加於車輛之重心。與其重量相合為一。而成一種合力。又此合力若通過於車輛外方。當不免有傾覆之虞。然而欲杜絕發生此遠心力之危險。厥惟將此合力使通於本車之内。俾與路面之滑動摩擦力轉移。不令通過之車輛逸出道路之橫方向。是故若通過大速度之車輛。其曲半徑應濶加大。倘在小曲屈部而不能加大曲半徑時。應將路面內方之橫方向。附以傾斜為宜。

曲半徑與路幅。曲半徑與路幅有密切之關係。在通過同一車輛之曲屈部。其半徑小者。則應將路幅增寬。又曲半徑大者。可將路幅減小。在某範圍內通過車輛

## 軍用道路曲半徑與側轉之研究

六

之小曲半徑。不將部位增加。致有全然不能通過者。此乃爲間接增減曲半徑也。

## 二、算法

第一法四輪車之轉回半徑。即轉回角。車輛通過路曲部分。其通過之難易。與該車自轉回半徑之大小。有密切關係。在同一曲屈部。往往有因轉回半徑大小繁  
瑣。而亦不能通過者。即如小轉回半徑。及不若大轉回半徑通過便利。或大轉回半徑。反不如小轉回半徑通過便利等是也。甚致超過某限度之外。而全然阻滯行  
駛者。故附與道路之曲屈部時。又不可不注意車輛之轉回半徑也。

凡決定繫駕車輛之轉回半徑以前。先以駕馬全長接于一車輛上。復將車輛誘導於該輪線上。令車輪所畫之轍痕。成爲最小之半徑。由此可得測出其繪線半徑。  
繫駕車輛之轉回半徑。既如前所述。而車輛通過道路準線之際。其準線之曲半徑。若大過繫駕車轉回半徑與轍間距離差數之半。則該車輛依前記要領。利用全駕馬之輓力。可知應得安全通過。若車輛後輪輓痕。不能隨前輪輓痕爲一致時。則路  
幅應加以適當之餘裕。

若因地形之不許可。或因其他之關係上。不得增大曲半徑時。應將後馬牽引之。

傳便速過。然亦有利用最小之轉回半徑而通過之者。

A為兩車輪半徑之際相間距離。

B為轉彎半徑K。

C為前車輪半徑與轉角之乘積。

D為後車輪半徑與轉角之乘積。

E為轉角。

JN為前車輪半徑S與轉角E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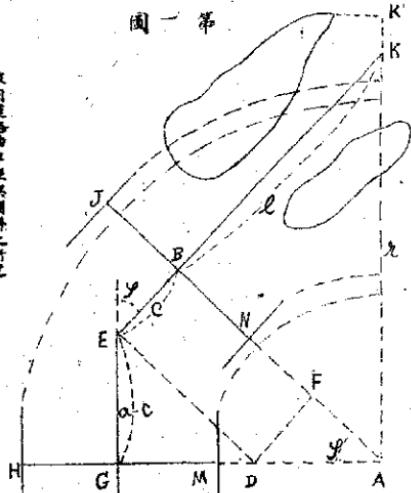
HM為後車輪半徑S與轉角E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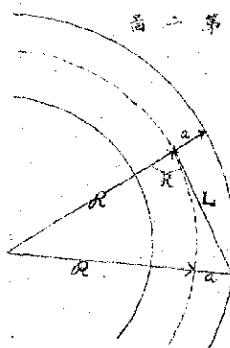
D全以後車輪半徑與轉角之乘積為後輪線上之限。其主要部分所畫之圓過如第一圖所示。其轉回半徑如左式計算。其上可以認作KK等BJ。

# 雲南軍事地圖

第一圖

軍用道路曲率線與轉角之研究





$$(R+L)^2 = R^2 + L^2 + 2RL \cos \theta$$

$$R^2 + 2RL \cos \theta = R^2 + L^2 - 2RL \cos \theta$$

$$2RL \cos \theta = L^2 - 2RL \cos \theta$$

$$RL \cos \theta = \frac{L^2}{2}$$

R 为最小曲率半径。  
L 为道路幅之半。

$$R = \sqrt{L^2 + AB^2}$$

$$AB = DE + AF$$

$$DE = \frac{a-c}{\sin \theta}$$

$$AF = c \cot \theta$$

$$AB = \frac{a-c+c \cot \theta}{\sin \theta}$$

$$AG = L + \frac{c(1-\cot \theta)}{\sin \theta}$$

$$AM = AG - \frac{a+b}{2}$$

$$AM = \frac{(a-c) \cot \theta + c \frac{a+b}{2}}{\sin \theta}$$

$$AM = KK'$$

$$\text{即 } a = AM + \frac{a+b}{2}$$

$$AM = \frac{1}{2} \times a + b$$

所以  $R = AM + \left(\frac{1}{2} \times a + b\right)$

其曲率半径當利用全騎馬之

瞬次之關係如第二圖並算求。

車用道路曲率半徑與鋼料之研究

第三莫法 二輪半轉四半徑之莫法。如第二為並算式。

第

三



$l = \sqrt{S^2 + (S+6)^2}$   
 $S+6$  为辙间距离  
中央点焉

圖

雲南市警察

諸九 凡欲計算曲半徑或轉四半徑。按車輛之種類。其計算所用之諸元。如左。  
第一表

車用道路曲半徑與別科之研究

## 第一二三第

第一表

車用道器由半徑與傾斜之研究

一〇

$b_2$	$b_1$	$S_2$	$S_1$	$a-c$	$C$	$l$	諸 元 種 類	各種車輛諸元表	(概數)
0.06	0.06	m	m	m	m	m	越野		
		140		280	0.60	360			
0.06	0.10		m				拖五十		
			150	295	0.5	355			
0.06		150							
	0.08			2.85	0.70	350	拖二十		
0.05									
	0.05		100		0.70	365	拖山		
0.06									
	0.06			130		305	甲 輛 重 車		
						290			
				150		110	乙 輛 重 車		

三、教範所定曲半徑之研究

長久使用之道路。凡長久使用之道路。當以車輛任用何種步度俱能自由通過為宜。設置曲半徑之標準。亦常以此為衡。由此觀之。以駁車而論。則不可不顧慮其利用全駢馬之輓力。而仍能馳驟無阻。蓋當此之際。各馬具緊張輓索。由前馬頭端至駁口。湏能永遠保持。成一直線。故依前述之第二法推算之為適當。即以算式 $\frac{L}{\pi} = \frac{D}{2}$ 代入。照三十一年式野戰之長。 $L$ 等於十三米達。 $D$ 等於五米達。則 $D$ 應等於三十二米達。故教範所定曲半徑為三十米達。蓋由此算出者也。但最新式野戰鑄鐵礮車。其長為十四米達。又二十五吋的。故曲半徑應為三十九米達許。方為適當。如十五吋榴彈礮。其全長更有十八米達之多。故曲半徑應須六十三米達許。方為合理。因在實驗上觀之。後來使用三十米達之曲半徑。向未會發生何等故障。是以當沿用之。然而架橋教範註內載。在橋樑附近開設進出路之際。規定曲半徑為四十米以上。如此。則與現在之野戰三十九米。尚相暗合。若用榴彈礮計。在橋樑附近照四十米達二數規定。殊不免有發生危害之虞。此非可不研究者也。

(未完)

廣東兵工局無周欽賢記  
燒藥廠見習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二

黃色火藥。西名披克林酸 (picric acid) 分子式  $C_6H_3NO_3$

廣東兵工局無周欽賢記

披克林酸之由來 前清乾隆五十三年。西歷(1788)。德人何時滿先生。以硝酸處理藍靛。初得此物。曰披克林酸。六十年(1795)之頃。韋爾得先生。又以硫酸處理藍絲亦同之。此其次也。復至道光十三年(1833)羅南先生。更證明何韋兩先生所製之披克林酸。 $(C_6H_3NO_3)$ 與強化斐諾兒。及二硝基斐諾兒。或三硝基斐諾兒。均屬同物者。此其三也。而藍靛斐諾兒三者。由何韋羅三先生之製造與證明而後。因可以用之爲披克林酸製造之原料。而松香及其類似者。亦具有原料之資格者焉。然而今日一般所使用之披克林酸。原以斐諾兒爲最適當。因其製品極純粹也。松香及其類似之硝化物。以其不純粹之故。因而僅爆破藥之成分使用而已。斐諾兒之硝化物中。雖同時有二及三斐諾兒之存在。然純屬無用之物而已。

研究斐諾爾之由來 斐諾爾。即石炭酸。又名加波里酸( $C_6H_5OH_3$ )分子式。  
斐諾爾之存在。可由黑煤油內。又乾蒸木材。與蛋白質腐敗時。亦有此物質發現。

其燃點爲 $41^{\circ}\text{C}$ 。沸點 $188^{\circ}\text{C}$ 者。在化學上爲最純粹之物也。然以工業上之方法製之。雖不得此極純粹之物。然其燃點在 $350^{\circ}\text{C}$ 以上者。於使用上。最爲合度。否則究不適於製造火薬之用。且須要白色結晶體。以無有有機物及無機物之夾雜。及褐色之汙漬者爲最佳品。若與空氣長久接觸。則空氣中之酸素。被其吸收。而成帶褐色之石炭酸。以之爲火藥原料時。雖不特殊妨害。究不若純潔者之適宜也。

**石炭酸之硝化法** 其法有直接間接之不同。然直接硝化之時。反應過激。易生危險。故今日一般所採用者。惟間接硝化法。以其無上記之危險故也。其間接硝化之法。乃先以硝酸處理斐諾兒。得硫酸基石炭酸。 $(\text{C}_6\text{H}_5(\text{OC}_2\text{H}_5)\text{OH})$ 更以硝酸處理之是也。其反應式如後。



硝化材料分量之比。更詳於後。

### 石炭酸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硫酸 (比重 1.24) 2分  
硝酸 (比重 1.4) 4—4.5分

製取波克林酸之裝置 則用硫化器。其形如鐘。乃鐵製成。有內外兩層。其間

留空蒸汽。或水之餘隙。內層用鉛或鐵。加玻璃於其上。更設攪拌之器。此硫化器放入 300 起。(每起約吾國一斤十二兩) 33% 石炭酸。通以蒸汽。熱至 40°C 左右。則石炭酸熔融。此時一面逆轉攪拌之器。一面次第加入少量之硫酸。俟二物反應。發生熱量。止却蒸氣。更代以冷水。環流於其中。使內容物之溫度。不至高過 40°C。若溫度過高。則生出樹脂狀之物。於成品有損者也。硫酸加至前記分之一半。則其餘部全部加入。此時更去冷水。而代以蒸汽。約熱至 100°C。而石炭酸完全硫化。在此硫化進行之時。常出少許。投於水中。驗其全然溶解與否。若全部溶解無餘。乃硫完全之証。停止蒸氣。開放活塞。使既硫化之物。流入槽中。若時值寒冬。氣候酷冷。則須加入 10% 左右之水。而稀釋之。蓋防硫基石炭酸之析出也。此時更以壺形之耐酸瀨製硫化器。續行硫化。此壺形硫化器。固定於鐵槽之中。壺槽之間。留蒸汽或冷水通行之餘隙。使冷之熱之。可以由此

器之中。放入硝酸 110 鍋。以後方注入礐基石炭酸之量。同時更用機拌桿。時攪拌之。以冷水環流之。使內容物常在 20° 左右。俟礐基石炭酸加至 20% 時。終止冷水。放入蒸氣槽。徐徐加至 30° 左右時。保持片刻。使完全硝化。再使溫度上昇。至與 100° 相近。硝酸及次硝酸氯化逸去之後。止却蒸氣。而聽之冷。則披克林酸呈結晶而折出也。又用長柄鋸製漏杓。移此結晶體於洗滌甕中。而洗滌之。此製乃耐酸而製。其底有無數小孔。使母液可以由孔排出。而洗滌既終之水。亦可以不必另設排泄之路也。水能溶解披克林酸。洗滌之時。結晶暗受損失。乃用洗滌甕五六十個。並成一列。洗水順次再用。直至最後。方以少量清水。二三回洗之。至再至三。則上述之弊。可以減除者也。(若再結晶使用其母液)廢水既除。而後又以除水之機。除其水分。送之於乾燥室。撒布與木架所繫之布底上。約 600° 至 120° 之間乾燥之。然尚不免含有 0.1% 之水分。此時即名之曰初製披克林酸。

初製披克林酸。使用之。未為不可。若嚴格選擇。使之再次結晶而精製之。則其一分。可用 100° 之水二十分。而溶之。利用此理。溶之解之。濾其餘物。注其

#### 軍用黃色火藥之研究

浮液於大木桶中。觀其結晶析出。則所呈即爲精製之披克林酸是也。取出此結晶體。而如前以乾燥之。以理論之。石炭酸二百份。能得披克林酸 $\frac{1}{2}$ 份。以實驗之。粗製披克林酸一百八十三分左右。能精製披克林酸一百六十五分左右而已。

### 歐戰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十續

徐德卿

(未完)

#### 三、特迫擊砲攻擊時之使用法

攻擊之時。輕迫擊砲之用途有五。茲列如左。

- (1) 破壞敵人掩蔽內之守兵
- (2) 射擊敵人掩蔽內之機關槍
- (3) 摧滅敵之機關槍
- (4) 射擊敵之後方部隊
- (5) 舉退敵之逆襲

上述五種。均屬有形之利益。若夫處敵人。發揚友軍志氣。實爲無形之利益。其效尤著。茲分三期而述其用法如左。

(1) 準備衝鋒之時。衝鋒之前。欲殺傷掩蔽內之守兵。撲滅遮蔽物後之機關槍。以及散兵營之破壞。交通路之杜絕等。其効力最大者。惟迫擊砲。故輕迫擊砲於衝鋒之前。即宜接此目的。竭力發揚其効力。以起步兵衝鋒之機會。此外破壞障礙物。補助砲兵射擊之不足。亦為衝鋒以前輕迫擊砲任務之一也。

(2) 實行衝鋒之時。當我步兵實行衝鋒之時。其後方之部隊。仍能不絕以射擊援助之者。其惟輕迫擊砲乎。蓋如機槍。輪轆等平射性質之兵器。此際非占特別有利之地形。必不能行超越之射擊。至於野戰砲兵。遠在後方。連絡難覲。協同尤難。故惟彈道彎曲之輕迫擊砲。斯時對於敵兵仍能續行射擊。以援助步兵之衝鋒。且其有形上之利益之外。更能驚駭敵人。而鼓舞友軍志氣。

(3) 衝鋒奏功之時。衝鋒奏功。我步兵繼續向敵進攻。此時輕迫擊砲宜跟隨而援助之。一以擴張其戰勝之効果。一以準備敵人之逆襲。故其射擊目標。亦有三種。一為抵抗頑強之敵人。一為射擊敵人後方之部隊。

原稿未錄之變化

一八  
壓後各兵種編制之變化

## 四、輕迫擊砲防禦時之用法

(1) 敵人接近陣地之時，敵如接近陣地。我之半射砲兵。以地形之關係。自

己之危險。往往不能超過步兵而行射擊。此際欲妨害攻者之作業。與攻者以至大之打擊。及補礮兵之不足。用奪回之彈道。而向死角有猛烈之射擊者。蓋唯使用輕迫擊砲耳。不但此也。在堅固之陣地。敵用近接作

業之時。使輕迫擊砲不意而向材料集屯所。機關槍等陣地。以及對堅頭等。集中猛烈之火力。常能挫折敵人之豪圖。苟與步兵協同動作。準備完全。縱在夜間。亦能達其目的。

(2) 敵人衝鋒之時。當我步兵轉移攻勢之時。輕迫擊砲宜向此等目標。施行回射。而欲達此等目的。輕迫擊砲以分配於陣地各部為有利。

(3) 出擊之時。當我步兵轉移攻勢之時。迫擊砲宜以偉大之威力。鼓舞友軍之志氣。激勵友軍之精神。出奇襲之動作。行斜射及縱射。使敵有形無

形。均感不利。故此際之輕迫擊砲。宜集團而使用之。且與出擊步兵協同連繫。方能有利。

〔未完〕

## 雪中戰術之研究

### 第一章 研究雪中戰術之必要

何榮光

昔之軍人有言曰。「雪中無大戰」。夫豈然哉。嘗讀戰史。遠若晉國李愬。夜入蔡州。近若白俄戰役。兩軍會以數師之衆。角鬪於冰淒地間。最近者。歐洲戰役。高加索方面之俄軍。與土耳其對峙於國境附近。滿地冰雪。俄軍竟冒雪前進。踏破西美尼亞之險山峻嶺。開始進攻。而陷西美尼亞之首府伊爾塞倫。土軍大敗。○他如英法各聯軍。當冬期雪際。其山地戰會連用三四軍團之兵力。何一非雪中大戰乎。天雪中戰鬪。昔已不免。歐俄尤甚。誠以當時科學之發達。技術之進步。通信之敏活。給養裝備之改善。非昔可及。故能減輕雪中作戰之困難。而得遂行戰鬪也。若然則今後之戰爭。吾敢斷言曰。「戰場不在寒地則已。苟有寒地。則時屆嚴冬。冰雪齊降。天地凍結。斷無堅壁固守。而不戰鬪者。其善於利用雪者。或藉此而行決戰。亦未可料」。此殆物質文明之趨勢使然。而雪中戰術之不

可不研究也明矣。乃觀吾國軍事書籍。或譯諸外邦。或本諸經驗。如特種戰鬪中。  
○舉凡山地戰也。河川戰也。夜間戰也。空中戰也。森林住民地戰也。靡不悉備  
○獨於雪地戰。則付闕如。而一般軍隊。更無研究及斯者。是何故乎。

或曰。「吾國地居溫帶。內部諸省。經年不尋。間或有之。轉瞬消融。似無礙於  
作戰。固無研究之必要」。嗚呼。此迂濶之論。豈合練兵之主旨哉。夫世界各國  
之練兵也。莫不各有一定之基準。其為基礎之步驟雖多。而預想戰場其一端也。  
原以平時之練兵地域。未必適為將來之作戰地域。是故平時練兵。凡百動作。莫不  
力求能適應於預想戰場之要求。如俄國也。其居平原之氣象。無山地以演習。則  
疊冰爲山。而演習山地戰焉。如德國也。其欲破壞中立。山其入法。而平時演習  
遂特注重一翼攻擊焉。此侵入法國疆域。法軍之大敵。如德法伊境。諸國也。其因圖爾卑  
斯山脈。介居兩國之間。綿亘高聳。足爲國防作戰之要地。而諸國遂有山地衝刺  
或獵兵之編成焉。如歐戰也。凡攻擊一陣地。既先立詳密之計畫。復按此計畫以  
預行演習。而後移於實施焉。凡此之例。不勝枚舉。推原其故。無非欲適合於預  
想戰場之要求耳。苟練兵而昧此。則雖有兵。亦與無兵等耳。又何貴乎練兵哉。

山是觀之。晉國對於雪中戰術。應否研究。當視我之預想戰場而定。

夫晉國之預想戰場為何。吾人固不知中央之作戰計畫。固難判定。然以我國之氣  
物觀之。則西北兩藩。純為大陸性。寒暑並烈。北藩則七八月間。即已降雪。西  
藩則山嶺積雪。四時不消。其寒之大。可概見矣。再由國防上言之。則北藩之蒙古。西  
藩之藏衛。皆國防重地也。今者。俄於蒙古。英於西藏。積極經營。不遺  
餘力。設一旦國交破裂。兵戎相見。此多雪蒙藏。非我之預想戰場乎。吾僕軍人  
。願飄其網。雪中戰鬪。豈曰無之。然我內地軍隊。從未習慣雪地生活。素未講  
求雪中演習。其能戰乎。吾知其不能也。何則。昔觀平原軍隊。而作戰於山國。  
恒難發揮出遠戰之特性。反若山國之軍隊。而作戰於平原。亦恒難發揮平地戰之  
特性。夫產地形差異。遂不能發揮其戰鬪特性。況以久處於溫和氣候之軍。驟臨  
於冰雪地域之間。不特地形為變。且天候亦異。苟非平時研究有素。準備周全。  
則積寒沒脰。暗指禿肩。當此苦寒。將何所據以行動。更何所恃而戰鬪。吾恐雖  
擁口萬之衆。徒增煩累耳。苟何運用哉。故吾國勿論山氣候及預想戰場上。致慮之。  
。均有研究為中戰術之必要。可斷言也。

惟是雪中戰術。吾國既無專書。吾人復乏經驗。欲盡空結構。自所難能。而想像研究。亦非確功。曾憶民十一。肄業於高等軍事學校。冬大雪。寒甚。教官苦米地四樓。日本人謂諸生曰。「大凡特種戰鬪。莫不各有其特性。雪中戰鬪。亦可謂為特種戰鬪之一也。然極難之度。則有甚焉。不可不排除此困難。以發揮其特性。蓋何方能發揮其特性。何方即操勝券。所謂勝負之決。雪居其半。良有以也。

雖然。欲發揮雪戰之特性。又不可不研究雪與戰術之關係。並其所及之影響。余曾於陸軍大學。略軍研究。既而於雪地演習。亦稍有經驗。茲頤就實兵指揮之時間。為諸生述其概略」。云云。當時愚以蒙號垂危。有感於懷。視為必要之研究。乃援筆記之。今特清眉目。詳為編纂。以供同袍研究雪中作戰之一助。而準備與彼白人角鬪於蒙藏之冰雪天裏。至若文句工拙。則所弗計。尙乞闡者。有以鑒觀。

## 第一章 雪與戰術之關係

雪與戰術之關係雖多。然不外降雪、積雪、天候、三者。今分別說明如左。  
一、降雪 降雪。即飛雪是也。當夫雪花繽紛。飛揚太空之際。究與戰術上有若何之關係乎。則就降雪之密度與間隙而定。

密度者。乃飛舞空中之所有雪片其疎密之度爲如何之謂也。如繁度疏。則不碍  
吾人之視線。於戰術上之關係甚小。若密度濃。則視線爲之障蔽。無異暗夜。

且須列之間。堆積甚厚。運動困難。與戰術上遂生絕大之關係。

間隙者。乃時間上之間題。蓋降雪忽大忽小。原不一定。非始終同一大小者。  
如甲時雪大。乙時則雪小是也。此雪大或雪小之時間。即降雪之間隙也。而降

雪之間隙與戰術之關係甚大。須善於利用之。如我散兵或部隊。究欲利用雪大  
之間隙以遮蔽敵眼而前進或停息。抑欲利用雪小之間隙而前進或停止均可。  
惟須視當時情況。以適合戰術之要求爲要。(例如與敵接近時。則利用雪小之  
間隙以偵查敵情地形。利用雪大之間隙遮蔽敵眼而前進。以求接近敵人。又如  
與敵遠隔時。則利用雪小之間隙以行進。利用雪大之間隙而停止。以求休養士  
卒。是即善於利用間隙之例。)

二、積雪 空中飄揚之雪花。繽紛墜落。凝結堆積於地面。是謂積雪。當此時也。  
。一望無垠。觸目皆白。於戰術上究有若何之關係乎。則須視積雪之深淺與雪  
質及其軟硬三者而定。今分別說明如左。

#### 雪中戰術之研究

## 1、深淺—積雪深淺之度。分爲左之四項。

1、僅掩覆地面者。積雪僅掩覆地面。似於戰術上無若何之關係。然地面既爲其掩覆。有若粉飾。一望皆白。勿論晝夜。觀察均易。是於戰術上仍大有關係者也。例如日俄之役。黑溝台會戰。當時積雪。亦僅掩覆地面而已。然偵察及瞄準等事。均甚便利。雖在黑夜。亦無殊白晝。故戰鬪甚烈。是其例也。

2、深爲四十生的者。積雪深達四十生的。其於戰術上之關係。與僅掩覆地面者同。不過運動較爲困難耳。

3、深爲一米笑者。積雪深達一米笑。觀察便利。運動困難。自不待言。其爲障礙之程度。有若在雪地而遭遇水田也者。

4、深爲一米笑以上者。積雪深達一米笑以上。其於戰術上之關係。須視雪質之軟固而定。如質軟則人馬有沒腰之不便。且融解甚易。九增泥淖之苦。於戰術上殊感困難。故質固反爲戰術上之便利。

2、雪質。雪質可分爲四種。今說明如左。

a、潮雪。此雪多水氣。質軟而易消。無冰難於其間。如長江流域各省之雪。多屬於此種。其於戰術上頗感不便。蓋行動有沒腳之憂。融化又增泥淖之苦。然融化迅速。得早脫雪中困苦。

b、乾雪。此雪水氣甚少。質堅而難冰。不易融化。如蒙古西藏之雪是也。

此種雪屬於戰術上之困難。較之潮雪。雖覺減輕。然影響於戰術則甚大。

c、半潮雪。此雪水氣適度。其與戰術上之關係。在乾雪與潮雪之間。

d、解雪。積雪在地。因感受熱度而融化。是謂解雪。解雪有兩種解法。一因日光之熱。先山上而解漸及於下者。一因地熱。先由下而解漸及於上者是也。其光由下射者。人馬往往有陷落之虞。危險殊甚。不可不格外注意也。

其先由上解者。於戰術上無危險之關係。不過雪水淋漓有碍行動而已。

按以上雪質。雖有種種。均係以水氣之多寡而分。此水氣之多寡。又因溫度之關係。而於時間及地點上發生著大之變化。如同一地也。晨降者爲潮雪。晚降者爲半潮雪。夜降者則爲乾雪。此因時間而變也。又如同一時也。甲地降者爲潮雪。乙地降者爲半潮雪。丙地降者爲乾雪。此因地點而變也。夫雪

既因時因地而變化。則作戰尋地。對於計畫與準備等。即不可不因時因地而制宜。否若以潮霧爲潮霧。乾寒終爲乾寒。而一遇變化。難免不妨礙原來之計畫與準備。是亦不可不注意也。

3、軟固 積雪之軟固。雖依雪質之水氣多寡而定。然特於時間上之關係甚大。蓋不論雪質水氣之多寡。苟降雪愈久。則積雪愈厚。雖雪晴日出。然盡間融化有限。夜間則凍結成冰。日久則質堅而固。若達五年的至十年的之厚。則勿論步礮兵運動於其上。頗稱便利。此種結冰。其利甚大。大凡寒地。一到冬季。雖河川沼澤。結冰甚厚。而人馬馳驛。如履平地。殆無險狀者也。若雪質軟而未凝結成冰者。人馬行其上。反增無限之痛苦。故戰術上寧願其質固。而不願其質軟也。

三、天候 一、天候於戰術上關係最大者。爲風雨、晝夜等。今分別說明如左。

a、風 雪而有風。則雪爲風吹。是謂吹雪。吹雪有兩種。一爲吹空中飛雪。一爲吹地面積雪。是也。

b、花 飛揚空中。再加以風。則雪花隨風而去。是謂吹空中飛雪。斯時最須

注意者。厥惟風向。蓋逆風則雪片蔽目。咫尺莫辨。不利甚焉。順風則前而尚可隱約視看。故敵順風。而我逆風。則我不利。反若我順風。而敵逆風。則敵不利。當此之際。不可不設法以利用風向也。

積雪在地。大風起舞。則積雪爲風掃蕩。是謂吹雪而積寒。此種吹雪。爲害良大。蓋地形之凸凹。雖其覆其上。然仍不失其原狀也。若爲風吹。則凸處之雪。移而填塞四處。於是凸凹地形。一變而爲平坦雪地。幾無地形利用之可言矣。非特此也。如我已構築完竣之散兵壕。交通壕等工事。亦爲之填滿。而不能用。斯時縱使再行挖掘。然旋掘旋滿。終屬莫之奈何。故此種吹雪。毫無利益。

吹雪之際。須防止雪片吹入眼內。防止之法。以用狐尾繩於頭上。接近於目。則雪片吹來。爲狐尾阻擋。可免入目。或戴眼簾亦可。

b 雨雪而兼雨。則雪與雨即有密切之關係。然不外次之三種。(一)雨雪齊降者。(二)先雪後雨者。(三)先雨後雪者。此三種於戰術上爲害最大者。厥惟第三種。蓋勿論行軍戰鬪。既遭雨。欲求服不濕之時機甚少。衣既濕

## 軍事藝術之研究

二八

矣。一旦雪來。而多挾冰。於是衣服行李。即凍結成冰壳。着之携之。均屬不便。一切動作。遂大受其妨礙。至於第二三兩種。為害尚小。

<sup>6</sup> 豐夜。晝間及夜間。因氣候之差異。及觀察之不同。遂於戰術上發生絕大關係。

以氣候言之。夜間較晝間寒冷。無論何地皆然。而於雪地為尤甚。在雪地作戰。雖係晝間。其凜冽寒氣。已難支持。況在夜間。其何以堪。故由休養上著想。則夜間殊不宜戰鬪。但我不擊敵。敵來擊我。又將如何。是夜間任如何之寒冷。亦不可不準備戰鬪也。惟須格外講求防寒方法。庶於休養及戰鬪。兩得其實。

以觀察上言之。則夜間在雪地。以望遠鏡能觀察三千米矣之遠。且能明瞭。因而雪夜襲擊。易被敵察覺。殊難成功。故在雪地。夜間戰鬪。須服晝間戰鬪之要領行之。然在晝間。常雪花飄揚。迷漫空中。咫尺不見之際。雖係晝間戰鬪。又不可不照夜間戰鬪之要領行之矣。

戰略原理

(續)

孫藩譯

(未完)

自鐵道之輕重。務舊與料想之作戰區域共同擴張。因配屬於遠隔異地之軍隊。爲某原因認爲不妥時。得依鐵道輸向有利之地點。便立與被關。例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二月旬。勃那巴將軍聞在萊尼之據軍六師團。將向意大利出發援助查爾公。並計此援軍非至三月末。或四月下旬不能到達意大利。遂乘機襲擊查爾公。於接

軍來至以前撫遠之。當時查爾公如得有今日由南日耳曼、及意大利連絡於澳大利之鐵路。則此援軍不過三日間可見到者。本軍亦不敢聞曠一月有餘之時日。使當日情形果如斯。則勃那巴更增凶萬之敵衆。亦必不能執當時之策略也。

又或因準備本戰。而招致遠出之枝隙。由鐵道轉輸於本軍。然後再乘奸機。由尋常道路運動者有之。但如此之場合甚稀。唯亞美利加南北較爭時。有著明之鐵例。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南軍大將波爾牙將衆二萬。守比薩倫川之右岸。馬泰薩約克章高頭。大將約斯頓將衆八千。守支南陀川之谷地。是塔。比軍大將巴塔遜布陣於是塔十里之馬爾丁堡。七月十七日。波爾牙將北軍之將馬尼獨尼率衆來自張盛頓。將而已軍攻擊。乃乞援於約斯頓。約以翌日起程。當時巴塔遜在駐馬爾丁堡陣地。其軍頗懈。約斯頓靜撤西是塔陣地。率衆八千。以急行軍至馬奈

蘇瓦伯之逃。應於兵士到着次序。搭乘鐵路。此鐵路通於波爾牙之陣地左翼後。由華盛頓主導非而合於本道。馬臣獨尼於二十一日。盡全力攻擊南軍之左翼。劇戰數刻。舉敵人退却於馬大薩平原。復向此高原之斜坡行追擊。始收全勝。此時約斯頓適達戰地。應其兵士之到着。逐次於距戰場最近之地下車廬。急提衆前進。襲擊敵背。使退却於比爾倫川之左岸。終挽回南軍之勝運焉。

初波爾牙之乞援也。約斯頓在距馬爾薩約克竟三十五里之地。若以全力山尋常道路行進。則不能以三日半到達戰地。搜好機參與戰鬪。挽回勝運。故約斯頓之成功。可謂全依鐵道之力也。雖然。約斯頓於七月十八日撤去茵是塹。同月二十一日。到達比爾倫戰場。以八千之衆。費三百餘之時日。始轉輸於三十五里之距離。由是觀之。縱得利用鐵道。其効力亦不如世人之所想像也。若在兵力稍大之英國。尤不能於咄嗟間轉輸完畢可知也。

如上所論。大概作戰用之利用鐵道。唯在作戰軍之背後。所得成績爲大。其利益又先爲守者所占有。何則。就一方面論。則攻者略奪所得之鐵道。必經守者破壞。非加以多時日之修理。不能恢復原狀。但用此修理所費之時日。雖由尋常道路

。亦能行各種運轉也。又由一方觀之。如此鐵道之勢力。常在敵國人民之手中。

雖攻者強得利用。實較守者更有危險之處也。

當作戰未起之間。即動員及策中運輸間。鐵道之關係為最重。因兩軍對抗。戰略攻勢之取得與否。全視鐵道之威力如何。又求不失時機。出軍邊境。防禦敵人。亦惟鐵道是賴也。

故今之鐵道。對於作戰上。可稱為一種之新兵器。然不問其威力如何。決不因此新兵器出。而影響及於戰略原理。從生變革之點。如于七百二年。馬爾波盧。千七百六年歐惹納公。千七百五十七年弗列得律大王。千八百年。同五年。拿破侖等。畫定之戰略原理。實常為將兵之標準。決不因有鐵道而有所變易也。

(未完)

馬崇祿譯

續前

隨手航空機發達之戰術原則研究

### 第二章 攻擊

#### 第一節 要領 攻擊方式

因飛機之發達。包围或迂迴等利用機動之攻擊方式。設非利用以夜間及天候地形

等之關係。使乘機偷襲。困難之時。則多不能舉充分之効果。何則。蓋包圍全圖爲敵人所察知。則防者必施以應對之處置。故包围一變。易成正面攻擊。於依數縱隊作進攻行之更簡。攻者雖利用飛機。令各縱隊之連絡容易。但一方防者亦依飛機。得迅速容易。知攻者之情況。故徒以造成各個擊破者甚多。而迂迴者純依機動的行動。與敵人以打擊也。若其行動已被發見。則效果即全然消失。然歐洲戰場。正面攻擊。頗爲困難。包圍迂迴。反多爲戰勝之因。吾人有鑒於此。是以不可不考究其實施之方法。或則以優勢之兵力。打破敵人之對抗手段。或則絕對秘密其準備。於敵人對抗手段未完之先。須以果敢實施之。然航空之發達。使此等實施更加困難。故其結果對於防者。非有優越之機動力。則將來包圍迂迴之實効。弗可得而希冀也。例如一九一五年八月山「科腦」方面退却之俄軍。停止於威爾那西北。受德軍由前面之攻擊。且右翼方面甚感危險。已向該方面移動兵力矣。但三十六日。俄軍一飛機報告。有長八哩之德軍縱隊。行將到達俄軍右翼。而俄軍右翼。同時亦已判斷此隊之先頭。將到着於其前面。殊未幾即受敵人攻擊。而陷於被包圍之境。遂至退却。

敵情偵察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攻者雖於相距遠大之距離時。亦可以飛機  
偵察者之停止地點及陣地帶等。此後益近敵人。則愈反復行之。以觀察與照相  
相輔。而佔知更屬容易。以此使高級指揮官之攻擊計畫。容易着手。而各部隊之  
行動亦得以適切也。

然於夜間及風雨雷電塵埃時。或其他蔽蔽地等。飛機已失其効力。且以單純之觀  
察。非絕無誤認事實者。故攻者對於防者之正面及翼側。欲密保其連續。則無論  
晝夜。繼續偵察。甚乎空中與地上偵察之結果者。以舉適切之綜合的情報。勢不  
能不行騎兵或將校斥候等之搜索。因此騎兵從來所特有之搜索上之價值。於與飛  
機併用之際。已大覺減色。但依然不失為有力之機關。故須兩者協力。使搜索無  
稍缺陷為要。至於攻擊堅固陣地時。須以充分之偵察。與周到之準備。故更須  
盡全力於地上及空中之偵察。但地上之偵察雖困難之度愈加。而空中照相則有乘  
其弗意之利。故可以詳細偵察敵陣地之編成。並兵器之狀況。益足以發揮飛機  
之効用。若用威力所行之偵察。自飛機出現以還。比諸從來大為減少。蓋用威力  
之所侦察。乃於斥候或小部隊等地上侦察。弗克奏功時。為攻者不得已而行之手段

也。此時若有飛機。苟大破地形無碍其活動。則由敵人陣地之前方或後方偵察。則不明之敵情。亦舉得判明矣。

攻擊部署。在於敵軍之正面。側面。後方。及敵軍之陣地。則當以飛機之空襲。為攻擊部署之要訣。在使用優勢之兵力於攻擊點。故攻擊點以外之兵力。不可不力求節減。而攻者往往因顧慮翼側之危險。使他翼之兵力過於薄弱者。殊為不適當之部署。但隨空中偵察之發達。得明瞭敵人最前線以內之情況。則翼側之危險。亦得隨之而減輕。有時且極力集中兵力於攻擊點。以行迅速之攻擊。如一九一四年於坦能伯爾赫那戰鬪。八月二十二日。德軍右翼部隊已擊退該方之俄軍於勃爾多。當時德軍飛機。確斷此等敵軍之後方。及姆拉瓦方面。已無敵兵。故擇放右翼方面。以策少兵力對付前面之敵人。舉總體之主力。向給爾肯。普魯蘇附近敵人之背後。疾施攻擊。遂使敵人全被圍困。其一例也。

第三節 空地攻擊。第五節 空襲與空降。第六節 空降。第七節 空降與空襲。當本隊之開進。當機轉攻勢。故高級指揮官。此時須特別使飛機監視敵人行動。前衛司令官。須力保與飛機隊之聯絡連繫。飛機偵察者。亦以

勿失時機。依設下報告局及其他諸種手段。通報前衛司令官。使各隊互相協力。本隊得行安全之開進者。最為必要也。

當開進時。本隊遮蔽空中偵察。因利用適當之地區地物。往往有分割於數地之必要。然此徒分離兵力。即或行之。亦以無害兵力之掌握為要。而在開進地之各部隊。宜利用森林及村落或沿其外緣及坡狀地斜面之蔭影部。務使敵人之觀察困難。是為至要。此際砲兵若能利用遮蔽之地區地物。則宜以礮車縱隊開進。即至不可不位置於開闊地時。亦必利用日光之蔭影部。以採用適當之陣形為要。雖不得已。務取短縮距離間隔之橫隊或縱隊。使敵難以判定車輛。此必要也。

主攻擊地點。須判斷地形。而選定於陣地之弱點。或為敵人最危險之方面者也。夫地上偵察。單使其認識最前線為止者多。而空中偵察。則更足以明瞭敵蹤及其內部之情況。故高級指揮官。益得以策定適確之計畫。然自空中觀測之進步。及火器之發達。使防禦敵兵益得延伸其射程。將使攻者不能如從來之得以整頓其攻擊準備。勢不能不分攻擊準備為二期。第一期於敵兵有効射程外。甚乎高級指揮官之計畫而行展開。至攻擊前進後。第一線步隊更於某線行第二期之攻擊準備。

研兵使用剪形破綻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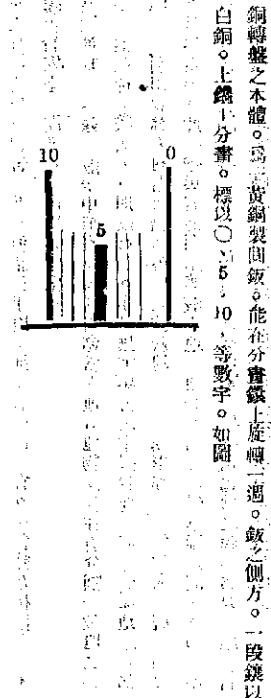
二六

擊前進開始前。於第一線所整備之數款準備。至不得已而逐次行之於某期間者也。依此結果。防者益利用空中偵察。得以察知攻者之金剛。故攻者對此。宜採縱長配備。慎重其預備部隊之使用。而勿爲防者所乘。

砲兵使用剪形膜望鏡之方法

卷二  
續第十八期

竇  
故



是爲補助分畫。或曰副分畫。以備修正十分畫以內小方向角之用。其理與象限儀副分畫之理由同。盤之一隅。附有放大鏡。以便檢視分畫之用。其他二側。各有

一個轉螺。說明如左。

一、爲鬆緊螺。所以司迴轉盤之鬆緊者。上刻白色相反之二矢。標有鬆緊二字。

二、爲方向轉螺。乃旋轉鏡之方向之用。兩盤之下方。有接續管。管傍有接續螺。乃用以連接三腳架者也。

### ○三腳架

三腳架爲銅製之三個空圓管一端結合而成。分內外二管。外管上端。有弧形起伏螺。下端削尖。以便穩着地面。內管挿入其中。可以自由伸縮焉。

架設時。將管伸於適當之高。螺緊裏形起伏螺。則兩管可以穩着。量輕而料堅。雖遇大風。亦無動搖之弊。平時折爲一束。裝入革製之套內。以便驮載。架頭有一活動軸。可以自由擺移。以補助因地形三腳架不能水平較正鏡位之用。下方有定緊螺。即固定此軸之用。螺之下端。有垂珠鏡。乃供安置時懸球於其上。校正

油兵使用剪形螺旋鏡之方法

航空照像槍之型式

三六

鏡倀者也。

D、附屬品

此鏡之附屬品有五。茲述如左。

I、遮光筒

此筒爲銅製之空圓筒。收容箱內。在雨雪天。或陽光直射鏡筒時。則有碍觀測。及傷眼力。故須套此筒於鏡上以避之。

航空照像槍之型式

野航氏輯

照像槍。Gumamera 槍本路易機關槍。Machine gun。所異者。惟以長鏡統身代圓槍之射擊銃身而已。此槍每發裝藥後。可撮照十二片。惟飛航員在每一次射擊後。仍須將撮照軟片。用手向前挪移。如是者十二次。然後重新裝藥。當歐戰時。英人乃將此照像槍送於美之參戰軍。復由美參戰軍轉交伊斯特滿照像公司。依其型式。另製一具。

美國制圖說之人。復依英國之型式。而加以改良。此種照像槍。遂益得實用上之精確。而練習空中射擊者。亦可恃此爲速成之術耳。在此器未發明之前。練習頗

擊之術。皆未能與臨戰時之情形融合。其法大抵以泥鴨為目標。人立於高阜之上。以機關槍向之射擊。但此種高阜。本為固定之物。與在飛機上之射擊。迥不相同。且泥鴨之目標。亦形同木偶。與飛行中之敵機大異。目標之距離。彈道之遠近。皆有一定之限制。而非若戰時射擊之距離遠近。須隨時更變也。

泥鴨而外。復有以氣球、降落傘、紙鳶等為目標者。令該物自高降落。而於飛行

中射擊之。然而球也。傘也。鳶也。皆不能若飛機之上下顛搖。捉摸無定。且其下落速度。亦與戰時之速度快慢。迥不相同。

英國式之照像槍上。亦有視線。<sup>225</sup>(即合照星、照門、目標三者而言)與飛機上所用之機關槍之視線同。故謂非射擊機關槍。直可謂為射擊照像槍矣。此照像槍之統身圓徑。較路易式槍為大。可容十二照片。惟每攝影一次時。須接槍機一次。並須借一機柄<sup>Crane</sup>前移攝照之軟片。現在大抵多用照像槍。而不用機關槍矣。

當此照像槍與照像公司時。該公司經理。即以此英式者為笨重。不如用一照像器。作為附屬之具。用時再置槍上。較之英式照像器與槍合而為一者。稍為靈便。至後果如其言。所製之照像器。可附於槍上。或船之地。且此照像器。每鏡一次攝

後。可攝照一百張。每一種發。即兒影片。拍機接之不息。則舉亦不息。

（未完）

世界各國航空之研究

（二續）毛顯挺

第三章 美國挾龍氏。

奧格氏之計畫相仿。惟其體較大而輕。然缺乏動力。不足以抵禦空氣阻力。

雖改善果。研究家中之最得功勳者。

在十八世紀末二十年間。

特出有効。爲法雅生特氏。

氏之氣艇。上設輕便電動機。尚能以極小之速度。每小時計一千華里。航行

於空中二十分鐘之久。微風能止其前也。

迨二十世紀末。其間實地試驗而研究者。計有八人。均稍有成績。而卒收完美之

効者。

實爲德徐伯林氏。堅體氣艇。（其結構略述於後）

次爲德立納氏。軟體式氣艇。

德司格活氏。半堅式氣艇。

以上皆爲時人所注意。各式異別。皆詳於後。氣艇式樣圖中。此皆按二說而進行研究之結果也。

當時注意做鳥之翱翔。而製造研究者。皆未收入久留空中之效。不過登高山而乘翼下降。以計其浮力。及空氣之阻力。或製大面風箏。乘風上升數丈。而復下降。以觀察空氣之性情耳。其藉自動力而上者。寥寥無幾。此種試驗。當時無心於該學者。偶視爲玩弄消磨光陰之作爲。而其實則後人受惠不淺矣。

當初著名實驗研究家如左。

法 特丁氏愛特氏。 該氏機上。設有動機。能飛躍百英尺之距離。

英 費立布氏。

該氏之多翼飛艇。保定而不能高翔者。

麥克齊母氏。

亦爲英國最注意之一人。其實驗航空方法。與費氏同。

德 亞里根氏。

以鳥形之大翼。迎至山頂。乘風而下降。其遠颺之距離。

英美 四雀氏。沙鐵氏。但其成績。不若立氏耳。此研究之大概情形也。

自動戰唐克車戰術

續前

楊鴻琛

欲達上述之任務。其應具之性能。各有不同。蓋自動戰車之種類。約分為重、中、輕、三種。茲將最近歐洲各國所使用者。列舉如左。以資參考。

a 英國

重戰車：一號式者。其重量二十八噸。尺度。長九密達三十生的。寬四密達二十一生的。時間之行進速度。一千二百乃至五十九百密達。超越力。能超越三密達寬之鐵兵壕。所搭乘人員。戰鬪與司機者。共八人。裝備輕礮二門。機關槍四挺乃至五挺。（三號式從略）四號式者。其重量二十九噸。尺度。長八密達。寬四密達二十生的。時間之行進速度。及超越力。所搭乘人員等。與一號式者同。裝備之輕礮及機關槍數目雖同。惟增有預備機關槍二挺。五號式者。重量三十噸。尺度之長寬。與四號式者同。時間之行進速度。一千五百乃至七千三百密達。能攀登二分之一傾斜。而超越力搭乘人員良

○及所裝備之輕礮機關槍等。則與四號式者同。（六七號式從略）八號式者。重量三十七噸。尺度。長十密達零四十生的。寬三密達八十生的。超越力。能超越四密達寬之散兵壕。所搭乘司機及戰鬪人員十人。裝輕礮二門。機關槍七挺。

**中戰車** 威懾特式者。其重量十六噸。尺度。長六密達。寬二密達六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三千四百乃至三千密達。超越力。能超越二密達二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所搭乘司機及戰鬪者。只三人。裝備機關槍四挺。

**重戰車** 其重量四十噸至六十噸。尺度。長十二密達。寬五密達二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二千五百乃至五千三百密達。超越力。能超越五密達二十生的之散兵壕。所搭乘人員。司機與戰鬪者十三人。裝備輕礮四門。機關槍六挺。預備機關槍六挺。

b

法國製造

**中戰車** 克勒早式。其重量十三噸。尺度。長六密達。寬三密達二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二千五百密達乃至四千密達。能攀登百分之五十五之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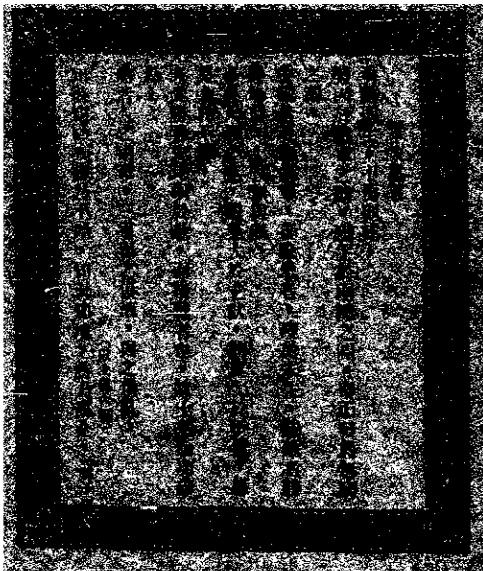
直爾那(唐克)軍戰場

○超越力。能超越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所搭乘人員。戰闘與司機者六人。裝備輕礮一門。機關槍二挺。山下猛式。其重量。二十三噸半。尺度。長八密達。寬二密達六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六千乃至一萬密達。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越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乘人員。戰闘與司機者六人。裝備輕礮一門。機關槍二挺。

輕戰車 日納式 其重量六噸半。尺度。長四密達五十生的。寬一密達八十生的。一時間之行進速度。六千五百乃至一萬三千密達。能攀登五分之四之傾斜。超越力。能超越一密達八十生的寬之散兵壕。搭乘人員。戰闘司機者二人。裝備輕礮一門。機關槍二挺。

(未完)

修  
養



## 精神講話（續前）

孫 蘭

### 第四 軍人的道德

軍人以戰鬥爲本能。道德二字。似與戰鬥相違背。好像不應該的。其實大不然。要是不講道德。就可以不要軍隊。甚麼故呢。我們和人打仗。必定是我們的敵人不講道德。我們的軍隊。爲維持道德起見。所以纔去打他。要是我們也不講道德。那麼得罪友邦。欺侮人民。甚麼事都可以做出來。這種軍隊。不是可以不要嗎。況且道德二字。是各人本來所具有的。這根本上研究下來。軍人以衛國護民爲天職。軍人的道德。要比社會人還高足。纔算盡軍人的職分。但軍事學上。不是有殲滅敵人。損傷敵人。以及徵發敵人的物資。破壞敵人的建築。種種無道德的詎碼。可是要曉得我不殲滅敵人。敵人就要殲滅我。我不損傷敵人。敵人就要損傷我。我不徵發敵人的物資。就要餓死我若干軍隊。我不破壞敵人的建築。就妨害我的範圍。因而就不能盡到衛國護民的天職了。所以認爲本分內正當的行爲。雖去殲滅人。損傷人。也是道德。徵發人。破壞人。也是道德。若是認爲不正當的殘暴行爲不可施。非義財物不可取。如傳記上說。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

又說所過秋毫無犯。又說井虧不燃。耕者不變。這都是軍人的道德。現在世界各國。成立個保和會。及紅十字會。對於戰爭行爲上。訂了許多條約。他的目的。總不外限制殘暴行爲。維持人道主義。就中軍人所最要遵守的條文如次。

不得虐待俘虜。

不得以無益的痛苦施之敵人。

對於病弱的敵人。不得再加以傷害。

對於慈善會社人員。不得損害。

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關於國際條約。固是大家應該遵守。其實全看個人的道德如何。如果沒有道德的軍人。條約也有時不能限制他。所以我們軍人。須要依着天理。憑着良心去做事。這是仁義之師。紀律之兵。所過地方。處處牛酒歡迎。壺漿相送。不獨已占領的土地。百姓心悅誠服。不忍反抗。就是未攻開的城池要塞。人家也是望風歸順。不攻自下。所以古人說。仁者無敵。又說攻心為上。就是這個道理。照此看來。這道德二字。不單是軍人的私德。便是行軍的勝負成敗。也要以此為標準。從

前有荀偃。三代爲將。其後不昌。這話好似迷信的。不過研究下來。還有道理。爲因從前的軍隊。多半沒有軍紀。不講人道。到處殺戮焚燒。無所不爲。當將官的。也是殺戮無辜。廣掠財物。他的子孫出來。得了先輩餘蔭。就驕奢淫佚起來。那還能望昌達嗎。這就個人報應而言。至對於戰事上。敵人雖有投誠的意思。一聽若相手方姦淫姦。毫無人道。自然是懷疑畏阻。把從前歸附請降的思想。變成了抵抗不屈的狀態。卒之入逸我勞。人直我曲。這勝敗之數。也就可知了。所以道德二字。爲個人計。爲軍事計。都是不可少的。

### 第五 軍人的身體

非常的事業。成於旺盛的精神。旺盛的精神。發自健全的身體。普通一般。都是這樣。要是軍人的身體。比較尤要堅強。爲因軍人要具有剛強勇堅忍耐勞的素質。纔能够和敵人在戰場上馳騁角逐。建功立業。設使身體虛弱。志氣爲之頹墮。在平時就不能造成學識技能。到戰時還能望他運籌帷幄。衝鋒陷陣嗎。古語說。吳在精不在多。這精字裏面。雖然包含寬泛。但少不了三個強字。所以一以當十。一以當百。就是弱不敵強的意思。現在各國的軍事教育。都把體力和智力並

重。看那強國軍人。身體都極魁偉。動作也很矯健。所以要考查他國家的強弱。先看他的軍隊。要看他的軍隊。先看他的軍人。軍人身體強。軍隊一定好。國家也就可以強。要是不然。雖有了國家。却沒有保護的人。久久就會同印緬一樣了。我們中國。在世界為大陸國家。人種生成。也不孱弱。古時的防風氏丘無窮。楚項羽等。可算為中國人種的代表。宋時岳武穆的背嵬軍。簡直是銅牆鐵壁。所以當時傳說。撼山易。撼岳軍難。還有元世祖的蒙古軍。也是所向無前。縱橫歐亞。這都算為中國軍隊的代表。為甚麼到今反成個弱國。有老人病夫的綽號呢。推究原因。甚為複雜。可是有兩種方法。要是認真做去。還是可以補救呢。

### 模範軍人的研究（續前）

（未完）

海觀

期  
（乙）環境關係的人和地。就是軍人自身以外相對問題了。再把他順次講明。  
(1) 同伍。軍人對於同伍。平時只要互相尊重。互相敬愛。也就合法了。到了戰時。再注意團體的精神。互助的方法。那麼同伍的人。彼此都就獲益不小了。廉謹的交歡。平幼的安撫。劉先生叔孔文舉。陶桓公援周伯仁。申包胥

泣秦復楚。南霽雲斷指告急。都是可以做得我們對於同伍的模範呢。

(2)長官。軍人對於長官。除絕對服從外。還應具左列之數條。

(一)忠誠。

(二)尊崇。

(三)敬愛。

若有一項不能完備。不單是有礙軍紀。就是軍人的人格。軍隊的價值。都從此贊損了。關壯繆對於漢昭烈。矢志不二。岳武穆對於宋徽欽。始終不忘。豫讓的漆身吞炭。張良的博浪椎擊。用橫的五百死士。晉侯的兩個侍中。都是很合上條資格的人物。雖君王與長官不同。軍人和忠士有別。可是下級對於上級。偏將對於主帥。總要應該如此。纔算盡職責呢。

(3)人民。在我們中國古代。那湯武征伐的時候。人民都是簞食壺漿的歡迎。所以古書上總說。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又說。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這都是軍人同人民感情最好的証據。在西洋中古的時候。也有這類的事。譬如東征土爾其的十字軍。封建時代的騎士。人民是常常會崇敬愛的。社會

是非常歡迎贊助的。要是他們的道德技能。不足以鼓舞人民。激勵社會。怎能有這種現象呢。我們大家軍人。要知道這軍人和人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軍人和人民。本來不有什麼分別的。那麼我們對於人民。盡種種的責任。還是如同對於我們自家盡責任一樣的。我們要是對於人民有不規則的動作。還是如同對於我們自家施不規則的動作一樣的。東西洋的軍人。都向百姓很親熱的。我們中華民國的軍人。也應該同人民親切纔好的。況且我們軍人是由人民轉成的。我們軍人的餉銀。全是由百姓那方面發來的。我們軍人退伍以後。還是做平民的生活。還是負担納稅和兵費的義務的。我們大家做平民的時候很長。當軍人的日期較短。現在對於人民。倘若沒有一種憐憫體恤的心。實在是我們軍人的不道德。也就是我們軍人自己造作的罪惡了。

譏長鷗

又我們人類的性。不能說是完全屬於先天的。吾人攷究以上各家的學說。以及自己加以一番工夫觀察研究。總覺得「人類的性」。確有成自後天的。我們看謝海氏

的。復說話。就可以明白的了。他說：「嬰孩雖各具有先天之性。其自彌縫。以至成童。受外界之善惡兩種習染。其先天或被助長。或被移轉。造成種種『善性』與『惡性』。較得諸先天者。尤爲顯著。如堯舜爲聖人。而有丹朱商均之不肖。瞽瞍雖不賢。而有舜禹之幹聰。似乎出於常理之外。其實舜禹之所以爲舜禹者。由於稟性強厚。未受遺傳之惡。而有先人之善。蓋瞽瞍雖惡。未必無善行。其先人或必有善行也。且夫已爲上智又收善習染之益。所以成其爲聖。朱均不必爲下愚。其不肖之處。乃由於所見之稟性。與所受之善遺傳。俱形薄弱。則外界之善習染。不敵惡習染之易入。所以成爲不肖。如此事例。時常有之。不足怪也」。可是吾人不會觀察。往往說文明國的「善人」要多。野蠻國的「善人」要少。這又是甚麼緣故呢？難道是果真文明國的人。就是生來性善的。野蠻國的人。就是生成性惡的嗎？宇宙間恐無此常理。但依著著的愚見。以爲無論何國的人。「上智」與「下愚」的兩種人。是最少的。大概一般的人類。都是其普通的「中性」多。此等人「爲善易」。爲惡亦易」。因爲文明國的善習染要較多。所以就能造成多數的善人。野蠻國的習染。大半部是屬於「惡」的多。所以就造成多數的惡人呵。說到這裏。

不妨再推廣一句。就是俗話說的。「活世多善人。亂世多惡人」。我們試看看中國的社會人心。可不是渾濁壞惡到於極點了麼。然而他的原因。又在那裏。可不是

關係於「習染」兩個字嗎。

我們自覺自愛的軍人。現在最切要知道的。就是外界習染的「助長力」和「移轉力」。強而壯大。偷自己的「智識」相「定力」不足以應付他。固然要受這「習染」的包圍。這是不可逃的公例。但有時「智識」和「定力」亦稍具備。也許無懼的了。可是「不自慎察」的時候。身心的危險。也就難言而喻。

我們讀歷史的時候。知道古聖人經世治民。對於這個習染的災害。有好幾代的都能見得到。於是「敬敷五教」。引導人性的善。「創及五刑」。抑制人性的惡。「傅曰。文武興。則民向善」。又說。「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這就是古代的治術了。可是現在人民之衆。多倍於古。社會的複雜。也倍於古。人性的遺傳。雖是仍根於古的。但外界的習染。也就加倍於古呵。故引導人們為善的術。不能不周到。而抑制人們為惡的法。可以不加諸以嚴密嗎。

著者還有期望我軍人的。就是這個「個性的修養」工夫。要有夕加以「身體力行」。

才是不辜負我自己的好身手。若不然。以爲「人生個性的善惡。原屬由胎裏帶來。現在也無所謂修養的了」。果如此想。那就完全錯悞的。我們自愛自覺的軍人。一。從此可以醒悟囉。

此篇著警體的文章。祇是敘人性的善惡問題。中間加以古人陳說。以及科學裏所說「物質界」的事理。並加以推論。還有夾入世界、國家、社會、人民……與我們軍人關係的話。也不過是著者欲警覺我軍人的一點意思。

（已完）

算人個性的優劣



名將紀略

信足以制敵，信足以合眾，信足以得士，信足以固  
政，信足以服之，而尚保全，是謂有誠。

不入交際。則無所與游。不接權貴。則人嗤而圖。不

天子謂  
不入  
不學  
不教  
訓教  
通也

## 名將紀略

伯堅

真幹十七

韋孝寬

韋孝寬。京兆杜陵人。沈敏相正。涉獵經史。窮經。屬蕭賈賓作亂關右。乃詣闕。請爲軍前驍。朝廷嘉之。即拜統軍。每戰有功。拜國子博士。魏大統十二年。以爲并州刺史。守玉壁。高歡恐山東之衆伐魏。圍攻玉壁。晝夜不息。孝寬隨機拒之。城外盡攻擊之術。而城中守禦有餘。歡無知之何。乃使神班說之使降。孝寬曰。攻者自勞。守者常逸。李寔關西男子。必不爲降將軍也。歡苦攻五十日。士卒死者七萬人。智力皆困。乃解圍去。以功授驃騎大將軍。爵建忠郡公。周高祖欲築城於險要以制之。遣開府姚岳監之。岳以兵少不敢前。孝寬曰。此城距晉州四百餘里。築之十日可畢。吾二日創手。三日敵境始知晉州發兵。三日方集謀議之。間自積三日。計其軍行。二日不到。我之城隍辦矣。乃築之。齊人果至境上。

名將紀略

。疑有大軍。停留不進。其夜。孝寬使諸村縱火。齊人以爲兵至。收兵自固。岳率城而還。天祐五年。周齊爭宜陽。久不決。孝寬謂其下曰。宜陽一城之地。不足損益。兩國爭之。勞師彌年。彼若棄之。來圖汾北。我必失地。直趨於華谷長秋築城以杜其窓。脫其先我。圖之更難。乃盡地形。陳其狀於宇文謙。不聽。齊將軍光果於汾北築華谷龍門二城。孝寬爲諭言。使其入殺光。建德之後。帝志在平齊。孝寬破陳三策。一曰。齊自長淮之南。無爲陳氏所取。內離外叛。計尋力窮。大軍若出觀陽。方軌而進。與陳氏共爲犄角。並令陳州置義旗。出自三道。又募山南突厥。沿河而下。直逼北山稽胡。絕非晉之路。百道俱進。並趨虜庭。必當望旗奔潰。所向橫殄。二曰。若國家更爲後圖。奉邵大舉。宜與陳人分其兵勢。三輔以北。漢春以南。廣事屯田。預爲蓄積。募其驍悍。立爲都伍。假既東南有敵。戎馬相持。我出奇兵。或其疆場。彼若興師赴援。則我堅壁清野。待其去遠。還復出師。當以境外之軍。引其販心之衆。我無宿春之憂。彼有奔命之勞。二年中。必自難煥。且齊氏淫樂。故出多門。鴻鵠賣官。忘害忠直。閭境穢然。覆亡可待。乘間電掃。事等摧枯。三曰。若欲更存寢養。且復相時。則宜還舉第。

好。中其盟約。安民和衆。通商惠工。蓄餉養威。觀變而動。斯乃長策遠猷。坐自兼并也。書奏。帝遣使聘齊。後遂大舉。再薦而定山東。卒如孝寬之策。封勃公。爲相州總管。孝寬久在邊境。威撫強敵。所經略布置。人初莫之解。見其成事。方乃驚服。篤意文史。敦睦宗族。所得祿俸。不及私室。親族有賦遺者。必加振贍。旗旛稱道焉。大象二年卒。謚曰義。

評曰古今直固不移之士。蓋亦如江漢之朝宗。有所歸宿哉。頑嚴將軍爲之前塵。泉卿雖陽作之後勁。孝寬所處。雖未即以身殉。而其節嚴義正。慷慨之風。亦可以當中樞之任矣。蓋嘗論之。一將之任。實關國家之起滅。一城之微。更繫生民之存廢。苟不耐志於渾央。必有辱名於萬世者。此守土之將。所以甘冒石矢。血肉橫飛而不顧也。計高歡攻城之時日。多至五十晝夜。則知孝寬志行之堅。權其死喪之數。至達七萬餘人。則知玉壁見崩之慘。盡抗禦之能。極飛輪之苦。雖古名將。何以加茲。又能力大思精。工於策画。疏陳三事。負重致遠。蓋又名將中之幹濟者。晚節愈光。炳道彌著矣。

### 西洋名將紀略

西洋名將紀畧

## 大流士一世

大流士爲波斯王。居魯士的宗室。當西元前五百五十八年。居魯士滅米太國立。  
第  
波斯原屬米太。居伊蘭高原之南部。建都於薩珊地方。繼續着滅呂底亞。巴比

倫。並征服小亞細亞。希臘殖民地。和巴克特里亞。即大夏。建國於波斯東北。  
○當今阿富汗斯坦。東自印度河。西到愛琴海。獨的地。都爲波斯所有。波斯  
帝國的基礎。也就在那時確立。後征埃及。滅克提人。(蠻族)。滅死。孟子關此。滅  
立。更滅埃及。班師時候。忽得內亂消息。因而發憤追祖。大流士崛起。戡定內  
亂。遂即王位。就是更稱的大流士一世了。王聰明英武。總攬政權。紹綱振肅。  
政令合一。修文練武。國運日隆。波希戰爭。兩次失敗。本別有原因。在波希戰  
爭以前。他的武功震動歐亞。文治超軼前王。尤爲古史所鑑稱。當時波斯所統候  
伯。常生叛亂。屢欲恢復他們的自立權。被大流士知悉隱情。將舊日不良善的制  
度。盡行改革。分劃全國爲十二區。二十州。每區置鎮台。以守其土。每州設  
州牧。以治其政事。定蘇撒爲中央政府。又設主要政廳。和各地方的機關。創驛  
舍。開軍道。其版圖雖大。而脉絡貫通。無絲毫的阻滯。破封建的制度。定均一。

吉代波斯國圖



的租稅。要地築城砦。並設常備軍。  
鑄造金幣。勸教育。勵武技。獎農業。興商務。中央集權的精神。  
從茲完備。而國力愈以富強。讀者  
推篤「中興金主」。波斯西境泰山  
有刻石。記王功德。一所刻皆楔  
形字。兼阿剌安王雷尼閃密的三種  
文。後世如楔形字。即於此石得之。  
猶通埃及文者之得於「羅色達石」  
也。」王既盡有亞洲西方。和埃及  
的地。那吞併的心。仍是未變。企  
國境北限大山。南已抵阿非利加沙  
漠。屬於弭王喪師的危險。以爲南  
北之間。天然的制限很嚴。不復能

再去拓地了。惟東方有極富的印度。得其土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國。西則歐羅巴洲。爲自古東方兵力所未及。足以耀威一切。乃決意圖東西方。爲武廟的計畫。發兵攻印度西北的奔約敦。(奔約敦爲印度西北之省。每歲征稅所入。浮於他省。雖富如巴比倫。亦莫能及。)盡取其地。而東封的志已成。又率七十萬人。驅博斯破烏斯海峽。(即君士坦丁海峽。)渡多瑙河。王渡缺與河。皆由浮橋。命小亞細亞之希臘工人築之。深入歐羅巴境。(今俄羅斯地。)伐昔西亞。○取他雷西邑。均在巴爾幹半島。○馬基頓納貢稱臣。而西貉的願遂。又討平希臘諸殖民地。背叛波斯的民族。遂與西方的希臘以平戈相見。(初小亞細亞之希臘各地。悉已屬於波斯。西元前五百年作亂。歐洲之希臘人助之。焚掠昔底亞之撒狄城。王出兵殲滅之。殺戮甚衆。遂次意欲伐希臘。以雅典人質爲半謀。尤惡之。據希羅達德史言。『王使人日於左右營已云。『無忘雅典人也。』』其結果竟大相衝突。構成異日東西融合的遠因。)波希戰爭。已於前期論述很詳。茲不贅。

按居魯士經略四方。以開波斯國勢擴張的基礎。威名赫然振於遠近。頗似成

史事雜誌

吉思汗的創業。大流士繼起。恢復其事業。整理其政治。波斯國運。就如旭日的初昇。迨內治外征。雙方都獲致收功。那蒸蒸隆盛的國勢。更達於極點。雖由波斯人民好武功。自幼年即專修馬術弓術。練習軍人的事務。發達尚武的精神。其實還是由於大流士的才識雋群。雄武絕世。又善於廳策指導。使一般訓練有素的波斯人。都成驍勇善戰的悍卒。故能以兵力震撼四鄰。遠播版圖。躋其國於萬邦之首。忽必烈統一中國的動智。恐怕沒其偉大。設使遠征希臘諸軍。於大時機利。多所注意。那麼混一歐亞。或許也是意中事哩。

期一書第

西漢書記者



言  
真  
用

軍人格

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

（墨子）

兵猶火也，發則難收，

（左傳）

尺終千里，一毫而橫擊，一毫而縱擊，必擗

凶而獲勝，也。而後動，則是猶不擊也。一毫而橫

申，一毫而縱擊，則敵者猶可乘敵之矣。此猶猶

恐可以我害人，而勿以我自成，大國不可以口舌

（墨子）

善於禦敵之法，莫如審知戰地。

（孫子）

古大將之出兵也，有審知敵者，更投諸計，與士

卒同流而死，莫以某知敵之均無不歿死食也。

（孫策）

## 東南旅行記

續前

唐繼虞

是日余所演說。略謂今日承兩院公開會歡迎。誠虔愧無以當。然藉此得與諸公聚晤一堂。代膺總裁一致歡欣之致。而繼壤亦因以得遂平昔渴慕之願。是則私衷之所至。幸者。諸公皆海內名流。物望所歸。當民國肇基之始。受全國數萬萬同胞委託之重。以組成此民主民意神聖不可侵犯之立法機關。雖因國家不幸。迭被北方暴力。非法壓迫。而其服從民意。對大尊重約法之性能。始終不渝。具愈趨於罕貞。溯自上年靖國軍起。諸公即聯賜兩朱。咸集簽表。開非常之會議。建合法之政府。一年以來。殞精竭慮。奔走呼號。或運動長江。或贊助各省。謀所以護法靖難者。不遺餘力。吾中華民國之不亡。實以諸公爲擎命之縷。蓋既建立共和國家。則國會爲一國主權之所寄。亦即國家壽命所攸關。有國會則有民國。無國會則無民國。故初次解散國會。而袁氏遂悍然稱帝。二次解散國會。而張勸竟以復辟。段氏從而弄機。唐總裁怵於共和之凌夷。固本之無據。憤無可遏。乃與西南各省。兩度興師。但護國之役。中外一般輿論。均表同情。護法之戰。人或未能盡諱其苦衷。不知今終護法之戰。視前此護國之役。尤有價值。何則。袁氏帝制自爲。亡民

國之形式。其罪顯。段氏壞法亂紀。亡民國之精神。其罪大。亡民國之形式者。固當聲罪以討。則亡民國之精神者。愈無寬宥之餘地。其理明甚。滇省本以瘠貧

之區。財力困弱。前此護國一役。雖据已空。何堪再興兵戎。然爲護法救國。人民皆樂於贊成。雖犧牲一切。亦不暇計。用能與我國會海軍。及西南各省。宣佈民主。出師戡亂。所持意旨。極爲堅決。因鑒於我國前此迭經事變。皆以急謀收束。未竟擢陽康浦之功。曾不旋踵而禍機復發。以致歲無寧日。故前歲起帥之時。即抱定主意。非使法律有保障之保障。國家得永久之治安。決不能苟且罷休。再始悔後悔。計自出兵以來。時經一載。無論戰情如何劇烈。軍實如何困難。無不勉力支持。毫無反顧。即至去歲秋深。猶復親赴重慶。會議防諱計毒。督促前敵部隊。積極進行。耿耿此心。始終一貫。近因歐戰告終。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已屈服於威爾遜和平主義之下。世界潮流。日趨和平。而國內各方面相安聲浪。亦復愈唱愈烈。乃勉從多數之意。思主張。在選開和平會議。解決法律政治諸問題。而對此會議。所始終堅持者有三。(一)必取對抗議和形式。不能由北方以命令自由處分。(二)絕對尊重法律。不能專顧事實。(三)護法各省。應一致行動。

不能因局部之利益。單獨接洽。蓋時勢之要求。不能不贊成相議。然爲國家根本計。尤不能不抱定初衷。所有對於議和意見。亦經擬具條略。請由軍政府酌擇。以總體名義提出。復以事理繁赜。函電未能詳盡。特派繼成等到場。向軍府面陳一切。至以後會議進行。其責屬諸軍府。及赴滬各代表。想軍府爲我西南統治機關。而赴滬各代表。亦我西南團體之重要份子。更得我兩院諸公。盡其監督之責。以致促進行。將來必收美滿效果。使國永得永久之和平。以慰數萬萬同胞喟嘆之望也。抑有進者。唐總裁之於諸公。旣爲同志。又賦同仇。憂樂悉與相關。精神上之結合尤固。每念諸公代議宣勞。輒深馳系。故於繼成此次山滇取程時。曾命到場後。必趨訪諸公。代致款誠。今者征裝甫卸。百務紛如。未及一走候。適承盛意歡迎。俾繼成得就此與諸公全體接洽。敬申積悃。慰何如之。適繼成長演說各節。獎勵太過。愧何敢當。然承屬望甚殷。又敢不自勉。素仰諸公。皆當世碩彥。不乏嘉謨。以後甚望隨時賜教。俾國未達。此尤繼成之所虔誠企願者耳。演說既畢。乃由吳議長登台宣告散會。導至會場前。合攝一影。遂辭而歸。此後各省軍代表與各界重要人士。或由多數結合。或以個人名義。設筵歡迎者。

亦復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旋又親臨二望園演軍墓地。追祭陣亡將士。赴紹州慰勞演軍。當赴紹州之日。係乘夜車前往。至時適方大明。所有邊防督辦署機參謀長及李錦守使朱開長等。已率駐紮全體官兵。齊到車站歡迎。極一時之盛。隨山李朱二君。導至鎮守使署。略為休息。即向乘馬諸城外講武分隊大操場。校閱三四兩師駐劄官兵。及講武分校員生全體。宣佈遠來慰勞之理由。及對於各官兵員生之希望。反覆訓勉。為時甚久。最後乃至兵姑病院。看望各傷病士兵。一一撫慰。至午后五時。始回鎮守使署。是晚復就署中宴會。各級官佐。所有士兵。均藉以牛酒。並將山演賓來之獎章獎品。分給各官長士兵。其他因防守較遠。不能親往之處。亦將獎章獎品等件。分別頒發。遂於次晨馳返母埠。至政務會議處。則每星期開會一次。余均出席。除代表聯軍提出各案外。對於各項重要問題。亦當有所建議。迨議程大綱。及總分各代表。既經公同決定。各代表亦已先後出發。上海和平會議。將有開幕之望。余以此次來粵。任務已可告一結束。擬即就此東渡日本。考察一切。殊請示之電函發。適得家電。謂祖母朱太夫人於二月九日在演書終。聞耗之餘。悲痛無似。亟欲奔喪回滇。無如西林總裁。越村部長。及各

。 。 。 聖 南 軍 軍 雜 誌

方面知友。均殷殷勸阻。而家兄來電。亦囑以國事為重。仍須赴日考察。勿庸遠歸。乃勉抑哀思。準備東渡。計以二月十一日抵粵。二月二十四日起程赴日。中間駐粵時期。殆四十餘日也。此四十餘日中。雖逐日之所觸接。皆不無可記之點。然以酬應繁縝。日無寧善。不及隨時撮管。故僅能記其概略如此。

二月二十日。由粵搭日輪蘇州丸啟程。是日軍政各界人士。及兩院議員。多至西濠酒店相送。皆以先期未聞有東渡之行。倉猝不及設餞。為言。余答以此次敢行。竟不走避者。亦即恐勞儀賓耳。不意仍被諸公聞知。惠臨相送。寃深感謝云云。遂與一一揖別。乘電艇至沙面登舟。又有駐粵日本領事。暨升上中佐等士餘人。遠至舟中。午后五時。遂由沙面開駛。隨行人員。則有江委員官映樞。張秘書官維翰。編修薛品鑑。軍需吳文清。及勤務軍士三名。此外則有滇桂粵鹽軍參謀長余君維謙。專任譯譯。先是余曾約定王參議夢迪同行。因王君先期回滬完婚。遂由滬逕航神戶以待。而余又擬先到台灣一游。不可無通譯同行。故由李協和部

良。另派余君遠至台灣。以余君尚嫻日語也。

二十八日下午八時。舟至油頭。即有駐禁潮州之滇桂粵鹽軍參謀司令伍君鍾導。

及其參謀萬毅等同來歡迎。堅約登岸。至壘春樓午餐。復同游石市街。至午后三時。始返舟中。隨即開駛。

(未完)

精神講話錄

(續明)

杜宗琦筆記

民生罪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乃軍人之天職。凡東西各國。訓練軍隊。專為保護國家。捍衛人民。近觀我國軍人。不明此義者有之。故獎督徵募。多多益善。其毫無殘殺。溫孚充數。假武器為護符。視民命如兒戲。凡戰軍所經之地。燐燐機械。拉肢封馬。無所不為。捨掠則自營奢寢。奸淫則斬頸棄命。是不能衛國家。凡以病國。不能保民。凡以擾民。撻諸事理。豈謂持平。凡我軍人。應力除積弊。挽回劫運。則人民不至遷徙廻避。返而助我。將見渾軍所到之地。鴉犬不驚。人民樂於送食於我。孰我黃帝子孫。同登征席。勿任翹金之求。

(8) 爰護國家

軍人者。社會之保障。國家之干城。我中國割地賄款。溝離盡失。瓜分豆剖。警告頻來。內則瘡痍滿目。偏地荆棘。外則強鄰虎視。協約謀我。凡我軍人。當如

祖狄之枕戈待旦。劉琨之渡江發誓。公忠體國。國而忘家。公而忘私。同仇敵愾。臥薪嘗胆。猶恐難挽狂瀾。今之軍人。專事鑽營。以名利爲目的者有之。浪費奢化。無道徳之可言。拔劍擊柱。無紀律之可稱。酣嬉酒肉之場。不知責任爲何事。口舌亦及此。可爲寒心。前車之覆。後車當鑑。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諒。失之東隅。應收之桑榆。務望大眾一心。衆志成城。各盡其職。各奮前鋒。望我國家。救我陸沉。來日損負大任。促進統一。削平亞歐。雪我國恥。予將拭目以俟之。

#### (9) 重道德

訓練軍隊。當以教育爲先。教育當以道德爲重。我國古昔寓兵於農。德行道義。教在平日。故振旅治兵。不賴申述道德。而人人自知重道德。降至春秋。尤重武德。逮秦漢以後。如光武帝勅鵠吳平定安陽。勿爲郡縣所苦。唐太宗勗知武有七德。宋太祖戒曹彬下江南。切勿驚擾生民。頗有古人遺意。迨至今日。學術競進。火器進步。兵以槍。苟無道德。直是彌盜而附以讐。故墮落人格。蹂躪閭閻。視爲常事者有之。甚至軍隊所謂。爲成堆堆者有之。瞻覩古今。有道德者多成

功。卒勇暴者多壞事。我軍若不改良教育。注重道德。將見與世浮沉。乘人大難。何日得已。務望各官僚以身作則。提倡道德。對於演習隊重名譽。方能蒸蒸日上也。

#### (10) 教學術

古語云。兵貴多面眞精。孔子云。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即戎。戰鬪之勝敗。全在訓練之精粗。東西看來。兵學進步。日新月異。將佐軍曹。各有心得。各有著述。凡此皆用教品屬目。勤修學術而至。非生面即知之也。我國兵學發達最早。黃禪之稱。自人金今猶鴻心目。因元明後。緣營入旗練勇等防營舊制。多不改良。戕殺流氓。濫竽充數。兵額不足。不事研衡。事事甘居人後。故有中日之敗。言念及此。扼腕太息。現在世界軍隊成績。日本不如歐美。我國不如日本。南方又不如北方。南方軍隊。始以漢軍爲優。近則各省競爭。漢軍又以下犯上。兄弟鬭牆。幾不如川湘矣。凡有統兵之責者。應宜振刷精神。立起直追。竭力提倡學術。勉勵爲人。務須鍛成勁旅。一日當十。十以當百。方不落於人演淘汰之列。則參萬矣。

## (11) 重修養

昔縣帥唐公常訓誨曰。古今英雄豪傑。無不以修養爲立身之急務。而修養之功夫。又須在平時養成之。若平日修養到純粹地位。一旦事物之來。自然措置裕如。齊哉斯言。吾輩去紳銘心。故遇處決一切事宜。有時亦咸中機宜。修養之義大矣哉。修德修業。修身修行。無不可謂之修。養之要。尤在養心養神。養氣養忍耐。無不可謂之養。古之所以修養成大事者。代不乏人。如漢費禕之棋無倦色。晉謝安之從容破淝水。王文成之平辰溪。皆由終日講學。若無修養工夫。臨時雖備其雍容坐鎮。雅欲投壺。亦不可得。安望其能成大功建大業乎。

## (12) 戒慾情

今之談軍人之積弊者。動曰高掃陰嗜好。禁絕淫賭。而吸賭嫖遜。不事訓練。固爲卑污行爲。而不知心腹之疾。則在驕情而已。將不可驕。驕則失禮。失禮則人離。人離則衆叛。兵不可惰。惰則遊手好閒。滋擾招掠。佔賣佔買之事發生矣。將驕則敗。奢則貨不行。賞不行則士不致命。士不致命則軍無功。軍無功則國虛。國虛則寇寢。我輩軍人。苟能各盡職責。攻城破池。統一全城。亦屬分內應爲

## 俄國軍用鐵業之調查

一〇

之事。有何驕之可言哉。將焉則兵道。不可不知也。古來以智失敗者頗多。如馬謖之失街亭。廟渭之馬陵中箭。即是殷鑑。孔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躋且吝。其能不足觀也已。况才不如周公。當效古人謙懷若谷。對於功名事業。方能蒸蒸日上。余雖不敏。願與諸君共勉之。

(未完)

## 俄國軍用鐵業之調查

異公

俄羅斯。爲當有各種原料之一大國也。就工業言之。在大戰以前。爲外國人之大工場。故外國人對于俄國工業政策之發展。則操兩種計劃。一以鉛大之投資。而使其富源之充量的發展。一以分資專門實業家。以操縱其小工業之主權。然其經營勢力之最大者。德爲首。法次之。其他各國。無不指染於其間也。鐵工業一項。在俄國諸工業中。首居其一。當大戰以前。已極發達。工廠設備。尤甚合法。其產出之鋼鐵。以及銅鐵之造成品。若依一九一〇年之工業統計報告。約值法幣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迨至一九一二年。已達至九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至於機器所需用之鐵。當一九二〇年。約值法幣爲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迨至一九二一年。爲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東 南 軍 雜 誌

俄國之鐵工廠有二所。

一在南方

一在烏拉爾區域

南方之產鐵量。極為豐富。烏拉爾區域。處崇山峻嶺之間。運輸極為不便。茲就一六二年之統計表。舉證於後。

一六二年俄鐵工業統計表

區域	城	製鐵產額之噸數	鐵板產額之噸數	比較額
南	俄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烏拉爾區域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中	俄	八七・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北	俄	無	二三〇、〇〇〇	
高浦爾加			一二六、〇〇〇	
波蘭		三六五、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總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〇	

俄國軍用器皿之調查

第

春

就上表觀之。則烏拉爾區域之產製鐵量。僅有南俄三分之一。且南俄交通適中。工場林立。鍊鐵廠約有五十餘座。故需用最鉅。每年之產出品。年達至三〇〇、〇〇〇乃至四〇〇、〇〇〇之數。迨至一八七〇年。其全量為六〇、〇〇〇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及至日俄戰爭。其產額因日俄戰爭。較為減縮。至一九一二年。復恢復前額。竟過量至四、〇〇〇、〇〇〇噸。鐵板一項。在一九一二年時。約產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而其數量。大形增加。芬蘭革命以後。國土分裂。工業減色。不然有今昔之歎焉。

一

騎兵戰術之新數練

二續

趙鎮軒

三、編合為大集團之趨勢

歐戰各國。增加騎兵之獨立戰鬪能力。改正騎兵師之編成。同時更集結之為大集團。以擴大其戰鬪能力。其名國軍隊。在開戰之初。大多配屬一二騎兵師於二軍。騎兵集團。僅有一個而已。然漸次以各師集結為一。如一九一五年。(商巴納)一法軍攻擊之役。在第二第四軍之後方。集結八師兵力之騎兵。以專任戰後之追

擊。

其他有集合軍團騎兵。及師騎兵。編成騎兵師之例等。亦往往有之。如比軍第二騎兵師之增設。法軍向巴黎退却之際。第六軍臨時騎兵師之編成。德軍之編成利伯騎兵師。又在西方戰場。兼軍屬於地方軍之騎兵各團編成約三師之騎兵等是也。

騎兵集團之兵力。除特例外。每一指揮官。指揮二乃至四師。為一班通則。

四配屬於他部隊之騎兵。

以騎兵小部隊。定處附屬於高等司令部。及其他兵種者。舉例如左。

1、法國步兵每團三營編成者。屬以車士以下十二騎。二營編成者。八騎。

2、俄國步兵每團。屬乘馬偵察隊一隊。(一百乃至一百二十人)又軍團司令

三部護衛有騎兵一連。

3、專軍凡在勦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屬以騎兵一排(三十人)。

如上所述。騎兵規定之配屬。對於維持騎兵戰鬥力上。其效果頗為良好。且

其搜索能力。依經驗結果。比較上。似與飛機搜索能力。效果尤大。因附以自備車步兵。及裝甲自備車戰兵等。獨立戰團之能力增大。遂得以窺通局之情況。有變利活動之能力。尤以追擊時。稱唯一有利之兵種。員卓然超凡之功能。歐戰初期。德國之魔奴威起騎兵團。又在東方戰場之俄德騎兵團。其奏効之偉大。尤其甚焉者也。

作戰上之最重要點。在於以迅速猛烈之行動。突破敵人。務次避陣地之戰團。更以速結戰局。為唯一之要件。故騎兵戰團之要著。在以優勢之騎兵。編成大集團。行迅速之運動。撲滅敵騎。以制止戰場搜索行動之自由。而以情報迅速。使我軍得事事占敵上著。戰團既經制敵之瞬間。即乘機發威敵之側背。以速結戰局。尤宜以猛烈追擊。使本軍之主力省作戰之勞等之決心。更須注意。

我國交通不便。軍之運用。較非歐洲各國所可比。故對於利用騎兵之移動力。持久力等。尤關緊要。而戰局推移上。時有迫於行陣地戰之情況。此時騎兵正面參與之戰鬪。或督威敵人。或與步兵協同攻擊。衝破敵陣地。突入之

。俾再引起運動戰等。均爲騎兵之重大任務。騎兵之戰固手授。分乘馬戰。徒步戰二種。乘馬戰在所當有。徒步戰亦爲騎兵應具有之能力。分述之如下。

### 甲 乘馬戰

乘馬戰見于歟戰實施者。如法軍禦備之要義。在於張廣正面。以包圍敵軍。德軍則以整結之戰列。與敵衝突。而以梯隊備敵之包圍。其實施各有不同。德軍當攻擊前進之時。以步兵最後之馬匹力當基準。以定全線之速度。法軍則以勇敢之騎卒。並其中乘馬之良好者。挺進於前方。故全隊不取團結之方式。

但密集隊形。則疎散隊形。各有利弊。其主要在乎運用之妙耳。蓋如堵壁之密集隊形。有塞其敵間隙之効用。疎散之隊形。有包圍攻擊敵軍之効用。若騎兵常以疎散之隊形爲利用。則常利用密集之隊形。但兩軍騎兵。對於乘馬戰之衝突。其爲時機甚少也。

###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續前 李誠韓

#### 一、第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第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第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第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第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第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七、第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八、第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九、第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第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一、第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二、第十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三、第十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四、第十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五、第十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十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六、第十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七、第二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八、第二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十九、第二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第二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一、第二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二、第二十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三、第二十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四、第二十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五、第二十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二十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六、第二十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七、第三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八、第三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二十九、第三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第三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一、第三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二、第三十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三、第三十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四、第三十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五、第三十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三十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六、第三十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七、第四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八、第四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三十九、第四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第四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一、第四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二、第四十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三、第四十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四、第四十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五、第四十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四十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六、第四十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七、第五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八、第五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四十九、第五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第五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一、第五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二、第五十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三、第五十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四、第五十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五、第五十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五十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六、第五十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七、第六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八、第六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五十九、第六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第六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一、第六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二、第六十五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六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三、第六十六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七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四、第六十七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八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五、第六十八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六十九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六、第六十九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十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七、第七十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十一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八、第七十一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十二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六十九、第七十二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十三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七十、第七十三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十四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則

#### 七十一、第七十四章

步哨位詔及號數

七十五

雲南陸軍砲兵第二旅風紀衛兵服務細

第十一條、步哨位置及號數之配備。除第一表指載外。略定如左。

第一步哨。複哨。大營門。

第二步哨。單哨。衛兵室門。

第三步哨。複哨。禁閉室門。

第四步哨。單哨。旅本部門。

第五步哨。複哨。東北角牆腳。

第六步哨。複哨。後營門。

第七步哨。複哨。西北角牆腳。

第十二條、檢前哨之位置。在天晴或因情況不卸武裝休息時。在衛兵室前卸架槍。即以第二步哨代槍前哨。如因太陰而情況許可時。可將槍置於衛兵室內槍架上。另派一伍備兵為室內槍前哨。不得遠離。

### 第五章 衛兵守則

第十三條、衛兵司令。應當駐於衛兵室內。除巡查步哨及倉庫外。不得擅離職守。盡間不得在衛兵室睡眠。夜間准與衛兵長及步哨長暫換眠睡。然亦必須隨

時巡視。不得以爲常例。

第十四條 衛兵司令。及衛兵。每日資飯。應由本連送至衛兵室食用。不得擅打回連。致誤事機。

第十五條 衛兵於晚點呼後。得擅離其三分之一數目到衛兵室內。至次早起床後。即一律收回。不得於點呼前。任意拖置於衛兵室內。

第十六條 衛兵除履行步哨勤務。及巡查勤務人員。在服務時間不計外。其餘須一律坐於衛兵室內。不得擅離衛兵室三十米遠以外。如在營門外。不得遠離十步以外。如無事故。或縱因事故。未經衛兵司令或衛兵長步哨長許可者。一律不准出營門。與服衛兵之單獨士兵同。

第十七條 衛兵除早晚點呼時間。應隨同一般點呼外。並再應由衛兵司令或衛兵長步哨長。不時施以特別點呼。其點呼次數。由衛兵司令按情況酌定。但不得少於兩次。

第十八條 衛兵室內。除於每年之立冬後營盤前。每晚由副官處酌備適宜之炭火。發爐。到軍需處領燒外。其餘時間。不得任意搬取他處器皿物品。或自行購備。

柴炭烤火。如因臨時發生特殊氣候。如雨雪等類。必須自行購備炭柴烤火時。以須由衛兵司令並告值星營長許可。但雲南氣候溫暖。烤火一項。一律禁止。以免有礙軍紀。

#### 第六章 官兵出入定則

第十九條 本旅除主管長官。及上校參軍。得隨時出入營門外。其餘之官佐士兵。

失役。須持有本旅長或值星營長許可証。方許外出。軍佐人員。須持有本營營長許可証。士兵失役。須持有旅部副官。或營附長本連連長許可証。方許外出。

第二十條 本旅無論官佐士兵失役出入營門時。如有不守軍人本分。及紊亂服裝。有傷軍紀風紀等事。應由步哨立予矯正。但對於本營長官及軍佐。應先有報告葉官字樣。方許言其矯正之部位。

第二十一條 本旅士兵失役帶物品外出。或駕驛乘轎外出。除長官之乘馬。僅追究官長出入假條外。其餘須持有長官寫實証據。方許外出。否則嚴行阻止。但士兵失役隨從官長攜帶物品外出。或駕日用飲水。及飲馬水時。牽出飲馬者。不

第  
二  
十二  
條

在此例。惟須由錄事將出入人員點數目物品種類。及出入時間。分別登簿。  
營內夫役外出損水。及人民中有入營捐廩與淘米水者。須嚴密監督  
檢查。並記載出入時間。不得玩忽。如商民來營賣貨。必須置入營內倉庫或倉  
庫時。偷賣貨人立時出營。則可先行報明。即可准出。如停止至半小時或二十  
分鐘以上者。須由購貨人率領出營。或給以本營長官許可證。方許外出。並由  
錄事兵記載出入時間及事由。

(未完)

留學 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廿續)

保家珍

停年制之概略

日本陸軍。無論將校同相當官。在平時非超過規定之停年。不得進級。所謂停年  
者。凡各級將校同相當官。均定有一年限。不達此年限。均不能進級之謂。如大  
尉停年。係四個年。以是凡大尉階之時。校同相當官。非服務四年以上。不能進級。  
茲將其法定停年列左。

大將軍無定期

大佐

二年

大尉

四年

中將

四年

二年

中尉

二年

留學日本野砲兵十六聯隊見學記

一九

少將 三年。 少佐 三年。 少尉 二年。

按以上所列。不過法制的規定。因事實上。將校同相當官補充退伍之關係。多與規定不符合。觀其一般少尉。多至三年始進級中尉。中尉多至四年。或六年。始進級大尉。大尉多至八年或九年。尙不進級者。大約由少尉至少佐。必須服務七年以上。始能歷進至少佐也。除皇族接停年歷進外。其餘均超過算年以外。尙有一層。曾留學西洋專門學校。有優長學術者。或砲工將校。發明新兵器者。為倡者起見。在停年以內。亦得進級。比較上、稍前一二年。此外陸軍人學卒業將校。又比其他專門學校卒業者。進級為快。如本旅團長波多野、與本聯隊長姫山、係同期士官生。而波多野已進級少將。姫山尙任大佐。即因波多野曾入陸軍大學。姫山只入礦工學校之故。尙有一特例。凡屬華族。進級亦快。僅在皇族之下。如西園寺之子。與其品學相埒。且同期者。現無一人進級中佐。彼已進級至大佐。而為近衛師團之聯隊長。又由大佐進至少將。除有拔萃品學。為衆所公認者。得照常進級外。餘均有黨派之關係。否則每至大佐。即加以二少將之成銜。使之待命退伍。以是一般平民之下級將校。每有怨言。當有寵兒等醜稱之詞。此

種不公之制度。影響于將校之心理甚深。不足爲吾人法。以上僅述停年制所見之現相。至如何實施區分。詳悉述之如左。

按日本將校必俟法定員有缺出。始由本考科區域。由將校團公認。選超過停年。服務年限較多。學術品行體力均優者。進級之。其致科比較。係以同期士官生爲一班。以年限先後入軍籍之故。異則士官生。不能同爲一致科班。其法士官生由校卒業。將各生成績調製一考科表。分送各該生分發縣隊及機關。各當即以此考科表爲標準。又調製一本兵科本機關所適用之考科表。依細則之規定。組織考科負責者。除所擔任之事務外。專司考科諸事務。有考科調製。考科鑒定。考科審核。考科決定諸區分。考科決定者。依規定屬之陸軍省陸軍大臣。因決定其優劣。即爲進級先後之標準。其責務之重大。敢必由陸軍首長負其責。而細部手續之實施。則屬之陸軍省之人事局。

### 隊附軍醫之職責

孫藩

#### 第四 痘病之診療

##### 二、早期受診之點行

#### 隊附軍醫之職責

二

(未完)

兵卒於勤務演習中。往往有多少之苦痛。亦只得忍耐過去。因而加重其病勢。致治愈之時期延長。若以患傳染病者為尤然。而對此患者。不惟當力減其經過之時日。並於防護上行早期受診。使早入病院為要。

## 二、定傷病之等差診斷區分

定傷病之等差。為軍醫之特權。其他不許請喙。此責任甚大。務期精密正確調查其致病之由。而各慎重之判斷。定診斷區分。此事似屬尋常。其實非易易也。若對應入病院之患者。不便入院。而在隊治療。致其病隔沈重。或病期頗長等。不少其例。又青年軍醫。有時惑於病名誇大之告訴。雖準輕病之兵卒。亦准其休假。而受兵卒之蒙蔽。或故博其歡心者有之。如此不啻失軍醫之威信。而獎告所及者甚大也。

又軍醫對於患者病症之審查。僅憑其表現狀態。遂定診斷區分者有之。所謂顏色診斷也。蓋患者外觀雖似重病。而實為輕病者亦有之。外觀雖似輕病。而實為重病者亦有之。若非詳細診斷。不能定適切之診斷區分也。

## 三、與病院軍醫之連繫

#### 四 力求診療技能之向上及學術之研究

在隊診療。決非易事。然一般青年軍醫。往往認解而輕易視之。只為隊附軍醫。只求知健胃散與散劑之使用法為已足。若隊附軍醫亦作如是想。尤誤之甚者也。又如急牲傳染病。肺結核等。須能平時發見。送入病院。為防疫上最要之事項。又蟲樣突起炎。內臟損傷等。亦須平時診斷。送入病院。其不必送入病院者。則適切診療之。否則小惟病痛之延長。防衛教育動搖。且往往致病之增劇。故在隊診療。良非易事。非其有卓絕之技能。曷克勝任。即單就診療而言。為軍醫日常之勤務。不可不本諸學問的基礎。而研究學術技能。隊附軍醫此諸病院附軍醫。可固有適於不便之處。然當有研究心。亦決非困難。如在小衛戍地之隊附軍醫。可使全部兼服病院勤務。在大衛戍地。則可若干員兼服病院勤務。其未兼服病院勤

務者。亦可於隊務餘暇至病院見學手續。診斷本隊之患者。如得主任者之許可。並可診斷他隊之患者。而隨時向主任者或院長質問治療方法。在本隊則完成關於衛生上調查研究之成績。在私宅則研讀醫書。力求知識之面上。又為遂有隊務起見。不可不具有一般軍事上之知識。及知得諸法典範令等之概要。

### 五、對患者之同情

軍醫對於患者。務接以深厚之同情。有細密之診斷。與懇切之治療。明得患者之尊神心與信賴心。隨其精神作用。使疾病之經過良好為要。

### 日本軍隊防疫之實施

續前

王兆熊

第二號動物 用免疫血清之效價十倍量。即 $25\text{cc}$ 混於肉汁一立方仙仙內。與前記可檢菌培養一白金耳混和。注射其全量於三號海狼腹腔。

第三號動物 對照之目的。用與免疫血清同種動物之健康雞清 $10\text{cc}$ 。(即免疫血清效價之五十倍量)於肉汁一立方仙仙內。再混和前記可檢菌培養一白金耳。以其全量注射於三號海狼腹腔。

第四號動物 亦本對照之目的。以可檢菌四分之一白金耳。混和於肉汁一立方

仙迷。注射其全量於四肢海綿腹腔。

注射時。針尖不可損傷動物之腸壁。故務選針尖之鈍者用之。注射後二十分至一時間。每次各以毛細管自針痕插入。採取腹腔液。而懸滴檢查之。溶菌時。其菌體又失膨大。變爲顆粒狀。終化透明。而全崩壞消滅。

(丑)決定 第二種動物。認上記之反應。則爲發現溶菌現象(lysiferous phenomenon)之徵。得決定確實爲真霍亂。(Cholera)

### (三)檢查手續

(1)檢查初發或待發患者時。次依左記之順序。施行檢查法全部。

(甲)百布賴水培養基。培養增菌。

(乙)鏡檢用標本調製。

(丙)寒天平板曲塗擦培養。

(丁)前記標本之鏡檢。

(戊)純粹培养。

(己)凝集反應及溶菌反應。

(2) 流行時。檢証患者之際。可省略檢查法之一部。由左之順序。施行檢查。

(甲) 百布頸水培養。二試驗管。自布頸水培養基三管。

(乙) 錄檢用標本調製。

(丙) 寒天半板面塗擦培養一組。(約以寒天斜面稀釋培養代用之)

(丁) 於前記培養所發生之可疑聚落。行懸液凝集反應檢查。

(3) 復診斷及感染診斷 即於真霍亂患者之快復期。並健康者感染與否等診斷。施行左之檢查法。

(甲) 愛來瑪裏球瓶內百布頸水培養。

(乙) 下痢性糞便之檢查。

(丙) 自愛來瑪裏球瓶百布頸水內。作寒天半板面塗擦培養一組。

(丁) 於前記培養所發生之可疑聚落。行懸液反應檢查。

(4) 水中虎列拉菌之檢索 取可檢水一千立方公尺。加入百布頸水原液(附錄第三)一百立方公尺。充分振盪之。每百立方公尺。分注於愛來瑪裏球瓶。共為十瓶。納三十七度膀胱器內八至十八時間。標重取出。自其量上層沾鏡檢標本。

。檢查彌形虛列拉菌之有無。次自最上層爲試驗管百布頓水培養。及寒天平板而塗擦培養。就此所得之賴粹培養。施行凝集反應。並溶菌現象檢查。

#### (四)斷定要則

(1)於初發、或特發患者檢驗之際。行檢查法全部。必凝集反應。及pfeiffer氏反應。恐呈陽性。始可下真虎列拉之斷定。但鏡檢糞便標本時。得認特異縱列之彌形菌。且取寒天平板所發生之可疑聚落。施行懸滴凝集反應檢查陽性時。亦得下虎列拉之預斷。

(2)流行時。於患者檢驗之際。鏡檢上。糞便標本中。認鏡多之彌形菌。於寒天平板培養基。又發生特異之聚落。且懸滴凝集反應檢查陽性時。得斷定爲虎列拉。若兵營內既見虎列拉患者產生。或有感染之疑者。發生虎列拉症狀時。單就糞便鏡檢之成績陽性。即診定之亦可。

(3)快復診斷時。就快復者隔日反覆行三回檢查。皆陰性時。則已無傳染之危險。於感染診斷時。隔日二次檢查。不見見虎列拉菌。得斷定爲尚未感染。

(4)水牛中之列虎拉菌。必凝集反應及pfeiffer氏反應。共陽性時。始得斷定之。

第  
一  
卦

## (五) 附錄

(1) 虎列拉菌用寒天培養基。本培養基與普通培養基相異之點，在於三、寒天製造時。反應矯正後。對其一千立方仙迷。加一〇・三結晶炭酸鈉。達液三立方仙迷。

若為寒天培養基時。則以前記培養基加溫溶解。流注於滅菌白萬利氏皿。(petrischale) 俟凝固後。去其覆蓋。納解剖器內三十分鐘。使培養基表面之凝水除去。

## (2) 虎列拉菌用白布頓水培養基

## (甲) 原液調製法

百布頓 (Bordet) 一〇〇・〇。食鹽一〇〇・〇。硝酸加里一・〇。結晶炭酸鈉達二・〇。水一〇〇〇・〇。混和加熱。溶解過後。以滷液每一〇〇・〇分注

於滅菌愛米瑪莫耳瓶。

## (乙) 虎列拉用百布頓水培養基製法

製原液一冰九比例之液。約每十立方仙迷。分注於試驗管。每五十立方仙迷。

分注於愛來瑪袁珠瓶。

(3) 虎列拉菌用阿膠培養基。以一〇%阿膠。一旦半熟後。對其二〇%立方仙迷。加一〇%結晶胰酸曹達液三立方仙迷。其他成分與普通阿膠培養基同。

(4) 血清凝集效價檢定法。以純血清。混和於〇・八%滅菌食鹽水。作種種稀釋度之血清稀釋液。以其每一立方仙迷。盛於小試驗管。藏於三十七度孵卵器內十八時。再以強毒虎列拉菌。(寒天培養者)每管一百毫升。丁甯攪混和。再納於三十七度孵卵器內一時間。以毛毛或肉眼檢著明反應之血清凝集效價。其最大之稀釋度若干。例為反應最大稀釋度千倍時。則其血清之凝集效價。為一千。一一一〇〇〇。

二、百斯篩(25%)

(二) 檢查材料之採取

(甲) 材料採取時所要之衛生材料

1. 百斯篩用預防衣(似普通衛生看護衣)二件 2. 紗
3. 紗

一雙 重體面

一條  
一個

日本軍隊防護之實施

## 日本軍隊防護之實施

三〇

5. 吸啜器	一個
7. 預防眼鏡	二個
9. 勇士	三個
11. 鉤子	一個
13. 白金耳	二個
15. 縫合針	一個
17. 脱脂棉紗	若干
19. 大小硝子皿	數個
21. 蓋板(或名物體板)	若干
23. 酒精	若干
25. 純創膏	若干
27. 肉汁培養基	數管
(乙)自百斯萬尼體材料之採取	

(一) 膜腫以酒精擦拭皮膚而切開之。與周圍之組織。共行摘出。置於滅菌硝子皿。

內。創腔部。以五%石炭酸水溶液閉塞之。縫合皮膚。貼紗膏。施以綢帶。更於周圍嚴行消毒。以防病毒之蔓延。

(2) 心臟血液 於左胸第三肋間胸骨左緣數仙迷處。以酒精清拭之。用大注射器深深刺入。吸取血液。二至一立方仙迷。納於滅菌試驗管。

穿刺孔。以五%石炭酸水清拭後。再以紗膏密閉之。

(3) 脾臟液 採取方法。概與心臟血液採取法相同。其部位由打診而定。脾臟液之吸收量。由〇・二至〇・三立方仙迷已足。

### 各國各兵種編制配屬之考據

英吉利

(未完)

英吉利米亞戰爭失敗。自督軍隊編制之不善。後見普奧普法兩戰役。普國之編制。殊為完備。從軍制之改革。久經一八八二年。及一八九八年。兩次之擴張。而英之武軍。頗有可觀。當時武備。約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人。包括殖民地。與埃及。印度。等之戍兵。預備兵。約八萬三十。民兵約十三萬二千五百人。義勇兵。約一十七萬七千人。內含護境騎兵。合計約七十三萬七千人。內有殖民各兵種編制在第之考據

地士人。約六千五百人。一九零四年。廢陸軍總督。創立軍參議院。又改民兵。爲特別預備兵。

軍團之區分。大別爲正規軍。及地方軍。正規軍。分爲常備團隊。及正規軍預備兵。特別預備地方軍。則分爲地方軍。及地方軍預備軍。

其一。正規軍。

(甲) 常備團隊。

(1) 步兵。步兵。分近衛步兵。線列步兵。

團隊之最大軍位爲師。每師二旅至三旅。每二至四營。每營四連。一連分兩半連。半連又分爲二排。每營平時定員。在本國有將校二十四。下士四十一。兵卒八百。在殖民地。有將校二十八。下士四十八。兵卒九百三十二。在印度。有將校二十九。下士四十八。兵一千零三十三。

(2) 騎兵。騎兵。分近衛騎兵。線列騎兵。

騎兵。以旅爲最大單位。旅分三團。團分三連。在本國附屬機關槍一大排。連之編成。無一定。大約有將校六。下士十九。兵卒一百六十七。馬一百三十六。

(3)

砲兵。砲兵。分野戰砲兵。要塞砲兵。野戰砲兵。又分爲騎砲兵。  
野砲兵。野砲兵內、附屬野戰榴彈砲兵。要塞砲兵內、附屬山砲兵。  
。(印度)重砲兵。攻城砲兵。

騎砲兵以二連爲一營。野山砲兵。以三連一營。騎野山砲兵。每連砲六門。要塞  
砲兵。每連四門。重砲兵。由二營(六連)而成。(戰時各以一連附入師)。攻城砲  
兵。以三連爲一營。

(4)

工兵。工兵。分乘馬工兵。野戰工兵。架橋。輜重。信號隊。飛空  
隊。探照燈隊。鐵道隊。兵站工兵。要塞工兵。海岸工兵。測量隊  
。印度工兵。

工兵編成爲連。通常分爲四排。

(5) 陸軍勤務兵。

凡輜重兵。鐵兵器。衛生團。馬醫團。主計團。憲兵團。布政師團等。均爲陸軍  
勤務兵。  
(乙) 正規軍預備兵。 分A,B,C三級。  
各國名兵種編制配屬之考據

A級、於小戰場。或事變之時。為神勇出征軍。戰時要員。可召集之。B級、即與現役合計。為十二年之預備役。C級、係服現役。或D級役至十二年。明滿者。勿使居此級。

一九八

說

## 職業教育之寶典

本製器即為社會必需之品職業教育中最切要之科目也敝館向在鐵路一帶探辦核頭木料已歷年所茲以提倡上藝起見聘請高手製造各種家俱木器其特點有四（一）質料佳良（2）製造精緻（3）式樣新奇（4）工作認真廳房設置嫁娶裝奩新居贈送均屬觀瞻 惠顧上百元者給送三十六英寸炭精像一張上二百元者給送四十八英寸炭精相一張上三百元者給送三十六英寸細相一張以表歡迎

三牌坊大街真光美術館披露

## 藝 軍 事 魏 軍

午後五點多鐘。營裏的士兵。吃了晚飯。下了操場。正在休息着。忽聽得號音低低啞啞的吹起來。新兵韓武。聽知是集合號。連忙帶着軍帽。從草地上站起來。跑去後面的泥土。跑到集合場。同衆人立着。少時排長到場。衆人忙敬了禮。軍士喊了立正報數稍息的口令。衆人依着動作已畢。排長高聲道。今日奉了各級長官的命令。叫我們各排士兵。從明日起。除了講堂操場。照舊課操外。每日要到營後空地上。學習種菜。種成了。供我們大家的吃用。要是吃不完。還可以賣錢。作種菜人的獎勵。這是軍隊生活。極有益的事。現已指定一塊地面。給我們本排種。並發給了幾樣菜子。栽種的家伙。明早帶你們去分配罷。說着。內中有個奸滑懶的。便道。報告排長。我不會種菜。跟着又有幾個道。我們也不會種。排長生氣道。你們都是各縣鄉下征募來的人。豈有此理。連菜都不會種。就是不會。也該會學。可有那幾個是盲的。韓武忍不住答道。我是栽田種地都督的。就是此地的天氣地氣。不知怎麼樣。種着可能合法。排長喜道。你還知道熱心。很好。很好。同在一省的氣候。差不到那裏。你就照着你知道的方法。領着大家去。

種。有不對的。只消問問本地種菜人。就明白了。說罷。下了解散的口令。衆人敬禮畢。排長去了。大家也退歸寢室。那個被申斥的滑頭。就發話道。好了。我們既當兵。又種菜。這位韓頭領。想是吃着雙糧雙餉。纔這樣討好。賣弄你有本事。也許聽見種菜的獎勵。想發昏了。老實對你說。這樣的財。我們不敢發。你既道過熱心。你就替我們不會的去種。後頭的獎勵。一概歸你。說到這裏。就有幾個拍手贊成。你言我語。譏諷不了。韓武再也忍不住了。幾正正經經的答應道。弟兄們。莫要這樣說。我是個粗獷人。同事這許多日。你們各位也當原諒。先纔的話。你們怪我多事。帶累大家勞苦。只是我就不說會種菜。長官也未必能免我們。我們做軍人的。服從命令。本是天職。這點小事。就要想推脫。將來到火線上。還有那個肯去拚命呢。我的意思。不是討好想升官。也不為獎勵想發財。只為長官素行公正。帶我們很好。我良心上不忍欺哄他。規矩上不敢違背他。纔答應他我會種菜。種了出来。我們的吃用有了。習慣了這話計。將來退伍回家。仍然可以裁庄稼。求生活。不至丢了本業。這就是我的主義。你們不會種的。要我營種。只消我願得過來。有甚要緊。我們同當當天。我以為比家裏弟兄。還有

關係。一個要商討一個。有福同享。有禍同擔。切莫爲這等小事。生了意見。傷了感情。壞了大事。那纔真不得呵。你們各位多想想。我的話對不對。韓武這一席話。說得人心服口服。就是那幾個反對的。也覺得自己理短。不肯再說了。

(完)

貫之

### 義勇軍人

(六續)

敵人一出林外。即受驚創。漢軍曾不多廢一彈。已獲摧毀對方戰鬪力之報酬。較之彼方屢彈無算。究未損及此方戰鬪員毫末者。其作戰優劣。不已判若天淵乎。因是敵軍中人人憚懼交集。更不惜攀注碉樓。盡量放射。子彈飛來。密如雨點。然瞄準多不正確。不失之高。即失之低。其中於牆面者。經堅石之抵抗。反射墮地。或鑽沉水中。發爲一種清脆之聲。觸於樹身者。時或深深陷入。時或發爲坼裂聲。其聲不一。於時一預伏船內之漢軍。殊不能耐。亦間發數槍以爲報答。忽而覆倒。忽而仰射。忽而退後裝置槍彈。舉動非常活潑。嗣後方將起立發槍。機未發而身已倒。蓋其偶不經意間。適爲兩粒流彈中其要害。遂爲漢軍第一次犧牲性命之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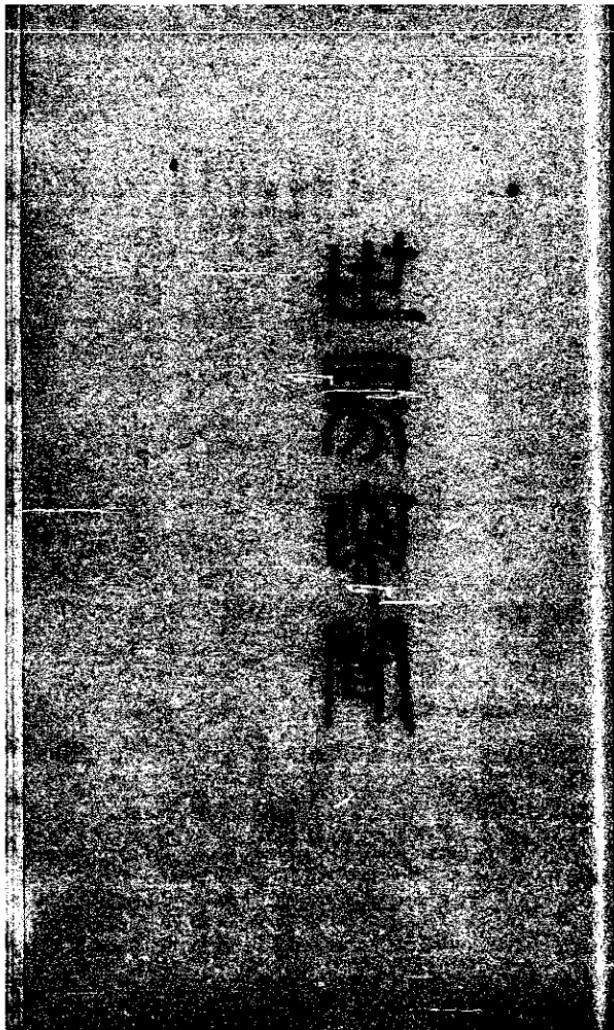
義勇軍人

三

槍聲繼續。初無止息。彈頭橫飛。有漸迫漸緊之勢。散伏樓外地土之三五兵士。既無顯著目標。可以施展其能力。隱然相持。時受反射之製逼。不得已步步退却。蛇行繞入烟牆。僅餘一二。恃有屏蔽。然既不欲露面。株守無益。軍官乃變更布置。令其一概入內。預備全力抵抗。逆料敵軍一時固不易遽然前進。且河上小橋。遠在半里以外。也許一時未嘗爲其發見。雖然如此。不得不加以準備。遂以逃入之兵。加入左翼。注意側面。時槍聲漸稀。孫彬由窓隙憑高瞭望。見林邊敵人。又復現露。即擡頭探腦。一似試練勇氣也者。正顧左右預備開槍。適軍官入來。亦已警見。忙即止之。謂胥待其更近。人數密集。迎頭齊擊。不難殲其八九。果也續續出現者連數十人。步步詭張。大似驚疑。及至山坡空曠處。樓內伏兵。久已瞄準實切。急欲待發。軍官乃下極簡短之命令曰。開槍。一聲隨發。數十均齊劇烈之槍聲。突由窗口外迸出。濃烟四起。滾至數十丈人身邊。猝觸四散。并織以零落敗聲。作此剝那慘劇之收束。頃之烟消霧散。敵人中已三之二聯翻倒地。有手足亂舞。滾地數尺者。有兩足抽動。如被縛之雞者。有持槍欲射。已俯伏不動者。餘人分逃。奔向樹林叢中。暫行躲避。

此次數分鐘之接觸。滇軍又獲一次勝利。敵軍後隊。遂不復向正面進攻。然北軍中豈真如是之漫無計畫乎。殊不知進攻之軍。原分三路。除此正面一路。已兩受打擊外。其左右兩路。亦早同時分沿林際斜下山麓。達於平田一帶。成半包圍形勢。潛伏進攻。迨中路被創。左右兩軍。槍彈齊發。向村內突擊。彈火猛烈。所有碉樓內外門窗牆壁。頗受損傷。木板之窓。洞穿如鏤孔。中有一扇。打落下墜。○伏兵在內。一面急以被擋遮蔽。一面審清目的。分頭遠射。時已下午三時。有半。陽光斜射中。林內敵軍。面目畢露。直衝而出。越田齊進。彈雨暴集。此際窓門洞敞。毫無掩飾。竄後二兵。同時倒地。樓板震動。格格作響。其旁同伴。急拽至一旁。以免阻礙通路。中一兵臥地牽動不已。求人爲之制止痛楚。但誰能顧其哀鳴。人人只自尋覓壁間隙孔。還射抵禦。以冀苟延性命。無何。第三兵士又受一傷。兩眼瞎蒙。僵臥桌下。櫈櫈倚牆而立。比較爲偏。槍彈幸不能及。但屋中破物狼藉。死屍橫地。乃檢拾衣被等物。掛在窗口。略事遮蔽。俾免餘人露立。易爲所中。忽一粒無情子彈。擦面而過。傷其額角。彬略不退縮。舉槍于肩。即於衣被之間。專向人多處。繼續放射。隨裝隨射。敏活異常。數分鐘

間。隆降不絕。從無一子落空。北軍方面。凡有露面及可見其活動者。殆均不免爲其槍鵠。立時殞命。軍官與其他兵士。見此絕技。都相詫異。同聲喝彩。而彬目不旁瞬。若無聽聞。注其全神。尋敵令中。斯役也。稍近之敵軍。方將準備渡河。殊受此大挫。始行稍退。軍官競臂上時表。已四時有餘。鼓勵士衆曰。吾弟兄輩。今日得孫君如此奮勇。應大家力振精神。再行堅持。能支至六時者。吾輩責任盡矣。援兵少時則至固善。否則胥責已盡。亦可安全退却。俾告無罪。言未已。黑烟數團。猛然迎頭而至。笑駭呼曰。留意。留意。彬肩膊上已着一彈。繼於手臂上復受一小傷。但彬反答之槍。仍厲聲拍拍。以出。(未完)



##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信發起結言

啟者聚首同堂回憶少年慷慨壯烈分道各奔天涯各自已殊懷故國之思而天涯此  
時莫作離愁之寄湘贛共學念古歷新四校成績甚隆相別或期奉業分離通蒸首之無常初行路  
於何處教情親共親識切問抱非確陌路之非即作參商之感同人等難忘嘗好用繩督督設演說  
之郵傳記近時之行止爰定名曰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極遠音信於滬漢上分佈於各地則吾山  
有寄系脉皆聯或遠隔遙空中默相思於日夕或因玉存石內亥戌歲以年年與常月度榮和獨頭  
色慈雲若我不能歸身也新將不期辦法執事知我無聊矣不值無  
渝草筆之翌云爾

齊文光

王國華

黃澤柏

金仲顯

李誠平

唐仲如

陳定如

齊文光

王國華

黃澤柏

金仲顯

李誠平

唐仲如

陳定如

楊劍於

萬錦忠

周君勳

莊繼吾

唐仲勸

吳澤羣

呂澤羣

旅滬通訊處發起人

何震宇

張靜之

陳敬明

陳樹堯

楊子采

李介人

胡龍章

吳新父

李啟國

劉大方

李潤發

三月會

作友輩

## 法報對於唐聯闈之論評

選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十七號。法國東京日報社論謂內對於雲南省長唐公之論調。題為『吾人對於雲南唐聯闈之觀察』。茲照錄如下。

唐聯闈身材適中。頭領圓闊。帶中國軍服帽。望之嚴然。其氣色非常光潤。於笑容可掬中。寓最莊嚴之氣象。一言一笑。純任自然。身着短服。態度尤雄峻矣。與英國甚著名之名流家。往來應接。因應成宣。令人歎然生敬。此皆吾人此次所見。抑亦雲南省長所為之大概情形也。

北京方面。所謂南北各省官人。相負一省政務者。內係病及雜質。而唐聯闈則異是。純以國家安危為前提。不以他省長官。或自不識。或有陰懷。甚至有出身難堪者。亦非如其他官吏。終日點轍。誠知自私自利也。又吾人所知唐聯闈。早自雲南歸國。幼時曾受良好教育。成績即祐第十四。始為滇省督學。後陞高才生。後復東渡日本。留學八年。在東京陸軍大學院畢業。

回國後。即在其最親要參謀之軍界上服務。當時已赫然露頭角。及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四月間。即被選為貴州都督。至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由中央授為滇軍第十一師司令。奉令援川。已而未果行。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雲南都督之職。旋於十一月四日。署任雲南巡按使。自一千九百一十五年。至一千九百一二十一年之間。改署雲南軍政委員會。並屢兼民政長官。謂以都督發覺。遂身遠引。

至一千九百一二十一年。復在滇省中外人民一致建議之中。重帥滇軍。繼大顯晶彩。兵敗自盡。唐公乃於是時。向諸中外鄉閭意見。將其半日個人所擬叶書。一張清書有。中華民國十年陰曆八月初一日。即西歷

八月底，總督雲的政務之雲南省自治政府，於是宣告成立。省憲二十二條，亦於同時宣佈。並有宣言書一通，發表意見。茲將其最末關係一段，摘錄於後。文曰：茲吾人嘗竭力從事於本省內部問題，並設法維持安寧秩序，俟將來各省停戰，中國大局較有轉機。屆時一切問題，再當就全國會解決云云。

茲喜人如欲勝舉云，自唐公回省及自治政府成立後，所得各種成績，則事實真在。可核而稽。雖其成績尚屬功勞，然已頗足令人注意。且是證明吾人之信仰唐公。實非毫無根據。設有人於此，欲反對者，前現收府之組織，必須據其前史與他種之互相比較，即知近時北京之紛亂情形，及孫逸仙在粵之言行過激，毫無秩序。已頗於無政府之地位等。然後方知在唐公統治之域內，秩序井然。紀律嚴明。且主權之元本，雖然存在。以視中國其他各省，則此種主權之概念，早已不復餘影矣。

此種進步，吾人於初入漢境時，即已有所認識。蓋河口一隅，無非為雲南邊界上一小城，而辦理市政，頗有條理。且亦甚合於新法，雖不敢謂其能與西洋各城媲美，亦復豈贅。然記者以為萬事原無絕對的相等。試以雲南比擬中國各省，實已大有進步。此項進步，固足令吾人注意。且亦可謂之由大急表者。誠惟吾南在中華民國中，向未列入於最進化之區域，換言之，即雲南欲達此目的，必須先具若干之新式機關。且吾出於獨力經營，而毫無依傍者也。

吾人經種種考察後，敢斷言此時，可為雲南之新紀元。一切惠民之政，已在政治方面，是偉大之計畫中。及社會方面，最細微之設施中。從事實見，（如吾人在河口地方，於焚光禦微中，即見有清道役，打掃街道，（為吾人在北京時所未見。））尤為難得。蓋南省富饒諸公，均能不顧個人利害，以公共利益為前提。

誠以吾人對於中國北方及中部情形無不知其悉。凡政治舞台，種種黑暗之惡刷，吾人又不幸同所處地位，極他人爲優。嘗嘗知灼見。今反顧當時現狀，覺此間實已具有進步之基礎。爲吾人所不願見者也。

更有一節。應爲吾人所注意者。即唐公視爲己任之事業。如改良蒙滿內部情形等。想此時唐公胸中亦尚無一定之主張。但吾人敢言唐公實不欲久佔高位。致自己出。及存有割據國家寸裂尺土之心。蓋唐公三志願。實欲使中國各省本其漸進之自然趨勢。以至南爲根據。向文明進化之域進行。庶被此携手。同發於康熙和親之地位。屆時目不難設法。使目前各自爲政之省份。同發屬於天然根本之中央政府之下。此經計盡。實屬非苟光明正大。適合中國國情。令人不勝欽敬。

唐公在其境地。遇人接物。其個人之努力亦屬異常偉大。因之更為個人所交之私。吾人亦不可不爲之介紹於讀者。唐公在日本留學八年。凡關於精神及道德上之心得。與其智力上及事事上之造詣。均極素潔。吾人雖不至於認唐公之學問。爲完全出於日本。與日本之人物。絲毫無二。然中國歷來遺傳之別點。即如從前所以推翻專制。現在用以建設民國。亦即此種別點爲之。然在唐公方面。則此種別點。不啻已滅除殆盡。畢竟以誠。善人與其謂唐公之學問。稱得力於中國固有之教育。則當謂其得力於日本之教育也。中國青年。留學海外者。不知凡幾。然能本其個人之經驗。吸取其質學問。而獲得彼國教聞之所長。且能襟容不迫。於平日研求學問之餘。留心彼國所以致強之道著。實不數數觀。唐公其一焉。且唐公所博尤。較他人爲多。故能在此獨立期間。應付國事。綽有餘裕。毫無煩懶之痕也。

### 世界要聞

記者研究唐先生小。所以不厭求詳者。實欲使讀者知。吾人苟立一論。決不肯草率從事。或此時吾人已敢賄賂。雲南實爲已得文明進化程度之省份。雖所費尚多。然以省長唐公及其左右重要人員致力之勤。已有極大進步。使吾人得以主張。此後雲南不應再與中國其他各省割裂並論。因其進化之第一步。他省所

求之不得者。雲南則業已做到。如能從此使人民長享安寧。並善爲維持秩序。則此西川一省。必將成爲中國各省之範模。自居臺無疑義者也。抑吾人對於雲南之進步。所以必欲爲此詳細討論者。非不憤憤也。良以雲南內部。人人能守紀律。皆爲他省所無。此種聯合。是使雲南省政府所屬各種機關。呈一種色彩。雖此時尚嫌薄弱。然常神土。已有此基礎。雖是喚醒中國人素所缺之愛國心。以吾人從旁鼓勵。此實爲雲南發展半生抱負之第一步。蓋唐公學問。半得力於日本。而日本。猶有今日者。正惟其紀律秩序及愛國心。有以成之也。

記者更輯載報紙中。必有以上項記載爲可異者。殊不知吾人此項文學。完全係因吾之所以爲雲南。與中國其他各省情形。大不相間故也。諸君須知。目前自稱中央之北京政府。其指成份子。無非爲私黨爭權。及純粹之無政府主義。此種情形。必須如記者之牙鏡口視。方得言之。夫然後乃知凡一地方。苟有紀律秩序。且縱使其紀律秩序。尚尚幼弱。亦必能改進地方。而復其微觀。所有長官。已得此良好結果。故吾人所欲爲之表揚。俾使人共知。中國政權。必用付托一賢明謀臣及有教力之人。以掌報之。方能覆此危機。由此言之。中國苟能得一人。如唐公之不爲數千年積習所束縛者。雖欲達救國目的。亦復何難之有哉。

## 害 南 算 事 訪 稟

敬者。敝會同人。關於解決時局之意見。既已履有實限。冀更督營經事。致乞謹公留憲。二二日宣反對。列強之供給軍閥槍械也。年來國事之擾攘。由於軍閥之橫行。而軍閥之所以於橫行。乃因列強之供給軍械。故與右段義之華府會議。亦曾如此有妨於和平。於是列強相約軍。勿以軍械供給中國軍閥。乃不庭難。而右段背約。以軍械供給於軍閥。以延長我國之內亂。尤以意大利為最肆無忌憚。以前以軍械謀送其盜的私販之飼機。此固可怒。孰不可忍。諸公苟不願見內亂之延長。宜速設法制止此舉。一方面宜向  
兩賈軍械之兩提出嚴重抗議。○一方面宜實行與之經濟絕交。俾如我國民意之昌揚。至於海外宣傳之法。同人自當竭力為之。已往以於法華人名義。請求國際聯盟設法制止委員二日宣。軍閥之向外購賣軍械也。近來國內軍閥。爭取向外購買軍械。以為殘殺同胞之用。如張作霖一方面既大肆日本之軍械。一方面。復使人來該縣買幾十架。而吳佩孚亦暗中撮入向外購買。以助奉張抵抗。似此大擴軍備。明朝用於內事。初非為制敵之具。同人既有所聞。自當陳告父老。諸公苟不願見內亂之延長。亦就設法防止。否則。亂亦無已時。國命亟臨之中最矣。(三)日宜反對外國教主之赴華宣傳也。列強皆派教士赴華傳教。乃為其「侵華主義」之先驅。往者或大數千與。各國無不藉口要挾我國許以種種權利。例如德皇威廉。即於其「回憶錄」中自認派遣教士往華為其「侵華政策」之一。又如法國政府在其本國極力取締宗教。而對於教士赴華者。則又從前獎勵之。用心所在。亦已昭然。今意大利之黑衣教士號。亦稱「對華使者」。歷任教皇派遣。等使於中國。而同時又有大批國教士曰吉鳴者。假借銀珠中國學生名義。運動教皇獨設本篤修院於中國。似此宗教勢力盛大。列強侵華愈易。雖政府為權利所限。不能明白禁止。而國人為思患預防。不能不。

設法反君。苟教榮無從發王。列強失其口實。後果或可稍緩。此亦救國方法之一。切諸公主奮探打。同人之幸。亦國家之幸也。

### 日本軍政之沿革及其現態

專署公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整氣純武。雄飛世界。中日之役。朝鮮取台灣。割蘭。日俄之役。垂奪庫頁半島。滅琉球。併高麗。擴大侵略範圍。以求大陸亞洲主義之發展。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乃借日英同盟。攻陷青島。乘俄羅謀帝之機。提出二十一條約。威逼我國承認。並又威脅安東黨八。陰秘軍事協定之條約。惟利是圖。被蓋吾國民心。日中之第一敵國也。惟該國之蓄謀有備。美不復諱。成威其軍政之沿革及現態。而特詳論之。

一、軍制之沿革  
日本建國數古。帝位相承。千古一系。故不如我國之更變及擾攘。故其武健剛毅。之稱。如太和民族之特點。自去民主之姿象。多拂天神靈體貌。相傳伊裴古世庶姓之至尊。然失道。矛頭關國主。其子天皇。大神。

○。始樹國位。以人迎祭。八瓊曲。及裳雲劍爲國寶。此爲國武之起源。然軍政之改革。分爲上古。中古。近古。近代四大時期。

a 上古時期

太神天皇降臨之始。以五部之兵。戡定中州。及後使其部兵爲名山之儀。此爲後世御府之起源。宗神天皇十年。派遣北陸、東海、西道、丹波四道之將軍。使招宣德化之民。此爲置將軍之始。垂仁天皇二十七

期

廿

期

詩 瑪 軍 南 楊

夫以兵為器者，則是卽兵名施與也。豈是諸國設屯戍之復置屯戍兵？而使其此號軍職，是舊屯兵之廣義也。

孝宗英宗大定五年，封爲國公。進封爲親王。收國郡之兵皆自版之。不使人民佩刀劍。至大定四年，度爲中興備。而使關寧軍守京師。始形威武。五年。以資深都督。大定六年。領大司馬。度爲中興備。而以爲鎮城之總帥。大定七年。領大司馬。三年。領軍鷹長官。初列於上。每大典備。以兵馬將軍。十二年。授六軍營管。武穆。有馬嘗詞。之點也。至和副御軍步兵。又聽六國留宿法。之排次第。三軍。使全蜀人。民同分之。爲兵。又武定。宋太祖元年。從軍。名之爲大資參。以監防會。亦居其一。嘗時軍士之制。以壯士三分之二爲兵。五人爲伍。伍二爲伍。五伍爲隊。二隊爲旅。五旅爲團。則以大小校。以尉。旅帥。旅正副帥之。每小校以官員。六頭。皆騎射者。號之騎兵。軍閥之士。每每番代衛者。謂之衛士。三年交代。而防衛者。到之爲防兵。凡正大皇祐二年。改正大資。置副御軍。建正副御軍。左右衛士府。左右兵兵庫。增武天皇的銅五尊。更設中南殿。爲六衛府。大中四年。置東衛、山海、山陰、西海道四衛節度。使修軍備。淳仁天皇。美平實字。二年。第。又刀術。柳德天皇。美平實。八年。改修刀術。而爲近衛府。又置等衛府。光仁天皇。寶熙三年。置外衛府。以置舍人分配。於近衛中衛兵衛之三府。廿一。至定諸國之兵種。使人民帶兵。以圖徵發。又使騎射之兵爲農。此兵農分治之起點。至聖祖天皇。大同二年。改近衛府。而爲左近衛府。中衛府而爲右近衛府。合左右衛士府。右衛右兵兵字。即府之印。而爲六衛府。遂爲外兵制。又置等衛府。門院。猶唐天皇法。仁三年。置等衛府。于光仁。

世界要聞

。使策更造。假御早延喜五年。先延喜制。軍制難加改革。但天下久不用兵。以兵備廢弛。朱雀天皇天慶三年。○以官禁下東瀛。東山二道。而募勇敢之士。○以重平將門。當時之武士。稱爲弓馬之宗。及至後日河

天皇之朝。王制繁雜。兵權歸於武門。而法令遂壞亂矣。

#### 近古略例

後鳥羽天皇建久元年。源賴朝奏請。設立國船捕使。依兵馬之權。悉歸之。故數百年間武人殘榮。專擅國政。率成封建之體。追至繪田景實之世。最嚴全分。無當日之兵馬權柄。然羣列滿。各成一家之制。○德川氏起。統一天下。定依據之制。建軍政而軍警也。然二百餘年間。天下泰安。兵備亦弛。且其制多尾廬文。不能實用。當其季世。○臣亞交通。始採西洋之軍制。以爲今日强大之基礎。

#### d. 現新時期

明治天皇践祚。復川宮宣仁督攝政。元年設海陸務局。尋改爲軍事事務局。而統領四海軍事。圖軍制之整備。又以諸藩之軍隊。任京都内外之警衛。但其編制。諸藩各異。而未統一。蓋當日我朝條例。國是未定。○未竟改爲軍務局。而置軍務官。後改爲兵部省。二年。定鐵器之官備兵數及編制。陸軍則採用法制。海軍則採用英制。於是諸藩之兵制。始歸統一。又復去兵部省。而改定步、騎、炮、工、礮等之編制。及兵種。四年。山麓長土之三藩。徵召步騎砲而爲禁衛兵。○置東京、東北、大坂、鐵西四鎮台。其他樞要之地。設營分守。○及後改諸藩爲都縣。削諸藩之兵權。更兼集之而充各鎮之兵。全國之兵制。至是始歸於一統。五年。廢兵部省。置陸海軍二省。使其分制陸海軍之事務。尋又置近衛局。以禁衛兵改稱爲近衛兵。重裝隊爲工兵隊。吳倭省。留陸海軍二省。使其分制陸海軍之事務。尋又置近衛局。以禁衛兵改稱爲近衛兵。重裝隊爲工兵隊。

## 聖南軍事

○又於相州、橫須賀、設置陸海防總督府。是年定徵兵之制。解士族之官職。使與一般人民。負役失義。裕。于是軍制之大體復定。又區分全國為六軍管區。(裕北洋道)省軍管區(設鎮台)。即東京、仙台、名古屋、大阪、廣島、熊本六鎮是也。每鎮轄二師。師內置營及分營。據是年之徵兵令。召募徵兵而編成諸兵種。其數全國步兵十一大隊。騎兵三大隊。砲兵十八小隊。工兵十小隊。精重兵八小隊。海岸炮兵九連。平時人員定數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人。難時一萬六千三百人。徵兵之額次級官員。各令其退伍。以為別藩縣之護衛兵。七年。改稱近衛步兵大隊為鷹隊。面授頭鷹隊、及東京、大阪、名古屋、精重之步兵聯隊之軍旗。是為授與軍旗之類矣。又鹿兒島、設南路提督府。八年。改近衛兵之編制。以為步兵二鷹隊。騎兵一大隊。砲兵一大隊。工兵一小隊。賦于北海道。設電雷之制。使開拓使。募附近之士族而充之。又築海軍提督府于室蘭港。而任該地之營繕。九年。設東海、西海鎮守府。而廢除提督府之名稱。令士民皆得佩用刀劍。十年。嘗西南之亂。除征用義務兵之外。又募臨時之壯丁。編成數隊。亂平後。又置徵兵之制。十一。區分陸軍黑格為三大部。置陸軍省、參謀本部。及監軍本部。以軍省專任軍制。參謀本部專掌國防。及作威之機要。監軍本部掌軍事。而參納之。首將官二名。使管轄各鎮言。隨時合西鄉之兵。編成二團。十二年。改征兵令。更設七千人為一空。但有免役及歷代之限。十四年。設監軍兼陸海防軍內務司法之四省。使各官直掌事。取司法之變通。五年。以測合制備。頒發陸海軍軍備之諭。國防之制備。因之而新。又改善軍隊之編制。增加軍艦。十六年。再改正徵兵令。而徵海兵。陸軍服務則限。改之為十二年。就中當備七年。後四年。至十七年。定常備鷹隊之編制。十八年。以屯田兵為陸軍兵種。

之一。分全國爲七軍管區。以各鎮之步兵營隊。漸次編爲旅團。改近衛局爲近衛。十九年。分海陸爲五海軍區。各區設鎮守府。及軍港。對島始設警備隊。小笠原島、佐渡、陸奥、沖繩。漸次設置。其他陸島時。

砲台。建築部專于沿海之重要地點。建設個台。固厚濱海之兵備。此半以發本部。以爲計劃。固于海陸軍事之機關。而分爲陸軍部、海軍部。又廢止陸軍本部。二十年。設監軍部。及軍事參議官。二十一年。改軍督之名稱。而爲督營。以總管爲旅營。廢止各鎮督營所。設各部旅團司令部。更分設陸海兩部。以參軍使統轄該部。又同時改正衛戍之制。及陸軍常備團隊之配備。二十二年。廢陸軍參謀本部。更資參謀本部。又於督府所在地設海防團而爲艦隊。其人員之補充。以各軍艦分屬於各鎮守府。各軍港要塞。漸次設置水雷隊。此年修正戰兵令。廢除免役之制。全國皆兵之名。始應實現。二十三年。改正陸海官制。並定屯田兵司令部條例。擴張其職權。此年改設要塞兵團隊。漸次編於各要塞。二十六年。憲海軍司令部。又定破騎大本營之制。二十八年。改正國防諸條例。由設定陸海軍協同作戰之指揮。及其任務。又廢王術及衛隊之復設正徵兵令。改服制則服十二年爲十二年。又四月之數中現役爲三年。預備役爲四年。又四月。後備役爲五年。廢止預備役。而設補充兵役。區分國民兵役爲第一國民兵。及第二國民兵。二十九年。又擴張軍備。以陸軍管區爲十三師管。以近衛師管爲第一師管。又頒發海陸軍部條例。置東部、中部、西部等都督部。又廢止屯田兵司令部條例。發布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三十一年。憲元帥令。又廢監軍部。設督督辦監部。三十二年。修正參謀本部條例。廢止近衛師管。又設鐵守府總隊。三十三年。修正教育廳監部條例。又改革海軍制度。三十四年。廢止東京防衛總督部條例。又改正易務條例。三十五年。

觀都督閣長官職。三十六年。被正現後定罪革職。三十七年。廢都督兼海防。改正領事兼議院。宣布東京。衛戍總督部條例。

## 二、編制之概要

師例於平時。雖尋水久之編制。據一九一一年間之調查。日本全國兵力。四十九師。外有駐隊軍。約四萬。駐台軍。約一旅。一師軍事之編成。則爲步兵二旅。騎兵一目。野砲一團。及其他補助各隊。各兵之編制如下。

### 一、步兵

步兵以四連爲一營。以三營爲二團。以二團爲二旅。共計八十一團。二百四十五旅。其中西獨爲新編的隊。一團之平時編制。尉校八十名。士兵一千七百二十人。即平時之總員。尉校六十二名。士兵一千八百零十五人。但編制中之勤員計算。除加特設以外之常時營。且每營設副連五個。然於常備軍者。爲二百二十九營。

### 二、砲兵

各種之砲兵將校。均同上之名稱。置於戰鬥序列之下。重砲兵之一部。爲鐵製砲。他則爲海岸炮。野砲。步兵砲。與高射砲。以三連爲一營。以二營爲二團。全國總兵。其有二千五百。及以上之營。則數爲一百六十。連。其中二連。爲特級部。而獨立之三營。二連。爲兩副連。之五連。則稱副連五名。士兵。二千八百二十二。連之兵。每連。爲四十二名。士兵。九百六十六人。總數尉校。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士兵。一萬七千八百〇四

# 警備軍事編制

人。大約戰時總編制至三百二十二連。輕械裝備列亦與德國相同。將校四名。士兵一百八十八人。

重砲兵。合攻兵。砲兵及海岸砲兵而言。共為六團。(三十二連)及獨立十營(二十三連)總數為五十五連。

### 3、騎兵

第一平時之騎兵。其為二十七團。九十七連。一連之中時將校為六百六十二名。士兵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人。

○戰時每團有三連編成之預備隊。及補充連。除預備隊額員之外。約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人。

### 4、工兵

一工兵營。每連編成共有十九營。當時定員將校為二十一名。士兵三百七十四人。加之鐵道兵一團。電信一

連。氣球兵。隊等。是為交通兵之旅。而總員數將校三百九十九名。士兵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人。鐵道隊

時定員。將校七十五名。士兵二千一百人。電信隊將校三十八名。士兵六百二十五人。戰時工兵營。更編成二營。及預充兵。一連之人員。將校六百六十二名。一級道隊電信隊。總員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二人。

### 5、輔軍部

轄軍以二連為一營。平時下九營。而配置於各師。總員將校三百〇二名。士兵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四人。戰時一連之人數。將校十名。士兵八百八十人。總數約五萬一千人。

6、其他各部

衛生部將校。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共有一千二百四十七名。總數人約二千二百人。藥醫約二千〇九十九名。

平時之總數。步兵二十九營。騎兵四旅。野砲兵三營。山砲兵十一連。定員共二十三萬人。戰時之人員約一百萬人。

以一勝負者。乃大正天皇已經位以廟之軍事現象也。至於大正紀元以後之沿革。容俟另章述之矣。

### 葡萄牙歸軍之沿革

葡萄牙位處于歐洲之西南部。東接西班牙接壤。西完第十五世紀時。麥鈞倫環航全球一周。故稱此地。幾逼世界。巴西為其所據者。僅二百平方公里之聲譽。固於天下。一五〇八年。葡西戰爭。力衰而屈服。一六〇〇年。荷復獨立。而得外殖民地。一資於荷蘭。則奪於英吉利。一資於西班牙。則失於法國。國人倍志收之。不善。卒於一九一〇年。放逐國王。改憲共和。國都為利斯本。城於舊人河畔。河曰標處水原。總督區海峽之巨礁。兩岸構築炮台。置兵屯守。歐美中參加協約國戰陣。其軍隊為他父基耶尼民所指揮。茲就其陸軍沿革及近況舉述之。

### 一、沿革

葡國陸軍。過於滅征。故昔時之勇于阿佛利加諸將人。能達威震之目的。又其對於巴西及各殖民地。王師流沙。聞風披靡。因是殖民戰爭。在歷史之地位上。當稱之為巨擘。又如近代拿破之統一歐洲。葡軍以最弱之敵。卒能始終抗衡。則其國民性之強忍尤為世所所難及。迄今幸臨比利牛斯山。西班牙對。脊橫歐約。益著代之好戰精神。

### B 概況

#### 世界要聞

英國軍政。統帥于總理大臣。而不統帥於總統。此為歐洲軍政之特點。其軍事機關。分為二部。一為陸軍部。下轄三司。即總務局。經理局。是也。一為海軍部。分為二局。又以陸海空高等機關官。組成國防會議。干涉關於戰爭與和平諸事。於陸軍方面。其一切情形。詳分述之。

## 第

## 一、兵役

英人兵役。採用義務制。凡國民自二十歲乃至四十五歲。依法定之年齡。均令服役。故因年齡上之差異。而分為現役軍、預備軍、後備軍、殖民地軍。之四級。

1. 現役軍。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編入之。在新規限。總為十年。新兵訓練期中。同授其兵種或任務。

課以相當之實用的軍事教育。

2. 預備軍。服役期限。亦為十年。但每年實歲。以訓練之。遇軍事。則預備。

3. 後備軍。以不屬於前兩項者編成之。凡有戰役者。特應以營部演習。但其期限為八日。

4. 殖民地軍。該軍之組合法。其分為二。一為屬於本國之志願兵。或無志願兵時。則由殖民地中徵時。

徵募之本地兵。(二)為土人之編配。

國內之人民。本國定為五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人。殖民地定為一百萬。故陸軍預算。現員為三萬人。幹部將校。約為一千七百人。候補定員。將校約為二千人。士兵約十二萬人。此外預算定員。約為十四萬五千人。

## 二、將級

## 期

將校之階級。誠然與中國相合。軍士之編級分為二等上士、一等上士、二等軍長、三等軍長、等司務長。將校之補充法分為二種。(一)由軍士補充約三分之二。(二)由里斯哥等官學校卒業生補充。但軍士宜受個體之學藝教育。

## 軍事

編制：總參謀部、總司令部、各軍團、各軍、各師、各團、各連、各排。

舊軍一師。乃由司令部及步兵二旅而編成。一旅則由二團而編成。團由三營而編成。此外有騎兵(三連)團一個。砲兵(三營)團一個。對空兵一連。架橋兵一連。野戰軍械隊一排。機照兵一排。彈藥庫列一個。衛生隊一連。野戰病院五個。候選候補三個。指揮羅列三個。輕重兵一連。

獨立營則由三營編成。閩山四連獨立營各團之數時定員。將校為三十七人。士兵為七百六十六人。馬為七百〇二匹。

四、兵力(總數)

舊軍之兵力如下。

## 雜誌

野戰軍共為八師團。步兵五個營為單位。其有步兵步兵三十二團。內有薩爾哥等步兵二團。鐵三連為制。

○

騎兵 炮兵

為八團。

步兵 共有五種。乘車砲兵八團。(內五個為四連編制三個為二營編制)由砲兵二團。榴彈砲兵兩營。衝

步兵二連。海岸砲兵一連。

世界要聞

工兵、月球坑道兵八連、架橋兵一連、鐵道兵二連、探雷兵及通信兵各一連、

機重、糧食兵八連、精重兵八連、衛生隊八連。

此外尚有要塞部隊、飛成部隊、及殖民地軍隊。

當時之人目之謂一九一二年之調查結果表。

將 機 下 士 兵 計 員 匹

見役後軍 一、六七〇 九、五七〇

預備基幹部隊 一〇三

合計 一、七七三 九、九九六

一、六九九 三、九三三

### 萬國紅十字會之聯合新計劃

一九二一年の瑞士内茨城の開國義紅十字會會議。意大利出席議員ソ和和尚の演説制云。

「世界各國。凡於一九〇五年。派出代表。由該國議會。曾經發行簽字。或成不齒之人。道主義者。均當竭力追行。從此擴充萬國紅十字會之範圍。不可因此種機關。甘於大敵中苟力。而謂或後即可廢除。值此和平恢復時代。一則天災。一則難此種機關。各國尤宜實力敦助。是以紅十字會之任務。不惟不能中止。且須較前擴大。」

觀乎合和民之主張。預料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故專注重於紅十字會事業之發展。迨至一九二二年四月間。歐大利發路易斯開往津協會時。亦曾商議此案。所謂紅十字會。為大戰後應行擴充之事業。另起理由甚詳。

## 雲 南 軍 事 略

全國聯合會之省長院。請出裁決。省院亦曾批交秘書院。從事調查。再有民辦。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間。國聯聯合會。又聯華年大會。提出討論。頗得良好之裁決。於是已察日內瓦南邊之紅十字會之最級機關。接到報告。謂道五年在蘇聯河黃國際聯合會議。以策進行。意圖搆魔利氏。電商就等公使。遂將此種計劃。通知其駐在國之友邦政府。是年五月間之巴黎聯合總部會議。以及六月調升委員會之萬國議會會議。又八九兩月間日內瓦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會。均將一切報請章程。詳悉討論。直至九月四日。國聯聯合會第五號報告。詳閱各項情形。業已發報。原擬於本年九月八日提出。但因國聯聯合大會公同表決。但照紅十字會第十屆會議。所表決。尚不審事就展。故因天災之後。經濟過大。無從完滿。及內專事。然國聯安裝。不時舉質。紅十字會之熱心。半生。認爲時事追回。而當請全國政府。預備人材。及善教的方法。並採取聯合民族之議案。計是皆在紅十字會之國際體。及組織之分會。應廣發行。一切敦助天災。及禦之方法。惟此種分立性質。純屬中立地步。絕不受何國之利用。凡在國體內之國。均可請求自由加入。以觀同仁。而博實利。苟有某國。不幸罹於天災。及禦之危難。即由聯合會。及當局之人。自糧食及款項。不論協助。其或受救助之事項。約分列下。

1. 地震
2. 火山崩裂
3. 海嘯及颶風
4. 洪水之灾異

### 世界要聞

## 第

- 九、大水災  
六、饑餓  
七、八大疫傳染  
八、革命戰爭

萬國聯合組織之大綱如下。

1. 每年召集各國代表。舉行萬國紅十字會聯合大會議一次。

2. 設立萬國總事務機關。總管各項行政之收支及其出入。

3. 每國設聯合分會。

「國際聯合會」對於紅十字會聯合事宜。應備二席。派二代表以管理之。但在理事方面。完全自由。不必受命於國際聯合會。然萬國紅十字會聯合大會。應由國際聯合會之行政院召集。其大會職務。則須委各總機關之辦事處。以及全部分之財政出納。商討各國與會之問題。各國聯合分會。應設立一特別機關。預備糧料及其他一切救濟物品。且須委委員。以便隨時分送各地。其常備人員。又須受一切之訓練。以期隨時派遣分赴各地。以實行緊急之任務。每年由總會議選出百人。發給各分會。以為救援天災人禍之用。各分會之人員。亦應由本會捐助啟用。如遇友邦異議。得以就近前往救援。不必聽候總會之命令支配。及英地之請求。惟事後務須將一切情形。據實呈報辦事各機關。再由各辦事機關。詳細核査。最後呈送總會審查核定之。如甚不能即得。則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機關決之。

各國既為成員之主張。則甚失材者不致此。方使團始解體。而其總會之公報。固以聲勢為尊。應邀國際聯

合會之經營費十分之一。為合宜。該款先由國際聯合會負擔。然後斟酌情形。分派於各國。事務機關。再由各國財政各機關。適有必需時。直接分派於各項。現在大戰以後。世界各處。經濟凋零。而尤莫人禦。

○以及非常事變。仍屬無延不絕。例如根據之鐵道。日本之地段。波蘭之時代。小強之次第。皆互易

也。

### 美國之弭兵徵文

美國人厭惡戰爭。已成趨勢上之種心理。一九二五年間。美國著名新聞家波方氏。懸賞十萬美金。徵求美國人之引吳達作。芝蘭道。『為美國可與他國合作以圖我爭之最善計劃』。截止去年十二月底止。應徵文稿。共計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件。旋將各稿交由參議員吉布氏逐項審查。本年二月間。杜光發表。然據同和平之法。不僅為政治理想。而心理與經濟要素。亦有密切之關係。而其最要者。則在禁止全體戰爭品之製造與輸出而已。

### 英國步槍之改善

英國陸軍部長。現已決定。將現在英軍所用之里瑟斯式老步槍。一律更換最新布萊登式之空氣槍。此種軍器。係屬一種自動小機關槍。為英人布萊登君所發明者。槍重六點五磅。每分鐘發彈一百二十發。在空氣之中。迅速冷卻。槍之構造。最簡單。其重要機件。約分十五部。彈匣裝百十彈。或二十發。或四十發。內視匣之大小。為標準。射擊之

時。彈壳自行爆破。計每分鐘約發彈九百六十發。不到分滿。即須更換子彈匣一次云。

### 德造新式飛機車

德國奧斯摩無發動機飛機製造廠。宣言某已覺得新創之方法。製造一種三輪小飛機。此機連同四馬力半之發動機。具備重七十五英磅格蘭姆。機身計長三呎六寸。寬五吋。機面幅員約十過分。機在空中。每小時飛進百二十五英里通宵。其主要之特徵。係於着地後。機翼即能自動摺起。猶如普通之日下傘然。且其發動機之動力。亦即因之轉移。以前飛飛機下部之小船。俾使航行街中。猶猶行駛自如。倘真可行路上。之是。踏三輪車。托車無異。而限載之員。足容乘客二三人云。

### 避炮彈的甲

紐約城中的斯開沃士。新近發明了一種避炮彈的護身甲。頗驚動一般大們。這甲的構造法。就是用有彈力性。的鋼條。互相搭接而成的。那鋼條的尺寸。約八寸長。二寸寬。十六分之一寸厚。除了那些搭接的部位。另外。再用兩塊銅片。夾縫在鋼條的兩頭。然後再裝在一隻帆布做的袋裏。每二副裏。其有這樣裝四隻。以便保護身體上要害的各部。這甲所以有抵擋彈珠的能力。就因那鋼條的彈性。中間是空心的。所以有一種相當彈力。不復如此。因為空心的原故。即使那甲的重量。減輕不少。因為那甲全副的重量。只有十磅。這甲發明之後。許多的人還半不信。後來。斯開沃士對大家說。叫一個人把二隻家用手槍。對他放火。只見那鋼珠飛到甲上。他身體微動了一動。彈珠就落了地上。從此以後。大家才信了。現在這種有效的。只算。那彈甲。已在紐約市上發售。建議購買的人。很是多種呢。

### 亞洲北部爲人類發源地之考徵

法國古生物學研究室之演今啟翁謂北緯60度以北。西比利牛斯山以前。在太古洪荒之前。即確爲人類最初生之發源地。且有舊石器、獸有動物、哺乳動物、之化石多種。風資考徵。世界故古之大陸。殆無邊於此也。

由鄂夏西行約兩千過當。會經馬牙燧石及人化石一具。按發現之地層相論之。此人當生於未有歷史之前。初有人類之始。附近有小河。橫斷山脈約二百英尺。地層堅石之標列。極爲有序。在此上面最著之上。有黃土堆積。其中有勞牛馬鹿之化石多種。此始原始人幸存生物之處。按言之。即原始人之廟宇也。以地質學言之。此廟宇六十米尺之上。乃昆蟲之第四系。故亞洲北部爲人類之發源地。於此可資考徵也。

1992

1991

國內要聞

必携作戰綱要再版廣告

是書爲日本伊藤芳松所編著。材料豐富。爲陣中將校必携之書。且範圍廣大。舉凡原則之研究。野外之實施。應用作業計畫實施種種緊要事項。皆搜羅無遺。誠爲研究軍事之佳構也。劉君紹卿於民國四年翻譯出版。風行一時。本社爲將校研究軍事之參攷起見。擬爲再版。價目裝置俟出版時。再登廣告。特此先啓。

## 駐美公使施肇基挽救時局之意見電

衍客。民國肇建二十有三年。日事紛爭。宋退避設列國總理。初猶全福道之影響。兼治平之有日。乃事變迭生。每况愈下。盜匪遍野。禦外侮。倚倣如山。易同殘產。政令不出國門。各省各自爲政。國勢頗危。於今爲極。列強素即干涉者。固應戒方後。他處未遑耳。今則時異勢遷。各國之情形不同。而我國之邊境更故。干涉之說。異口同聲。則開各國藉乘亂覬視。譖及我國內政。倘不幸事萌實現。則局時任人支配。或難避免。與其因循坐誤。授人以主導之權。何如未雨綢繆。自我為補救之計。爰將關係最要之數端。分述如次。

(一) 整頓財政。財改爲國家命脈。國營空虛。於今爲極。不獨各項政費。積欠繁勞。即刻期償息。亦難應付。爲今之計。首應確立預算。儻量入爲出。權衡各政之輕重。而損益其經費。斯無政成患。無偏廢之虞。而整理內政。亦有所依據。次則京省收入。宜劃清界限。何款應解中央。何款應受協助。內宜通盤計算。制限甚嚴。俟京省不致互相竄款。再次宜實行減政。舉凡不急之務。流行從嚴核減。如參軍航空無錢出諸等厚有者。自難釐革。未創者。不必擴張。蓋國力不充。動皆外露。借招以示營生財之業。苟有所取借。借演而用於窮愁之途。固同居自殺。不知經濟國富。何由從事節流。亦沿襲之義也。(二) 實行兵備。以資。各國咸知往兵不祥。均籌設軍備。專府會編。早有成案。惟我以世界貧弱之國。而所養之兵。幾與世界最富強者相埒。或且過之。豈非禍根。又不長籌。徒以伺至發戎。練兵自重。然又恨於財力。久倘無營。卒至將不能服兵。國不能取將。將者接及閭閻。借征以自給。點者挺而走險。則外人以袖增。與國家衆兵衛民之旨。固已背道而馳騁。者不尋加裁減。則無論列強干涉之後。不辱我有兵之

自由。則常此無所出。亦萬難持久。然思之所謂甚者。非謂我國無參兵之必要也。不過曰爲國本。而兵爲根基。兵額之多寡。應以國防之重要。及財力之盈虛。爲標準耳。故基兵之道。應先視全國收入。可從百分之幾。以作兵費。再就國防要塞。據分若干。草區。以資駐紮。然後遍令各省。同時裁兵。銷釋疑慮。並設善後辦法。所有退職軍官。宜與確切之保障。退伍兵士。宜籌相當之生計。保甲雖尚。即獎勵軍官之生命令。非依法律。不得擅縱縱害。既往之小。概不追究。俾無後顧之憂。庶育安然解甲。至兵士之生計問題。則人數既定。安插較易。或移兵實邊。兼事剿撫。或興辦工廠。俾有工作。且我國地廣。現有之錢糧。不敷交通。特因國帑空虛。無力建築。亟借商賈營路。我國利潤。訂價何以備取贈。則不特榮譽易草。道路自易。且年滿適償歸。於國有政策。亦不衝突。而退伍之兵士。即可容納。一鄉。凡此皆有實行之可能。固非徒托空言已也。(三曰誠意誠二)。南北暫時。數處於登。察其權。有修改。國體雖恩被城。矧兄弟同於城。外無其侮。今日何日。豈容內亂。欲圖自存。須謀就二。假自改變以還。公正士紳。諭言以治。戒爭經商。而發求各方。政客。實爲統一之障礙。故苟勢竟統一。須先察八民之趨向。令各省商會教育會推選代表若干。會同政府及各省督辦代表。擇地集會。共同討論。姑見消除。氏皇斯得。南北非不解之縛。統一無不成之理。此外如朕所啟。犯法。一律赦免。此密賴各省有為者。士。心存愛國。身徇刑章。異道同歸。目的則一。攝濟之。則貼足才。普用之。則收盡之。則收盡力。合倅之效。○關係統一。亦匪復辭。但民治潮流。日甚一日。憲法既規定省縣自治。應即通令實行。蓋今日之輿情。○以自治爲目的。即中立之身分。亦以自治爲號召。實行自治。復有何辭。倘各省現任長官。眞能愛地方。謀幸福。

## 兩軍雜誌

者。則今日政府之命令。亦即他日民選之長上也。四百萬選國會。國會爲代議機關。誠務至爲重要。情  
兩院自正式成立以來。迄經政變。轉風流離。至於十載。而卒舉選舉。輒與人以可議之處。與論平之。此  
固因民求當心。不可易非。但議員出自選舉。倘選民不以選舉爲實質之公權。而視為權利之奇貨。則投  
諸市行下效之流。實有似婦之正本清源。固在彼不在此也。或又謂我國人民。向無政治經驗。倘議院極限  
過寬。政府徒受其束縛。觀於最近意大利西班牙之不情。莫有得甚。或第可爲警懲。但議員之優劣。係人選  
問題。倘能酌改制體。選舉制。則言格既嚴。得人自易。未始非補救之道。惟查西二國之政局。係屬成例。  
石可爲法。總之議員之良否。以選民之程度爲據。而選民之程度。則隨時而變。非可一概言就。我國今日  
人民之思想。皆識已遠勝於民元。則今後選出之國會。亦可類推。故無論何省。應急起。選舉之神國會可以  
如期產出。蓋國會爲全國代議機關。國際關係所係。各方改見之是。然以民寡定取捨。豈忍固執。已見。  
不惜犧牲國家之統。○致經外人以干涉之機會。或。○以吾國黨爭。向以選。爲利器。則今茲選舉。實爲各方  
表示政見之唯一機會。政見而合於民意也。則選舉勝。反之則敗。歐美成例。可資考證。美國之共和民主  
兩院。迭相輔政。未聞斷譖武力也。英國畢竟之工黨組閣。亦未聞失敗者。以武力抗也。蓋由選舉以主張  
一黨之政見。固爲文明。爲合法。最爭用武力。以保任一黨之政見。則爲是亂。爲起兵行動。由前之道。爭  
烈而逐步愈迷。由後之道。爭愈烈而事愈甚。譬。一國不。有黨爭。冒思爭之不由其道耳。兼服務南外  
○。詳言以事。惟。日與外人接觸。國際情形。知之較密。干涉之說。日有所聞。心所爲危。不敢不告。所值  
全國上下。急急直撫。遂。啟。時良法。請免外人越俎。亡羊補牢。未爲晚也。否則區區之備。任人嗤笑。

## 國內要聞

形存實亡。苟之愛心。啟首窮經。抑仰探微。臨事追蹤。無往不悟。施肇英。

### 旅灑貴州民治同志會反對袁福銘贊電

重慶浦津兄弟分離。謹憲憲法。我兄弟雖全省長綱公。兩舉義旗。持杖湘川。犧牲我黔中耆士健之頭血。剝血汗血。看血凝血。眞哉其和。始於各行省地位上。情猶生色。即世界列強。亦莫不知。又那之有哉。方當大盜蠶國。天人共忿。殺樹國難。反即才威。時機正熟。何有心爲北魔利用。搗亂湘川。川人其樂。復極可爲殷鑒。吾嘗自民九以後。瞞變相尋。亂離之後。迷道而失。民生凋敝。已達極點。稍具天亂者。謀補救之不暇。何庸再起波瀾。若特黠人。沽賂之政策。固然已歸省。內外賢民。請求復才大政。上年吾兄信使。既謂。初志已達。實無用武之必要。况於中財。亟結。軍械亦無來報。蓋兵匪易。吾兄縱不爲西南大局計。固不爲後顧榮譽計乎。不啻十年興奮。以有今日之豐公計。能不為一千萬億孽生之哀。哀又老昆弟計乎。祖助等爲西南平定。爲黔省保衛光。爲吾兄策利害。三十年同胞。同患苦。同識。公私公情。均不能已。於此。萬誠勸告。聲與俱。孰舍哉。惟兄圖之。貴州民治同志會。海員謀祖鴻敬叩。

### 王正廷等請復前俄侵地以築國防道路致張作霖函

敬啓者。本會前請劃全國汽車道。沿綫開闢。預定環繞國界一週。是成汽車路網。不但可杜外人侵越蠶食。實足便利軍事。鞏固國防。已經諮詢內務部。郵政部。通商在華。各省邊界。東北與俄。中。若不先行厘正經界。而妄籌略。於關防備微。殊多窒礙。窺機時會。皆成功之捷徑。尤復乃英雄之美業。執事撫有遠志。安坐觀東。際共和國基未定之時。正牛虜教訓國強之會。雄風偉姿。慨仰良深。茲有愚者。願在纂

俄帝效儕界時代。附之。飄零之處爲劫奪。查庫頁全島。置我有權。大沽會典可以實證。乃俄乘我中原多故。

。即時私行移兵。船則設官徵省。洞山一角。致襲西幾。又雅克薩河城之地旁。及尼布楚加布爾等城。

皆我領土。恣乘可耕。俾人悉免侵擾。樂城既成。竊據。北服臣藩。又遣男制。續。國外侵新附界本浦。

。俄以制界。爲名。訂立恰克圖條約。躉奪色楞格河全域。赤塔之北。貝加爾湖沿岸。領侵削數百萬方里。又乘

洪楊之役。國內不靖。僉令木刺被燒。督撫率軍督撫。會結要彈劾。燭我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數千里之

地。上。俄復於英法聯軍入京。利我多難。馬在御檻。陰圖謀。強迫訂立北京條約。又署去烏蘇里江。以東

會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零年。迭次宣言。前後當國。一切不法之侵界行爲。皆作無效。最近中俄協定草案。

俄代表加拉罕聲明。中國政府與新俄當國所訂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合開等。概行廢止。我國正宜於此時與

。尊重蘇俄政府。遂次實質之精神。將前俄各項侵奪。歸還我。誠我舊譖。遠我侵地。除關於西北部已

。另兩列省。楊吉。其。案關出外。東北各邊。屬於我事。範圍。應思從遠。精闢志。尋查稽案。繪核前俄侵界

詳閱。提出正穴交涉。要求查照割還。收拾遺棄之江山。莫定固有之領土。俾百年清祖。今日得復覲觀。萬里。之。對。此際仍歸故主。道路貫通。國防鞏固。則執事報國功勳。豈特我榮。備冊。古時與十月爭光。乾

。坤并壽。務。責照進行。勿失大好時機。至期公道。此致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王正廷。許。院。史。量才。

。藏事。促進。會。喚起。國人。收回。西。亞。之。宣。旨。書。

。號呼。之。誓。守。帝。廟。非。合。漢。唐。宋。元。明。五。大。民。族。而。祖。宗。者。乎。是。凡。五。大。民。族。之。人。誓。當。于。中。國。

主權支配之下。即凡五大民族之人所擁有之土地。皆當歸於中國領土範圍之內。固無損他人民之承認。尤不  
容他人民干預。此乃萬國之公例。毫無疑義者也。不存有爭可底避危險之非。而國民若愚闇知。政府亦延々  
錯理。如以英交涉之西藏歷案是。夫西藏之重安。果何若乎。就地輿言。為四川之屏藩。謂長江之下游。

英人之謀商務於西藏也。其志不在小可知。總督教官。與印度為同僚。於藏否為教師。是國家有指揮委任  
之權能。尤一察視者也。乃政府以是遠隔。甘心放棄。中英交涉。著著失敗。遂成反生為客之局。嗣者  
于前清光緒二年。因雲南地方。被苦英人噶加里當作。政府感英人請求。派虎林經管半坡草。與英使相  
立相會商約。後附另議專條。允發給莫大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回波。探訪路程之謹照。實為政府承  
認英藏交涉之始。再則為光緒十六年。既減幫辦大臣升奏專委英國印度總督商襄委印條約。該約凡八款。其  
要點有三。一曰割督藏東界。二曰永認青藏由英管理。三曰青藏經由印。印派官員交辦往來。及舊產進界  
內貢收三端。後簽訂至光緒十九年。因英國造船覲察官諭請駁駁。將其禁稅  
務司禁制與英國特派公使司保藏。在大吉慶總辦事務。其要點亦三。一曰開昭東為商埠。聽英商易  
○印政府派員駐藏辦事。察看商務。自交辦至昭東。聽營英商輪轉往來。二曰藏界內英人與中國人民斷絕  
○由中國邊外官與英國商辦。三曰藏人至青藏遊牧。還守英藏章程。是約也。通商事英人納草權利。而達  
成事變人反臣亂。無怪藏人之不平。此特開昭法錢。臣張東向專之非不肯實行。內不德於寺人。外失信  
於英國。此為交涉失敗者之第二則。及至光緒三十年。英政府以藏人不服有簽約。非兵入藏。○中政府既不  
能阻止英兵。復不能約束藏民。輕啓空彈。卒致連禍橫生。臣於於噶拉等良難生立解。拉與英將侵

## 雲南軍事

赫熙訂約失於輕謬。是將西藏全境一變充之到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況當時駐藏大臣。未與簽押。或於光緒二十二年。由議約全體唐紹儀與英使薩道。訂定鐵印等約六款。於中國在西藏主權。固不無二說。而第一款即承認英藏在拉薩所訂之約作爲居約。不惟以新約直據舊約之例。抑且恐西藏有對外直接訂約之權。此爲交涉失敬者之第三期。而茲事益不可割矣。然在情季。政府猶知以撫按藏民。宣佈德意爲事。一面以足矣之計。爲商圖之謀。駐藏大臣。猶依然在任也。乃值改革之際。駐藏軍隊。在藏變亂。長官無術御取。滋經送給英人勢力。進藏廩中軍隊實民出境。此失敗之第四期。民國成立。深陳貽範至。奏請拉訂約。受英人追責。革約中相失權利之處尤多。中央憲憲。將覆辟署慶同。而彭日昇在用邊又以郵政附署於藏。喪失失地。身且被傷。英人反出面解開。爲立。議議約。仍以奏摺拉草約爲根據。至今未能解決。此失敗之第五期。遂令各國咸認為我中國領土之萬歲。我中國所派之駐藏辦事長官。臣亦以自謀不患。無憂當寵。特令曰。唐居藏威信之基側。時相追促。固尤我中華民國莫大之辱。此時藏中老者。研微。而知我中華爲其祖國。頗心內向。十居六七。倘再有妄逞威。坐觀事變。再待二三十年後。藏人將不復知有中國。彼時雖無他國相爭。我亦自失其領土。實格。况有朝那虎視其北耶。今幸天假之縛。尋府會議。既有維持領土主權之明文。而西藏班禪。又有被迫來京覲見之舉。是爲移轉藏人頗心內蓄之一大機會。吾敢正告我國人曰。紫古呢西廢爲依歸。西藏失。則領土亦失。是不可不謀。主權以保護領土也。國人和忘總西藏爲中政府曰。領土嗣主權爲轉移。主權失。則領土亦失。是不可不謀。主權以保護領土也。

國之領土而已。倘不欲棄此領土也。則爭主權以爭領土。是在吾國人之主意。吾政府之主意。雖此意者。聯起全國。

### 北廷議員反對金佛郎案通電

新華近日各消息。關於現政府苟從胡王竟東之秘密進行全佛郎案。其勢復發。傳稱已有種種演進。將出於越輩不及掩耳之手段。此蓋深知國民之無能。始有此悍然不顧之計策。同人目觀則棄。憂心如焚。此案之招惹國際。附加人民貨稅之重。為從來所未有。若非極心猶存。實無不一致反對。惟方是說。王竟東以財源為謀。挾持之真。急而辭職。其中黑幕。可以測知。試觀本年二月間外交團提出之抗議。毫無充分理由。政府至今。未經嚴責。聽者皆謂有意于外人以獲食。俾王竟東更於進行。質諸政府。何以自解。同人等嗣身國會。擬盡責難。提出幾問。並一再宣言於國民之前。大聲疾呼。急起直追。俾不能謂保政府之反省。惟有再行正告我國民。如現政府有扶同王克敬之決心。犧牲國家重大之權利。鋪或大錯。猶恐何及。與北洋爭於宣傳。何如嚴防於萌先。務勸全國各法團各報界。一致怒斥。得不令此案成立。務使王竟東有禍。不敢復有禍惡。不敢復有連繩。以自負著威風。全國甚苦。恐難洗刷。同人有易謙。鄧基慶。劉步蓮。李肇、張津等。八十九人印。

### 康白錢鑄金佛郎案電

〔舊署〕去年無端有金佛郎案。異國為動。以國會力原。故覺不識。今所黑信。猶須承認。則舉九洲之國。不能勝此錯字矣。按庚子賠款。訂明四萬萬五千萬兩。後以銀兩改為金佛。當金價跌時。春臺新穎局已過

萬萬。背誦受迫。致俱害莫大。然以重利應允虛佛郎第信。行之已十年。始安無事矣。今又以虛金實幣爲未足。而索現金。夫吾國猶有鋼本位。尙未以貿易銀行。而成銀本位國也。實於金平。庫與銀行並無貯金。旣非空本位國。從何得金。假依法所求。每當徵金佛郎時。金必大誤。佛郎必大沽。潔白之流。聽敵所爲。不可思議。是我再敗於八國。再爲城下之盟。如今德然。請法軍以榮臣爵。魯爾。德人官爵。無兵無械。而至今尚未允行巴黎之約。然法人尙不倣現金於我。而留我今聽法使空言恐嚇。即可免首陽命。以貼後牆。乎。且歐主各國。皆貯現金於銀行。乃出紙幣代金錢。以便交易。而賜用耳。倘在本國及歐主。皆以虛金紙幣。盛行通行。所欠各債。宋開償以現金也。今法不敢合其虛金紙幣。而索現金佛郎。八國助之。是自棄其紙幣之信用也。彼法國自發後用紙幣法。即至數千兆萬為。吾者號荷蘭西班牙。編克。一金錢。亦不可得。聞法輕輕後。極少現金。已爲虛金本位國矣。若自棄信用。其何以自行。明知其不行。自爲虛金而敢索現金於我。是欺我如小兒。經我爲野蠻。國亦不國矣。此而敢受。豈有人理。當開口妄索之先。嚴詞拒絕。可以無事。今勢或強迫。此則咎成者之誤也。吾年過八十。在地中海船中。遇一英國空部書記。笑語余曰。君今不在外部。吾以貴外部事告君。貴外部可耻辱。愚得也。貴國庚子賠款。本一百四萬萬五千萬兩。後因金融價值。吾英便商某書記。僥幸外部來總辦公處。欲改銀兩易金磚。某被答曰。空商情。即商吾公使賣納樂樂。陛下可以金錢購買。上可以兵勢嚇。吾公使得意甚。即電答吾外部。自以爲商情。吾公使再三勸限追之。拍案云。謂兵精。貴大臣逐使。首允許。吾者使得意甚。即電答吾外部。自以爲立奇功。不意外部大臣巴科不受。日嚴電訓飭。謂財政之約。訂明假酒。吾英文明國。豈呼背約違信。發

改金榜。若賣稻藥乃督調之。而約俄德法意各使督責大臣。督大臣本已允善英。各使同責。盡釋怨懥。遂允各國。寶使乃告巴林大臣。已允。吾英豈能猶諱。遂允收受。如斯大事。中國政府可以二三人。談笑忘懥得之。不亦大奇。自使林業草營於英倫。酒酣亦曰。君今不在政府。吾敢以貿外部事。君。獨使某通俄使某言告我曰。中國政府可以憑嚇得也。吾謂中國大國也。豈有空言可嚇得之理。俄使曰。吾屢試已效。其始必云商量。吾從勿限。拍案云。調兵船。中國外部即盡吾矣。今金法郵案又試。各國惡嚇之故。拔也。若不知外情。深於恐嚇而妄嚇之。其後。據此相索。無理要求者。必日出無窮。許魯閣州。卽假宗廟大典。英索威脅。法索廣州。卽後患不得思議。然吾敵者。處處投我國。將怒而懼。若在者。再三後追。則必。

危亡恐命。雖水溺病民。甘爲罪孽。受天下唯不顧者。誠有所不憐也。夫皮子陪汝。義既不受。捨爲學費矣。德敗與與。不須償歟。英且與說。亦暮效美國。廢學費矣。則八國之中。只條法。注意此耳。法令與口有嫌。美連於威爾斯之爲法攻。深不助也。俄德則爲其仇敵。且遠法之遺而待時報復。法令迫。以虛聲來嚇我。而揚實力以西壓德。極力文經年。怨恨種矣。既以全兵對德。又有餘力及我。卽其艦隊。能乘東亞者。幾何。若法必以力。索金治。則吾以光復金治兵。斬敗其內使。各租用。及廣州滑。遠而收其安南。逼國而歸遠。法無術自救也。若原悉兵來。則德國大喜。舉兵從其後。而俄。德。乘之。美英必坐視。法自危。安他以兵逼我也。子產曰。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今使立國者。法皆以全佛郎。送無理和者。一而布告其無道於國際同盟。而立政其租界。謀兵以示人安兩。法自必引錯此矣。次亦外。而總說文書。嚴詞拒絕。更萬不可空。國際同盟公牒。夫公理。與待平等。強弱施於弱小。背巴黎國聯定青島之案。可爲放棄矣。

○ 楊公滿頭而力取之。中國幸甚。有為無。

## 汪精衛論一年以來之廣東

汪精衛在粵國民黨總刊發一論文云：中國以內無論何處，都是曾經過一度革命的影響。以後所發生出來的現狀，都是武人獨裁。官僚放恣。莫真是民不聊生。和革命黨主張立於地位反對地位。回顧一年以來之廣東，更治是無可言的。財政是無可言的。『賣公產』『拉夫』等等，成為千夫所指的罪惡。去年冬間有一個外國朋友來看廣東，他對我說：『豈不是國民黨得了廣東？可是廣東得了國民黨呢？你看國民黨進了廣東以後，只看見廣東『不有其國民黨』。我聽見了他的話，只有置身無地。他又對我說：『我惟希望你們撇了廣東從新再做。』我答道：『我們撇了廣東不難，只要交給誰呢？難道交給某個半島去半冬閒？另外一個外國朋友，也是如此的說。他說：『你們不要苦心維持廣東的現狀了。這是沒有甚麼價值的。』我答他：『我們不能捨。究竟誰維持？交給廣東一班羣衆麼？羣衆是不知道承受的。』我如今先要問的是我方幾所說的，他們不能捨。究竟誰維持？交給廣東一班羣衆麼？羣衆是不知道承受的。』我如今先要問的是我方幾所說的。『廣東羣衆也不知道承受』這一句話，究竟確不確？我以為是十分確的。因為今日廣東羣衆的態度，於革命黨和革命黨的敵人，似乎還沒有個斷。他似乎說道：『最好你們不搗亂。讓我們過些太平日子。至於爲甚麼搗亂？爲甚麼過不得太平日子？也似乎沒有過問。有時他受「軍隊的騷擾」。也「愁愁」也知抵抗。但是他似乎知道到林軍隊的騷擾。却從來未研究騷擾的來源。我真佩服他在亂糟糟的環境裏頭。能過這樣毫無容心的日子。因爲這樣他苟且安樂的只有旁人用膳局騙了去。用舌責指了去。從沒易他自強的有日。參照計畫的拿出錢來。因爲這樣一樣的出錢。不但享不着福。又雖然叫來受。這樣的群衆。便是將廣東交給他。

他如何會承受。只有敵人和叛徒。從他手裏頭一把搶過去。不是便是羣衆裏頭搶出幾個劣紳士棍。一把搶過來。將羣衆任意侮辱。接式連三還是不休。

### 法飛機批灑損折情形

據報悉。法國大尉杜愛西氏製造飛機。作羅域之潔。原定于十八日抵滬。因因連日天氣惡劣。在河內多所停留。故直到廿日下午四時五分。始抵江濱跑馬場。網上中西人士之往觀者。約達三十餘人。官場方面。統計中國方面有可被軍使代表。海軍司令林佳鼐代表。江蘇許安澤代表。撫諭院黎繼良代表。上海縣知事沈毅石。法使有法總領事韋爾登。副領事梅紹法。工部局總辦雷士達。法公案會審官拉弗郎等。唐少川氏。亦偕其夫人女公子等飛抵參觀。而其他報館照相。而影戲公司之攝帶影機。前往攝影者。無慮數十家。是日遊客自上午十一時許。即已絡繹不絕。至下午一時以後。尤見擁擠。至四時五分時。飛機自上海一方而飛來。即乘羣趨成場。歡呼聲。搖盪聲。雖然大作。飛機半在場之上空。震幾一匝。縱自西面斜飛入場。漸行漸低。以致落地。乃因墜地處為一小河濱。機身墜入河內。而致折斷。觀者均自棚外穿人道內。益息。往觀。警察亦無從開阻。驚濤洶湧。幸杜氏尚告無恙。而機之破壞。無甚質簡等。均具損壞。汽油及機內應用物件。均流入河中。有一年老夫人。似為杜氏之友。流涕不止。而杜即衣革皮大衣。神色自若。施由夫人等擁杜氏出在棚。時羣有震盪聲。又復大作。法人爭以鮮花相贈。致其半身為花所遮。沿路復由各西報之撮影。最後始乘汽車至法領署。列有恭請會。即晚復在法國總會舉行歡迎會。杜氏本定即日赴京。今既該沒有損。當待晴朗繼續啟程之後云。

## 南通交通事業發達之二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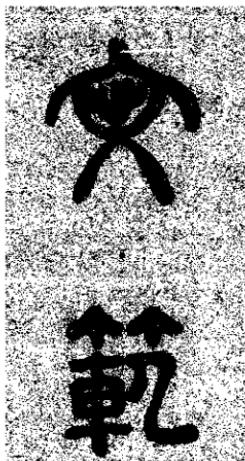
### 軍 軍 軍

南通通訊云。南通素負機械地方之稱。觀於其交通之便利尤信。現分為陸路與水道及電信三項言之。茲先言其陸路。為便利故述起見。又分為工具與路政二項。所謂工具。即指車輛船與而言。觀於其交通之工具。即可知其文明程度之高。在半開化時代。人所賴以運動者。人力及用驥馬所拉之車耳。至於今除美各國用電力煤力汽力發動之車。日漸推廣。而駕之者人畜力之車。逐漸淘汰。惟有未開化之國家尚有。吾國有此等車時。雖已數十年。然即於通商大埠見之。不過西人與中國少數特殊階級之數建設耳。平民間欲拿此種幸福者甚少。有之。其惟南通之汽車事業乎。故南通之車。自開創以來。至於今大小一百餘部。且俱中國人之所辦。夫吾國汽車。最多者為上海。次為京津津冀。除北京為官營漢之所經營者外。其餘俱仰外人。慕尼黑。獨南通以區區一縣。竟有汽車二百餘輛。僅次於京。其他如南京濟南九江蘇湖杭州廬州。俱不能望其肩背。妙妙可喜。其發達也。其汽車在他們。僅供外人資本家軍閥官僚之所用者。而在南通。則平民亦可乘坐。有公共汽車。由通城以達天生港。直津港。狼山。唐閣等處。為程計十六七里。車費每小洋二角。即一時一刻。無論何人。均可乘坐。其更易駛快。中國各都市。恐無其比者。且又有長途汽車。按時開往於梨收公司。海門。如皋。崇明等處。長三三百里。數小時即可行遍。取便極廉。此又非僅長寧汽車所能能見。若租車則尤便易。可坐四五人之汽車。在圓漢每時需洋三四元者。而此僅僅二元餘。總之南通汽車之發達。實為他處本國人難者無。南通陸路交通之工具。除汽車外。尚有馬車。人力車。獨輪車。馬車以生。蓋為貨車所奪。故日漸減少。獨輪車則無可逃之價値。故現在吾人人力車與火車二項。南通之人力車。現

滿內  
整冊

14

輕便鐵路。除本公司之貨物外。兼搭客。以上即為南運並之工具。若人於此已可知其文明程度之高也。



旅滬陸軍四校同學通訊處簡章

文 錄

府省長官南防護報告書序言

政治之風污。輒與氣運相感者。和致詳。呼致戾。其理甚微。而其徵可信。詩書  
禮記五行傳。皆之譽許。漢王即信于生義。李著書。不敢彰顯其名。然其首曰。總  
政加於民。則多謠謡。嫁好。謠字當本皆然。或疑堅強考證。恐政加於民。則多謠謡也。當改爲字。交善。轉。惡。政加於民。則多謠謡也。病。夫背孔達。何其深切著明也。醫藥。治癒數平。競競篤苦。夙夜不敢康。上帝  
降休。幸免更侵。再生之福。由予一人之力。今蟲虐滇。未入國門。即謂鄉邦大  
疫。舟況墮分。死者枕藉。中夜勞星。若禱禰在身。遠抵省後。即謂設防接事務  
處。實行檢查。隔別細治。講求衛生。不匱月民病疫息。說者引功歸爭。予曷敢  
當。亦盡保民之責耳。當疫之流行也。救患拯災。調治之方。參以西法。有司  
官勞良至。茲既諒爭。議編輯所經事實成績。爲報告書。以資考鏡。徵序於予。予  
雖防護之道。有本有末。求其本。則如上所述。政化隆平。玉體調和。六氣節宣  
無所憇伏。雖昆蟲草木。莫不得所。而何有感疾之降。凡古夢之所令。方相之  
所敵。與夫三時之所敵。皆盡其事之宜然。而非情以爲必然也。求其末。則疾當

文 錄

之職。所謂掌齊萬民之病。四時皆有厲疾。分而治之是也。若漢曹震親自省治。宋王端和約予民。皆其遺意。而隋李公義刺帳帳俗。一人患疫。國室避之。多死。○公義令凡有疫者。皆安處聽事。或至數百人。剗設榻坐其間。全活甚衆。是其酌古準今。安籌善法。以求十全之道耳。若夫公共衛生。則鬼設市政。極力籌備。○以遏病源。事賴繁瑣。茲不復贅。中華民國十一年秋七月會澤唐繼堯序。

### 唐督辦雲南防疫報告書序言

民國十年。昆明大疫。時余方居滇南。聞故鄉丁大患者。是其鉅。憂恐並殊。十二年春。肺簡返演。未遑問他事。已先召故鄉父老。設防疫事務處。披髮纏冠。救之。○閏三月。疫勢平。人民皆廢蘇息。始知防疫之効云。余以為憂患之來。於人類。未始無功。昔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虎烈拉流行於意大利之那不勒斯。死亡枕籍。國人始恍然於意大利都市之腐敗。有以召之也。於是國會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通過。○以一萬萬利克為那不勒斯之補助金。修水道。拆卸密集房屋。造市更新都市。於距六十英里之阿利維諾山中。專用飲料。其結果不特虎烈拉完全撲滅。而人口反超過於蘇馬及米蘭之上。法蘭昂不爾尼。為法國第二都會。地當易北河口。河

水污穢。故虎烈拉亦時時流行。其後當局建設世界最大之潔水機。而傳染遂息。吾滇當去歲大疫之後。人民已多斂了然於都市衛生之重要。痛定思痛。不徒屢大疫之已去。必能礦大疫而使之盡絕根株。不敢一逞。則必爲根本之圖。速創設新都市。一洗滌之。是今日之憂患。即後日安樂之先兆也。繼虞委頤市政。受政府人民之委託。不遺不怠。適防疫報告書成。因書數語。與市民共警惕云。曾課唐繼處序。

中國歷代兵制攷

(續前)

叢書

章氏曰。司徒之可任者。如此其多。司馬法之出土。徒如彼其少。蓋古人之於兵。不盡用之。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後世反此。普作州兵。乃是盡數調發。甚非先王之制。其他如舊成作疋甲。蘇秦謂齊宣王。厲滿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二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接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僅有此意。以蜀之大。其兵常不過十二萬。而所用八萬。常留四萬以爲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故及蜀之亡。尚有兵士萬三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

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仲乃作內政而虧軍令。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工商各三也。一士鄉十五。春昭謂此士鄉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爲三軍。農參國起案。以爲三百。臣立三等。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歲。山立三衡。五家爲

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長人。

野處而不賦。不在鄙邑之數。則下云五鄉是也。農參國起

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

居則爲軌。出則爲伍。所司察政。則爲十軌爲里。

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

小戎矣。四里爲連。故一百人爲卒。連長帥之。

十連爲鄉。故三千人爲旅。鄉長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公將其一。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高之

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

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敎士三萬人。

車八百乘。蓋如鄉之法。五鄉之制。鄉三十家爲邑。邑有司。

下與鄉內之政異。此以十

呂爲卒。卒有帥。十卒爲鄉。有鄉帥。三鄉爲縣。有縣帥。十縣爲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長也。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屬

○牧政聽縣。下政聽鄉。下政縣帥聽鄉領之治。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兵十萬。車五千乘。蓋用兵勾之報。粗公自謂有備。依周變從輕便。嚴敵明威賢下比之制。其賢者則鄉長進之。官長害之。公營相之。謂之三選。政既成。以守則固。以征則強。

(未完)

詩錄

湖天風定水漫漫。十萬垂楊靄未乾。入世偏多出世想。靜中常作夢中看。燈明畫舫黃衫醉。星搖濛河玉宇寒。放眼便知滄海淺。祇應狂笑老龍蟠。

丙辰九日

菊花天氣雨霏霏。薄霧輕寒透錦幃。冷眼最憐塵世小。閒居常覺道心微。風雲底事龍猶警。魂夢當年鹿正肥。大塊何時收拾定。江天花月漫忘歸。

丁巳暮春游黑水祠歸途偶成

劍馬無功又一年。憂時敢笑杞人天。秋風羣力山尤拔。精衛真誠海亦填。白眼英

雄尊傲世。奉心泉石忍求仙。老龍見慣滄溟水。波浪乘天也自然。

烟樹蒼茫鎖翠微。雲山有舊倩人歸。心盟白日知今是。睡艤紅塵情昨非。事業駒光憐蝶夢。乾坤鷗角笑龍飛。明知世事終無滿。何處江湖覓釣磯。

忠愛坊火警五古

李勉齋

南城繁盛地。錦簇列市肆。屯貨似寒連。比屋如鱗次。民國甲子年。人民正安堵。胡爲火皇乾。祝融肆威武。金碧鋪鑲街。須臾成焦土。忠愛坊最高。鳳凰鳴多嬌。玉溪湯孔深。珠市橋多賈。一入烈焰中。但見青烟吐。省長發嘆聲。人民呼痛苦。下令集官紳。星夜籌賑撫。無奈被災深。賑撫難彌補。寄語吾漢人。修德

監肺腑。

龍使君救火七古

介福寺被焚。火起之歲乃前清忠愛坊被燒之歲也。連接兩日間。浩刦竟如此。週求火皇乾。桔槔自來水。夜深人靜火出頭。市民酣眠猶未起。消防大隊奔馳來。無水救火空相視。幸有便石龍志舟。聞信飛來速如矢。驅馬催水馬加鞭。率兵救民冒死。罹刦遺民慶更生。肆虐禦融知斂止。吁嗟乎。省長愛民能用質。質人救民能稱

三

旨。下民受惠。無報答。願觀賢人。多福祉。

懷齋

晚節猶香霜裏菊。淤泥不染水中蓮。淵明茂叔多真賞。一樣名高萬古前。

次韵代和胡郁蓀大令彌勒勦匪西山宿營三首

落花微雨鶯鶯天。容易春風又一年。到處荆榛傷逼仄。滿山桃李自鮮妍。子規啼

竹鶯頻喚。載勝降。乘轎再眠。如此時光如此地。使君鞅掌獨勞先。

謂和寬猛剛柔。法備不棄風馬牛。惟鄙農桑頃汲復。勑民刀劙待薦收。春旛楊

卿曾贊我。勞亂方圖紀錄。惠鑾覃敷。生勿在。斂道鳴雪。壯山陵。

極其顯色，則謂之謂紅青色，此謂紅青色者也。紅青色者，即紅綠也。

種樂詩曰：推人看。興衰理。前朝。看舊殘紅如風變。十月光堆吳氣錦。淮海葉

真得未有。憂時屈賈漫相招。春農辟寇憐方道。忍作閑漁與散樵。

詩錄

撲面楊花滿徑邊。煩春鶯燕正喃喃。不堪苦日傷千百。難得素心人兩三。臨水爭教洛日白。撥空還見蔚天藍。踏青士女知多少。漫把韶光易誤。

荒年歌

嗟乎史海君。亢悍性不和。侈爲荒之母。食玉衣綺羅。老農眉如焚。終歲若奔波。壯丁惰而嬉。走險倒揮阿。一耕食百百。公田蕪已多。府庫猶虛匱。饑風似飛梭。六月蠶新谷。其柰不孰何。朝來省春耕。怒折烈日過。麥秆放鍋裂。不盡人蹤跡。斗粟勝珠寶。何人依瑞禾。譁簇司政者。罪已速讒苛。

甲子夏宿龍樹庵賦此弔之

納大珠絲繡安。漠然回顧問枯榮。泥塵已隔世間想。山月留爲寺內燈。大事於今成鐵覺。人心處處見鋒稜。佛家早脫繁華錚。清夜留香飲一冰。

喜雨

早祭雨朝禱。誠。果然霖雨救蒼生。山西猶見商羊舞。龍畔新來水鶴鳴。能使萬民歡福澤。豈教百穀暢滋榮。天機洩處人心亂。占歲方知甲子晴。

福向桑林吉聖行。賓請六事此躬明。牧民一憩惟清沐。課稼三郊須力耕。臺到萬  
秋枯反秀。却教溝澗而盈。平原一淺澇泥色。化作甘霖澑斗城。

禱雨疏代作

自春徂夏兮氣候亢陽。川澤將枯兮澗澗摩揚。芻農兮仰屋。市廛兮恐慌。西成渺  
渺。東作皇皇。忝宰斯邑。神祐此方。陰陽一體。應時齊蒞。天鑒不遠。視民如  
傷。懇興玄雷兮霖雨其滂。爲民請命兮謹具齋香。

策用器具銘(仿王羲之物錄原韻)

檜銘

運乎咫尺。決勝千里。患難弗相違。厥惟吾子。

劍刀銘

磨厲以須。善刀而藏。

彈藥盒銘

敵發先。我後發。乘彼再衰三竭。吾技方售。

乾糧袋銘

錢袋

九

驥糧肺費。於以載之。不滿不虛。不可以師。

哭姚柱庭先生

身負疾

長孺

芝顏一時客過秋。多難何曾歲月留。此日訃傳勞永念。當年醫重感恩稠。生前反  
金鑾公哭。死後道范子憂。回首難浮山隱處。梵王鐘鼓幾時收。

冬節

詩

浮生廿載總依劉。爲怨爲恩亦可羞。刎頸不難傷絕域。殺身留待血神州。西南大  
義隨流水。東北風零作浪濤。混世我無柔媚骨。牛衣還有官寒愁。

迴文

詩

遲歸恨別淚珠流。夢蝶懷歸醉醉。迷蒙隔簾疏影動。落梧零露紛絲愁。痴情味  
卷蓮心苦。銷凝深凝紫玉歸。難意有情真意留。衣簪失髮簪寒愁。

歲雪

詩

滿城風雪斗殘。撫劍衣戎夜未闌。誰暇可憐鶯草木。梨花頭樹畫門閨。  
萬樹爭頭映梨花。六花先兆玉陽春。豈但猶是吾民瑞。便信三軍挾纏溫。  
舟駛揚子江感賦

舟

詩

挽唐

詩

淋漓一至大江東。淘盡英雄此浪中。天贊自今無險據。滿船美雨與歐風。

### 吟興

青燈一味自兒時。飯顆懶人笑我痴。想是前身江左主。破家猶不廢吟詩。

### 咏竹

南

最是此君生不俗。天成勁節亦虛心。長懷汗簡留青日。笑必凌雲作彩禽。

劍影

送趙君益堅出發水東

楊柳輕煙萬里。之子樂風塵。念戰飄蓬急。思君奮翮身。

鴻

然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雲

急

戰

飄

蓬

急

思

君

奮

翼

身

飛

第一部分

詩

錄



一

軍事法令

· 唐省長派員赴陽監考武校十八期舉行甄別試驗文

爲令委事。鑒查講武學校第十八期。定期於六月十六至廿五日。舉行特別試驗。並應徵員官歸國。以資參考。可以召募有志者。上校教導。及足謀。參謀。各一。上校參謀。各三。軍學與上校學生。各選四品。中級將士。各選五品。

協理等四員。堪以委派。障防破及分令道照外。仰該○即使按照日期。臨期監考。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南  
行  
本  
廣  
西  
省  
長  
官  
關  
武  
昌  
校  
延  
長  
十八  
期  
華  
業  
期  
限  
文

事務外に新兵及必要普通科學教育。俾則學成後用之於教育測度。施以何分

一、各省長官駐省各營營趕速造辦士兵冊籍以便接名結相照冊點驗文

冀、吉、遼、粵各省各團備正祖兵。蒙經點驗完畢。其留隊者。暫定期分別照相。以便發存。在案。惟留隊士兵冊籍。一

指揮的要。並據規定期式。酌由軍需課照冊分送。或由各駐主營官賞給。但均不移入員。如遇退辦。三分之二。其餘六分之一。一律呈署。俾便核名。相扣。以一分存署。以一分存該營直屬機關。其餘一分。存於營。限六月十五日以內。一律呈署。俾便核名。相扣。以一分存署。以一分存該營直屬機關。其餘一分。存於營。

部○兩後關發兩項○派員點驗○即以此冊為根據○至官佐及各哨士兵夫○應仍照舊式○另冊呈報○除分合

卷之三

三

期

— 11 —

衛署、本省長廳為籌組全省金庫。及增加官營銀行紙幣發行起見。特令各督辦各務政官吏。嗣後對於人民經銷  
現銀票券及一切收入公款。除銀五角以下者。准收銀票紙幣。或制錢外。凡數在五角以上者。須領一作在舊紙  
幣。不準收現是令。卽人民僅僅有現金。亦必須令其換為紙幣。方予收受。不得藉稱通鑄現銀。以期分出。  
各行。令文交各關郵局。文到依限實行。茲先函佈。免得謬傳。如該地方未有  
設紙幣。或雖有紙幣。而不敢開利。裕銀通貨。人民。及早預備紙幣。以作準備。辦理存取款之用。該員等  
倘有存銀。局開通達。一經審查。准予。或啟人告發。有存銀。定予嚴懲如律。○各縣知事署。各屬  
稅務局。對於人民經銷紙幣。准收現金。銀五角以上者。責令實除。該知事委員。准予擔任。並照此付。○  
並收現金。銀五角以上者。責令實除。該員。准予擔任。並照此付。○二二。各稅務局所設之分卡司巡人等。對於商戶。銀票。紙幣。等項。○收  
並收現金。銀五角以上者。責令實除。該員。准予擔任。並照此付。○三三。各縣知事。○  
各屬。稅務委員。○如取私現現金。有違私。紙幣。各處。橫換。吃水者。○審查。卽以軍法。從事。○四。此外。如該縣  
檢查員。烟酒公賣。稅理員。其色。各收錢銀。官吏。○司巡人等。○有犯此者。概勒上。到各處。分。迷惑。至當  
禁絕。分別。及。常。嚴。禁。等。倘。有。以。存。現。金。自。招。換。吃。水。抑。或。虛。通。虛。人。徒。中。舞。弊。分。肥。者。責。實。治。以  
法。從。申。諭。分。各。督。督。告。人。民。不。懈。懇。知。外。○如。該。員。等。卽。使。懷。奸。理。貨。發。積。爲。具。文。○以。身。試。法。○並。諭。奉。旨。  
則。○冠。日。富。復。○貴。良。財。固。印。

○中外商民○苦於富漢紙幣○頗為信用○與現金同一行使○從無分毫之輕重○此邦人士所共識○自前年委託議行代辦本省政府金庫○所有全省錢入之丁糧鹽課銀捐○及其他一切收入公款○均須由銀行收儲○每年又加之多數之金額○為格外之保證○甚富盈足○行使更稱便利○借用票據○由面流通○此其明證○乃聞近日以來○省府富漢總行○每日發現之人○甚形擁擠○已創造幣庫袋過器銅量○按日加工程造現金○交行分配兌換○為數已不少○何可概不給付○且用川洋升水○紙幣低落之趨勢○即之殊堪証異○資本省政府○收入一切公款○勿論紙幣現金○一概收受○毫無此觀○即省內外商而交易○亦以概用紙幣○何以金融狀況○尚復旦鑑急搖○詐加夸張○並據各方報告○謂謂紙幣之氾濫○由於大多數集中省城○紙幣之集中○由於外縣農民商販人等○狃於用現金為習○紙幣不能流通○故省內外各大商市因販買貨物○不能不搜求現洋○遂往交易○然外縣紙幣不能流通之原因○實由於各處征收官吏○勦收現洋○拒絕紙幣○以圖升水之利○偶有收受紙幣者○亦必多方置難○以政府銀行發行之紙幣○故於所管之各種機關○尚不肯收受○人民疑惑○勿怪其然○況政府委派之征收官吏○原有維持金融之責○乃因貪圖微利○遠不惟謹亂金庫○妨害營制○居心險惡○殊堪指責○亟應嚴切申諭○並徵收○並明定憑庫辦法○以資援救○除通令先行飭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諭○○卽便退照○以後凡征收下轄稅銀課金雜捐雜費○及其他一切收入公款○若在五角以下○准其機用開元制錢鑄小紙錢○若在五角以上○務須一并征收富漢紙幣○不准收受現金○即或完納之日○僅帶有現金○亦必令其換為紙幣○方准收受○不聽諭毫無通融體制○若敢陽奉陰違○苟蹈故轍○一經委員查實呈揭○或被入告發○社有實據者○應分別懲處如下○全○各縣知事著各厘稅課局

○對於人民繳納糧稅銀庫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照辦。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二)各種稅局所設之分卡司理人等。對於商民繳納糧稅等款。收受現金數在五角以上者。查實處以三年至五年之監禁。該官之經理。副理。庫員。主辦任職撤差。永不錄用。(三)各縣如奉各區稅務委員。如放私收現金。有意低壓紙幣價格。希圖掉換吃水者。查實即以軍法從事。(四)此外如抽煙煤油。鹽。酒。公貿經理。及其他各項收銀關之官吏。司理人等。有犯此者。據照上列各條分別懲處。至空氣總分行及各倉庫職員等。倘有以虛存現金。私自掉換吃水。徇私串通兌現人。從中舞弊分肥者。查實均以軍法從事。上列四條。限文到後十日實行。本省長為整頓全省金融。增加富源。並備用起。不當居恩否。苦口勸諭。言出法隨。勿論過舊威信。均不招予寬假。職員怠慢勿視爲真文。以身試法。禍無所嗣。其各易審。並轉令所屬一體遵遵。仍將奉文日期。及違辦情形。隨時具報。茲為切切此令。

### 雲南省公署定期考試航空隊第二班學生之佈告

為佈告事。資本省航空處。○現經徵聘為航空隊。前由示招考。及今由近省各縣知事選送。第二班航空學生。○業已鑒定。茲定於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本公署舉行。存試。除正報外。各將准予。與考學生姓名佈告。○仰即遵照定期。自行攜帶筆墨。於考試日午前九時齊集。總候點驗收考。慎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計開許約滿有能。弁服。李榮德。王維。劉繼。孫祥興。允樂。李翠秀。吳紹慈。魏志忠。楊國慶。梁學揚。王洪。王鳳。張安。謝李榮德。李仲仁。劉成德。段精和。吳尚忠。楊繼。林忠。楊繼。谷嘉秀。吳紹慈。魏志忠。楊國慶。梁學揚。王洪。王鳳。張安。

仁王文才李太原方從矩楊通華楊繼盛張欽義李蓮英李曉揚李廷中宋潤李張正昇王文敏李立信李應泰郭廷鳳郭天鳳陳開文楊遇第五良程段崇桂王文潤徐懋蓮李恒春羅國彥崔增強吳善元趙雙龍張麻鄧昌齡趙文元以上其詩詞皆有詩名。

## 雲南勦匪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應用

(一)、本省為廣行剿匪起見。劃分剿匪區為六。每區置總指揮官一。以各鎮守使。各軍事督辦等兼任之。又于每區分為若干分區。每分區置分區指揮官一。以各鎮守副使各統領。及專任副匪團長統帶河口督辦等兼任之。

(二)、區域及兵力之分配。如另表。

### 第二條 總指揮官權責

(一)、督飭所屬分區指揮官及地方官。(縣知事行政委員等係。恩普清邊行政委員分局長通稱。下仿此。○)。制辦獎懲。查庫。貢完。委責任。

(二)、復核審辦該區匪案。每年發行十月設急報。督責核。

(三)、統籌所屬分區剿匪。一切計畫。以及軍警團隊之配置。(此項計畫。一百份令所屬巡警。一面

詳報省務處核。)

### 軍事法令

(四)、考核裝備與軍隊。地方官同督等○關于制匪之功過。

(五)、核銷該區屬於制匪一切事項。

#### 第三條 分區指揮官權責。

(一)、秉承總指揮命令分派該分區監護。與各地方官同負完全責任。遇遇事變緊急。不及呈候命令。准予相當處置。仍分報總指揮查核。

(二)、會同該分區地方官。計畫勸匪一切事宜。呈候總指揮批示。

(三)、該分區組織盜匪。經該分區指揮官。或地方官。訊明供匪確證。該分區指揮。認爲必須速決者。准予從權處決。錄案呈報總指揮查核。

(四)、如須所屬分區開警輔助。得指揮調遣之。一面知會該地方官知照。

(五)、關於動匪事件。得送至地方官辦理。如須部屬軍警輔助。予必要時得指揮調遣之。一面呈報總指揮。一面通知該區指揮官。及地方官知照。

#### 第四條 地方官權責。

(一)、地方官奉本軍連指揮及分區指揮命令。制辦本內盜匪。負完全責任。并辦理總分指揮交辦事宜。

匪案

(二)、地方官遇境內匪徒被軍隊擊斬時。應即分派圍堵。掩襲堵擊。同時并應派前屬圍剿。分別清鄉。搜山。勿使稍留遺孽。



第三種 証據。爲研究匪人情況者。不在此例。」  
審獲匪人槍枝子彈。及其他武器。總督種種數目列表呈報。一函寄由本分區指揮部轉行存摺。憑便發給省錢糧局。不得私自侵吞。如須留用備用者。亦應呈請匯示。

第四種 審獲匪人馬匹器物。應先出示招領。若無主認領。即交由所在地方官拍賣。仍開單分報總分指揮各核。各省地方官四府更司庫。將審獲開獎到時。無論數目多寡。即印一面關單呈報。一面估價拍賣。賣獲銀若干。應照實呈候核示。不得絲毫捏報。

第五條 凡覈鬥終局後。所有官軍殘衆。即應列表呈報。名單審核。

第六條 凡辦至戰鬪終局。應速作飛鴻詳報。併報名單錄存。

第七條 諸匪部隊將經過地方。其途有匪。甚虧無匪。則辦情形如何。卽同備豫鄰封面情。每十五日星報省。暫一次。

第八條 指揮官以下之員弁佐長。鶴匯上岸機器等時。得勿苟誤示。卽行開復前往。隨時應許。指揮呈報所屬兵食。

第九條 勤務經駕如常操營。應解交就。指揮。或地方官。試撥空隙。指揮前移。其解送。然指揮部者。卽由駕。別派空缺。或指揮。或地方官。試撥空隙。指揮前移。其解送。然指揮部

第十條 獄匪官兵有傷亡時。應照規定委式填註。呈報有旨核辦。一面將之傷者送至適當地方。或本軍原防督寧處所。妥為調治。至死。卽者。應由該督。長官。先傳閱。領發照費。購棺運殯。不得藉故回避。

方愈深。一切勳榮。先行登晉。至勳臣遇清後折衷之。必要撫和者。不在先例。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為勳臣期間辦事處有之手續。務各遵照施行。俾昭鑒。

## 步 庫 軍 南 李

軍事法令

九

合併專集



一〇

編輯者 雲南軍事雜誌

發行者 雲南軍事雜誌  
印 刷 者  
開智印刷公司 印製

自服者開智自服全可自  
代售者開智公司營業

復一

卷之三

١٢٣

١٢٣

# 雲南軍事雜誌

1

本片卷自 1920 年

1 卷 1 期

至 1924 年

21 期